

序一

回到初始的地方

曾几何时，余正年少，不知深浅，自负才华，谈笑间，指点江山，激扬文字。后涉世唯艰，方知世事无常，颇为颓废，又因缘涉易，因果之理，以至不惑。

忆是 2005 年间，偶然邂逅惭愧学人先生，作为易学同好，促膝长谈之下，不觉天晕地暗，不禁佩服学人的博学强记。次年，促成学人上网，几年下来，足迹遍涉网上知名易学站点，广结网络易学强人，师传道解惑之业，承追踪索源之志，乐此不疲。

回想学易十余年，从激奋至困顿，从顿悟又至疑惑，几至抛之弃之，易学玄妙，令我等望而却步，以至与学人兄愈之远兮。至己丑岁，余事业受挫，受学人点拨，重新审视学问，又授予《子平格局命法元钥》，嘱余作序，惶恐之余，不如从命。

细阅此书，从简入繁，又从繁至简，针砭时弊，纠偏拨正，和风细雨，不禁如沐春风，醍醐灌顶，感觉从死胡同出来，从始至终，又回到初始的地方，使有幸阅此书者，有了“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之感。

从古法，追源朔本，此正法也。

是为序。

LHJ

2009 年 8 月 20 日

子平格局命法元钥【上】

前言

《子平真詮》一书，作者是清朝的命理学者沈孝瞻，民国命理名家徐乐吾曾作评注，是古代命理著作中的典范作品。相传此书一出，一时洛阳纸贵，人们争相传抄，作为经典应用，并世代秘传。《渊海子平》、《三命通会》等古代命理名著，虽然流传甚广，但是书中断语、歌诀深奥难明，对于“格局”的论述更如蜻蜓点水，使后学者难入门坎。而《子平真詮》主要就是针对八字命理中的“格局”、“用神”进行细致地解说，足以使后学者有恍然大悟之感，所以此书堪称子平八字命理的金钥匙。民国时期的命理名家徐乐吾对此书的评注，多有曲解、误解之处，而今人黄大陆先生对此书的部分章节作了一番“解读”，在网络里公开发表，名为《子平真詮本义》。文中虽名曰“解读”，但大多是对原文的翻译，而自己的心得体会经验之类的文字较少，部分命例的解释也不够透彻，思路不够清晰，甚至还有一些谬误的地方。不过，尽管如此，《子平真詮本义》一书，可以说是当今现代命理著作中有较高含金量的书了。所以本站版主“惭愧学人”对此书进行评注，从更深层次去解释、探究，将《子平真詮》的“本义”用通俗的语言文字、正确的解命思路清清楚楚地解说出来，并对黄先生文中的谬误之处一一指出，对书中的命例一一分析，作为本书的第一卷，名为《〈子平真詮本义〉评注》。由于黄先生的《本义》仅解说了《真詮》中的部分内容，所以学人版主将《真詮》中黄先生尚未解读的其余部分进行注解，分别为《〈子平真詮〉基础诸论注解》和《〈子平真詮〉应用诸论注解》，列为卷二、卷三。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本书无论是对于刚入门的易友，还是对于学习命理多年的专业人士，阅后定会得到较大的启发，对传统子平命学会更有深层的认识，命理理论与实战水平定会有较大的提高。

《子平格局命法元钥》一书，是本站2009—2010年最新贡献，转载时请注明出处。

格局法只是子平命法的一部分，也是基础部分，如果真要会算命，我们还得掌握其它的命理法则，如形象法、纳音法等等。鄙人将本书上中下三册完成后，拟着《子平形象命法元钥》和《子平六亲命法元钥》，敬请关注。

终南命理研究网站管委
终南命理研究周易学图书馆
2009.05.19

子平格局命法元钥【上】

目录

回到初始的地方（序）

前言

卷一 《子平真诠本义》评注

《子平真诠》原序	3
一 论用神	5
二 论用神变化	10
三 论论用神纯杂	15
四 论杂气如何取用	16
五 论四吉神能破格	27
六 论四凶神能成格	28
七 论用神成败救应	28
八 论用神因成得败因败得成	43
九 论生克先后分吉凶	45
十 论用神格局高低	53
十一 论用神配气候得失	63
十二 论相神紧要	74
十三 论时说拘泥格局	77
十四 论星辰无关格局	79
十五 论时说以讹传讹	82
十六 论阳刃格	87
十七 论干支	91
十八 论阴阳生克	93

卷二 《子平真诠》基础诸论注解

一 论阴阳生死	96
二 论十干配合性情	101
三 论十干合而不合	104
四 论十干得时不旺失时不弱	115
五 论刑冲会合解法	116
六 论墓库刑冲之说	122
七 论外格用舍	123
八 论宫分用神配六亲	125
九 论妻子	126
十 论行运	130
十一 论行运成格变格	134
十二 论喜忌干支有别	136
十三 论支中喜忌逢运透清	138

卷三 《子平真诠》应用诸论注解

一 论正官	140
二 论财	147
三 论印绶	156
四 论食神	164
五 论偏官	171
六 论伤官	177
七 论建禄月劫	191
八 论杂格	199

《子平格局命法元钥·【中】》纲目

《子平格局命法元钥·【下】》纲目

卷一《子平真诠本义》评注

原著：清·沈孝瞻 解读：黄大陆 评注：惭愧学人

【本文由“终南命理研究网”原创首发，转载请注明出处】

【笔者按：近日，在网络里看到黄大陆先生所著的《子平真诠本义》一书，一口气读完，感觉黄先生实乃具有真才实学之人也，所谓“花繁柳密处拨得开，才是手段；风狂雨急时立得定，方见脚根。”市面上亦有名曰《子平真诠评注》一书，是民国时期的徐乐吾氏评注的，观其注解，多有错解原文、误人子弟之处，使不少后学进入学术误区。黄先生的《本义》胜徐多矣。鄙人不才，在细读《本义》时，也发现一些值得商榷的地方，故作此文，名曰《评注》，发于本站，不妥不确之处，望有缘有识的易友不吝指正。】

《子平真诠》原序

原文：予自束发就傅，即喜读子史诸集，暇则取子平渊海大全略为浏览，亦颇晓其意。然无师授，而于五行生克之理，终若有所未得者。后复购得《三命通会》、《星学大成》诸书，悉心参究，昼夜思维，乃恍然于命之不可不信，而知命之君子当有以顺受其正。

解读：我自从7岁束发拜师读书起，就喜欢读子史一类的文集。有空闲的时候则取《渊海子平》、《大全》这两本命理书籍，略微浏览几遍，对其略知一二。但是没有命师传授，对五行生克的道理。始终还是有些弄不明白。于是，我又购买了《三命通汇》、《星平大成》等许多命理书籍，认真研究，日夜思想，才恍然觉得人生还是有命的，不可不信。知道命运的达人贤士，应当要像孟子那样顺命而为。

学人注：沈孝瞻，生卒年月不详待考，清乾隆年间进士，精研命学，其命理著作《子平真诠》流传于世，并被后来研习命学者视为经典。这篇《原序》是沈氏的“同里后学”胡琨氏所作，从胡氏《原序》中我们知道，他也是自学成材的命理爱好者，他博览群书，善于实践，“悉心参究，昼夜思维”，对命理学亦有所感悟。

原文：戊子岁，予由副贡充补官学教习，馆舍在阜城门右，得交同里章公君安，欢若生平，相得无间，每值馆课暇，即诣君安寓谈三命，彼此辩难，阐发无余蕴。已而三年期满，僦居宛平沈明府署，得山阴沈孝瞻先生所著子平手录三十九篇，不觉爽然自失，悔前次之揣摩未至。遂携其书示君安，君安慨然叹曰：“此谈子平家真诠也！”

解读：戊子那年，我由副贡生补充到官家学校当教习，校舍在阜城门右边。在那里我认识了同街的章君安，两人很是谈得来，关系特融洽。只要学校那边一有空闲，我就跑到

章君安家里跟他谈命理。我们相互提问，彼此答辩，将命理书籍里所有的疑难问题都一一讨论过。如此过了三年，我当教习的期限也到了，离开学校我租住在宛平沈明府公署。在那里我有幸读到了山阴沈孝瞻先生所著的子平命学手抄本，共三十九篇。读罢此书，我顿时觉得从前所学的东西都没有什么用了，后悔自己以前怎么就没有细想沈氏所说的这些内容呢。我拿着这手抄本给章君安看，他看后也大发感慨地说：“这才是正宗的子平命学啊！”

学人注：查清朝乾隆的“戊子岁”，当是乾隆三十三年（公元1768年）。胡氏和章氏还真有易缘，若非胡住沈家，就不能看到沈氏的“子平命学手抄本”，就更不会有“爽然自失”、慨然而叹了，胡、章二人得此书，还真是“得来全不费功夫”的。胡、章二人研究命理也有多年，在看到沈氏的手抄本之前，也能“彼此辩难，阐发无余蕴”了，但一看沈的作品，才知道自己的学识浅薄，才“悔前次之揣摩未至”，难怪这本《子平真论》曾本后人列为命理经典大作，并被称为《滴天髓》的姐妹篇，可见此书的含金量之高。

原文：先生讳燁燁，成乾隆己未进士，天资颖悟，学业渊邃，其于造化精微，固神而明之，变化从心者矣。观其论用神之成败得失，又用神之因成得败、因败得成，用神之必兼看于忌神，与用神先后生克之别，并用神之透与会支、有情无情、无力无力之辨，疑似毫芒，至详且悉。是先生一生心血，全注于是，是安可以埋没哉！

解读：沈孝瞻先生，讳号燁燁，清朝乾隆年间的进士。他天资过人，悟性很高，学问渊深，是个对命理精微非常通晓、能够变化从心的高人。看他论用神的成败得失，用神如何因成得败，因败得成，论用神则必兼看忌神，与用神位置的先后及其生克先后的区别，还有用神的透干与会支，有情无情、有力无力等诸多问题，都论述得非常细致和精辟，详尽而完善。这本书是沈先生一生心血的结晶，这样的好东西，怎么能让它被埋没于世呢！

学人注：“用神”一词，对学命理的人并不陌生了，但如今习命者，又有几个能真正通晓“用神”的真实含义呢？如何看“用神”的“成败得失”、“位置”、“生克先后”、“透干会支”、“有情无情”、“有力无力”呢？

原文：君安爰谋付剞劂，为天下谈命者立至当不易之准，而一切影响游移管窥蠡测之智，俱可以不惑。此亦谈命家之幸也。且不唯谈命家之幸，抑亦天下士君子之幸，何则？人能知命，则营竞之心可以息，非分之想可以屏，凡一切富贵穷通寿夭之遭，皆听之于天，而循循焉各安于义命，以共勉于圣贤之路，岂非士君子之厚幸哉！

观于此而君安之不没人善，公诸同好，其功不亦多乎哉？爰乐序其缘起。

乾隆四十一年，岁丙申初夏，同里后学胡琨淖云甫谨识。；

解读：于是，章君安就谋划将此手抄本正规印刷出版，他要以这本书给天底下学习命理的人立一个最完善、最标准的论命法则，使后学者从此不再受到各种歪理邪说的蛊惑。这也是命理爱好者的一大幸事啊。而且不仅仅是命理爱好者的幸事，还是天下读书人的幸事。为什么呢？因为通过学习这本书，就可以证明人生有命，而人能确信有命呢，就会淡化各种贪欲，不做违法之事，不贪非分之财，不求非分之名，富贵不骄，贫贱不

移，威武不屈，淡泊明志，能够以一颗平常心对待一切，顺天命而后尽人事，从而达到成圣成贤的目的。这难道不是读书人的一件大幸事吗？

看到这一点，章君安又不想埋没沈孝瞻的善举，遂将其命学秘诀公之于众，他的功劳不也是很大的吗？于是，我也才乐意给这本书写序，并说明事情的原委。

乾隆四十一年（公元 1776 年），岁在丙申，时在初夏，同里后学胡琨淖谨识。

学人注：古人写书编书，目的是“为天下谈命者立至当不易之准，而一切影响游移管窥蠡测之智，俱可以不惑”，而今人写书编书，大多追名逐利。出发点不一样，写出来的内容，含金量当然就大不相同了！“人能知命，则营竞之心可以息，非分之想可以屏，凡一切富贵穷通寿夭之遭，皆听之于天，而循循焉各安于义命，以共勉于圣贤之路”一语，道出了习命、算命的宗旨，但如今能遵其旨的人又有多少？

《子平真詮》一书，系清朝乾隆进士沈孝瞻所著。该书在《渊海子平》、《三命通汇》、《神峰通考》等命学经典的基础上，更为细致、规范地论述了取用定格和格局变化等系列法则，提高了推命技术的可操作性与准确率。这使该书成了当时人们争相传抄的命学秘典。后来有人推崇该书说：“此中旧籍，首推《滴天髓》与《子平真詮》二书，最为完备精审，后之言命学者，千言万语，不能越其范围，如江河日月，不可废者。”

学人注：不错，《子平真詮》一书，含金量确实很高，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此书乃是《渊海子平》、《三命通会》等书的优秀导读。在读懂本书的基础上，再去深研其它古着，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因为《渊海》、《三命》、《滴天髓》等大作，其论命宗旨均如《真詮》所言。

民国时期的命学大师徐乐吾先生，一生著述颇丰，于命学贡献良多，对后世的影响也很大。他在其所著的《子平真詮评注》一书里，对《子平真詮》做过详细的诠释。万分可惜的是，在我看来，徐老先生的诠释在许多重要概念上，都或多或少地误解了《子平真詮》的本义，致使该书中的子平正宗大法变得面目全非了。

学人注：徐乐吾（生于光绪十二年三月初三申时，即公元 1886 年 4 月 6 日，四柱为丙戌 壬辰 丙申 丙申），著有《造化元钥》、《命理寻源》、《命理杂格》、《命理一得》、《子平一得》、《子平粹言》、《命学新义》、《滴天髓补注》、《滴天髓征义》、《宝鉴例悉录》、《子平真詮评注》、《古今名人命鉴》、《子平四言集腋》、《乐吾随笔第一集》、《乐吾随笔第二集》等十余部名作，为民国时期著名的命理学者、作家。黄先生上面所说，鄙人亦有同感，今人读《子平真詮》，大多舍原文而阅徐氏之注解，难怪学习多年都不能迈入命理门坎！

笔者专职为人推命已有十余年，每遇难题，辄恶钻命学旧籍，希望能够从中找到正确答案。2001 年的秋天，当我仔细阅读《子平真詮》时，赫然发现了一件令人惊奇不已的事实，即：现代流行的命学书籍在许多重要概念上，诸如用神、忌神、喜神和格局等，几乎全部都偏离了《渊海子平》、《子平真詮》和《神峰通考》等命学经典的本义！也就是说，现代多数人所学习使用的推命方法，并不是古来流传的子平正宗大法！

谓与不信，请看下文。

学人注：黄先生为职业命理家，这本《本义》之所以写得好，当然离不开作者长年累月“辄恶钻命学旧籍”和勇于实践了。鄙人才疏学浅，学易也有十余年光景，幸得师传而

未误入歧途，希望这次能够通过黄先生的解读和鄙人的评注，能让大家真正读懂《真诠》，真正迈入命学大堂。

一、论用神

原文：八字用神，专求月令，以日干配月令地支，而生克不同，格局分焉。财官印食，此用神之善而顺用之者也；杀伤枭刃，此用神不善而逆用之者也。当顺则顺，当逆则逆，配合得宜，皆为贵格。

解读：如果我们将这段原文细读三遍，可能就会产生以下四个疑问：

(1)、取用神为什么要“专求月令”呢？翻开现代的命理书籍，也没见有谁强调这一点啊，反而有人批评这种取用神专求月令的做法，说这方法是呆板而迂腐的。到底是沈前辈患了老年痴呆症呢，还是我们后生辈不懂其中味呢？

学人注：“专求月令”可以理解为“先求月令”，因为月令乃是八字的提纲，是主宰“气候”、“气机”的东西，是辨别五行干支状态的参照物。《玉井奥诀》也说“月令浅深，何者主权”、“专执用神，切详喜忌”。《寸金搜遂论》：“造化先须看日主，后把提纲看次第。”《继善篇》：“欲知贵贱，先看月令提纲。”可见古人对月令的重视程度。至于后人为什么会批评沈氏的这一说法呢，鄙人认为这就是今人对“用神”一词的定义上出了差错。

(2)、文章不是刚开口说用神吗，怎么一句话没说完，又扯到格局上去了？现代的命理书上可都是把用神与格局分章说的，因为都说用神与格局不是一码事儿。可是沈氏这段话却将用神与格局混为一谈，这肯定不是沈前辈头疼发烧说胡话，一定是别有原因！我们再看《渊海子平》、《神峰通考》与《三命通汇》等经典看看，更加令人叫晕的是，这些书上根本就没有专门论述用神的章节！都说用神是命学头等重要的概念，是推命的第一要义，可是这几本命学经典怎么就没有把它当一回事呢？这几本书上倒是用了大量章节来论述格局，难道古人讲格局就是在讲用神？不然，为什么沈前辈一说到用神就与格局夹杂不清呢？

学人注：《渊海子平·继善篇》云：“取用凭于生月，当推究于深浅”，《渊海子平·四言独步》云：“先见月令，论格推详”，可见古人早就把格局与用神“混为一谈”了。至于现代人把格局与用神分开而论，是由于此“用神”非彼“用神”之故。古法之“格局”与“用神”可以“混为一谈”并且预测准确，而今之“用神”与古之“用神”不可“混为一谈”，否则会有“扑朔迷离”的感觉。《五言独步》：“有杀先论杀，无杀方论用”中的“用”，既是指“用神”，也是指“格局”的。

(3)、沈氏将用神分成善与恶两类，并说对于“不善”的用神要“逆用”。这话与几乎所有的现代命理书籍都不靠谱。现代命理书籍都把用神看得跟自己的命根儿似的，要求要像保护自己的眼睛一样来保护用神，生怕它受到任何伤害。压根儿就没有什么“不善”的用神！我们再冷静下来想想，《四言独步》里早有“化杀为权，何愁损用”的话，《月谈赋》一文中也说“格有可取不可取，用有当弃不当弃”，可见确实有一种何愁“损”

之、或当“弃”之的用神存在。既然是可以“损”之“弃”之的用神，不就是沈氏所说的“不善”而要“逆用”的用神吗？而在现代命理书籍里，有谁能找到这种可以“损”之“弃”之的用神呢？

学人注：所谓“善用神”与“恶用神”，其实就是我们常说的“四吉神”与“四凶神”。黄先生的这段话，应该能够使人再次细思“用神”一词的定义了。所谓“用神”，说白了，就是“我能够得到并能为我所用的十神”。所谓“顺用”、“逆用”，指的是我获取并使用该十神的不同手段（生克制化过程）。所谓“用神之善”与“用神之不善”，指的是我所获取的十神的类别。我能够得到并使用的十神，当然是“可取”的，我不能得到或不能使用的十神，当然是要放弃。既然这里的“用神”并不是我们平常所理解的“以日干的强弱来进行补救措施的十神”，那么这个“用神”就会有不足和有余的时候，用神不足就要“益”之，用神有余当然就要“损”之了。

(4)、现代命理书籍在给用神下定义时，少不了都要讲到平衡、扶抑、通关、调候这几条的。徐乐吾先生在评注上述这段文字时，就是这样一条一条予以注解的。然而！我们拿着放大镜从头至尾地看完“论用神”一章的每一个字，都无法找到平衡、扶抑、通关、调候这样的字眼！既然都说扶抑、通关、调候是用神的三大作用，哪为什么沈氏在专门论述用神的时候却只字不提呢？是沈进士不善言辞，不会归纳为那么几条，或是说话老跑题？还是他怕泄露天机，密不传人呢？或者在古人眼里就从来没有过现代命书所说的那种用神？

学人注：所谓“平衡”，是理论化、理想化的，而“扶抑、通关、调候”是格式化、拘泥化的。然“调候”一法，不独《穷通宝鉴》有，《子平真诠》中也有专门章节《论用神配气候得失》，《滴天髓》中更有《寒暖》、《燥湿》的专题，《三命通会》里也有关于五行四时宜忌的论述。其实，“调候”就是“调和气候”的简称，我们知道气候是以月份作为依据的，也就是月令，那么“调候”从狭义上来说，其实就是对月令用神的“优化”。至于“通关”，并不是“取用神”的方法，而是论命的诀窍，《滴天髓·通关》云：“关内有织女，关外有牛郎，此关若通也，相邀入洞房。”

现在我们放过徐乐吾的评注不看，直接解读原文，看看原文的本义：

八字中的用神，只在月令上寻求，以月令地支五行与日元五行的生克关系，来确定不同的格局。当月令属于财、官、印、食的时候，就是四个善的用神，应当予以保护性使用，这叫“顺用”；当月令属于杀、伤、枭、刃的时候，就是四个不善的用神，应当予以控制性使用，这叫“逆用”。当顺则顺，当逆则逆，只要八字喜忌配合得当，是都能成为贵格的。

学人注：黄先生此段所言甚妙！“保护性使用”、“控制性使用”恰如其分地解释了“顺用”与“逆用”，使初学者能够正确地初步了解“使用用神的手段”。

怎样“顺用”与“逆用”这些善和不善的用神呢？沈氏接着说：

原文：是以善而顺用之，则财喜食神以相生，生官以护财；官喜透财以相生，生印以护官；印喜官杀以相生，劫财以护印；食喜身旺以相生，生财以护食。不善而逆用之，则七杀喜食伤以制伏，忌财印以资扶；伤官喜配印以制伏，生财以化伤；阳刃喜官杀以制伏，忌官杀之俱无；月劫透官以制伏，用财而透食以化劫。

此顺逆之大略也。

解读：对于月令中善的用神怎样顺用呢？沈氏解释说：

用神是财星，就喜有食神来相生，有官星制伏比劫以护财；

用神是正官，就喜有财星来相生，有印星制伏伤官以护官；

用神是正印，就喜有官杀来相生，有比劫制伏财星以护印；

用神是食神，就喜身强劫旺来相生，有财星制梟神以护食。

对于不善的用神怎样逆用呢？

用神是七杀，就喜有食伤来制伏，忌财星资杀，梟神夺食；

用神是伤官，就喜有印星来制伏，或有财星化泄伤官；

用神是阳刃，就喜有官杀来制伏，忌官杀全无；

用神是比劫，就喜透官来制伏，无官有财，则喜透食伤以化劫。

这些就是对用神顺用逆用的大致方法。

学人注：沈前辈用心良苦，将“顺逆”的用法详细地作了一番解说。不过，值得提醒的是，《滴天髓》里也有论“顺逆”的章节，但此“顺逆”非彼“顺逆”也，不可混为一谈。黄先生将原文作了翻译，并没有真正地“解读”出来。鄙人在此对黄先生的翻译进一步解释如下：

用神是财星，就喜有食神来相生，有官星制伏比劫以护财；（财星为我所要获取的东西时，逢食神生则钱财越多，源源不断；有官星来保护财的时候，就不怕比劫来争夺。）

用神是正官，就喜有财星来相生，有印星制伏伤官以护官；（官星为我所要获取的东西时，有财生之则官星有源，其气更足；有印星来护官时，则官星不会被伤官所克，地位就不会动摇。）

用神是正印，就喜有官杀来相生，有比劫制伏财星以护印；（印星为我所要获取的东西时，有官杀生印则印之根源不缺，且带贵气；有比劫护印时，就不怕财星来坏印。）

用神是食神，就喜身强劫旺来相生，有财星制梟神以护食。（食神为我所要获取的东西时，有比劫生之则福气重，有财星来护时，就不怕梟神来夺食导致的灾祸。）

总的一句话：顺用的，就是需要生“用神”的十神或“用神”所生的十神。再说得明白些，“顺用”的“用神”，就是要保证“用神”的质量。

用神是七杀，就喜有食伤来制伏，忌财星资杀，梟神夺食；（七杀为我所要获取的东西时，有食神制之则可以使杀不攻身；如果有财去生杀，而制杀的食神又被梟夺，这时就会导致七杀攻身而有灾祸了。）

用神是伤官，就喜有印星来制伏，或有财星化泄伤官；（伤官为我所要获取的东西时，有印来制伤官，就不怕伤官来泄身、克官了；有财星泄伤官时，使本来为凶的伤官反而生出财星，不去制官，这也是好事。）

用神是阳刃，就喜有官杀来制伏，忌官杀全无；（当我所要获取的东西是羊刃时，有官杀制伏刃，使刃不伤身反为权柄；没有制的刃主灾祸。）

用神是比劫，就喜透官来制伏，无官有财，则喜透食伤以化劫。（当我要获取的东西是比劫时，也需要有官来制伏，这样比劫就只能帮我做事而不会伤害我所有的财；如果没有官星制，有食伤通关也行，这样财星也不会被比劫所夺。）

总的一句话：逆用的，就是需要克“用神”的十神或泄“用神”的十神。再说得明白些，“逆用”的“用神”，就是要保障“用神”的安全使用。

沈氏的这一番话，现在许多人恐怕都会不以为然。因为他在说到财喜食生、官喜财生、杀喜食制、伤喜印制时，并没有提到身强身弱、杀轻杀重这个重要条件。“难道财多身弱时也喜食神生财吗？难道身强杀浅时也喜食伤制杀吗？”人们会这样反驳沈氏，说不定还会轻骂沈氏一句白痴呢。然而，张神峰在《神峰通考》的自序中又说：“月令为用神，岁时为辅佐。吁！命书之作，至此尽矣。”这与沈氏唱的不是一个腔调吗？

其实，沈氏是在说八字的最佳组合方式，读者们先不要急于下结论。倘若现在沈氏说：“凡是生产、存放易燃易爆品的地方，都要予以控制性管理，并且要配置合格的消防设备。”这话没错吧？既然这话没错，那么，他说的七杀喜食伤以制伏、伤官喜配印以制伏这几句话，那也就不会错啦。

学人注：沈前辈在这段话中所言，用通俗一点的话来说，其实就是在说明如何看我所要获得的东西的好与坏，包括质量、包装、安全性能等，并没有说能否得到。但是，要得到自己所需要的东西，首先要有好的“货源”啊。有好的“用神”，这是好命的一个重要条件，但更重要的是能否得到，也就是能否用到这个“用神”，这方面在《真诠》后文中也有章节说明的。黄先生在这里打的这个比方，起到了画龙点睛的作用。

原文：今人不知专主提纲，然后将四柱干支字字统归月令，以观喜忌。甚至见正官配印，则以为官印双全，与印绶用官者同论；见财透食神，不以为财逢食生，而以为食神生财，与食神生财同论；见偏印透食，不以为泄身之秀，而以为梟神夺食，宜用财制，与食逢梟者同论；见杀逢食制而露印者，不以为去食护杀，而以为杀印相生，与印逢杀者同论。更有杀格逢刃，不以为刃可帮身敌杀，而以为七杀制刃，与阳刃露杀者同论。此皆由于不知月令而妄取用神之故也。

解读：沈氏批评当时有些人不以月令取用定格，将格局弄得张冠李戴、牛头马嘴。话的意思表达得相当明白。可是不知什么原因，徐老师傅的评注并没有跟着原文跑，而是自顾自地还在那里唠叨着如何扶抑日主、平衡八字。我们现在只好将沈氏的这段话再翻译一遍，他说：

现在的人啊，不知道取用神要专从月令提纲上取，然后将四柱干支字字都以月令为主，来观其喜忌。比如月令是正官，有印星化官生身，这叫正官配印格，但是不重月令为用的人，却将此视为官印双全，与印绶喜官格同论；月令为财，透食神相生，格成财逢食生，而不重视月令用神的人，却将此视为食神生财格；月令为偏印，透食神泄秀，格成食神吐秀，而不重月令用神的人，却将此视为梟神夺食，说要以财制梟；月令为七杀，逢食神制杀而又露出印星，这本来就破了食神制杀格，而不重月令用神的人，却还说是杀印相生；还有月令为七杀时，碰到阳刃，是刃来助身合杀，而不重月令用神的人，却将此视为七杀制刃，与阳刃格同论。这些啊，都是由于不重视月令用神而乱取用神的原因。

沈氏说这番话，本来是针对当时的清朝命学界而发的，但我却觉得他批评的正是当今命学界。因为不重视月令用神的现象，现在不是很普遍吗？试问有几个命学爱好者，能说清楚财逢食生格与食神生财格的区别呢？正在阅读本文的读者啊，您能够说清楚吗？

学人注：沈前辈的这段文字，就是在说明论命要分清主辅。比如“正官佩印”是以正官为主印星为辅，正印在这里是起到保护正官的作用；而“印绶用官”却是以印星为主官星为辅的，正官在这里是起到资助正印的作用。其它如“财逢食生”与“食神生

财”也是这个意思。论命，分清主辅是很关键的一环，这不仅关系到格局的层次，更关系到取象断事的问题，习命者焉可不明？！

原文：然亦有月令无用神者，将若之何？如木生寅卯，日与月同，本身不可为用，必看四柱有无财官杀食透干会支，另取用神。然终以月令为主，然后寻用，是建禄月劫之格，非用而即用神也。

解读：因为《渊海子平》、《神峰通考》和《子平真诠》中所说的用神，就是月令可用之物，并非现代命书所说的什么平衡八字、扶抑日主的用神，所以当月令没有可用之物时，就会出现月令无用神的情况。哪些才是月令可用之物呢？就是官、印、财、杀、伤、食这六样东西。《宝法卷一》里明确指出：“子平一法，专以日干为主，而取提纲所用之物为令。今人不知其法，于此百发百失……唯西山易鉴先生，得其变通，将十格分为六格为重，曰官，曰印，曰财，曰杀，曰伤，曰食，以此消息之，无不验矣。”

当月令没有官、印、财、杀、伤、食这六样东西的时候，即表示月令没有可用之物了。比如甲乙木生于寅卯月，日干属木，月令也属木，木不能以木为用神啊，因此沈氏说“本身不可为用”。怎么办呢？到月令之外去找那六样东西，并按照“有官先论官，无官方论用”的取用规则，先取官杀格，官杀格不成立则取食财格。食财格又不成立则取印比两旺格。若是官、杀、财、食、伤、印这六样东西均不能立足成格，则谓之身旺无依，也就是完全没有可用之物了，那命主就只有遁入空门，让佛祖保佑他啦。

但是，取用定格总要以月令为主。当月令为建禄比劫时，虽然说它不是用神，也可以把它当作用神来称呼。

说到这里，有人会觉得沈氏的话前后有矛盾。他于前文才说“杀伤梟刃，此用神之不善而逆用之者也”，表示劫刃也是用神之一。可是在十几行文字之后他又说“日与月同，本身不可为用”，这不是又吊销了劫刃的用神资格证吗？文尾还说什么“是建禄月劫之格，非用而即用神也”，这话有点像是绕口令，听不清楚，弄不明白。

我理解呢，沈氏的话有两层意思：一是取用神先当以月令为主为先，当月令为比劫时即为月令无用神，这时就要在月令之外寻取用神；二是不管月令是否比劫，若都将月令叫做用神的话，那么建禄与阳刃就可以算作是不善的用神。正是基于这层意思，沈氏才在本文结束时说“是建禄月劫之格，非用而即用神也。”话里的“非用”二字是第一层意思，而“即用神”三字就是第二层意思。如此读来，就不会觉得有什么矛盾之处了。

学人注：鄙人认为“月令无用神者”指的是在月令里的东西并不能为我所用，或者并不是我所要获取的东西。这个时候就要看他柱有没有我所要用的东西了。至于“木生寅卯月”，只是“本身不可为用”，并不是说“寅、卯”这个字没有作用。比如寅可以合亥为印，使印星为我所用。又比如卯木可以合戌，使财星为我所用。这里的“亥”、“戌”就是沈前辈所说的“另取用神”，而“寅”、“卯”在这里所起的作用，就是“非用而即用神”，因为是由于寅、卯字的作用而使我得到了亥印和戌财。黄先生在这里的说法不正确。

二、论用神变化

原文：用神既主月令也，然月令所藏不一，而用神遂有变化。如十二支中，除子午卯酉外，余皆有藏，不必四库也。即以寅论，甲为本主，如郡之有府；丙其长生，如郡之有同知；戊亦长生，如郡之有通判。假使寅月为提，不透甲而透丙，则知府不临郡，而同知得以作主。此变化之由也。

解读：取用既然以月令为主，可是月令地支藏干的数量是不一样的，有的只藏一干，有的却藏有二干或三干，有的外透，有的不外透，这样就会使用神产生变化。譬如在十二个地支中，除了子午卯酉者四个地支仅藏一干外，其余的地支都藏有二干或三干，不用说辰戌丑未这四个墓库了。就拿寅字来说吧，里面藏有甲、丙、戊三干。甲为寅木的本气，甲在寅中就如同县长坐在县长办公室里，得位当权；丙火长生在寅，就像是县长一手提拔起来的副县长，权利仅次于县长；戊土在寅也是长生，但同时又受寅木之克，其力又次于丙火，它在寅中的位置就如县长手下的小局长。假若寅为月令，甲木不透而透丙火，就如副县长代理县长做主，这就是用神发生变化的原由啊。

学人注：用神的变化，在这里指的是“我所要获取并且使用的十神发生了变化”。沈前辈在此段以月令透干为例来说明，鄙人再进一步解说一下。就说寅月，假如是辛金日干，寅木的本气甲木是辛金的正财，但甲木没有透，却透了丙火，丙火合辛为官星，这时辛金所获取的并不是甲木财星而是丙火官星了。又比如辛生寅月，甲木不透而透了戊土，戊土生辛金，这时辛金所获得的是印星而不是财星了。当然，透了并不等于一定能够获得，能否得到还是要看全局的具体组合情况。

原文：故若丁生亥月，本为正官，支全卯未，则化为印。己生申月，本属伤官，藏庚透壬，则化为财。凡此之类皆用神之变化也。

解读：如果丁火日元生于亥月，亥中壬水就是日元的正官，取用当取正官格。但是如果八字中有卯未二字（仅一个卯字也可），则亥卯未三合为木，将原来的亥水正官变成了卯木印星，用神也随之变成了印格。又如己土日元生于申月，本为伤官格，但若庚金不透而透壬水财星，则用神就变成了财星。凡此种种，都是用神变化的现象。

学人注：在上一段，沈前辈没有具体以某日干来举例，此段则讲得比较细了。一是由于地支间的组合使用神发生了变化，二是由于月令透干而使用神发生了变化。不过这也是大体说说而已，具体情况还得具体对待。比如戌月壬水，透辛金，杀格化为印格，丑月壬水，透辛金，官格化为印格，这两种情况，都是用神变化成了印，但是它们之间还是有很大的区别的。

原文：变之而善，其格愈美；变之不善，其格遂坏。何谓变之而善？如辛生寅月，透丙而化财为官；壬生戌月，逢辛而化杀为印；癸生寅月，藏甲透丙，会午会戌，则化伤为财，即使透官，可以作财旺生官论，不作伤官见官；乙生寅月，透戊为财，会午会戌，则月劫化为食伤。如此之类，不可胜数，皆变之善者也。

解读：用神变化之后，有的则愈变愈好，格正局清；有的则愈变愈差，格破局坏。怎样才是愈变愈好呢？比如辛金日元生于寅月，寅中的甲木不透干，而透丙火官星，这就是化财格为官格啦。官是善的用神，喜有财星相生，丙火官星得坐下寅木财星相生，所以是格局愈变愈好；壬水生于戌月，戌中的戊土七杀不透干，而透辛金印星，这叫化杀为印。七杀是恶的用神，必须要有印化或食制，现在透出辛金印星化杀生身，使杀星不能攻身，便是格局愈变愈好的现象；癸水生于寅月，不透甲木伤官而透丙火财星，化

伤为财。伤官是恶的用神，必须要有财化或印制，现在透出丙火财星化泄伤官，就是格局愈变愈好，这时候即使透出戊土官星，寅木伤官也不能伤克官星，所以就不能以伤官见官论，而要以财旺生官论；如果地支有午戌二字（有一个午字即可），那么寅午戌三合火局，寅木用神也会因之变化为财星，这也是用神变化的一种方式。乙木生于寅月，是月劫格。这时若见寅中透出戊土财星，地支又有午戌二字，寅木则会因会合而变火，化劫为食伤，并转而再去生戊土财星，这样就使格局愈变愈好了；类似上述这样的变化，不可胜数，都是格局愈变愈好的现象。

学人注：所谓“变之而善”，意思是将凶神转变为吉神而为我所用；反之，“变而不善”就是指将吉神转变为凶神了。但是，“变而不善”就会“其格遂坏”之言，未全然。因为前文也有“不善而逆用之”的说法，也就是说，尽管八字是“变而不善”的，只要能够“逆用”而用之得当，同样也是好命，这就是《真诠》后文中的《论四凶神也能成格》的意思。黄先生在这里仅作翻译，未作点拨，并不能称为“解读”。

话说到这里，有些人可能会提出这样两个细节问题：一是乙木生于寅月，原文说“会午会戌，则月劫化为食伤”，可是并没有明确指出一个午字或一个戌字能不能化；二是乙木生于寅月，寅中的甲木虽然不可以作用神，但不是还有“二把手”丙火吗？不能取丙火为用定格吗？

对此提问，沈老先生怕是没有本事回答我们了。我们只有自己找答案了。有这样一位女士的命，其命式为：

比	财	日	印
乙	戊	乙	壬
亥	寅	卯	午

大运：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木生于寅月，是月劫格，因地支有午字，寅午合火，月劫格就变成了食伤格。喜月干为戊土财星，食伤生财，用神是愈变愈好啊。唯一不足之处是年干乙木克戊土，幸好大运有庚、辛官杀制伏乙木，使其不能劫财，故命主早年就驰骋商场，财发百万，夫妇齐眉，四子皆贵。如果命局没有年干乙木干扰，使命主之财破耗较多的话，那么命主就会是超级富婆了。

由此例可知，命局有午无戌，午字与寅字半合，也是能够化火的。论格局时，五行合化不需要有什么化神，沈氏对此也没有提出这种要求。

学人注：黄先生对于这个八字的解释，鄙人认为有不妥当之处，甚至有误导后学的可能。此命：

- 1.寅月乙木，戊土透，则作财格。
- 2.财格透比，为用神格局之败笔，大运的官杀是作为救应的。
- 3.寅午半合的力量不如寅亥合。
- 4.午火只是作为戊财的帝旺之地，但因组合的关系并不能直接生到财星。
- 5.“夫妇齐眉，四子皆贵”并不是由于食伤生财和大运的官杀制比所致。

黄先生的解释，很容易使后学者误以为“只要格局有成”或“只要用神变之而善”就可以发财富贵、夫妇齐眉、得生贵子了。

其实这个命主，只是早年发了点财，中年晚年是相夫教子，安享荣华的。

还有，黄先生将“五行化气”与“用神变化”混为一谈了。五行化气，《滴天髓》

曰：“化得真时只论化，化神还有几般话。”而《真诠》里的“用神变化”的化与“五行化气”的化是不同的理论概念。

我们再看第二个命例，某男命式为：

财 劫 日 伤
戊 甲 乙 丙
戌 寅 丑 子

大运：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乙木生于寅月，透出丙火伤官于时干，地支有戌无午，倘若寅戌能够化火，格成伤官生财，那么命主在丙辰、丁巳这两步运中就必然会大发其财了，可是事实却并非如此。命主初次发财是在戊午运甲戌年，得其兄弟之助而一发百余万。次年乙亥比肩争财，便破去了几十万元。此后在戊寅、己卯年又狠发了两笔。

命主为什么要到戊午大运时才来运转呢？原因只有一个，那就是命局上有戌无午是不能够合化为火的，只有到了戊午运，有了午字，才能够合化为火，使原命局的月劫格变为食伤格，这样才会使命主一发如雷。

学人注：此造寅中三物全透，只是在组合上出了毛病——乙木欲得戊财，却被甲木阻隔，丙火透在时柱，通关是有力。格取伤官生财（因为命主出生于寅月丙火用事的时候），财是我所欲求之物，伤官是我取财的手段。丙辰丁巳运，命主之所以没有发财，是因为没有真正通甲戌之关。而戊午运，三合火局，“此关若通也，相邀入洞房”（语出《滴天髓·通关》），伤官生出的财星我能得到了，所以发了财。

我们还看一个命例，就是《算命一百法》的作者李后启先生的命造：

财 比 日 比
戊 甲 甲 甲
寅 寅 戌 子

大运：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月令为比劫，地支有戌无午，如果寅戌能够合化为火，将月劫格化为食伤格的话，那么日支妻宫的戌土就是相神，命主便当大得其妻内助之力，会因妻致富。命主自己也会在丁巳运中财运亨通，比人家先富起来。然而实际情况不是这样。命主一生最恼火的事情，就是其妻多年患风湿和精神分裂疾病，形同废人！由此可证，仅有寅戌二字是不能合化为火的。因为这样，戌土财星便受到重重比劫之克，故而其妻就生不如死了。当然，戌土偏财所代表的父亲也不会有好果子吃，他早年就成了盲人，全靠命主给养。至于命主自己呢，一生从事文化教育工作。戊午运是他一生中最为得意的时候，他并没有经商发财，原因就是命局月令中的丙火没有透出，地支寅戌不能合化为火，构不成食神生财格。他一生之所以从文，就是月令的丙火是中气，可以作用神。《神峰通考·定格局诀》就有“乙日寅月号伤官”之说，表明寅中的丙火是可以用来构成伤官格的。同样的道理，李先生的命造也可以用寅中的丙火来构成食神吐秀格。食神吐秀格的命，十有八九是在文艺圈里混的人。尽管李先生自己在他的书中公然宣称：“传统的格局可有可无，与析命断运没有什么必然的联系。”可是，他一生的事业趋向，还是没有逃脱命格的注定啊。

学人注：其实这个八字黄先生应该放在《论用神成败救应》一章之内，因为此造就

是沈前辈所言的“财轻比重，财格败也”的命。寅月甲戌并透，比肩克财，同是月令所透但相克无情，为财格之败。财格败所导致的，就是命主受父、妻之累了。

“戊午运是他一生中最为得意的时候，他并没有经商发财，原因就是命局月令中的丙火没有透出，地支寅戌不能合化为火，构不成食神生财格。”黄先生的意思是，由于原局丙火食神没有透干，寅戌的半合并不能把比肩转变成食神，用神没有变化，不是食神生财格，比肩依旧在克夺财星，所以不是做生意的命，戊午运只所以得意，只是大运起到了通关的作用，甲木旺气得以宣泄。

“他一生之所以从文，就是月令的丙火是中气，可以作用神。”此说不全然。命主出生于寅月丙火用事的时候，正是由于丙火是用事五行，此中气才可作用神，才能发挥其作用。另外，甲日自坐戌，戌是火库是文库，也是从文之因。

原文：何谓变之不善？如丙生寅月，本为印绶，甲不透干而会午会戌，则化为劫。丙生申月，本属偏财，藏庚透壬，会子会辰，则化为杀。如此之类亦多，皆变之不善者也。

解读：丙火日元生于寅月，本来是印绶格。但若果寅中的甲木不透，地支有午戌二字（有一个午字即可），那么寅木印星就会被合化为比劫。又如丙火生于申月，本属偏财格，若是申中不透庚金而透壬水七杀，地支又有子辰二字，则申子辰合水局，申金偏财就变成了七杀。诸如此类的变化也比较多，都是用神愈变愈坏的现象。

当然咯，即使是用神变坏了，也不一定就是差命一条的，因为不善的用神只要喜忌配合得宜，照样也是会发福的。有人可能会问：“既然用神的善恶无关紧要，那我们干吗要费神讨论用神的变化呢？其意义何在呢？”其意义就在于，用神变好变坏可以显示出许多与之相关的信息，比如家世、学业、事业趋向等，都可以从用神的变化中看出端倪来。比如月令是印星，只要不是遭到损坏或数量太多，即表示命主家中有书香之气，命主能够得到父母的荫福，自己的学业也会较高。但是只要印星化而为劫，那么这些良好的信息就都会淡化掉。我们可以看看以下几个命例：

- 1) 壬戌 壬寅 丙午 戊戌；
- 2) 戊戌 甲寅 丙午 戊戌；
- 3) 壬子 壬寅 丙午 庚寅。

第一例因甲木不透干，尽管有壬水盖头，可是壬水无根，寅午戌还是合化为火，将寅木印星变成了劫财，故命主出身平民之家，识字不多，一生务农；

第二例因甲木透干，寅木印星便能悉数化火，故命主出身于书香门第，自己也有较高的学历；

第三例虽然甲木不透，只因壬水有根，可以不断滋养寅木，寅木便能化火，印格则不变，故命主出身于官贵之家，自己也是进士，并且官至一品。

学人注：黄先生所言甚是。我们在预测中明辨用神的变化，是为了提取准确的信息，为了准确地取象。《渊海子平》等诸多大作中的断语，有不少是从用神变化的角度去论述的。但是黄先生在对其所举的几个命例的解释，很值得商榷，是析如下：（命例未标明命主的性别，这是不太严谨的做法，在此姑且按干造论之）

干 壬 壬 丙 戊
戊 寅 午 戌

黄先生认为此造之所以没有学历、出身平民之家，一生务农，是由于三合局使印化

为劫之故，此说不当。寅中戊土透干，三合之火气生于土，用神当是印化为食。干透七杀，所谓“有杀先论杀，无杀方论用”，但此杀虚透无根，戊土制之为太过，《论八字撮要法》云：“若有七杀须要制，制伏太过反为凶”。年月的七杀制过，故出身不富贵，自己也没有多少贵气。戊土太旺，是为用神太过，又食神不能生财，反而制杀太过，也是命中败笔。地支三合火局，将支中暗藏辛金损坏，贫穷克妻之命。

干 戊 甲 丙 戊
戊 寅 午 戊

此造能有高学历，能出身于书香之家，确为甲木出干之功，但地支的火局在这里是属于印气通身的组合，并非黄先生所说的“印星不能悉数化火”。

干 壬 壬 丙 庚
子 寅 午 寅

有杀先论杀，此造双杀出干，又有子根，月令寅印化杀是贵征之一，日支午刃敌杀是贵征之二，月时伏吟印气通身是贵征之三。

原文：又有变之而不失本格者，如辛生寅月，透丙化官而又透甲，格成正财，正官乃其兼格也。乙出申月，透壬化印，而又透戊，则财能生官，印逢财而退位，虽通月令，格成正官，而印为兼格。癸生寅月，透丙化财，而又透甲，格成伤官，而戊官忌见。丙生寅月，午戌会劫，而又或透甲，或透壬，则仍为印而格不破。丙生申月，逢壬化煞，而又透戊，则食神能制煞生财，仍为财格，不失富贵。如此之类甚多，是皆变而不失本格者也。是故八字非用神不立，用神非变化不灵，善观命者必于此细详之。

解读：还有用神虽然变化但仍然不失其本格的情况。比如辛金日元生于寅月，寅中丙火官星与甲木财星齐透天干，这时候虽然财格变成了官格，但是其本来的财格还依然存在；乙木日元生于申月，申中壬水印星与戊土财星齐透天干，如此则财可生官，壬水印星碰到戊土财星就只好退位了，虽然壬水印星通根于月令，但还是以官格来看，印格可以看作是兼格；癸水日元生于寅月，寅中的丙火财星与甲木伤官齐透天干，格成伤官生财，这时如果戊土官星再透出来泄财，就破了伤官生财格；丙火日元生于寅月，地支有午戌二字，则寅午戌三合化劫，但如果甲木透干或壬水透干，则寅木就不会悉数化火，那么印格也就不破；丙火日元生于申月，本系财格，如透壬水杀星，则化财格为杀格，如果同时又透出戊土食神，则食神便能制杀生财，也可以叫弃杀存财，还是财格不变。如此之类的变化很多，都是虽变而没有失去本格的例子。所以啊，看八字不抓住月令用神这个提纲，就没有条理，而用神如果没有变化则失去了它的可变性与灵活性，善于看命的人啊，必须在用神变化这个细节上仔细弄清楚。

学人注：此节，黄先生仅作翻译，没有解释，初学者阅后亦有懵懂之感。

1.寅月辛金透甲丙，之所以取财格而官为兼格，乃是由于寅中甲木乃本气之故。若八字组合能使辛金得到甲丙，则命主很有可能是因财得官（名）的人。

2.申月乙木透壬戊，之所以说印逢财而退，乃是由于财为养命之源，世人不可缺少的东西，是物质之星，而印是精神星。但是，若癸水出干，合戊救壬，那么就应该看成是官格化为印了。

3.寅月癸水透丙甲，之所以取伤官格，其理同前寅月辛金。不过伤官生财，是为秀之又秀。至于“戊官忌见”，主要是癸见戊而合之，日主之情向戊，而戊官易遭甲伤

之故。

4.寅月丙火会午戌，透甲或透壬，寅之本气未灭，合局是印气通身。

5.申月丙火透壬戌，当为杀逢食制而财星得生。

不过以上诸例，皆为死法，没有考虑干支的位置组合关系，须知命理有四大法则，那就是“钩、发、向、从”，格局用神也不出其外，而藏干透干，只是四法中的“发表归根”一法而已。

沈氏在这一章中论述了用神的可变性与不变性，这是其它命学经典中所缺少的内容，真是泄尽了子平的秘奥啊！可以说，学习命理者如果不看这本书，就根本不知道格局是怎样变化的。从这一章里，我们还可以看出，沈氏在谈用神时没有一句话离开过月令，而且所讲的用神丝毫没有扶抑日主、平衡八字等作用。月令用神因透干会支而发生变化时，只要用神不被合化为他物，就仍然会保留原本的用神，从而导致多格并存的现象。当然，凡物少则清，清则贵；多则杂，杂则贱。因此古人说：“一格二格，非卿即相；三格四格，刑卒九流之辈。”

学人注：用神的变化，沈前辈所言甚详，说来说去，关键是要看清楚这个命是要做什么事的，或者说命主要获取的是什么东西，获取的途径是什么。说了那么多的格局、用神，不外乎是为取象、断命所用。

三、论论用神纯杂

原文：用神既有变化，则变化之中，遂分纯、杂。纯者吉，杂者凶。何谓纯？互用而两相得者是也。如辛生寅月，甲丙并透，财与官相生，两相得也。戊生申月，庚壬并透，财与食相生，两相得也。癸生未月，乙己并透，煞与食相克，相克而得其当，亦两相得也。如此之类，皆用神之纯者。

解读：用神既然有变化，那么在变化之中，就会有纯杂之分。用神清纯者吉，用神驳杂者凶。怎样才算是清纯呢？就是善用神要得到相生，恶用神要受到制约。比如辛金日元生于寅月，寅中甲丙齐透，甲木是财，丙火是官，二者都是善的用神，得生则宜。财与官相生，便是两相得，也是用神在愈变愈清纯。戊土日生于申月，申中庚金与壬水齐透，庚金食神，壬水是偏财，均为善的用神，食神与财相生，也是用神愈变愈纯的现象。癸水日元生于未月，未中乙己齐透，乙为食神，己为七杀，这七杀属于恶的用神，宜有制约，现在有乙木食神来制，也叫两相得。同样是。类似这样的变化，都是用神愈变愈纯的现象。

学人注：简单地说，月令用神两干并透，吉神得生，或凶神得制，为“互用而两相得”的“纯”。

原文：何谓杂？互用而两不相谋者是也。如壬生未月，乙己并透，官与伤相克，两不相谋也。甲也辰月，戊壬并透，印与财相克，亦两不相谋也。如此之类，皆用之杂者也。纯杂之理，不出变化，分而疏之，其理愈明，学者不可不知也。

解读：在什么情况下用神会变的驳杂呢？就是善用神受到克制，而恶用神受到生扶

的时候。比如壬水日元生于未月，未中乙己齐透，乙是伤官为恶用神，而己是正官为善用神，伤官克官，善用神受到了克制，这就是用神变驳杂的现象，其实质也就是破了正官格。类似这样的变化，都是用神愈变愈驳杂的现象。纯杂的道理，都是在用神变化的过程中产生的，要一格一格地分理清楚，其中的道理就会愈明白，这是学习命理的人不可不知道的事情。

是的，学习命理的人啊，现在你就可以去翻阅现代命理书籍，看看能否从中找到与沈氏这篇“论用神纯杂”相同内容的文字，我敢打赌，你一定会失望！因为现代命理书籍里面根本就没有沈氏所说的这种用神，哪里还会论及它的纯杂呢！

学人注：简单地说，月令用神两干并透，吉神被凶神所克伤的，为“互用而两不相谋”的“杂”。

四、论杂气如何取用

原文：四墓者，冲气也，何以谓之杂气？以其所藏者多，用神不一，故谓之杂气也。如辰本藏戊，而又为水库，为乙余气，三者俱有，于何取用？然而甚易也，透干会取其清者用之，杂而不杂也。

解读：当月令为辰戌丑未时，就是四个墓库，里面所藏之干气质不纯，为什么叫它杂气呢？就因为它里面藏的东西比较多，用神不专一，所以才叫杂气。子午卯酉四个地支，所藏之气均为旺气，如癸水在子，丁火在午，乙木在卯，辛金在酉，就都是处于当旺之地；寅申巳亥呢，所藏之干则均处于生旺之地，如丙火、戊土长生在寅，甲木在寅当旺，等等。只有辰戌丑未则不然，辰中既有木的余气乙木，又有冠带之气的戊土，还有衰弱之气的癸水；戌中则既有入墓的戊土，又有处于冠带的辛金，还有衰弱的丁火；丑未二字之中的藏干也是如此，所以才叫它们杂气。

在月令取用定格时，一般都要取当旺之干或透出之干（透则有力）。在辰戌丑未当令时，则几乎没有当旺之干，辰土中木有气，戌土中金有力，丑土中水不弱，未土中火尚强，怎样取用定格呢？比如辰中的乙、戊、癸三干，取其中的哪一干为用神呢？其实这也容易，方法就是取透干会支者为用定格，这样看起来杂乱的用神就不杂乱了。

至于如何确认月令中的当旺司令之干，古人采取了两种方法，一种就是沈氏这种，取透干会支者为用；还有一种就是按月令人元司令歌诀或司令表来确认，看是哪一干司令（就是当班的意思），就取哪一干为用。月令人元司令表如下：

寅月 立春后戊土七日，丙火七日，甲木十六日
卯月 惊蛰后甲木十日，乙木二十日
辰月 清明后乙木九日，癸水三日，戊土十八日
巳月 立夏后戊土五日，庚金九日，丙火十六日
午月 芒种后丙火十日，己土九日，丁火十一日
未月 小暑后丁火九日，乙木三日，己土十八日
申月 立秋后戊己土十日，壬水三日，庚金十七日
酉月 白露后庚金十日，辛金二十日

戌月 寒露后辛金九日，丁火三日，戊土十八日
 亥月 冬后戊土七日，甲木五日，壬水十八日
 子月 大雪后壬水十日，癸水二十日
 丑月 水寒后癸水九日，辛金三日，己土十八日

比如甲木生于寅月，立春后七日内是戊土司令，戊土之后便是丙火司令七日，余下的十六日就是甲木司令，照此按表而推，即可知每月每日是何干司令，取其为用定格。

这种按表取用的方法是正确的吗？至今还没有任何人或任何一本书能完全肯定这一点。实际上如果不看透干会支，就光凭这表上所列的东西来取用定格，肯定就会在取格上闹出一顿重的笑话来。固然，江湖上的许多算命先生都会背诵这种《人元司令歌诀》，并广泛使用它。但是，他们也多同时在采用透干会支法。所以呢，这种表或歌诀就只能做参考了。

学人注：杂气，不单是四库，十二地支中除子卯酉三支外，皆有杂气。因为“杂气”的意思，就是“除本气之外的其它五行之气，气不专一而杂”。取格之法，沈前辈重看透干会支，假若月令用神既不透干也不会支呢？是不是直接看其本气了？寅即是木，辰即是土之类？《滴天髓·月令》云：“月令乃提纲之府，譬之宅也，人元为用事之神，宅之定向也，不可以不卜。”《玉井奥诀》云：“月令浅深，何者主权。”可见月令用事五行是何等重要！黄先生不会用，所以说“只能作参考了”。下附鄙人拙作《详解<玉井奥诀>》部分关于月令用事五行的章节：

【月气浅深，何者主权】

[原注] 月建之下，气候浅深。五行之气，是何干神。正当此日天时之令。五日一候之气。一云“德秀有无”。

学人解：“月气”，即是月令中所含的五行之气（一说气候）；“浅深”，其一指的是出生之日离前后节气的远近，其二指的是日干在月令所处的状态。我国古代先贤观察气候的变化，经过长久的记录，统计出一年中气候的规律性，定出“春夏秋冬”四时和二十四节气，知道当太阳运至黄经的某一点时会出现什么样的气候，而把该时的气候塑造为典型，以为它是自然界该段时间的主宰者。这个主宰天地间气候的，在八字命理学中的术语叫做“人元用事五行”，又叫“月令用神”。这是出生的节气里某一阶段的“旺神”，而这“人元用事五行”、“月令用神”、“旺神”就是“主权者”。我国近代命理学者，多以日干和这个令神比较得令、失令，或寒或热，或强或衰，以取扶抑的十神，或调候的五行，作为用神。但是在古代，却把用事五行看成与日干同等地位的，而说“用神不可损伤，日主最宜健旺”。而现代学命理者，往往忽视了这方面，或只论本气而不论中余气，或论中余气但却忽略“何者主权”，如此，往往就是差之毫厘，谬之千里，难登命学高峰！

比如下面两个八字：

1893年12月26日辰时

干 癸 甲 丁 甲
 巳 子 酉 辰

1953年12月12日辰时

干 癸 甲 丁 甲
 巳 子 酉 辰

两人八字一样，性别相同，他们的命运也相似吗？富贵程度也相近吗？答案当然是否定的。前面这个八字大家都比较熟悉的了，毛主席的八字，但六十年后恰好又能逢到

与他八字相同的人，但此人一生肯定与毛主席的命运不同，一生的成就也肯定不一样。这是什么原因呢？同样是杀印相生，同样是羊刃架杀啊？其中的一个关键原因就是月令用事五行的不同了。前造生于大雪后二十日，子中癸水用事，那么就是纯杀生印之格；后造生于大雪后六日，壬水用事之时，那么杀就不纯，命格也就低了。

月令用事五行，古有《四时八节用事歌》，现录于下：

立春戊土七朝荣，七日丙火见初生。
雨水之中甲始旺，惊蛰阳水十日真。
乙木一十春分定，清明九日乙木灵。
三日癸水归辰库，谷雨前三戊土盛。
立夏戊土归禄七，七日庚金在巳生。
小满炎明丙火盛，芒种十日丙犹兴。
己土九日禄在午，丁火十一夏至枣。
小暑丁火旺九日，乙木三日未中临。
己土十八大暑候，立秋戊土七日隆。
戊土质生当其位，壬水七朝寄长生。
庚金十六在处暑，白露十日太白庚。
辛金二十秋分气，寒露辛金九日明。
三日丁火归戌库，戊土十八霜降寻。
立冬戊七甲也七，壬水十六小雪深。
大雪十日壬水位，癸水二十冬至生。
小寒癸水九日旺，三日辛金丑库中。
己土十八大寒旺，四时八节细推明。

[按：此《四时八节用事歌》在坊间所传各有不同，其间五行用事天数也有差异，读者可比较使用。]

依照《四时八节用事歌》所述，列表如下：（假定每月三十天计）

月 令	五 行	用 事	（顺 序）
正月建寅	戊土七天	丙火七天	甲木十六天
二月建卯	甲木十天	乙木二十天	
三月建辰	乙木九天	癸水三天	戊土十八天
四月建巳	戊土七天	庚金七天	丙火十六天
五月建午	丙火十天	己土九天	丁火十一天
六月建未	丁火九天	乙木三天	己土十八天
七月建申	戊土七天	壬水七天	庚金十六天
八月建酉	庚金十天	辛金二十天	
九月建戌	辛金九天	丁火三天	戊土十八天
十月建亥	戊土七天	甲木七天	壬水十六天
十一月建子	壬水十天	癸水二十天	
十二月建丑	癸水九天	辛金三天	己土十八天

笔者所用的口诀：

立春戊七还丙七，余日甲木交惊蛰。

惊蛰十日甲木行，余皆乙木至清明。
 清明乙九癸三日，戊旺提纲到立夏。
 立夏戊七庚初动，庚七交丙入芒种。
 芒种十丙九己取，丁火阴柔迎小暑。
 小暑丁九乙三昼，己旺提纲又立秋。
 立秋七日己并戊，壬壬交庚至白露。
 白露庚金管一句，辛金专气迎寒露。
 寒露辛九丁三逢，戊旺提纲又立冬。
 立冬戊七又甲七，壬水汪洋交大雪。
 大雪壬水十日看，廿日癸水逢小寒。
 小寒九癸并三辛，己旺提纲又立春。

月气有深浅，如金水生于大暑前，因火土主权，金水即使多，其气亦弱，如果生在大暑后，三伏生寒，金水进气，有二三点金水相助，便作旺看。又如丙火生于大寒之后，二阳进气（辟卦《地泽临》），见二三点火相助，也作旺论。而甲乙木生于冬天，虽干支多助，但木气被寒威所束缚，没有生发之机，虽为进气，亦不作旺论，要丙火喧暖、运行东南才能生发。

原文：何谓透干？如甲生辰月，透戊则用偏财，透癸则用正印，透乙则用月劫是也。何谓会支？如甲生辰月，逢申与子会局，则用水印是也。一透则一用，兼透则兼用，透而又会，则透与会并用。其合而有情者吉，其合而无情者则不吉。

解读：什么叫透干呢？比如甲木日元生于辰月，透出戊土则以此偏财为用定格，透出癸水则以此印星为用定格，透出乙木则以此月劫为用定格。什么叫会支呢？比如甲木生于辰月，地支有申子二字，则申子辰三会水局，就以此水印为用定格。月令透出一个藏干时，就以这一个透干为用定格，月令透出两个或三个藏干时，就兼而用之，又透干又会支时，就将所透之干与所会之支结合取用。会合有情者以吉论，会合无情者以凶论。

古人为什么要强调透出之干呢？因为地支犹如树的根茎，天干犹如树的枝干，藏干则如种子，只有透干会支的天干才是最有力的，哪怕它不当令，也比当令不透的藏干有力多了。因此，正宗的子平大法要以月令所透之干来取用定格。

学人注：透干，即是“发表归根”中的“发表”。“发表”之法，不独取月令，余支皆可取，唯月令为取格之根本，故沈前辈重谈月令。但黄先生在这里所解释的“只有透干会支的天干才是最有力的，哪怕它不当令，也比当令不透的藏干有力多了”一语值得商榷，如辰月戊土用事之时，纵透乙木而戊土不透，乙木不会比辰中戊土要强。当然，如果癸水透，支成申子辰，癸水纵不得令也是很强的。

原文：何谓有情？顺而相成者是也。如甲生辰月，透癸为印，而又会子会申以成局，印绶之格，清而不杂，是透干与会支，合而有情也。又如丙生辰月，透癸为官，而又逢乙以为印，官与印相生，而印又能去辰中暗土以清官，是两干并透，合而情也。又如甲生丑月，辛透为官，或巳酉会成金局，而又透己财以生官，是两干并透，与会支合而有情也。

解读：怎样才是会合有情呢？就是所会之局与所透之干相成者即是。所谓“相成”，就是善用神得生，恶用神得制。比如甲木日元生于辰月，透出癸水印星，而地支又有申

子辰三合水局，透干与会支都是印绶，这就是清纯不杂的印绶格。这种透干与会合就是有情的表现。例如于右任命：

财 财 日 印
己 戊 甲 壬
卯 辰 子 申

月令本来是财星，当取财格，由于干透壬水印星，支会申子辰水局，这样便化财格为印格了。所以命主没有走上经商之路，而是科甲出身，撰文办报，并当了多年的监察院长。尤其是他还有一手极好的书法传世，有“当代书圣”的美誉。这些都是纯而不杂的印绶格所显示出来的信息啊。

学人注：“顺而相成”即是“天覆地载”。于右任，“百度百科”：

【于右任（1879年4月11日-1964年11月10日）

中国近代书法史上的书法艺术大家、一代书圣，尤擅草书，首创“标准草书”，被誉为“当代草圣”。真诚的爱国者、民主革命先驱。辛亥革命时期，著名的报刊活动家、教育家。诗人，复旦大学校友，尊称“元老记者”。原名伯循，字诱人，曾用名刘学裕、原春雨，后以“右衽”谐音“右任”为名；笔名“神州旧主”、别署“骚心”，号“髯翁”，晚号“太平老人”。陕西三原人。祖籍陕西泾阳斗口村，“斗口于家”。一八七九年(清光绪五年)先生出生于陕西三原县东关河道巷，以后“又在三原读书应试，因此就着籍为三原人了。”

他是清朝光绪年间举人，因刊印《半哭半笑楼诗草》讥讽时政被清廷通缉，亡命上海，遂进入震旦公学。震旦学院肄业。早年加入光复会和同盟会。1907年起先后创办《神州日报》、《民立报》积极宣传民主革命。历任南京临时政府交通部次长，国民联军驻陕总司令，审计院、监察院院长，是国民党重要决策人物。1912年后担任南京政府交通部长，国民政府审计院长、监察院长，前后共任监察院院长34年。后随国民党退居台湾。于右任寓台湾15年，台湾书法风气首次出现碑学压倒馆阁帖的趋势。1964年因为政治原因而长期郁闷成疾，病逝于台北。于右任墓位于台北市阳明山上，玉山主峰有其雕塑。

于右任精书法，早在20年代便有“北于南郑”之称，“南郑”指郑孝胥。尤擅草书，首创“标准草书”，被誉为“当代草圣”。于右任1932年在上海创办标准草书社，以易识、易写、准确、美丽为原则，整理、研究与推广中国汉字的草体书法，整理成系统的草书代表符号，集字编成《标准草书千字文》（1936年由上海文正楷印书局初版），影响深远，至今仍在重印。有“近代书圣”之誉。著作《右任诗存》、《右任文存》、《右任墨存》、《标准草书》等。于右任先生当今唯一健在的养子、弟子刘田依（又名刘田一、刘天一）先生在南京定居生活，目前正在整理、研究于右任书法的相关工作，并且在编着新的《中国汉字书法草体字常用标准大字典》，这部字典是刘田依先生在继承与发扬于右任《标准草书》易识、易写、准确、美丽宗旨的基础上，又增加了更为丰富广阔的古今百家体貌姿态，并且修订完善了中国汉字书法在当今社会实践中推广交流应用的局限与不足，使《标准草书》跳出了个人及小部分人保守、陈旧的汉字书法艺术及学术思想的局限性、片面性认识，将中国汉语言文字的交流与应用从原有繁琐的笔划、笔法中得到合理的艺术化解放，让中国汉字书法草体字真正成为提高中国文字书写速度与效率的工具，这也是于右任先生生前在大陆经常对刘田依先生教导的意愿。

“右任”本为清光绪三十年(1904)开始向报社投稿用的笔名，后成为他最常用的名

字；其它的笔名有骚心、大风、神州旧主、剥果、半哭半笑楼主、啼血乾坤一杜鹃、关西余子等。祖籍陕西泾阳，生于陕西三原。两岁丧母，由伯母房氏抚养。后经三叔于重臣说明，入名儒毛班香私塾就读。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以第一名成绩考入县学，成为秀才。两年后又在三原宏道书院、泾阳味经书院和西安关中书院继续求学。光绪二十四年(1898)参加岁试，又以第一名成绩补廪膳生，曾被陕西提督学政叶尔恺誉为“西北奇才”。二十六年(1900)八国联军攻陷北京，慈禧、光绪帝出逃西安，参加“跪迎”的于右任，更加认清了清王朝政治腐败、媚外残民的面目，写下了不少忧国忧民、抨击时政的诗篇，自编成《半哭半笑楼诗草》，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冬在三原印行。三原知县德锐看到诗集随即报告陕西巡抚升允，升允以“昌言革命，大逆不道”的罪名上奏朝廷。光绪三十年(1904)清廷下令拿办于右任。于的亲友听到消息，以重金雇人去开封，向正在那里参加会试的于报信。恰在这时，西安的电报局和路驿均发生故障，致使清廷缉捕于的公文反比于的家信晚到，于得以迅即逃离开封到上海，化名刘学裕，入马相伯创办的震旦学院读书。入学不久，震旦学院主管教务的法籍神甫乘马相伯生病之机，企图使震旦为教会所把持。马相伯愤而辞职，学生相率离校。为解决离校学生的求学问题，于右任出钱、出关系并聘用马相伯、叶仲裕、邵力子等共同另行筹组复旦公学，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中秋节正式开学。

这一年，大批中国留日学生因反对日本文部省对中国留学生的活动进行无理限制，愤然回国。于与王敬方等人发起组织中国公学，使这些留日归国学生能在其中继续读书。复旦公学和中国公学为反清革命造就了大批人才。次年4月，于为创办《神州日报》赴日本考察新闻并募集办报经费，由陕籍留日学生康宝忠、好友刘觉民引荐结识孙中山，并于同年11月加入中国同盟会。孙中山委任于为长江大都督，负责上海一带同盟会事务。回国后，经过紧张的筹备，《神州日报》于光绪三十三年二月二十日(1907年4月2日)创刊，于任社长。该报一出，世人即谓之“炸弹”。次年2月，毗邻的广益书局失火，祸及报社。重新复刊时，因内部意见分歧，于退出该报，另筹《民呼日报》。宣统元年三月二十六日(1909年5月15日)《民呼日报》创刊，于任社长。此前，于即有创刊《启事》公告天下：此报“以‘为民请命’为宗旨，大声疾呼，故曰‘民呼’。”该报问世以后，发表了许多揭露和抨击清王朝黑暗统治的文章，并配以发人深思的漫画，增强了宣传效果。清政府对《民呼日报》和于右任恨之入骨，扬言要挖掉负责人的眼睛，并于同年8月3日将于拘捕。于在狱中多次表示“报纸不能停刊”；但报馆同仁明白：“报纸一日不停，讼案一日不了”，于便一日不得出狱。商讨再三，“不得不重违于君之意”，于同年六月二十九日(8月14日)发出《本报特别广告》，声明报馆财产转让。五天以后，《民呼日报》执照被吊销，于被判令“逐出租界”。于并没有屈服，八月二十日(10月3日)又创刊《民吁日报》。他改“呼”为“吁”，少了两点，象征已去双眼。但他顽强地表示，即使双眼被挖，仍要为民吁天。当时，因自己不便公开露面，乃以范光启为社长，但他仍是该报的实际主持人。不久，租界又以该报报导朝鲜爱国志士安重根刺杀伊藤博文的文章“有损中日邦交”为借口，再次将于拘捕。11月19日，又查封了《民吁日报》，并不准报社原来的机器再印刷报纸。于出狱之后，计划办一规模更大的报纸。在爱国人士沈缙云等人资助下，宣统二年九月初九(1910年10月11日)，以于为社长的《民立报》问世。由于有宋教仁、王无生、景耀月、刘觉民、张季鸾、范光启、谈善吾等一批骨干的帮助、支持，《民立报》成为当时国内发行数量最大的报纸。于以“骚心”为笔名，在《民立报》先后发表300多篇文章，对清王朝的统治进行了猛

烈的抨击；这些文章也感动和激励了一代学子。毛泽东曾说：“我在长沙第一次看到的报纸《民立报》，是一份民族革命的日报，这报是于右任先生主编的。”（斯诺：《西行漫记》第115页）。

武昌起义爆发后，孙中山从国外回到上海，首先到民立报馆会见于，并题“戮力同心”四字，嘉勉于及《民立报》对辛亥革命的贡献。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于被任命为交通部次长。1912年春孙中山辞职，于亦辞职，回上海继续办报。“二次革命”失败，《民立报》被查封，于避居日本，从事反袁斗争。于右任 1948年作 行草唐诗 册页(八开)

袁世凯死后，陕西爆发了反对陈树藩的斗争。1918年1月，胡景翼、曹世英、刘觉民等人在三原树陕西靖国军旗，请于回陕主持。8月，于回陕就任陕西靖国军总司令，指挥这支武装坚持四年有余，成为北方地区唯一响应孙中山护法运动的军事、政治力量。1922年5月陕西靖国军解体，于于当年8月到上海向孙中山汇报了陕事经过，并协助孙中山进行中国国民党的改组工作。此时，东南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学生驱逐了不称职的原校长，请于出任校长。于接受邀请，建议把校名改为上海大学。1922年10月23日，上海大学成立，于到校讲话，宣布就职。翌年4月，李大钊到上海，任该校讲座教授，并推荐邓中夏、瞿秋白到上海大学协助办校。在于和邓中夏、瞿秋白、叶楚伦、邵力子、刘觉民等人的努力下，上海大学很快成为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在国内很有影响的一所大学。

1924年1月，于出席中国国民党一大，提出了国共两党“合则两益，离则两损”的着明论断，被选为中央执行委员。10月，北京政变成功，冯玉祥、胡景翼等邀请孙中山、于右任、刘觉民等人北上。12月31日，孙中山抱病到京。不久，命于和汪精卫等组成国民党中央北京政治委员会，处理北方国民党事务。1925年，国民政府在广州成立，于被选为国民政府委员。12月，段祺瑞改组国务院，特任于为内务总长，于坚辞未就。1926年1月，中国国民党二大会上，于继续当选为中央执行委员。

1926年“三一八”惨案发生后，于对爱国学生的遇难十分痛心，亲自筹款，帮助陕西旅京学生会安葬死难和抚恤受伤的陕籍学生。后受李大钊之请，赴莫斯科敦促冯玉祥回国参加北伐，并解被刘镇华围困的西安城围。冯、于回国后，于9月17日在绥远五原(今属内蒙古)誓师成立国民军联军，冯任总司令，于代表国民党和国民政府监督、授旗，并任副总司令。接着，于随援陕先头部队，经宁夏、固原、平凉等地进入陕境。11月下旬，刘镇华全线溃退，西安解围，于以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的名义进驻西安，代行全省政务。12月22日，于和联军驻陕副总司令邓宝珊发表就职宣言，提出废除旧的政治体制、统一全省财政等12项整理陕西军政的计划，号召民众“共同起来呀！建设美满幸福的新生活吧！”1927年2月，根据联军总司令部决定，将西北大学改建为西安中山学院，还创办了西安中山军事学校，为革命培养人才。此前后，联军驻陕总司令部发布许多法令，取消苛捐杂税，减少农民地租；政治部和教育厅还翻印了大量革命书籍，并允许各种进步书刊公开发行。在于、邓的支持和大批回陕的旅外学生推动下，全省工、农、学生、妇女运动蓬勃发展，出现了陕西近现代史上少有的革命高潮。“四一二”蒋介石叛变革命，国民党省市党部接连召开讨蒋大会。于在4月27日陕西省党部召集的大会上，痛斥蒋介石“叛党叛国之罪恶”（1927年5月17日《汉口民国日报》）。

宁汉合流以后，国民政府任命于右任为陕西省政府主席，未到任。1928年2月出席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被推选为国民党中央执委会常务委员、国民政府常务委员，还被指定为军事委员会常务委员。在同月下旬召开的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上，又被推为国民

政府审计院院长。1930年11月，于在南京出席国民党三届四中全会，被推为主席团五成员之一。这次会上，他被推选为国民政府委员兼监察院院长。第二次国共合作期间，于与中国共产党保持着良好的关系。1938年1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华日报》在武汉创刊，于应邀为该报题写报头；到重庆后，于仍通过屈武与中共保持联系。汪精卫公开投降日寇后，他口诛笔伐，并赞成将其永远开除出国民党。于还为《大公报》撰文，首倡将对中国含有蔑意的地名“印度支那半岛”改名为中南半岛。1945年9月，毛泽东赴重庆谈判期间，曾专程去看望于。于亦设宴款待毛泽东。

1948年春，于出席在南京召开的第一届“行宪国民大会”，与孙科、李宗仁、程潜、莫德惠、徐傅霖六人竞选副总统，落选后仍任监察院院长。这时，他极力希望通过和谈解决中国问题。1949年2月15日，由颜惠庆、章士钊、江庸、邵力子组成的“上海人民和平代表团”到北平、石家庄等地，与毛泽东、叶剑英等中共领导人协商和谈事宜。2月27日，颜、章等人返回南京时，于亲往机场迎接。同年4月，国共和谈在北平正式举行。李宗仁原拟派于作为特使去北平，于亦欣然受命，并做好了动身的准备。但正在北平参加和谈的国民党首席代表张治中认为，于暂不离开南京可以促使南京政府批准和谈协议，待南京政府批准和谈协议后，由于到北平主持签字。李宗仁接受了张治中等的建议，于遂未能成行。周恩来闻知，对于的处境十分担忧。当国民党和谈代表黄绍和代表团顾问屈武携带《国内和平协议》草案去南京复命时，特别请屈武到南京后立即转告于，“如果南京政府拒绝批准这个《国内和平协议》，我们渡江占领南京时，希望于先生在南京不要动，到时候我们会派飞机接他来北平，将来同张澜、李济深和沈钧儒先生一道，组织新政协，我们一同合作。”屈武到南京后向于转达了周恩来的意见，但这时他已身不由己。4月20日，国民党拒绝接受《国内和平协议》，人民解放军发起渡江战役。国民党军政机关撤往广州，于被“护送”至上海。25日由沪抵穗，继续主持监察院院务。7月16日，国民党中常会正式决定成立挽救残局的最高决策机关中央非常委员会，蒋介石、李宗仁为正副主席，于是九委员之一。广州解放前于到香港，11月26日奉召到重庆，28日离渝，29日被迫飞抵台湾；原配夫人高仲林、长女于芝秀等亲属仍留在大陆。暮年孤独无依，深念大陆亲人，抑郁苦闷，无以释怀，于1962年1月24日写下了脍炙人口的《国殇》的人间离情绝唱。于是近现代学术成就最高的书法宗师。他编着了易识易写、准确美观的标准草书，自成一家，被誉为当代“中国草圣、书圣”。他的草书，根基于北魏，宗法于章草，融会四体之妙，博采众家之长，达到了挥洒自如、炉火纯青的境地。海峡两岸同胞，都视“于草”为瑰宝，能得其寸楮片纸，均奉若拱璧。1964年11月10日病逝于台湾。】

于书圣的命，起到关键作用的是地支的三合局，弃财就印。本来，按照沈前辈的说法，当是“印遇财而退”的，但是由于三合印局，成为“财遇印而退”了。所以于书圣一生所追求的并不是钱财，而是文化；他所得到的也不是财富，而是名气。戊壬并透，戊财会不会去伤害壬水呢？假如没有地支的三合局，使财生申杀，申生壬印，那么年月的戊己土是会不会对壬水留情的。从命主的简历中我们看到，于书圣曾经遭到清政府的通缉，这就是年月财星所起的坏作用。

另有某男命：

印 比 日 伤
壬 甲 甲 丁

申 辰 子 卯

此命似乎同于书圣的八字相差不大，都是透干会支的清纯印绶格，此命只是时干多了一个丁火伤官，哪知道就是这个伤官改变了格局，由原来的印格变成了伤官吐秀格！既然是吐秀格，就不宜年干有壬水遥合丁火，如此则丁火不能尽力吐秀也。故命主只有初中文化，一生最大的成就，就是在他生活的小山村成了个蛮不错的老篾匠。

学人注：黄先生在讲解这个八字的时候跑题了。为什么说是跑题呢？因为就此造而言，印透会支，印格无疑，为什么只是时干透了个丁火伤官就说印格变成了伤官格了呢？这个用神变化是怎么来的呢？丁火在支无根，又不与月令会合成局，为什么仅透一丁就能使成局的印格发生了变化呢？其实，鄙人认为黄先生是先知命主的实际情况，然后再用沈前辈的格局法套用，结果套用不成，与事实不相符合，无奈之下，就编出了“只是时干多了一个丁火伤官，哪知道就是这个伤官改变了格局，由原来的印格变成了伤官吐秀格”的指鹿为马的荒唐之言！

其实，鄙人认为此命时辰有误，命主当非丁卯时。若是丁卯时辰，纵然日时印刃相刑，但丁透合壬，将成格的壬印合入为我所用，应该是有文化之人，而且能名利双收。但命主的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所以鄙人怀疑时辰乃是丙寅之误。

干 梟 比 日 食
壬 甲 甲 丙
申 辰 子 寅

年月日三合的印局透壬而成格，但时辰与年柱天克地冲，在排斥印绶，说明命主并不能得到并使用印绶。日禄归时，食坐日禄，甲木之情向丙，春木喜火宣泄也，然梟神出于夺食，丙食受伤，成格之物不但不能被我所用，反而坏了我所喜之物，难怪命主没有多少文化，只能以技艺谋生了（比肩通关）。

比如丙火日元生于辰月，透出癸水正官，同时又透出乙木印星，官与印相生，而乙木印星又能制住辰中戊土食神，使其不得克官，这样的两干齐透就是一种有情的表现。

例如某男命：

印 财 日 官
乙 庚 丙 癸
未 辰 午 巳

虽然官印齐透，不利庚金财星合住乙木印星，虽然乙木坐下有根，庚金不能将其完全合掉，但印星还是不能发挥它应有的力量，这样便大大降低了格局。故命主只是个国营小企业的经理，官不上品，财不称富。

学人注：沈前辈所举的辰月丙火例，其实也是属于“互用而两相得”的格局。黄先生举的命例，解释得不够透彻。辰中官透而成格，所谓“逢官而看财，见财而富贵”；辰中乙透而成印格，本来“逢印看官而遇官，十有七贵”。但是，由于年月乙庚相合，财印相绊，财不生官，印不护官，官星生印乏力，成了“孤官无辅”的命。这才是命主之所以“官不上品，财不称富”的主要原因！

还有一个男命：

食 比 日 官
戊 丙 丙 癸

戊 辰 寅 巳

透官星但不透印星，辰戌一冲，便暗中损坏了癸水在辰中的根气，破了官格。本来破了官星，还可以构成伤官配印格，无奈大运是寅木印星的死绝之地，所以贵气尽失啦。命主自参加工作起，一直开公交车，连班组长都没有当过。

学人注：这又是一个“孤官无辅”的八字，非但孤官无辅，而且官根被冲，本来透到我宫的官星又被他宫的食神所合去，癸水贪合忘官，所以不贵。但是，官星无用，还是可以用食神的，因为辰中戌土透干，且与日主同根同源，那么比肩与食神的组合就使命主成为一个“体力劳动者”了。黄先生以运言命，并且说成此造为“伤官佩印格”，不确。

再如甲木生于丑月，透出辛金官星，或者地支巳酉丑会成官局，并透出己土财星来生官，这样的两干齐透与地支会合，也是有情的表现。

学人注：官星与财星有情，是成格的表现，但也就未必是个好命，格局虽成，还要看能否得到，能否为我所用。今人大多以为成格即是好命，这是个很大的误区。

原文：何谓无情？逆而相背者是也。如壬生未月，透己为官，而地支会亥卯以成伤官之局，是透官与会支，合而无情者也。又如甲生辰月，透戊为财，又或透壬癸以为印，透癸则戊癸作合，财印两失，透壬则财印两伤，又以贪财坏印，是两干并透，合而无情也。又如甲生戌月，透辛为官，而又透丁以伤官，月支又会寅会午以成伤官之局，是两干并透，与会支合而无情也。

解读：怎样才是会合无情呢？就是所会之局与所透之干相逆者即是。所谓“相逆”，就是善用神受克，恶用神得生。比如壬水日元生于未月，未中透出己土官星，地支有亥卯未三合伤官局，这样便破了官格。像这样得会合就是无情的。例如某女命：

劫 官 日 伤
癸 己 壬 乙
卯 未 子 巳

本系官格，只因卯未一合，便破了官格。时支又有巳火生未土官星，则官星不能被伤尽，如此则也不能构成其它格局。所以命主读书不成，工作不成，学艺也不成，婚姻一团糟，最后成了“三陪小姐”。

又如甲木日元生于辰月，透出戊土财星，又透出壬癸水印星，这样呢，壬癸水就会遭到戊土财星的克坏，结果是财与印都失去了。这种两干齐透的组合就是一种无情的表现。再如甲木生于戌月，戌中透出辛金官星，但又透出丁火伤官。地支又是寅午戌三合伤官局，如此则破了官格，这样的组合也是无情的。

学人注：“无情”，其实就是沈前辈在《用神纯杂》章里说的“互用而两不相谋”，沈前辈在文中也以未月壬水透己乙为例来说明的。黄先生所举女命，就符合沈前辈之所言，在此，鄙人从更深一层来解说此造。

未月壬水，己乙并透而无情，月令的官星被坏而不能为我所用，反而浑了壬水使壬水不清，这是贱命之一因。我宫桃花子中癸水透到年上坐伤官，而他宫的伤官透到我宫来去伤害代表道德的官星，这是贱命之二因。伤官在局中做了三件事情，一是克官二是泄身三是生巳火财星，克官之果前面已说，泄身是命主欲望的发泄，伤官代表生殖器，在时柱生财就更能代表以色生财了。况且生出的财是巳财，书云“太乙多淫”。（按：

巳火也是桃花，“金人巳亥始为先”的正桃花）

原文：又有有情而卒成无情者，何也？如甲生辰月，逢壬为印，而又逢丙，印绶本喜泄身为秀，似成格矣，而火能生土，似又助辰中之戊，印格不清，是必壬干透而支又会申会子，则透丙亦无所碍。又有甲生辰月，透壬为印，虽不露丙而支逢戌位，戌与辰冲，二者为月冲而土动，干头之壬难通月令，印格不成，是皆有情而卒无情，富而不贵者也。

解读：还有这种情况，有的八字组合先有情而后又变得无情，是怎么回事呢？例如甲木日元生于辰月，透壬水印星，又透丙火食神，印旺身强本来是喜欢食神泄身吐秀的，似乎已经成格，但是丙火生辰土，辰土之中的戌土就会克伤辰中的癸水（壬水之根），使印格变得不清纯，降低了格局。因此呢，在这种印、食齐透的情况下，地支务必要有申子二字三合水局，再透丙火食神就没有什么问题了。又如甲木日元生于辰月，透出壬水印星，虽然不透丙火食神，但只要地支有戌土冲辰土，使土动而克壬水之根——癸水，印格即会遭到破坏，这些都是先有情而后又变得无情的现象，主人虽富而不贵。为什么印格破了还有可能使人富呢？那是因为壬水印星虽坏，丙火食神还可以和月令财星构成食神生财嘛。下面三个命例就是明证：

- 1) 戊辰 丙辰 甲寅 壬申。普通工人，高中文化。
- 2) 辛酉 壬辰 甲戌 乙亥。王小升，榜眼，四子登科。
- 3) 壬戌 甲辰 甲辰 丙寅。王光日，官至给谏，富贵不巨。

第一个例子因丙火生辰土，土旺则暗克其中的癸水，使印格不纯，格局不高。故命主一生平凡。

第二个例子因没有丙火食神，而有辛金官星，格成官印相生。故命主官场得意，四子皆贵。

第三个例子虽有戌土冲辰，但因辰土上有甲木制土护水，则壬水印星可用，丙火也可以泄身吐秀，惜壬水无强根，格局不甚高，故命主富贵不巨。

学人注：一句话，有情而卒无情，是由于成格之后又遭到了破坏。换句话说，就是成格的东西因为组合的原因而得不到，或得到的是被破坏的十神。黄先生所举三例：

干 戊 丙 甲 壬
辰 辰 寅 申

辰中戊透，格成偏财。寅中丙食透月，乃是财逢食生。可惜时柱壬申，夺食冲禄，使丙不生财，使甲不得戊，虽然成格，但遭到破坏，是属于财格有情枭印无情。黄先生“土旺则暗克其中的癸水，使印格不纯”之说，不可信，因为格都取错了。

干 辛 壬 甲 乙
酉 辰 戌 亥

辰中乙透，本为月劫格，但辰酉相合，财化为官（格局变化），官星制劫护财。我宫亥中壬印透月，使官气通身，官印相生，印又护官，这才是贵的主要原因。时上乙劫有制、亥印有情，故得贵子。

干 壬 甲 甲 丙
戌 辰 辰 寅

辰中三物无一透干，地支又不成局，须另觅用神。两辰一戌之冲而使土动，财气重而取财格，另用食神泄秀。取财的途径是靠日主与比肩来扛的，由于辰戌冲土动而制不

住，所以不成大富。一点贵气并不是戌中辛官所致，亦不是壬水偏印所使，而是时上自透的丙火食神。

黄先生对这三个八字의 解说是比较牵强的，拘泥于印格之故。

原文：又有无情而终有情者，何也？如癸生辰月，透戊为官，又有会申会子以成水局，透干与会支相克矣。然所克者乃是劫财，譬如月劫用官，何伤之有？又如丙生辰月，透戊为食，而又透壬为杀，是两干并透，而相克也。然所克者乃是偏官，譬如食神带杀，杀逢食制，二者皆是美格，其局愈贵。是皆无情而终为有情也。

解读：又有看似无情，而最终又变得有情的情况，为何呢？比如癸水生于辰月，透出戊土官星，地支有申子辰三合水局，所透之干与所会之支相克，这看来是无情的，但因所克的乃是劫财恶神，就不是无情了。正如月令是劫财的时候要用官星制劫，这种克是有情的，对格局是没有损害的。又如丙火日元生于辰月，透出戊土食神，以及壬水七杀，食、杀两干齐透而又相克。但是所克的乃是七杀恶神，譬如食神制杀格与杀邀食制格，都在制杀，但二格都是美格，食杀两停则大贵。这都是先无情而最终变得有情的现象。

例如某男命：

比	杀	日	食
丙	壬	丙	戊
申	辰	辰	子

月令中的食与杀齐透，而且地支又是申子辰三合杀局，但因地支有两个辰土，不能尽数合化为水，如此则戊土食神有根，可以制杀，格成杀邀食制。命主中年经商成功，财发数亿。

学人注：无情而终有情者，相克而所克皆为凶物之故。黄先生所举之例，当为食神制杀格，辰中戊透到我宫为主，三合水局透杀，食神制之，丙戊同心，共同敌杀，此杀即是财，故为大富命。

原文：如此之类，不可胜数，即此为例，旁悟而已。

解读：类似这样的组合变化，不可胜数，这里只能举几个例子来说明问题，其余的都要靠学习者自己举一反三，触类旁通了。

学人注：所谓“尽信书不如无书”，我们读《子平真诠》，关键是要掌握其书中的精华，掌握作者论命的思维方式，而不是将书中的例子生搬硬套地去用，否则必定会闹出笑话的。

五、论四吉神能破格

原文：财官印食，四吉神也，然用之不当，亦能破格。

解读：正、偏财，正、偏印，正官、食神，这是四个吉神，在取用定格时都要予以保护性使用。然而，当它们数量太多或不在月令又没有充当用神或喜神的角色时，则往

往也能破格，起到坏的作用。

学人注：“用之不当”并不一定就是黄先生所说的“数量太多”、“不在月令”等。破，顾名思义，就是破坏、伤害，引申其义，还可以理解为阻隔、阻挡，对命局起到不利的作用。格，即是用神，是我所需要并使用的十神，只要某五行十神在破坏、阻隔了我与用神之间的关系时，或伤害了我所要用的十神时，或将我所要使用、获取的十神变成对我不利之物时，都称之为“破格”。那么，从这个角度上说的话，不管是吉神还是凶神，都叫“用之不当”，都有可能成为“破格”之神了。通俗一点讲，“用之不当”就是“没有合理使用”的意思。

原文：如食神带煞，透财为害，财能破格也；春木火旺，见官则忌，官能破格也；煞逢食制，透印无功，印能破格也；财旺生官，露食则杂，食能破格也。

解读：比如食神制杀格，透财泄食生杀则为害，这是财星在起坏作用；木日元生于寅卯月，八字火旺，此时一见正官则能形成伤官见官的破格局面，这就是官星在起坏作用；杀星当令，邀食神来制，此时透印夺食则破格，这是印星在起坏作用；财旺生官格，透露食神制官则破格，这是食神在起坏作用。

学人注：沈前辈只是略从几个角度来说明四吉神能破格这一观点，并不是定向所指。比如伤官佩印却逢财星坏印，财星这时也就成了破格之物。又如食神泄秀，印制食神，印星这时也成了破格之物了。当然，八字千变万化，组合多样，不能一一列举，所以读者应该举一反三，只要明白了其中道理就行了。

原文：是故官用食破，印用财破。譬之用药，参苓芪术，本属良材，用之失宜，亦能害人。官忌食伤，财畏比劫，印惧财破，食畏印夺，参合错综，各极其妙。弱者以生扶为喜，强者因生扶而反害；衰者以裁抑为忌，太旺者反以裁抑而得益。吉凶喜忌，全在是否合于需要，不因名称而有分别也。

解读：所以呢，在官星在起坏作用时，就要以食神来破它；印星在起坏作用时，就要以财星来克它。譬如治病用药，人参、茯苓、黄芪等药，都是对人体有补益作用的良药，但是如果使用不当，或是没有对症下药，或是用药量过大，也是能够损坏身体的。正官忌怕食神伤官，财星忌怕比劫，印星忌怕财星，食神忌怕枭印，十神相互制约，相互协调，各尽其妙。弱者喜欢得到生扶，强者则因生扶而受害；衰者忌怕克制，太旺者则因受克制而得益。八个字是吉是凶，是喜是忌，全在于是否符合格局的需要，成格者都以忌论，破格者都以凶论，不要仅仅以名称来区别。

学人注：此处原文疑有误。“官用食破，印用财破”这里的“用”当是“忌”或“畏”字之误。因为此节是言“四吉神亦能破格”的，如果是“用”字的话，那么就是“成格”而不是“破格”了。后面的文字就可以证明。

六、论四凶神能成格

原文：杀伤枭刃，四凶神也，然施之得宜，亦能成格。如印绶根轻，透杀为助，杀能成格也。财逢比劫，伤官可解，伤能成格也。食神带杀，灵枭得用，枭

能成格也。财逢七杀，刃可解厄，刃能成格也。

解读：七杀，伤官，枭神，阳刃，这是四个凶神，在取用定格时都要予以控制性使用。然而只要对他们使用得当，它们也能起到好得作用。比如印格，在印绶只有一个轻根的情况下，逢七杀来生印，即能构成杀印相生格，这就是杀星在起好作用；财格逢比劫则破格，但若有伤官化伤生财，财格便能得到救应，这便是伤官在起到成格的好作用；食神制杀格，碰到枭神本来是破格的，但只要枭神有力，则能弃食就杀而另立杀印相生格，这时的枭神就起到了成格的好作用；财格碰到七杀泄财，本是破格，但若有劫刃合住七杀便能救格，这是劫刃在起到成格的好作用。

学人注：其实此节与前节，原著是排列于《论相神紧要》一节之后的，黄先生在解读时却置于其前，实为欠妥。因为此节中所论的“成格”，其意思就是说四凶神也能够作为“相神”来辅佐“用神”的。不管吉神凶神，能够辅佐用神而成为“相神”的，都能成格。

这两节中的“成”与“破”，皆应作动词解，意思是“使格局成”或“使格局破”。

原文：是故财不忌伤，官不忌枭，煞不忌刃，如治国长抢大戟，本非美具，而施之得宜，可以戡乱。

解读：所以啊，财星不怕伤官，正官不怕枭神，七杀不怕阳刃，就如同治理国家时所使用的长枪大戟，本来是“兵者，凶器也”，但只要使用得宜，也可以在平叛治乱上面发挥好的作用。

学人注：此段承上文。“财不忌伤”指“财逢比劫”而言；“官不忌枭”指官星逢伤而言；“杀不忌刃”是指“财逢七杀”而言。这些都是有前提条件的，不能单独论之，读者宜注意。

七、论用神成败救应

原文：用神专寻月令，以四柱配之，必有成败。何谓成？如官逢财印，又无刑冲破害，官格成也。财生官旺，或财逢食生而身强带比，或财格透印而位置妥贴，两不相克，财格成也。印轻逢杀，或官印双全，或身印两旺而用食伤泄气，或印多逢财而财透根轻，印格成也。食神生财，或食带杀而无财，弃食就杀而透印，食格成也。身强七杀逢制，杀格成也。伤官生财，或伤官佩印而伤官旺，印有根，或伤官旺、身主弱而透杀印，或伤官带杀而无财，伤官格成也。阳刃透官杀而露财印，不见伤官，阳刃格成也。建禄月劫，透官而逢财印，透财而逢食伤，透杀而遇制伏，建禄月劫之格成也。

解读：用神要专从月令寻取，然后配合四柱干支组成格局，这样就必然会有成有败。怎样才算是成格呢？沈氏将正八格介绍如下：

1)、正官格。此格要有财星与印星相配合，并且财与印还要互不相碍，官星也没有遭到刑冲破害。

2)、财格。此格分为三个小格，一是财旺生官格；二是财逢食生格；三是财格配印。月令财旺，没有食伤相生，虽无官星也贵，因为财旺自能生官嘛。若有比劫克财，逢官

星制劫护财，这都是财旺生官格；月令财旺，有食伤相生，则喜日元有根或带比，则为财逢食生格；月令财旺，有食伤相生，并有印星扶身，而且财印互不相碍，则成财格配印。

3)、印格。也分为三个小格，一是杀印相生格；二是食神吐秀格；三是弃印就财格。月令为印，有官杀来生印，格成官印相生或杀印相生；月令印旺，身强有根，无官杀财星而有食伤，格成食伤吐秀；印星多达两个以上，即所谓“用神太多”时，若财星有根，则放弃用印而改用财，成弃印就财格。

4)、食神格。下面分三小格，一是食神生财格；二是食神制杀格；三是弃食就杀格。食神当令，比劫重重，命局即使无财星，也主富贵，这叫“食神有气胜财官”，若有财星泄食也佳，均为食神生财格；若食神当令，不见财星与印星，只有官杀与之相抗，格成食神制杀；此食神制杀格若透印化杀制食，则格成弃食就杀。

5)、七杀格。沈氏在此之说一句话：“身强七杀逢制，杀格成也”。但是这一个“制”字却包涵了三种意思，一是杀逢印化；二是杀逢食制；三是杀逢劫合。杀星当令，有印星化杀生身时，即是杀逢印化，与杀印相生格同论；七杀当令，无印而有食伤制杀时，即是杀逢食制，格成杀邀食制；七杀当令，无印化或食制，只有劫刃合杀时，格成杀逢劫合，也叫阳刃合杀格。

6)、伤官格。其下分四小格，一是伤官生财格；二是伤官配印格；三是伤官驾杀格；四是伤官弃官格。伤官当令，有财星泄伤，无官杀泄财，格成伤官生财；伤官当令，无财星泄伤，有印星制伤，格成伤官配印；伤官当令，无财无印，只有官杀与之相抗，格成伤官驾杀，也叫伤官喜官格；伤官当令，无财无印，只有一点微弱之官星与之相抗，格成伤官弃官格，伤尽官星，格成大贵。

7)、阳刃格。月令阳刃，最喜有官杀制刃，并有财印相配，无伤官扰局，则格成阳刃驾杀或阳刃用官。

8)、建禄格。月令建禄，有官星，且有财印相配，则与正官格同论；月令建禄，无官有杀，且有食神制杀，则格同杀邀食制；月令建禄，无官杀有财星，且有食伤生财，则与财逢食生格同论。

注意，讲格局就是讲八字的组合，讲命式的结构，勿须强调身强身弱等条件。因为身强也好，身弱也好，只要八字组合好，格正局清，那么命主就会发福。相反，哪怕是身强财官旺，只要八字组合不佳，格破局损，便没有好命。

学人注：《千里马》中有“四逢”名言，其中的“三逢”就是概说成格：“逢官而看财，见财而富贵；逢杀而看印，遇印以荣华；逢印看官而遇官，十有七贵。”沈前辈在这里就列举得比较多，说得比较详细，我们要认真学习，方能从中得益。

原文：何谓败？官逢伤克刑冲，官格败也；财轻比重，财透七杀，财格败也；印轻逢财，或身强印重而透杀，印格败也；食神逢枭，或生财露杀，食神格败也；七杀逢财无制，七杀格败也；伤官非金水而见官，或生财生带杀，或佩印而伤轻身旺，伤官格败也；阳刃无官杀，刃格败也；建禄月劫，无财官，透杀印，建禄月劫之格败也。

解读：什么情况下算是破格呢？沈氏分格简论如下：

官格，在逢到伤克刑冲而无救应时为破格，在官多或有杀混时无字清格也为破格；财格，碰到强旺比劫或者逢七杀泄财的情况时为破格；

印格，独印逢财星克坏，或者印星多达两个以上而且日元有强根时为破格；

食格，独食逢枭神克夺，或食神生财而透杀泄财时为破格；

杀格，有财生而无食制或印化时为破格；

伤格，非金水伤官而见了官星，或伤官生财而带杀，或伤官配印而身强印多，均为破格；

刃格，没有官杀即为破格；

禄格，没有财官而透杀透印，即为破格。

读者须知，所谓破格，是指某一种格局不成立，并不表示所有格局都不成立。比如官格被食神破了，但若能够成立食神生财格，那么就叫“弃官就食格”。又比如阳刃格没有官杀，虽然破了刃格，但只要有了食伤或许就能构成食伤吐秀格，若食伤财星都没有而有印星，那么就可以格成专旺格。其余诸格均可如此逐一推求，只有格格都不成立时，那才是不贫则夭的破格八字呢。

学人注：所谓格之“败”，其实就是八字中有损害用神的组合，或是用神不及，或是用神太过，用神于我无用也。《千里马》中“四逢”名句之一“逢财忌杀而有杀，十有九贫”即是财格之败的其中一种情况。不过，黄先生在这里对于印格之败，翻译有误。原文是“或身强印重而透杀”，其中“透杀”是条件之一，并不是身强印多的就是破格。黄先生在后面的“读者须知”解说甚是。

原文：成中有败，必是带忌；败中有成，全凭救应。何谓带忌？如正官逢财而又逢伤；透官而又逢合；财旺生官而又逢伤逢合；印透食以泄气，而又遇财露；透杀以生印，而又透财，以去印存杀；食神带杀印而又逢财；七杀逢食制而又逢印；伤官生财而财又逢合；佩印而印又遭伤，透财而逢杀，是皆谓之带忌也。

解读：成格之中又遭到破坏，必然是带着忌神；败格之中又获得修复，这全凭有字救应。什么是忌神呢？比如正官格有财生，已然成格，但又碰到伤官克官，这伤官啊，便是破格的忌神；正官即使不碰到伤官，但若碰到日元之外的其它字将其合住，也是破格，这合住官星之字便是忌神；财旺生官格也是一样，官星逢伤逢合均为破格，而伤官与合官之字便是忌神；印旺身强而以食神吐秀，却又透财克印，破了食神吐秀格，这财星就是忌神；杀印相生格而透财星坏印，去印存杀，这财星就是忌神；食神制杀而逢枭印夺食，或逢财星泄食生杀，这印这食便是破格之忌神；伤官生财格而财星被合或被劫，这合财劫财之字便是破格之忌神；伤官配印格而印星遭到损坏，伤官生财格而逢七杀泄财，这些都叫做带有忌神。

学人注：沈前辈所说的“带忌”，意思是“带有破坏格局用神的病”；“救应”即是去病的药了。这里的“忌”、“救应”与目前大多数现代命理书中所讲的“忌神”、“用神”是不同的概念的。黄先生在下文也有说明。

细读沈氏这段文字，就可以了解所谓“忌神”是何概念。《子平真詮》中的忌神，就是破格之字。在一般情况下，当四个善用神定格的时候，忌神就是损坏用神之字（但用神多时则非）；当四个恶用神定格的时候，忌神就是损坏相神之字。

现代流行命理的忌神则有两层意思：一是八字中偏重成病之字，有人叫做病神；二是克损所谓“用神”之字。这与沈氏在上面所说的忌神粘不上边。比如一位正官当令，沈氏决不会先费神分析八字的旺衰强弱，他会不假思索地说：“伤官就是忌神，无伤官

则合冲刑害官星之字就是忌神。”而现代流行命理则要求先仔细分析准确八字的旺衰强弱程度，如果是身弱，则常常直接取官星和财星为忌神，而取印星或比劫为用神，甚至取伤官为用神。如果是身强呢，则可能会取印星与比劫为忌神，当然也有人会取伤官为忌神。不管取什么为用神、忌神，前提都是非得要分析清楚八字的旺衰强弱程度不可。这种认定用神和忌神的方法实在是太复杂啦，一点儿都不规范，操作性不强，十个现代命师给一个八字取用神和忌神，至少会有五种以上的答案。而传统命师则不然，只要说是什么格，忌神的答案就会是统一的，比如正官格就是沈氏说的那一句话。

想想那些没有文化的瞎子命师吧，如果他们的算命方法不比我们“亮子”的更简单、更规范、更容易学习使用的话，那他们早就没有立足之地了。

学人注：黄先生的一句“《子平真詮》中的忌神，就是破格之字。在一般情况下，当四个善用神定格的时候，忌神就是损坏用神之字（但用神多时则非）；当四个恶用神定格的时候，忌神就是损坏相神之字。”可谓一语中的！

对于黄先生在文中的针砭时弊，鄙人想起去年在我博客里的一篇《答易友问》：

易友 elitefishjm：

看老师的《段氏〈盲派命理〉评注（第一集）》，感觉老师论命有个中心：就是平衡，就是日主和周围的十神力量最好处在平衡的状态，平衡则能担财官，如果一方力量弱，特别是日主力量弱的时候，就要顺从！如果遇岁运或无法顺从则灾来。不知是不是这样。

这是老师评注上的例子：

	正印	食神	日主	偏财
干造：	壬	丁	乙	己
	子	未	巳	卯

年干支都为印，一被合绊而不向日主，一被穿坏而不入我宫，故无学历（初中）。财坏印而无救助，贫穷，婚姻不顺（离婚）。时禄旬空无解，得子迟（35岁），与子女缘浅。

如果按格局法这么看：

乙木生于未月，时支卯禄，为有根，可任财官，未中丁己透出，入食财二格，食能生财，故格为有情，但年上正印透出合食，是为坏格，加上子未害而月令受伤，故贵气大损。

成格则贵，古代以科举取贵，这个格受伤又因印合食而于日主情浅，故可判断学历不高。

但学生有2个问题请老师指点：

1、但贫穷老师是怎么看出的，有2个格，虽然食格坏了，但日柱上的财日主还是可得的。财坏印而无救助，贫穷---天干是动气，但即便如此己土壬水一在年一在时，能克的起来吗？

2、婚姻不好，老师是怎么看的？本命夫宫稳定，离婚之像是怎么取的。

学人答：

鄙人论命，并非你所理解的“平衡”法，因为所谓的“平衡”只是理论上的东西，现实社会根本就没有平等平衡的，人也是一样的，命运亦是如此。大凡富贵者，有几个是八字五行真正平衡的？正所谓“有病方为贵，无伤不是奇”也。真正的“平衡”，其实并不是大多数人所理解的“各五行的力量差不多”这个意思，而是“上下贵乎情协，左右贵乎同志”、“两气合而成象”、“五气聚而成形”、“独象”、“全象”、“形全者宜损其有余，形缺者宜补其不足”（语出《滴天髓》）等。所以，看书，不管是今

人所著还是古人所作，皆不可断章取义，阅鄙人的文章亦是如此。鄙人谈命，并不是你所理解的用“平衡”法，当你把我的书看全了、看懂了，你就清楚了。

至于书上的这个命例，命主是我的亲人，四柱时辰准确，他的命运状况我也比较了解。而你对此命，用“格局法”所言，方法有误。这是食神生财格（或言“时上偏财”），印合食神而财坐空亡，不是“有情”，反是“无情”。再者，财格喜身强而忌身弱，此造仅一禄在时却逢空，“木空则朽”，亦为格之败。另外，还有一个比较重要的，就是夏木用财，必须带印，带印者，印食不可相碍，财印亦必须相涵，只有这样才能富贵。此造印食相碍（丁壬合）、财印不相涵（子未穿害），怎么可能富贵呢？这个八字其实就是“满盘浊气令人苦”的命了。

你说“子未害而月令受伤，故贵气大损”，此语有误。未是月令，子未相害的结果是子水受伤而非月令受伤，“贵气大损”的原因也就是财坏了印。

现在鄙人来回答你所提出的这两个问题：

1.日柱上的财（包括时柱上的）日主真能得到吗？日柱所坐之财乃是藏财，而日支本气却是伤官，日主本身的气机不够，源头被断，只会被伤官所泄，并不能得到坐下之财。时上的财，必须要命主到时柱限的时候才能得到一些，因为到了时柱限，乙木卯木才能控制住时上的己土，但由于卯木空亡，故也只能得到一部分，生活上过得好些而已，富是富不起来的。鄙人所说的“财坏印”，指的是未土害子水，而不是己土克壬水。

2.看婚姻，不能只看宫位，夫妻星也是一个重要的环节。先说宫位，日支虽然安静（稳定），没有刑冲战克，但它是伤官，是在泄木，夏木本渴，年上的水由于组合的原因无法滋润乙木，而已火伤官无疑是雪上加霜！“既看妻宫，又看妻星”（语出《子平真论·论妻子》），妻星己土混壬，未土害子，都是在干坏事，都为命局所忌，你说他的婚姻能好吗？

《子平真论》里的格局法过于粗糙，没有把话题说细。要说格局，《渊海子平》有内十八格、外十八格，《三命通会》里讲的格局就更多了。要用格局法，并且把事情断出来，甚至要断细，就必须把格局分细。比如，同是偏财格，年上偏财和时上偏财就不相同，所体现的信息之象也不同。再比如，同是时上偏财格，木日主的时上偏财与火日主的时上偏财的区别就很大，还有其它五行，都是有区别的，因为木的财是土，火的财是金，土的财是水……又，同是木日主的时上偏财，甲木和乙木日主也不同，他们各自代表的信息也是有区别的。再分细一点，同是乙木日主的时上偏财格，未月出生与丑月出生（都是月令偏财透时干）区别也是挺大的。

如此造，未月的乙木，丁己并透，夏木财格须有印（前面也说了），而已土偏财是“委屈求全”的财，是杂而不精的财，而日主担不起这个财，就体现出命主杂而不精、工作不稳定、经常换职业……

古人为什么提倡“月令为经，诸神为纬”呢？为什么取格大多以月令而定呢？其实有内在道理的。月令是信息之象的老祖宗，可以从这里看出许许多多信息。而月令，最重要的是什么呢？是用事五行！这个东西往往被初学者忽略了，认为这个东西没用，其实是不了解它的用处，以及怎么用。

比如这个八字，未月丁火用事的时候出生的，丁火透干，这个丁就是成格局之神，它在命局里面起的作用是举足轻重的，它在命局里充当着什么角色，在做什么事情，从这里就可以看出很多信息。这个命，丁火在合壬水，而这个壬恰好是日主所喜，被丁火给合伤了，壬水所代表的人事物就不吉：与祖基无缘、不得祖业、与父母无缘、不认真

读书学历不高、没有稳定的职业、没有工作单位、难有自己的房子、母亲身体不好.....而这些信息全部都体现了，命主事实就是这样的。

这个八字破格之处还有一点比较容易忽略的：丁己并透，本来是要食神生财，可是这个食神并没有去生己土财星，反而去合壬水，使丁与己无情。己土虽然透了，但透在空亡的比肩之上，又不为喜，所以导致命主贫穷。日主所喜是受伤的壬子水，是假神，“用假终为碌碌人”也。

易友“一笑”：

谈谈个人看法：

看八字的一般方法是：1：看日元的旺弱，2：找出命局中的用神和忌神。3：看命局中的用神或忌神是旺是弱。4：看大运流年对命局中的用神或忌神，是克还是生助。5：大运流年生扶命局中的用神为吉，克用神为凶。///如是生扶命局中的忌神为凶。克制忌神为吉。-----这是一般看八字要做到的步骤。在分析和看八字的时候，一般来说是以日主为中心点来论用神和忌神的。用神和忌神是根据日元为准，对日主发挥好作用的某五行就为用神，对日主发挥坏作用的某个五行就是命主的忌神。这个八字中：如果是个身弱格的话。如果壬为用的话，丁火就是忌神。丁火是个忌神为什么不说是：壬水克合丁火呢？而非要论：丁火伤了壬水？？？

鄙人的回复：

可以看出一笑兄学命理，已有一定的时间了，而且是首看今人所著的书籍入门的，并且以今人著作作为蓝本来论命。

“1：看日元的旺弱”，以此作为论命的第一步骤的，现在有很多，而且这些人大多是学今人著作，至于古圣先贤的书，顶多只是“看过”，并未深研。综观古着，包括《渊海子平》、《三命通会》、《星平会海》、《滴天髓》、《子平真诠》、《穷通宝鉴》、《玉井奥诀》、《巫咸经》等大著名着，并未言看命首“看日元的旺弱”。比如《玉井奥诀》云：“凡推造化之理，其法以日为主，坐下支神，先求其意”，这个“其意”并非指旺衰而言，而是指干支组合性质，从而提取某些信息，又说“月气深浅，何者主权？”说明了月令用事五行的重要性，接着又说“地支至切，党盛为强”，言地支组合以及气势分辨。《子平真诠》开卷先说明十干十二支、阴阳生克生死，然后就讲解十干配合性情，看来这本书的作者同样重视十干的本性。《滴天髓》开卷讲完天地人三道后，紧接着就说明“理气”，而这个“气”只有升降、进退之分，并不是指日干的旺弱；明了气的进退升降，然后讲“配合”，也就是组合；接着细论十干性情和地支的刑冲会合；当“干支”、“形象”、“方局”、“八格”、“体用”、“精神”、“月令”、“生时”都说完了，才讲到“衰旺”。其它古命书皆是如此，古人并没有把“看日元的旺弱”当作论命的首要。

“2：找出命局中的用神和忌神”。《渊海子平》全书都没有讲到“用神”一词，只言格局的成败高低和神煞得失，而其中的《喜忌篇》所说的“喜”和“忌”并不是现在大多数人所理解的以身旺身弱来分用神忌神的，大家细读细品便知。《滴天髓》也没有讲“用神”，《滴》所论的“用”指的是“体用”的“用”，并非身弱用印比、身旺用财官等的“用”。《三命通会》和《穷通宝鉴》所说的“取用”、“宜忌”是以十干的性情配合四时季节的得失而言。《子平真诠》还真讲了“用神”，但此“用神”非彼“用神”，《真诠》之“用神”指的是格局，并不以身旺身弱作为标准来取。所以，“用神”、“忌神”必须重新定义一下，才不至于偏离论命的方向。今人论命，大多围绕日干的旺

衰强弱，用“强抑弱补”的理念来取用分忌，连一笑兄也说“在分析和看八字的时候，一般来说是以日主为中心点来论用神和忌神的。用神和忌神是根据日元为准，对日主发挥好作用的某五行就为用神，对日主发挥坏作用的某个五行就是命主的忌神”，可见已入误区，要知道，“用神”即是“药”，而这个“药”是针对“病”来说的，而非针对日主；而这个“病”未必就在日主，日主的偏强偏弱偏旺偏衰不见得就有病也不见得就是病，许多八字的“病”根本就不在日主，而在其它干支的组合上。

“3：看命局中的用神或忌神是旺是弱”。用神旺能代表什么？一定富贵吗？忌神弱能说明什么？一定平安吗？那为什么有不少的命局，“用神”有根有源又有气但他却平平凡凡无富贵？有些富贵之人，“用神”的确很得力，但他这个“用神”使他得到富贵的同时是否也能保障他的安全？是否能够保障他的亲人？还有不少人，一辈子平平淡淡、平平凡凡但也平平安安、家庭和睦平顺，那他八字中的“用神”是旺还是弱？

“4：看大运流年对命局中的用神或忌神，是克还是生助”。一笑兄的意思，是不是大运流年生助“用神”、克“忌神”时为好运，反之则是坏运？如果真是这样的话，算命也太简单了，只要能看出日主的旺弱，取出“用神”、“忌神”，一个人的命运吉凶好坏就能够一目了然了！那为什么到现在还有不少人学了几年甚至十几年几十年的命理还算不准确？还要花几百元几千元甚至上万元人民币到处拜师、参加学习班呢？还有不少学习回来拿到一个八字只会说“日干弱了”、“用神水木”等术语，判断吉凶事项的时候只能说些模棱两可的话，给求测者一种“包沙包水”的感觉。当命主回馈说“错”的时候，只好红着脸说“你的时辰可能不准确”、“这跟你的家宅风水有关”等话语推搪。

现在又说回这个八字：

“这个八字中：如果是个身弱格的话。如果壬为用的话，丁火就是忌神。丁火是个忌神为什么不说是：壬水克合丁火呢？而非要论：丁火伤了壬水？？？”首先，一笑兄连用两个“如果”，说明易友对此造身弱身旺还模糊不清，对这个命的“用神”还是没有“抓”出来。现在鄙人也用“如果”来回答一下易友的这个问题：如果是壬水克合了丁火的话，那么这个命就是用神得力，忌神得到克制，印为用神得力的话，为什么命主没有学历？为什么命主与父母无缘？为什么命主没有工作？为什么命主没有房子？.....

易友“一笑”：

呵呵。易友所论甚是精彩。绝非一般人所比。佩服!!! 尤其“用神”论更是妙。即用神，为什么行到这个用神运时反而会应灾？实让所谓的新派理论解说不了。但懂得了百神论后，这个问题也就好说了。

【“用神”即是“药”，而这个“药”是针对“病”来说的，而非针对日主；而这个“病”未必就在日主，日主的偏强偏弱偏旺偏衰不见得就有病也不见得就是病，许多八字的“病”根本就不在日主，而在其它干支的组合上。-----这才是用神，忌神的真谛！】经典中的经典!!!!!!!!!!!!

干造：壬 丁 乙 己
子 未 巳 卯

以本人来看：八字是个从弱格：丁己皆为用神。壬水实为忌神。所以会在壬水印星代表的人事物上会有不吉。

鄙人回复：

“懂得了百神论后，这个问题也就好说了”。“百神论”一词，乃当今命理“大师”

李某所创的其中一种“论”而已，古圣先贤的诸大命理典籍中并未有此一说，其法虽活，但其理却未通，只不过是今人标新立异的“创举”而已。

“八字是个从弱格”。古人论“从”之格，仅有“从杀”、“从财”、“从儿”，却未有“从弱格”之说，所以此论亦为今人所标之“新”所立之“异”也。古人论“从”，观《子平》、《三命》、《滴天》等书，所言甚详，所论甚细；而今人论从，仅言“从强”、“从弱”两种，看似化繁为简（或美其名曰“大道至简”），其实是“眉毛胡子一把抓”，不明五行之蕴，不识生克之理，不谙消长之道，以偏概全之论尔！学易者，最忌急功近利、急于求成，须知“欲速则不达”之理，更忌标新立异、“除旧布新”、弃古扬今。因为学术重在“真”，不重“新”，颠扑不破的学理，历久弥新，绝不会被时代所淘汰。

举两个成格有败、败格复成的命例吧。

如刘澄如命：

官	食	日	印
壬	己	丁	甲
戌	酉	丑	辰

年干透官，月干透食，官星受克而破了官格。但是还可以弃官就食，也就是说官格不成，何妨再取财格。财格有食，又有印星，是可以成立的。所以命主仕路不通财路通，经营绸缎有术，中年成了江浙首富。

学人注：刘氏的八字并不是正官格，也不是黄先生所说的由于官被食克而导致官格破。《子平真论》明明说“用神专求月令”了，为什么黄先生先舍月令而求官呢？难道是基于“有官先论官”吗？可是《五言独步》里说的是“有杀先论杀”啊！其实这个八字，月令财星虽然不透，但得丑酉半合、辰酉相合，支虽有合但未发生变化，仍为偏财格。丑中己土透月坐酉，财逢食生，标准的生意命。财逢食生，但时上见印，会不会伤害食神呢？不会。天干的甲己合，是将食神合为我用；地支的丑酉半合与辰酉合，是将财星合为我用。月柱的财、财源皆为我用，所以成为富甲一方的人物。

又如陈立夫命：

财	梟	日	食
庚	甲	丙	戊
子	申	寅	戌

申金当令，本系财格，只因申子一合而化财为杀，破了财格。但七杀则因有寅木印星化杀生身而构成杀印相生格，故命主以从事革命活动起家，官至中央组织部长。

学人注：黄先生对此造的解说之误不能说不大。申月丙火透庚金，偏财格成，申子半合是属于财旺生官，并不是“申子一合而化财为杀”，子中的癸水可是官星啊！申中戊土食神同时也透干，生庚金偏财，这是财逢食生。戊食癸官是一个在干，一个在支，两不相碍，格之成也。月日申寅相冲，印透天干却被庚金所克，位置并不“妥帖”，这是此造的最大一个败笔，并非是黄先生说的“七杀因有寅木印星化杀生身而构成杀印相生格”。他宫之财坏我宫之印，我宫之食却生他宫之财，是个为别人发财的人，不但不富，而且不贵。

据可靠资料，陈立夫出生于1898戊戌年，而不是1900的庚子年。而且“官至中央组织部长”的并不是陈立夫，而是他的弟弟陈果夫（1892~1951）。

原文：何谓救应？如官逢伤而透印以解之，杂杀而合杀以清之，刑冲而会合以解之；财逢劫而透食以化之，生官以制之，逢杀而食神制杀以生财，或存财而合杀；印逢财而劫财以解之，或合财而存印；食逢梟而就杀以成格，或生财以护食；杀逢食制，印来护杀，而逢财以去印存食；伤官生财透杀而杀逢合；阳刃用官杀带伤食，而重印以护之；建禄月劫用官，遇伤而伤被合，用财带杀而杀被合，是谓之救应也。

解读：当命局碰到忌神破格时，有时会遇到牵制忌神的字来救应格局，使格局破而复成。比如正官碰到伤官破格，有印星克制伤官，便可解伤官破格之危。正官格碰到官多或七杀来混官时，若有字能去掉七杀及多余的官星，便是官格破而复成。官格若逢刑冲时，有字能合住刑冲，这也可以救应官格。例如下面几个命造：

戊 甲 丁 壬
午 子 酉 寅

此命一位壬水官星独透，既有戊土伤官，又有子午相冲，本为破格。好在月干甲木紧克戊土，解了伤官克官之危。时支寅木遥合午火，解了子午之冲，官格得到了救应，故命主大贵无匹，成了清朝的雍正皇帝。

学人注：清世宗爱新觉罗·胤禛，出生于清·康熙十七年农历十月三十日，大雪后八日壬水用事之时。壬水透干与日主相合，戊土被甲木所制而不伤官星，官有印护而成格。月令官星合身，印星救应，当然贵大。命主于戊辰运壬寅年登基，乃是戊土被制、官星合身的应期。

官 印 日 印
癸 甲 丙 甲
巳 子 申 午

此命也是一位官星独透，只是无寅、未等字解子午之冲，官格破而无救。故命主只是个普通农民，36岁离婚后，至今还没钱找第二任老婆呢。

学人注：黄先生纯从官格被破来说明命主的情况是不够全面、不够到位的。这个八字单从年月日这三柱来说，月令官星透干，干头有甲印护官，使官气通身，地支有申财生官，是很不错的组合。坏就坏在时柱，午刃冲子宫，这个冲是一种排斥，是将官星冲走，使我得不到官星这个成格“用神”。这样一来，官不能荣身而不贵，申子半合是我宫的财去生他宫的官，是属于“为人民服务”的人，所以不富。子申半合，巳与申合，都是他宫之物将我坐支之财（妻）合走，这是离婚的主因。戊辰、己巳二年，都是将申财合走的应期年份，故离。

财 官 日 杀
癸 乙 戊 甲
卯 丑 寅 寅

地支有两个寅木七杀，一个卯木正官，官杀混杂而破格。虽然丑寅相合（丑中己、辛、癸与寅中甲、丙、戊相合），可以合去一个杀星，但还剩下一个寅木杀星啊，官杀混杂的毛病还是没有清除，破格仍然不能修复。日元全靠寅中一点丙火来化杀生身，可惜大运又是一片北方水地，丙火的作用岂不成了聋子的耳朵吗？所以这个命主打小就双

目失明，以在街边给人算命讨生活。

学人注：“有杀先论杀”。我宫的七杀既没有制也没有化，时时刻刻威胁着戊土元神，这是一病。丑中癸水透干，戊土欲合之，正财格，但是出现了“逢财忌杀而有杀”的情况。不但如此，月上的官星也在阻隔戊癸之合。这样一来，官与杀都是在干坏事，它们狼狈为奸，泄财制身，这才是命主贫贱残疾的主要原因。戊土得不到癸财，无奈之下，用坐支寅木去暗合丑土，欲得丑中藏财，丑是劫财，也是伤官库，所以命主以技艺谋生。

财格呢，碰到劫财就会破格，但若又遇到食伤化泄比劫而生财，或者遇到官星制住比劫使其不能劫财，这样就会保住财格不破。财格碰到七杀泄财也是破格，再遇食伤制杀或食伤合杀便是救应。例如这样的命造：

梟 比 日 伤
壬 甲 甲 丁
寅 辰 戌 卯

辰土财星当令，本系财格，只因寅卯辰三会比劫局，便破了财格。时干虽然有伤官，但不能直接化泄比劫而生财，格中之病便无字清除。尽管命主行南方火运，身强财旺，因破格未能修复，命主便无法跟财神爷亲热，终日在黑洞洞的煤窑里爬进爬出，好不容易在 30 多岁时取上了老婆，可是没几年老婆就另择高枝飞走啦。

学人注：黄先生对此造的解释鄙人不敢苟同，月日冲，日时合，当以冲合为主，而寅卯辰之方则可不论。因为方与局的差别很大，方是乌合之众，局是团结之众。此造之病，在于冲合穿之弊。辰戌冲，则甲木坐支不稳（自己的财不稳，自己的能力有限），日时的戌与卯都是排斥辰土财星的，故不能发财。整个八字，可以说是以木之众去控制土之寡（《滴天髓·众寡》），但因控制不力，导致贫贱。财星不稳，故晚婚；坐支被刃克伤后又被冲走，故离婚。至于为什么是煤矿工人，大家结合纳音、地支属性细审即明。

又如某女命：

官 财 日 官
庚 己 乙 庚
寅 丑 卯 辰

根据“有官先论官，无官方论用”的取格原则，我们先看官格能否成立。首先，八字有两个庚金官星，多则不贵，加之逢官看印，命局无印，则官格就很难成立了。再看财格，月令财星受年支寅木劫财之克，本为破格，喜有官星当头将寅木制住，破格得到了救应。财格成立，富出人间。命主之父为大银行家，命主一生锦衣玉食，富贵悠悠。

学人注：《五言独步》里只有“有杀先论杀，无杀方论用”，而非黄先生所言。此造之妙，在于庚金，一则制劫护财，二则带财合身。之所以不是官贵，因为官无根源；之所以出身富家，因为月财无伤。黄先生所说的“八字有两个庚金官星，多则不贵”，不适用于此造。我们还可以从更深一层去分析，月令丑为官杀库，辰欲收之，但日时卯辰穿害，辰收不了丑，从这个角度去看的话，卯木本身也是命局的一个败笔。

再看某男命：

财 劫 日 比

丙 癸 壬 壬
辰 巳 辰 寅

月令偏财透于年干，遭癸水一劫，无字救应，破了财格。加之巳火又生年支辰土，为财生七杀，而且年支七杀并无制化，这样便既破了财格，也破了杀格，任何格局都不能成立。故命主早年丧父，中年丧妻，一生孤贫。

学人注：黄先生的这段解释犯了一个理论性的错误，“加之巳火又生年支辰土，为财生七杀”，辰与巳之间没有特殊的联系，它们是不会直接发生生克的关系的。命主的“早年丧父，中年丧妻”的原因也不全是“任何格局都不能成立”，而是十神、宫位之间的组合关系导致。

印格倘若被财星克坏，即为破格，这时只要有比劫制财护印，或者有字合住财星，就能保住印格。例如：

比 官 日 食
丁 壬 丁 己
酉 寅 未 酉

以寅木独印为用定格，不宜酉金财星贴身直克寅木，财星坏印，年干丁火本可救应，谁料被壬水一合，丁火贪合忘克，酉金财星便克坏了命局唯一的印星，印格大破。命主自幼双目失明，一生都在黑暗中摸索着过那贫苦而没有色彩的日子。

学人注：酉金是不能直接克寅木的，这个八字病是争合、己土混壬。不过，要从这个八字里看初出命主是个盲人、残疾人，实在不容易。所以鄙人对此造八字的正确性有所怀疑，如果易以申时，伤官见官，财星坏印，就比较好解释些。

再如李家训命：

财 伤 日 财
庚 戊 丁 庚
申 寅 未 子

此命也是以寅木独印为用定格，虽然有申金财星冲克寅木，好在时支有子水与申金遥合，印星便有了救应。更有大运先是木运帮印，后是火运制金护木，晚年申运尚能合子为水而生木，正所谓好命不如好运也。故命主屡立战功，壬午运中即已官升军长。甲申运中再升为陆军副总司令。

学人注：年月申寅相冲，时支的子水是无法救应的。寅印被冲而入未库，这是“印刃相随”的一种组合。时支子水七杀，不透干，得未土食神穿制，又得庚申财星滋生，是属于“财滋弱杀，郭子仪将相之权”的贵征。所以，此造当是“格局因败得成”。黄先生对此造的解释有误。

食神格碰到枭神即为破格，但如果有杀星生枭印呢？则可以弃食就杀，以杀印格论。还有，食神逢枭而遇到财星制枭护食，便还是以食神格论。

例如某男命：

枭 官 日 财
己 丙 辛 甲
丑 子 丑 午

月令一位子水食神，被丑土枭神克夺，破了食神格。喜月干有丙火官星，并在时支有根，又有甲木相生，可以弃食就官，格成官印相生。当然，也可以先看官格是否成立，只要官格成立，就应当以官格论命。命主为一家建筑公司经理，小富小贵。之所以不能大富大贵的原因，是命局财星无根，大运为官星死绝之地。

学人注：子与丑合，用神发生了变化，由食神变为偏印。“逢印看官”，丙火官星透在月干，本为成格，但是丙辛相合，丑午相害，我与官亲而不与印亲，命主得不到年上的偏印，只得到了月上的虚官。“逢官看财”，时干甲财生官，是富贵之因，不过甲丙皆虚，故只能是小富贵而已。富贵不富贵，富贵的大小，是取决于原命局，而不是大运。

另如某男命：

食 财 日 枭
癸 甲 辛 己
丑 子 丑 丑

此命看似一位子水食神已被丑土枭神克夺殆尽，破了食神格。孰知癸水自以其坐下丑土为根，有自己独立之根气，子水食神被夺，而癸水食神仍在。或者说，看似只有一位食神的命局，实际上有两位食神，用神多了反而喜有字能清除多余之字，故丑土克子水正好是清格呢。印多而有财星制印护食，格成食神吐秀，故命主聪明过人，高考时为广东省理科状元，后获得美国加州大学博士学位，现为世界经济策划师。

学人注：“子水食神被夺，而癸水食神仍在”之说有误，难道月令用神透干的都属于用神多了，月令被克反而是好事？都是清格？黄先生此说误也！不过，就这个八字来说，确实是枭神做了好事，但并不是所谓的“清格”的好事。这个八字还是食神生财格的，食神财星为“用神”，那么命主必须要有手段去获取用神，此造获取的方式就是己土与丑土——己土合甲，使甲木财星为我所用；丑土合子，使癸水食神为我所用。得到了年月的食神，食神是文星、文昌，故有高学历；得到了月上的财星，所以从事经济，并且自己的收入也很不错。

月令七杀邀食神来制，也是美格。但碰到枭神夺食则破格，逢财星制枭护食便是救应。还有就是，杀邀食制格若逢财星泄食生杀，也是破格。

例如某女命：

比 枭 日 食
甲 壬 甲 丙
寅 申 辰 寅

提纲为杀，既有壬印化杀，又有丙食制杀，制与化两立，没有财星制枭护食，破格。即使岁运出现财星来制枭，也会遭到命局甲木比劫的回克而达不到目的。格破无救，便非好命！命主读书、工作均不成，离过三次婚后，便索性过上了专职暗娼的生涯。

学人注：这个八字直接看组合感应都能明显地看出命主婚姻之差。《泾渭篇》：“姐妹同宫，未适而先有恨。”月令的杀枭不但不能为我所用，而且还在冲我的禄、夺我的食神。时柱的食神不但代表我的生命，还能代表我的身体、SEX器官，缘宫的异性星生出枭神来夺性宫之食，这也是贱命的主因。

又如海瑞命：

梟 杀 日 食
癸 辛 乙 丁
酉 酉 巳 亥

仅就命局而言，也是七杀逢食制与印化的两立局面，是个破格。早运无字救格，故命主幼年丧父，家计艰难。己未运财星制梟护食，格破复成，命主中举。接着任教谕，当知县。戊午财运也佳，清正有名。丁巳丙辰运食梟交战，命主因骂皇帝老儿迷信巫术，并得罪了不少贪官，遂屡遭打击，中间有十六年不得重用。这在命理上主要就是制化两立、巳亥相冲的缘故啊。晚年逢木运泄水生木，格局又得救应，命主被起用为右佥都御史，成了家喻户晓的“海青天”。

学人注：海瑞，明朝著名政治家，家喻户晓的清官。海南琼山人，字汝贤、国开，自号刚峰。据可靠数据所记载，海瑞是出生于明·正德（明武宗，朱厚照）九年（公历1514年）农历八月初十日亥时，正确的八字应该是：

干 甲 壬 庚 丁 立命：癸
戊 申 子 亥 酉

出生后二十天起大运 每逢甲己年八月交脱

01 11 21 31 41 51 61 71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子运己酉年中举。丁运丁巳年任浙江淳安县知县。丑运壬戌年罢官。戊运甲子年任户部云南司主事。丙寅年以死上疏而入狱，次年年初释放。寅运己巳年升任右检都御史，庚午年年初劾参而离职。庚运乙酉年被重新起用为南京右金都御史。庚运丁亥年农历十月十四日死于南京。

海瑞的八字与生平，鄙人在此不作评论，相信有一定命理功底的易友当然能够合理地解释命主人生中的各种吉凶的原因的。

伤官生财格，逢七杀泄财即破格，再遇食伤制杀或某字合杀则为得救应。例如某男命：

劫 财 日 杀
己 癸 戊 甲
酉 酉 子 寅

酉金伤官为用神，有癸水财星泄伤官，本可构成伤官生财格。孰知时柱七杀泄财，既无字制之，又无字合之，七杀处于无制的状态，这便破了伤官生财格。杀重无制，终身有损之命。命主天生双腿残废，不能站立，家境又差，其处境可想而知。

学人注：有杀先论杀，时柱甲木七杀在原局根本就没有制化，时刻在威胁着日主，甲木是一病。伤官生财，但是癸水财星被年上的己土劫财所克伤，己土也是一病。这还不打紧，甲木七杀不但在制身、泄财，而且它还遥合年上的己土，企图将他宫的劫财合入我宫。如此一来，整个八字是“全身是病”、“体无完肤”，杀无制则贱，财被伤则贫，格损日伤则成残疾。时为腿足，而时上是七杀；癸水为足，而癸受重伤，所以命主是腿部的残疾。

另如某男命：

癸 乙 壬 戊
巳 卯 申 申

这是笔者一位同事的命造，曾先后让几位专职命师看过。他们都是现代流行命理的高手。他们一致认为此命是伤官配印的贵格。其中有的说八字伤官弱，命主在前面走北方水运时当学业、事业双丰收；而有的又说伤官旺，命主应该在后面走金运时弄个师长旅长干干。可是实际情况却不然。命主识字很少，在某企业上了十几年的班后，在外做小生意。中间某些年虽然发了一点小财，但最后还是两手空空。现在人过半百，钱也没有，婚也离了，家没有家，人不像人，稀里糊涂，过一天算一天。

这个八字的破格之处在哪里呢？在癸水！卯木伤官生巳火财星，本可构成伤官生财格，就因癸水骑在巳火头上作威作福，岁运又一直没有字能将癸水去掉，使破格得到修复，所以不怕命主会折腾，到头来还是穷光蛋儿一个。

学人注：这个八字“四凶”俱全：年上癸水劫财、月柱乙卯伤官、日时地支申金枭神、时干戊土七杀。壬水日干在月时的状态是生死交换。时干的戊土无印化，无食制（阳干的伤官一般不制杀，阴干的伤官能合杀），戊癸合是把年上的劫财合来，地支申卯暗合是将伤官合来，申巳合是将被癸水所伤的财星合来。这样，我所得到的伤官、劫财和受伤之财，所以不富也不贵。本门的方法：壬日干遇戊乙癸全，无救应者贫贱孤独（提示：戊乙癸是辰中的藏物）。

我们再看辨帅张勋之命：

财 杀 日 劫
甲 丙 庚 辛
寅 子 申 巳

子水伤官为用，生甲木财星，但是甲木又生丙火七杀，则破了伤官生财格。好在七杀有辛金合住，可以构成以劫合杀格，武贵之命。命主在南方运中任江南提督，后任江苏巡抚兼两江总督，盛极一时。并曾于丁巳年带三千辫子兵拥立废帝复辟，主导了一场复辟十二天的闹剧。

学人注：这个八字很有意思，下面引用“百度百科”中的内容，并加按语进行命理分析：

干 甲 丙 庚 辛 立命：丙
寅 子 申 巳 子

八周岁欠 1 5 0 天起运 • 每逢壬丁二年六月交脱

09 19 29 39 49 59 69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张勋（1854～1923年）字少轩，号松寿。江西奉新县赤田镇赤田村人。出生农家，8岁丧母，12岁丧父。15岁入富家做牧童，后转书僮。他是个烟鬼，手枪、烟枪不离手，人称“双枪将”。

[按：冬金爱火，可惜月丙坐空，年柱又与日时刑冲，得不到年月的财官，故生于普通农民之家。月柱空亡，年柱与日时刑冲，本主不和，加上命犯吊客，故早丧父母。此造当以甲木为父，丙火为母，因为甲为偏财居年，庚金长生于丙火之禄也。辛酉年，岁逢羊刃，丙被辛金合去，故丧母。乙丑年，巳丑拱金，乙木合动庚金克甲，丑土暗合

寅根，故丧父。]

光绪五年（1879年）当兵，张勋时年26岁。[按：冬庚用丙杀，得辛金合之，日坐禄马，是当兵从军的标志。]光绪十年（1884年）随部入广西参加中法战争，次年在镇南关大战中战功卓著，越级提拔[按：光绪十年为甲申，驿马刑冲而动；乙酉年，羊刃敌杀，故得军功而升官]。后官升参将，管带广武右军各营，驻扎广西边防。光绪二十年（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爆发，随四川提督宋庆调驻奉天。后随袁世凯到山东省镇压义和团，升总兵。1901年调北京，宿卫端门，多次担任慈禧太后、光绪的扈从。宣统三年（1911年）擢江南提督。[按：原局是财滋弱杀，己卯运是财星临旺之地，己合动甲木生丙。庚辰运，庚坐印地，三合水局是将子水收为我用，而子水是“带杀之伤”。辛巳运，与时柱伏吟，杀临旺地，引发原局劫财合杀的信息，也是得权的应期。]

武昌起义后，奉令镇守南京，戒备第九镇新军。不久，江浙联军围攻南京，他兵败退徐州，仍被清政府授为江苏巡抚兼署两江总督、南洋大臣。袁世凯任大总统后，所部改称武卫前军，驻兖州，表示仍效忠清室，禁其部卒剪去发辫，人称“辫帅”。“二次革命”中，率军攻下南京，纵兵杀掠。旋被袁世凯任为江苏督军。继转任长江巡阅使，移驻徐州。[按：壬午运，食神制杀，午子之冲是衰神冲旺旺神发的时候，水旺灭火，意味着失败、失权。]

1917年5月，因是否解散国会问题，大总统黎元洪和国务总理段祺瑞争持不下。黎下令解除段的职务。段到天津后，即策动北洋各省督军在徐州集会示威。会后，一些省宣布独立，不承认北京政府。黎元洪被迫召张勋入京调解。张勋便以调解黎、段冲突为名，带领三千军队于6月14日入京。经过一番秘密策划，于6月30日晚入清宫，召开“御前会议”，决定发动复辟，恢复清帝国。深夜，张勋派兵占据火车站、邮电局等要地。同时派人劝黎元洪“奉还大政”。7月1日凌晨，张勋穿上清代的朝服朝冠，率领康有为等群党，拥十二岁的溥仪登极。当天发布八道上谕，把民国六年改为宣统九年，易五色旗为龙旗，恢复清末官制，封官受爵。张勋自为议政大臣、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掌握军政大权。复辟消息传出后，全国舆论一致声讨。孙中山在上海发表讨逆宣言，并命令各省革命党人出师讨逆。各大城市群众团体、社会名流，纷纷集会，发表通电，坚决反对复辟，要求讨伐张勋。黎元洪拒绝与复辟分子合作，逃入日本使馆避难。握有军事实力的段祺瑞借助全国反对复辟的声势和日本政府的财政支持，于7月3日在天津附近的马厂组成“讨逆军”，誓师讨伐张勋。“讨逆军”很快攻入北京，张的军队一触即溃。7月12日，张勋仓皇逃入荷兰使馆，溥仪再次宣布退位。段祺瑞于7月14日到北京，重掌政府大权。[按：1917年是壬午运的丁巳年，是命主的一个大转折的年份，丁火合绊壬水，使壬不制丙，午火临旺将子水冲散，这时的命主就会肆无忌惮，申金努力去合巳火，欲掌其权，但因杀旺无制，反被七杀所伤。]

被段祺瑞击败后，张勋逃入荷兰使馆。

天津张勋旧居1918年10月23日，经曹锟，张作霖等呈请，新任大总统徐世昌发布命令，对张勋“免于追究”。1919年5月，北京爆发学生爱国运动，张勋收容爱国学生，支持学生运动。1920年5月张作霖向徐世昌提出恢复张勋长江巡阅使兼安徽督军之职，被张勋拒绝。7月14日直皖大战爆发，段祺瑞曾指曹锟，张作霖勾结张勋出京重谋复辟，20日张勋通电声明未谋复辟，转天津居住，张勋的投资遍及工商、金融各业，总计约三千万元，成为北洋军阀集团第一个投资经营近代工商金融业的将领。1921年1月26日，北京政府在张作霖要求下特派张勋督办热河林垦事宜，再次被拒绝。

1923年9月12日，张勋在天津病故，终年七十岁，清废帝溥仪发布“谕旨”，“着加恩予谥忠武”，“赏给陀罗经被”，“赏伊子张梦潮干清门头侍卫”，赏银三千元治丧，并亲往天津致祭，张勋遗体暂时停放在装有冷气的密室。1924年8月，张勋棺材启运回乡。11月底下葬于奉新县赤田乡陶仙岭下。1941年3月，张勋墓被国民党第七十军第十二师三十六团下属一个前卫排盗毁。[按：癸运癸亥年，癸水困丙，亥冲巳火、穿害申禄，金沉于水，故死。]

张勋头脑简单，鲁莽急躁，治军无方，辫子军军纪败坏，祸国殃民；但他为人忠诚慷慨，坦率直白，憨厚重义，性情开朗，敢作敢当，颇能知恩图报，从不隐瞒自己的观点，从不出尔反尔，从不卖友求荣，无当时军阀的阴险狡诈心机，而且作战勇猛。】

阳刃格有官杀为用神，却有伤官破了官星或将七杀制过了头，这时若有印星克制伤官，便是救应。刃格用食伤生财而遇七杀泄财破格，再逢某字合住七杀，也是救应。例如某女命：

梟 劫 日 食
戊 辛 庚 壬
子 酉 申 午

月令阳刃，没有用神，本当取时支午火官星为用神，因壬水盖头，子水遥冲，破了官格。只有弃官就食，另立食神吐秀格。可惜年干梟神一屁股坐在子水头上，秀气便无从吐泄，这种命格即使不以破论，也当以格低论。实际命主是个普通教师，无职无权，连丈夫也没有，天马行空，独往独来。

学人注：虽说“火炼秋金，铸作剑锋之刃”，但三秋庚金当以壬水为用方宜。此造命主虽然无职无权无婚，但毕竟还是个教师，有一份稳定的工作及收入，说明此造还是有可取之处的。月日皆金，此时不宜火去制，当以水顺泄其势。壬水从申中透出，本可化金，但坐支午中丁火与其暗合，壬情向丁而不向庚，丁火官星之浊也。申中戊土透到年干，去暗合年支癸水伤官，是用我的偏印去合他宫的伤官，偏印是文化，伤官是后辈、学生，所以命主是教师。但因得到的是伤官，而官星为命中的浊气，所以婚姻不好。

我们还看两个命：

1) . 财 食 日 官
己 丁 乙 庚
未 卯 亥 辰

2) . 劫 食 日 官
甲 丁 乙 庚
辰 卯 亥 辰

两命极为相似，都是建禄用官的格局，也都有丁火食神来破格。区别在于：第一个命有己土财星泄食生官，格虽破而得到了救应，故命主陆九州岛为进士出身，任职中央国子正和删正官，一生为官清廉，为学精深，成了与朱熹对峙的理学大家。这就是既有食神吐秀，又有官星作用的好处啊；第二个命则因为无财泄食生官，便破了官格，故命主多谋不遂，一事无成，年逾不惑，还不知道自己的老婆是啥样呢。

学人注：《五言独步》：“建禄生提月，财官喜透天，不宜身再旺，惟喜茂财源。”例一之造，庚官坐财地合身，年月食财同根同源，那么食神必定先生财星，然后财生官

星。例二之造，同样是庚官坐财地合身，但是辰土财星伏吟到年支，受年干之克，又被月令所穿，那么这个辰财就是被伤之财，生官乏力；另外月干丁火无财通关而直接克庚金官星，甲木作为丁火的源头，那么这就是“满盘浊气令人苦”的八字了。

原文：八字妙用，全在成败救应，其中权轻权重，甚是活泼。学者从此留心，能于万变之中融以一理，则于命之一道，其庶几乎！

解读：八字用神的妙用，全在成败救应，不仅要权衡它的轻重和可用不可用，还要仔细审视格局或成或败，方法是相当灵活的。这里所说的只是一些最基本的东西，学者要从这里入手，多注意用神的变化，要能于格局的千变万化之中，将命理融会贯通于每一个命式，尚能把格局的成败救应都弄清楚了，则于命学一道，差不多就要登堂入室啦。

沈氏在本文的最后再次强调了格局的重要性，认为只有学会看格局的成败救应了，才算是命理上真正的上道了。

学人注：“八字妙用”并不是“八字用神的妙用”，而是“八字之妙在于用”。“成败救应”就是《五言独步》里的“格中如去病”、《千里马》中的“喜生而逢生”、“爱克而值克”。今之习命者，大多不懂“成败救应”，不明“权轻权重”，但却喜欢标新立异，自以为是。

八、论用神因成得败因败得成

原文：八字之中，变化不一，遂分成败；而成败之中，又变化不测，遂有因成得败，因败得成之奇。

解读：八字格局的变化是相当复杂的，有成格破格之分；而成格破格之中又有变化，有的成而复破，有的则破而复成。

命理入门的最大难点，就是掌握格局的变化。别看是入门的东西，许多人学习命理多年还一直在身强身弱的跷跷板上晃荡，并不知道真正意义上的格局，更不知道格局是如何变化的。这也难怪啊，古代的命学经典如《渊海子平》、《三命通汇》和《神峰通考》等，虽然都花很多篇幅来介绍格局，但对取用定格的具体方法都介绍的太过简略了，至于格局的变化则更少论及。任铁樵对《滴天髓》的注解也未能忠实原文，在讲格局时更是稀松得紧。除非是百年难遇的天才，谁也无法光凭读这几本书就能弄通命理。只有《子平真詮》，相对这几本书而言，论格最精细，说理最透彻，是古代子平命理书籍中最标准的读本。现代流行的命理书籍呢，则因为连用神、忌神的概念都没弄清楚，所以都不拿正眼瞧格局，少数讲点格局的人也没把格局解释清楚。也难怪呀，像徐乐吾这样的重量级命学大师，尚且曲解了《子平真詮》的许多重要概念，我们又怎能奢望一般的命理学者不把用神和格局看走眼呢？

学人注：《渊海子平》、《三命通会》、《滴天髓》、《子平真詮》、《穷通宝鉴》乃是子平命学五大经典，是习命理者必读之书，缺一不可。它们之间是锁钥的关系，读者请参看鄙人的《命理五经乃锁钥》一帖。

原文：是故化伤为财，格之成也，然辛生亥月，透丁为用，卯未会财，乃以

党杀，因成得败矣。印用七杀，格之成也，然癸生申月，秋金重重，略带财以损太过，逢杀则杀印忌财，因成得败也。如此之类，不可胜数，皆因成得败之例也。

解读：化伤官为财，便成就了财格，但是辛金日元生于亥月，透出丁火七杀，本是伤官驾杀格，若地支逢卯未二字与亥字三合为财，虽然将亥水伤官化成了财星是好事，可是财星又生丁火七杀，使七杀无制，则为破格，这是成格又变为破格的现象。以印化杀，即成杀印相生格，但是癸水日元生于申月，如果金多，就是用神太多，要八字略带财星克制过多之印星，构成弃印就财格，倘若逢七杀来泄财生印，便是破了格局，这是成格又变成破格的现象。类似这样的变化，是很多的，都是成格又变为破格的例子。

学人注：因成得败的“成”指的是格局的“成”，“败”指的是所成的格局反而对我方不利。为什么说成了的格局对我方不利呢？一是没有配合日干的原始喜忌，二是所成的格局并不是我所要获取的东西。

原文：官印逢伤，格之败也，然辛生戊戌月，年丙时壬，壬不能越戊克丙，而反能泄身为秀，是因败得成矣。杀刃逢食，格之败也，然庚生酉月，年丙月丁，时上逢壬，则食神合官留杀，而官杀不杂，杀刃局清，是因败得成矣。如此之类，亦不可胜数，皆因败得成之例也。

解读：官印格碰到伤官克官，即是破格，但是辛金日元生于戊戌月，年干是丙火正官，时干是壬水伤官，壬水不能越过戊土去克丙火，这样的壬水就反而能泄身吐秀，这是破格又变为成格的组合。如命造：丙午 戊戌 辛酉 壬辰。刃逢杀制而遭到食神制杀，是破格，但是庚金日元生于酉月，年干为丙火七杀，月干为丁火正官，时柱逢壬水食神，丁壬一合，是合去官星而留下杀星，反而去除了官杀混杂的毛病，阳刃驾杀，格局清，这是破格又变为成格的组合。如命造：丙申 丁酉 庚寅 壬午。像这样的组合变化，也是多不胜数的，都是破格又变为成格的例子。

学人注：看上去似乎对格局用神不利的字，因组合的情况使其不能破坏用神，反而对命局有利，这样的情况就是沈前辈所说的“因败得成”了。不管是“因成得败”还是“因败得成”，关键在于四柱的组合情况，所以分析命局的时候一定要细心地看具体的组合。

原文：其间奇奇怪怪，变幼无穷，惟以理权衡之，随在观理，因时运化，由他奇奇怪怪，自有一种至当不易之论。观命者毋眩而无主、执而不化也。

解读：成格变破，破格变成，因成得败，因败得成，这其间奇奇怪怪，变化无穷，例子多的举也举不完。我们只有掌握变化的根本法则，明白其中的道理，具体命式具体分析，任由它千变万化，奇形怪状，自有一种根本法则是不会变的。学习推命的人不要被千奇百怪的现象所迷惑，而丧失了自己的主见，抱着死教条不放，执泥而不知变通哦。

学人注：习命理者，必要有“究一理而察万端，明片言以通万物”的能力，触类旁通，方得悟其真理，否则，生搬硬套、对号入座，必然将常失误，贻笑大方也。

九、论生克先后分吉凶

原文：月令用神，配以四柱，固有每字之生克以分吉凶，然有同此生克，而先后之间，遂分吉凶者，尤谈命之奥也。

解读：月令为用神，四柱干支配合以成格。虽然每个字都以生克论吉凶，然而即使是同样生克的八个字，也会因其先后的位置不同而导致吉凶结果的不同，这就是八字的组合问题，其实也就是格局的问题。这正是论命的精奥所在啊。

这里借用徐老师傅所举的两个命例来议论一番。

1) 丙戌 壬辰 丙申 丙申；

2) 丙戌 丙申 丙申 壬辰。

前一个是徐乐吾自己的命造，后一个是他一位亲戚的命造。两个命造是同样的八个字，可是徐乐吾活了 64 岁，而他的亲戚却在年轻时就夭折夭年啦。什么原因呢？徐乐吾说他的命因为生于清明节后一天，辰中的乙木还有余气，可以生扶日元丙火，所以就寿超花甲了。要是出生于清明节十二日后，那时是辰土用事（就是辰土当令值班的意思），恐怕我们就不知道世上有徐乐吾这个人了。他亲戚的八字因为生于立秋后的七月，乙木已然凋枯，不能生扶日元，所以就早早地走人了。

笔者认为，徐老师傅对他自己的命，分析得蛮有道理。辰中乙木当令，加之申辰拱水，乙木是可以化杀的，因此后来他在乙木大运中从事公职。至于他那位亲戚的命，他的分析恐怕就不是正宗的子平大法了。因为他亲戚短寿的原因，不是乙木无气，不能生扶日元，而是财格逢七杀泄财，成了财生七杀赶身衰的夭折之命，这正是前文沈氏所说的“财逢时杀”而破格的八字啊！假设此命年柱不是丙戌，而是丙子，那么申子辰三合杀局，日元无根，就会构成从杀格，命主也就不会早赴黄泉。例如某鞋长老板的八字：壬辰 戊申 丙申 丙申。在壬子大运中因三合杀局而成格，命主财运猛发，富出一方。这个命不也是乙木无气吗？怎么就不像他短命的亲戚呢？问题的关键还是格局的成败高低，而不是乙木是否有气、日元有无生扶。

学人注：生克之先后，确实与组合有莫大的关系，而组合的关键就是位置。徐老对他自己的八字是这样解释的：

【余从前未解命理，请术者推算，一知半解的术者，或者以干透三朋，独杀透清，谬以有为相许，或者以丙临申位逢壬水，夭寿之徵，危言耸听，余以其言未能满意，感叹真学者微乎其微，立志决心自己研究，始知术者之言皆非真正的学理。

天干三丙，通根戌库，弱是之微旺，三月天熟，火微泄气于土，故必须壬甲并透，盖丙为太阳之火，不畏水克，反起其润，若无壬水透出，必愚蠢下贱，必非现在之地位也。但用杀不可以言制，壬水通根于申，又得辰申相拱，独杀顽强，丙临申位绝地，虽通根戌库，干得比助，决非其敌，水火两神对峙斗争必须用印以化之，四柱不见甲乙，所以壮不能用，老无能为也。

年上千比支墓，所以出身世族，椿萱（椿为父，萱为母）早失；印绶不见，萱荫亦不常；三比帮身，故弟兄三人，颇得互助之益，财滋杀为忌，土晦火宜非喜，故妻子（看妻子要观正财，观子孙要究伤食）均不得力。丙为太阳之火，四柱纯阳，故性情燥急孤傲，落落难合也。行运癸水助杀，大病几殆，幸坐巳火，转危为安，十四岁失怙（父母的合称），家庭多故，巳运丙火得禄，读书考试尚利，得列庠序（学校）。

甲运偏印化煞，可惜局中木无根，虽出场甚利，置身政界，不能有所作为（原命无木，虽运得气而荣，究为无力）。午运丙火禄旺，值光复，诸事甚利。

二十九岁时运甲寅乙卯年，运岁均吉，再入政界，承上峰青睐。大运乙地，前途似

有无限希望，亦以局中无根，虚花而已，未运燥土晦火，丙火不畏水克，独忌土泄气晦光，三十五岁起流年庚申、辛酉、壬戌、癸亥一病数年，精神委顿。四十一岁丙寅年，一交丙运，不药而愈，比肩分财，虽无大利，然而帮身为吉。申运财来滋煞，四十七岁流年壬申癸酉，遭一二八之变，几乎倾家荡产，尚幸丙火盖头，不致一败涂地，无以立足。现尚在申运，四十九甲戌，五十乙亥年虽流年尚利，未敢妄动也。将来丁运合壬化杀，丁壬双双合去之，五十一岁起丙子、丁丑年，丁壬之合其化杀在运为佳，然而年已五十外，老无能为，或者不致有衣、食虞乎。酉运同申，其势较缓，酉内无水，且流年五十六岁起辛巳、壬午、癸未、甲申、乙酉、丙戌，木火运旺或不致再遭大变如一二八之役乎，戊运燥土晦火，流年六十一岁丙戌，六十二岁丁亥，冲命，火又被泄克，寿元至此而终，如六十一岁不死，当至六十三岁戊子年，决不能延至六十四岁的己丑岁，因戊子乃大水局故。】

按：此文作于徐先生 46—50 岁之间，据韦千里先生作品里说：乐吾先生，以心脏病不治死于六十三岁戊运戊子年。

徐老的八字：（清·光绪十二年农历三月初三日申时）

干 丙 壬 丙 丙

戊 辰 申 申

十周岁少 9 0 天起运·每逢乙庚二年十二月交脱

10 20 30 40 50 60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一行禅师天元赋》曰：“丙临申位逢阳水，难获延年。”这里的“丙临申位”，大多理解为“丙日坐申金”，其实这个理解是片面的。这个“申位”，以月令为重，日时为轻。因为申月丙火，透壬水，这是“逢财忌杀而有杀”，申是丙之病地，却是壬水的长生，若杀旺无制化，必定攻身，所以说“难获延年”。徐老的八字，丙火在辰月，是“冠带”的状态，而月干壬水七杀在辰却是“墓”的状态，虽然日时坐申，但丙火气机较足，不至于被壬水克灭。虽然是生于清明后二日乙木用事之时，乙木能泄壬水但不能化杀生身（组合关系）。不过，七杀透出，没有明食明印，对日主来说还是有比较大的威胁的。

鄙人认为，此造最大的病，是年月的戊辰冲。局中申辰拱合是邀合壬水入墓，本为好事；年上戌库收丙，使其不受壬害；但年月一冲，壬水出库，丙火亦出库，丙必受壬水之害也。故命主早丧父母，一生多灾多病。戊戌运，引发原局之冲，戊子年，库神虚透，不收水火，戊土激壬制丙，故死。

查光绪十二年丙戌岁之丙申月内，并无丙申之日，故徐老在其《评注》中所举的“舍亲某甲”的八字，鄙人存疑，在此不述。

原文：如正官同是财伤并透，而先后有殊。假如甲用酉官，丁先戊后，后则以财为解伤，即不能贵，后运必有结局。若戊先而丁后时，则为官遇财生，而后因伤破，即使上运稍顺，终无结局，子嗣亦难矣。

解读：即如正官格，同样是财星与官星齐透天干，但会因先后的位置不同而有区别。例如甲木生于酉月，丁火伤官透于年或月干，戊土财星则透于时干，以戊土财星化泄丁火伤官而解救官星，这样的八字即使不贵，后运也必然是比较好的。倘若戊土透于年或

月干，而丙火透于时干，格局则为官遇财生，然后又因伤官而破格。这样的八字即使是早运比较好，晚运也没有什么好结局，恐怕还没有儿子延续香火呢。

八字的组合是非常微秒的，常常因一字之差，结果便相去十万八千里。沈氏这里所说的只是一般常见的情况，在不少特殊情况下，即使是伤官在前而财星在后，也不能解伤官见官之危。伤官在后的也不一定就都是晚运糗而无子的。对沈氏这一段文字的注解，俺们徐老师傅的评注还是很好的，请读者自行参阅。

学人注：我们先来看徐老是怎么说的。

正官格逢伤，透财可解。然有可解有不可解者，即先后程序之别也。兹以原文所述之例，列式以明之：

丁 年 是为财旺生官之局，伤官之气泄于财，丝毫无损于官星。若易其地位，
己 酉 如下列格式：

甲 日
戊 辰

戊 年 即为财生官而遇伤破局也。亦有虽是丁先戊后，亦不能解者，如：

辛 酉
甲 辰
丁 卯

辛 年 辛金透出在年，酉金盖头丁火，虽戊土在时，亦不能解，盖火贴近也。
丁 酉 又如：

甲 午
戊 辰

壬 年 此虽丁火伤官在时，亦不害官星，盖得己土化伤，壬印合伤以解也。
己 酉 丁年壬时同。

甲 辰
丁 卯

以财化伤如此，以印制伤护官，其理相同。如：

甲 年 丁火伤官，为癸印所制，不害官星也。如易以己年，则印被财破，火癸 酉 仍
伤官矣。又如：

甲 辰
丁 卯

癸 年 虽有癸水之印，丁火仍伤官星，以其相隔也；官星先受其伤，印不及辛 酉
救护矣。

甲 辰
丁 卯

说到底还是要看具体组合的情况，而不能一概而论。徐老所举，乃是“假设”的例

子，八字并不全，有些就根本没有具体考虑地支的作用，所以仅作参考，不能以此为执。

原文：印格同是贪财坏印，而先后有殊。如甲用子印，己先癸后，即使不富，稍顺晚境；若癸先而己在时，晚景亦悴矣。

解读：印格同样是贪财坏印，但因财、印的位置不同而结果有异。比如甲木日元生于子月，为印格。己土财星透于年或月干，癸水印星透于时干，先财后印，这样的命即使不富裕，晚运也会顺利些的。如果癸水在年或月干，己土在时干，先印后财，那么命主的晚运就不妙了。这就是《四言独步》所说的“先财后印，反成其福；先印后财，反成其辱。”

如齐召南命：

杀 印 日 财
癸 甲 丁 辛
未 寅 巳 丑

先印后财，兆示晚运不吉。印星为用，逢印看官，早运北方官旺之乡，命主聪明出众，记忆力惊人，人号神童。26岁中举后，历任学使、庶吉士、侍读学士、内阁学士、礼部侍郎。同时又是著名的经史学家。晚年走金运后，巳酉丑会财局破印格，受族兄牵连，被革职回乡，不久病死。

学人注：财印之先后不可执一，先印后财的也未必就是晚景凄凉。如子月甲木，年透癸水，得时戊出干合来，反得其印，晚年不见得会差；相反，子月甲木，癸透时干，被年月的戊土合去，这是得而复失，不但不富，而且未必“稍顺晚境”。齐召南的八字虽然是先印后财，但毕竟当过侍郎（从一品），而且还是文学家，说明在原局中，这个甲印是没有被辛财所坏的，若非晚年的大运破格严重，尚不至于如此凄凉。

又如《滴天髓》中的某男命：

印 财 日 印
辛 丙 癸 庚
丑 申 巳 申

看上去是先财后印，命主应该会大享晚福。其实没有。因为用神印星太多，反而要以财损印，是弃印就财格。所以，早运南方财地，命主祖业颇丰，大享父母荫庇。一交癸巳运，癸水克丙火，巳申又合金，破了弃印就财格，命主一败如灰，成了乞丐。

学人注：《滴天髓》中的命例是任铁樵氏所举，可信度并不高。此造出生于公元1721年农历七月初四日。这个八字黄先生并没有完全解释通，还是顺着任氏的思路去讲的。贫富贵贱取决于命局，大运是起到损益、引发等作用的，如果把这个命主当乞丐的原因归结于大运的话，是不确的。

丙火是从日支巳中透到月干的，辛金的根源在丑，庚金的根源在申。在原命局，地支的巳申合早已化金，而众金归入丑库，使我的财星化为他物而且入了他人之库，这才是导致命主成为乞丐的真正原因！

原文：食神同是财梃并透，而先后有殊。如壬用甲食，庚先丙后，晚运必亨，格亦富而望贵。若丙先而庚在时，晚运必淡，富贵两空矣。

解读：食神格，同样是财星与梃神齐透，因其所在位置先后之不同而结果则异。比

如壬水日元生于寅月，食神格，庚金梟神居于年或月干，丙火财星居于时干，梟先财后，这样的八字晚运就好。假若丙火财星居于年或月干，而庚金梟神居于时干，财先梟后，如此则晚运必差，难言富贵。

如阮元命：

食 财 日 梟
甲 丙 壬 庚
申 寅 申 子

丙火财星在先，庚金梟神居后，似乎只是沈氏所说的那种“晚运必淡，富贵两空”的破命。可是，只因日、时支申子合水生寅木，时干梟神失去了申金之根，不能夺食也。至于年支申金，因为寅木之上有丙火荫庇，申金不敢放肆，加之大运东南，木火救应寅木，使申金终不能破格。所以命主少年得志，22岁中进士后，历任学政、侍郎、巡抚、两广总督等高官，晚年升任体仁阁大学士。一生著述颇多，名重儒林。

学人注：阮元，字伯元，号芸台，又号雷塘庵主，晚号怡性老人，扬州仪征人，生于清·乾隆二十九年（公元1764年）农历正月二十日丑时，黄先生误作子时。正确的八字应该是：

干 甲 丙 壬 辛
申 寅 申 丑

己巳运己酉年中进士。乙亥运己酉年去世。

食神格，财梟丙透的八字，其实不一定只看其先后，而是要看其组合。一般情况下，如果食神不被梟夺，那就是由于财星在保护食神。其中阴日干的正财还与梟神相合，如果可以合绊，那么食神就不会遭夺了。沈先生所说的“如壬用甲食，庚先丙后，晚运必亨，格亦富而望贵”应该是指壬日的甲时，生于庚年丙月，庚被丙阻而不克甲。

原文：七杀同是财食并透，而先后大殊。如己生卯月，癸先辛后，则为财以助用，而后杀用食制，不失大贵。若辛先而癸在时，则杀逢食制，而财转食党杀，非特不贵，后运萧索，兼难永寿矣。

解读：七杀格，同样是财星与食神齐透，也会因各自位置的不同而使结果不同。比如己土日生于卯月，为七杀格。癸水财星居于年或月干，辛金食神居于时干，财先食后，这就形成了财生杀而杀遇食制的大贵之格。假若辛金食神居于年或月干，而癸水财星居于时干，食先财后，则形成杀逢食制而再遇财星泄食生杀的破格局面，这样的命不仅不贵，后运也必然萧索，而且还寿命不长。

例如下面三个命造：

- 1) 癸卯 乙卯 己巳 辛未；
- 2) 癸卯 乙卯 己巳 庚午；
- 3) 癸卯 乙卯 己卯 辛未。

三个命造相似得紧，都是财先食后的大贵之格，然实际上却只有其中的第二命贵为巡抚，第三命只是个七品芝麻官，第一命则是个让巡抚和芝麻官都头痛不已的江洋大盗！四个八字几乎完全相同，为什么富贵程度却形同天壤呢？除了风水、出身等因素外，格局的成败高低是关键。第二命之所以大贵，原因在于八字的头面看似杀邀食制格，其实由于庚金无根并受坐下午火之克，形同虚设，并不能成立杀邀食制格。因有巳、午火连手化泄卯木七杀，构成了杀印相生格。大运走北方财运时，虽然克印，好在印星有巳、

午两个，财星是无法破格的。克去一个印星，反而使命局成了杀重印轻的大贵之格。第三命之所以富贵不大，原因在于辛金食神没有强根，有杀重制轻之不足。所以命主在北方水运中屈志芸窗，无声无臭。等到两鬓斑白时，大运才慢慢进入庚戌，食神制杀的力度也才相应增加，命主终于做上了县太爷。第一命之所以为匪为盗，原因在于大运逢财星坏印，破了格局。一般情况下，杀邀食制格逢印化杀，则当以杀印格论。第一命就是这样，有巳火化杀嘛，格取杀印相生。运走北方水地，财来坏印，一个巳火很容易被财星克坏，故命主为钱财所困，干起了剪径行窃的勾当。

学人注：此段承上文，言十神的先后之殊。读到这里，我们不难看出沈前辈也很重视时柱，有利的十神最好是在时柱。如此段讲的是七杀格，制杀的食神要在时柱方佳，为什么呢？因为时为真我，是代表我的能力的，时柱的食神能够制得住年月的七杀，表示我有能力控制小人，能够掌握权利，所以能贵。假若时柱是财星，去生年月的七杀，七杀又来制身，这样一来就好像是自讨苦吃。当然，沈前辈只是简单地说明一下而已，具体情况还得具体对待。比如食神虽然是在年月，如果根源是在日時，而又能够制得住七杀，财虽在时，但因组合的原因而生不到杀的情况下，那就不一定如沈说的“非特不贵，后运萧索，兼难永寿”了。黄先生在解说三个命例的时候完全是依样画葫芦，不可尽信。

原文：他如此类，可以例推。然犹吉凶之易者也，至丙生甲寅月，年癸时戊，官能生印，而不怕戊合；戊能泄身为秀，而不得越甲以合癸，大贵之格也。假使年月戊癸而时甲，或年甲而月癸时戊，则戊无所隔而合全癸，格大破矣。

解读：其它类似的八字，均可以参照上面所举的命例来推断。不过这些例子的吉凶都是显而易见的，有的则更难一些。比如丙火日元生于甲寅月，年干是癸水正官，时干是戊土伤官，官能生印，而不怕远在时干的伤官来克，因为中间有甲木阻隔嘛。这时的戊土伤官既不能克官，反而能泄身吐秀，所以格成大贵。假使年干是癸水，月干是戊土，时干是甲木，那么戊土伤官就可以直接克伤癸水官星了，格局也就大破特破了。

这里的官与伤，与前文的先财后印、先杀后食等是一个道理，也都只适应于一般的情况。遇到特殊情况时，我们是不能照本宣科的。例如《神峰通考》上面袁应龙的八字：

官	印	日	食
癸	甲	丙	戊
卯	寅	午	戌

年官月印，时干为食神，完全符合沈氏所说的“大贵之格”。但是命主好不容易中了个举人之后，还没有来得及细细品味富贵的滋味，就急忙忙去了阴曹地府。为啥呢？因为癸水官星没有根呀，又无财星生官，官格并不能成立。能够成立的格局只有食神吐秀格，所以在亥运甲戌年，梟神夺食，夺走了他美好的未来。

学人注：袁应龙出生于明·嘉靖二十二年农历正月初一。这个八字，寅中甲丙戊三神并透，当取偏印之格，癸水官星无根，不取。时干的食神有被甲梟所夺的危险，本有丙火通关，但年时天地合，八字成圆，甲木夺食不误，故而寿促，亥运甲戌年，日逢墓绝，又引发了梟神夺食的信息，命之所然也。

原文：丙生辛酉，年癸时己，伤因财间，伤之无力，间有小贵。假如癸己并而中无辛隔，格尽破矣。

解读：丙火日元生于辛酉月，年干是癸水官星，时干是己土伤官，因为有辛金财星

间隔，己土伤官便不能克倒年干官星，顶多只会稍微损伤一点官星，这样的八字也有小贵的主。假如癸水与己土的中间没有辛金阻隔，己土可以直接克癸水，那么就会使格局大破了。

有这样一个男命：

官 财 日 官
癸 辛 丙 癸
卯 酉 寅 巳

八字财、官、印都有，并无伤官破格，而且身强财旺，按道理不当官也要发财。可是命主已经四十多岁了，到现在一直还没有弄出个什么响声来。天天都在市场上默默无闻地买卖小菜，日子过得也像小菜一样平常。这个身财两停的八字，咱就不发大财呢？原因还是在格局。因为财格在无比劫克财的情况下，见官则破格。官格呢，又因为癸水无根而难以成立。这个八字还能构成什么格局呢？没有了，其它任何格局都不能成立了。好在破格还不是特别严重，命主还能过上平常日子。

学人注：丙日的己时，若非己丑，必是己亥，那么丙生辛酉，年癸时己的组合情况应该是：

癸 辛 丙 己 或 癸 辛 丙 己
* 酉 * 丑 * 酉 * 亥

看过鄙人公开的《终南命理十干喜忌口诀》的人都知道，“丙阳尤畏己癸侵”，《滴天髓》论丙火时说：“逢辛反怯”。如上面两种八字组合情况，己癸并透，并且辛合丙火使其火焰不起，又逢“云遮雾挡”，虽然是伤官生了财而不克官，但癸困丙、己伤丙，是难以发贵的。所以，这段文字只是沈前辈为说明“生克先后分吉凶”的虚设的一个例子，是属于打比方的形式而说，并不是具体地对待。黄先生所举的命例，亦是丙逢辛反怯而癸水困丙的八字，年月冲日时刑，当然命格不高，并不是文中所说的“财格无比劫克财的情况下，见官则破格”，也不是“官格因为癸水无根而难以成立”。

再看一个男命：

伤 官 日 财
己 癸 丙 辛
未 酉 戌 卯

此命正好是沈氏所说的“癸己并而中无辛隔，格尽破矣”，然而命主的事业却非同寻常。这是为何？是沈氏错了吗？不是。是大运救应了格局。原命局伤官克官，破了官格，这是没错的。早运壬申，无字救应官格，命主出身贫贱，15岁就只身出外谋生。不久即加入共产党，专门从事地下破坏活动。伤官见官嘛，不干点坐牢杀头的活儿就对不住命啦。辛未运，辛金泄己土而生癸水，所谓“伤官见官，逢财可解”啊，格局破而复成。命主如蛟龙得水，屡任要职。庚午运也是一样的道理，命主由全国总工会调研室主任之职，升任中央某部研究所书记（正厅级），家乡父老引以为荣。入己巳运，没有财星救格了，命局又还原到了伤官见官的破格状态，正当命主如日中天的时候，却突患恶疾而亡，年仅45岁！命该如此，难道不是吗？

学人注：癸水困丙，得己土制癸而使其不能困，所以这个八字里的己土除了伤丙之外也有救丙的意思。伤官在年柱，代表国家，代表大环境，年月的伤官见官就的意思就是不利的大环境中反而成就了命主，虽然日子过得苦了点。不过，毕竟是丙火逢辛的时

候又遭己土之伤，这就是命主之所以寿命不长的原因。这个八字，丙火的意向是合时干的辛财的，要的并不是官星。而辛金的根源在月令，是官下之财，那么这个辛也有官的意思在的，所以能贵。辛未运，辛金坐未，就是泄了伤官的气，又引发原局的丙辛合；庚午运，丙临帝旺，合住未土伤官。己巳运，癸卯年，己癸并透，太岁又将辛金的根源冲破，丙火失其所得，又遭他物所伤，故亡。

原文：辛生申月，年壬月戊，时上丙官，不愁隔戊之壬，格亦许贵。假使年丙月壬而时戊，或年戊月丙而时壬，则壬能克丙，无望其贵矣。

解读：辛金日元生于申月，年干为壬水伤官，月干为戊土印星，时干为丙火官星。这个官星就不愁年干的壬水来克，因为中间有戊土挡着呢，这样的组合就是贵格。假若年干是丙火官星，月干是壬水伤官，时干是戊土印星，或者年干是戊土，月干是丙火，时干是壬水，这时伤官就很容易克伤官星，使格局遭到破坏，命主不能得到富贵。

如某女命：

食	印	日	官
壬	己	庚	丁
子	酉	申	亥

丁火官星无根，不来是个弃官就食的食神吐秀格。若行水运弃尽官星，命主定当成为影视大腕。可惜啊，大运一入丁未，丁壬合而食神不能吐秀，官有根而遭壬水回克，格局尽破。命主高考落榜，工作不成，只好去酒吧唱小曲。丙午运也不能救格，自然就不会有好事。命主与男友闹分手后，愤然一脱，赤条条地演上了色情片。报酬是不错啊，但她自己也怕见熟人。这个金水伤官，怎么也不喜官星呢？因为官星破格呀。

学人注：沈前辈在文中所举之申月辛金，格式如下：

(一) 壬 戊 辛 丙	(二) 丙 壬 辛 戊
* 申 * 申	* 辰 * 子
(三) 丙 壬 辛 戊	(四) 戊 丙 辛 壬
* 辰 * 戌	* 辰 * 辰

不知道各位读者有没有注意，壬年的申月必是戊申，丙年的壬月必是壬辰，戊年的丙月必是丙辰，辛日的丙时必是丙申，辛日的戊时若非戊子则是戊戌，而辛日的壬时必是壬辰。其中，只有“年壬月戊，时上丙官”这一例，才符合“辛生申月”的条件，后面所举仅作假设，但却是不可能存在的，除非不是“辛生申月”。所以沈前辈在这里也只是纯从天干的位置组合来说明“生克先后分吉凶”的道理。在不考虑地支组合情况时，我们分析一下：

例一，辛金合时干丙火，表示日主之情向官星，丙火官星不但合身，而且还生印（申月令的戊土透干成格，逢印看官而遇官），年上的壬水伤官因有戊印作阻而不伤丙官，所以“格亦许贵”。（只要地支配合有情则贵）

例二，同样是“逢印看官而遇官”，但是月干的壬水作了阻隔，伤害了年上丙官，丙火不但生不到戊，而且辛金也难以得到丙。

例三，大同例二，加上月时相冲，更加不利。所以沈前辈说“无望其贵矣”。

例四，还是“逢印看官而遇官”的，并且官星能合身也能生印，可惜时上壬水冲丙，这种伤官见官是自己把“官”给冲跑了（时为果，结果还是得不到）。

黄先生所举的女命，其败笔不是在官，而是在印！本来三秋庚金喜水淘洗，但己土出干，混了壬水，使壬水不清。壬水是从申、亥中所透，时支亥水不但是真桃花（木兔并猪四野眠），而且还有“登明足艳”之说，加上年时丁壬遥合，所以出演三级片。黄先生说“这个金水伤官，怎么也不喜官星呢？因为官星破格呀”，误，所谓的“金水伤官”指的是冬金，此造庚生酉月，是羊刃格，用水泄秀的。

原文：如此之类，不可胜数，其中吉凶似难猝喻。然细思其故，理甚显然，特难为浅者道耳。

解读：因位置先后的不同而影响格局成败高低的命例，是很多很多的。其中的吉凶是言喻不尽的。但是细想其中成败的原因，道理是很显而易见的，就是很难跟初学者一下子讲清楚。

是啊，不管学什么东西，基本的都是比较教条的，也是比较容易把握的，而高深一点的东西就总是比较灵活的。当岳飞读过许多兵书、打过许多胜仗之后，总结用兵经验说：“运用之妙，存乎一心。”这“一心”者，就是沈氏所说的“特难为浅者道”的东西。

学人注：这一章节的中心就是讲组合，同一格局的八字，由于组合的不同，所出现的吉凶信息当然就不相同了。徐乐吾在评注这段时说：

【本篇所论生克先后吉凶，专举天干为例，而地支之重要，更有甚于天干者。试举例如下：

癸 甲 丁 丙
酉 子 卯 午

子午卯酉，四冲也，而此造则非但不冲，反为四助。卯酉之间，隔以子水，子午之间隔以卯木，金水木火，以次相生，以印化煞为用。遇水得木引化，遇金得水引化，不伤印绶用神，虽冲而不冲也。

辛 丁 戊 戊
卯 酉 子 午

此造土金伤官用印，然卯酉冲，官星不能生印；子午冲，印之根为财所破；地支木火被冲，天干火土亦成虚脱。不免一生落拓，有志难伸矣。

更有喜其冲克者，如逊清乾隆皇帝造：

辛 丁 庚 丙
卯 酉 午 子

阳刃格局，以煞制刃为用。但秋金无印，不作旺论，而官煞通根卯午，制刃太过。妙在卯酉冲，使卯木不能生火，子午冲，使午火不破酉金，而丙丁官煞仍得通根。抑其太过，入于中和，是则玄之又玄，更难猝喻者矣。

以上举子午卯酉为例，更有会合因先后而变其性质者，亦有非冲非合，而先后生克之间，吉凶回殊者。非可备举，学者熟习之后，自能领悟耳。】

徐氏对癸酉一例的解说不知道误导了多少后学了！此造，子月刑伤卯木，徐氏认为是水生木，地支三战无情，却被徐氏论为相生有情。第二、三例诚如徐氏所言。

十、论用神格局高低

原文：八字既有用神，必有格局，有格局必有高低，财官印食杀伤劫刃，何格无贵？何格无贱？由极贵而至极贱，万有不齐，其变千状，岂可言传？然其理之大纲，亦在有情无情、有力无力之间而已。

解读：八字既然有用神，也就必然有格局，有格局则必然就有成败高低之分。财、官、印、食、杀、伤、劫、刃这八格，本身没有高低之分，只要喜忌配合的好，每一格就都是贵格美格。倘若格局破了，即便是官格财格，也会使人贫贱多灾。由大富大贵的好八字，到极贫极贱的烂八字，共有 52 万种组合，其形式千奇百怪，不可能一一说尽。但是其中的变化是条理可循的，最基本的、最重要两条就是：有情；有力。有情是指八字十神的配合；有力是指八字五行的力量。先要八字配合有情，成格成局，次要相、喜神得根有力，如此则为上格之命，富贵福寿俱全。命格中有一字不足，现实中必有相应的一处缺陷。

学人注：黄先生说得好！“情”者，组合、配合也；“力”者，气机、状态、力量也。如一造：

干 壬 癸 戊 乙
寅 丑 辰 卯

丑中癸水财星与日主相合，本为“有情”；戊土自坐辰，本为“有力”，但时柱乙卯，卯辰穿害，伤了辰根，年月寅丑暗合，寅将癸水的根源合去，这样就转有情为无情，变有力为无力了。所以命主不富不贵，一生劳碌，做过小贩，当过车夫。

原文：如正官佩印，不如透财，而四柱带伤，反推佩印。故甲透酉官，透丁合壬，是谓合伤存官，遂成贵格，以其有情也。财忌比劫，而与杀作合，劫反为用。故甲生辰月，透戊成格，遇乙为劫，逢庚为杀，二者相合，皆得其用，遂成贵格，亦以其有情也。

解读：比如正官配印格，在四柱没有伤官的情况下，还不如透财生官，则贵气更大。如果四柱带有伤官，则又不如配印，先以去格中之病为重嘛。所以，甲木日元生于酉月，透出丁火伤官破格，逢壬水将其合住，便可以保住官格，这样的组合就是有情的组合。又如财格，逢比劫则破格。但若在七杀泄财的情况下，逢劫合杀，使杀不泄财，这时的劫财反而救了财格。所以，甲木日元生于辰月，透出戊土则为财格，若再透出乙木劫财或庚金七杀都是破格。可是如果乙木与庚金齐透，乙庚一合，劫不能夺财，杀也不能泄财，两样坏东西都成了救应格局的好东西，这样的组合也是有情的组合啊。

学人注：沈前辈在这段举财、官二格为例，以用神的成败救应来说明格局的高低。凶神来破坏用神，一方面可以用吉神去制，另一方面还可以用其它凶神去合，因为贪合忘克的缘故，用神没有受到威胁，这就是《五言独步》说的“格中如去病，财禄喜相随”了。

例如黄以霖命：

伤 财 日 财
丁 己 甲 戊

终南命理研究网原创首发
明出处

网站地址：<http://www.znmlyc.com>
50820077

作者博客：<http://cankuixueren.blog.163.com>
1587720

57

转载时请注

作者QQ：1244266929 QQ群：

YY语音讨论频道：

巳 酉 子 辰

甲木生于酉月，为正官格，有丁火伤官本破格，喜丁火被己土财星贴身化泄而生官，巳火则与酉作合，失去了伤官的本性，这样便保住了官格。如此组合就是有情的组合啊，因此命主举人出身，官任武昌知府多年，清廉有名。

学人注：此造黄先生在解释的时候忽略了时柱。财星化伤生官，这是命主能显贵的其中一个原因，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就是辰与酉合！因为有这合的关系，命主才能得到酉官。

原文：身强杀露而食神又旺，如乙生酉月，辛金透，丁火刚，秋木盛，三者皆备，极等之贵，以其有力也。官强财透，身逢禄刃，如丙生子月，癸水透，庚金露，而坐寅午，三者皆均，遂成大贵，亦以其有力也。

解读：日元有重根，七杀有力，食神也强，这样的八字就是一种极贵的组合。如乙木日元生于酉月，透出辛金七杀，丁火与乙木都有强根，就是极等贵气之命，因为杀、食、身三者均有力啊。官星、财星旺强，日元又有禄刃为根，也是一种极贵的组合。如丙火日元生于子月，癸水官星透出，庚金财星露干，日元自坐寅或午，财、官、身三者均有力，就成了大贵之格。

读过这段文字，可能会觉得沈氏也强调身强身弱这个条件。如果我们真这样认为，那就还是没有读懂《子平真诠》的本义。纵观该书全文，每十句话起码就有七、八句是在说格局，说到身强身弱的话总共也不过就那么几句话而已。何况他讲的身强身弱，并非如现代流行命理所讲的那样，是取“用神”的前提条件。他所讲的身强身弱与取用神毫不相干！

当然哪，沈氏这段话也并不完全正确。大量的命例可以证明，食杀两停与财官两旺的八字，即使日元并无强根，命主也有可能大富大贵的。笔者随手就找出了十个日元没有强根，但却富贵非凡的命造：

- 1) 清朝名相曾国藩：辛未 己亥 丙辰 己亥；
- 2) 安徽省长陈调元：丙戌 己亥 丙子 壬辰；
- 3) 兵部尚书卢象升：庚子 庚辰 丁未 辛亥；
- 4) 火柴大王刘鸿生：戊子 丙辰 丙辰 戊子；
- 5) 农商尚书唐文治：乙丑 丁亥 丁未 辛亥；
- 6) 海军总长林建章：甲戌 丙子 丁未 辛亥；
- 7) 元朝丞相脱 脱：壬辰 甲辰 丙戌 戊戌；
- 8) 大理院长汪栎园：癸未 甲子 丙戌 壬辰；
- 9) 河南巡抚王子春：庚子 己丑 丁亥 癸卯；
- 10) 财政总长杨士清：辛酉 辛丑 丁亥 甲辰。

学人注：沈前辈在这里说的“身强”，指的是日主有根源并且没有被破坏。“丁火刚”也是指丁火有根源并且不被破坏。不过其条件就是辛杀要透，丁火要能够制得到这个杀，否则就不一定是“极等之贵”了。下面鄙人试说一下曾国藩之造：

干 辛 己 丙 己
未 亥 辰 亥

表面看上去，此造并无可取之处：丙遭己遮，逢辛反怯，不能敌杀，己土伤官能否制得住杀还是个问题，但命主却贵为一品，执掌兵权。为什么能大贵呢？关键词是日支

辰库！未、亥均入辰库，而己乃未中所出，随未同入辰库，这样一来，丙火坐下的辰库就有多层含义了：本气是食神，又是官杀库，也是伤官库。食神得力则文学堪夸，伤官得制则智慧一流，七杀被我所用则掌大权，加上年日丙辛一合，年上的财星与我亲，是那国家俸禄的，是在朝廷服务的。丙辰一柱，将其它三柱都归我所用，这就是大贵的原因。

附 曾国藩生平命理浅解（惭愧学人 注解）

干 辛 己 丙 己
未 亥 辰 亥

八周岁多四十天起运·每逢己甲二年农历十一月交脱

09 19 29 39 49 59

戊 丁 丙 乙 甲 癸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1811年（嘉庆16年）11月26日（农历10月11日）生于湖南省娄底市双峰县荷叶乡天平村，乳名宽一。

1815年（嘉庆20年）5岁在家识字读书。一年后入家塾“利见斋”。〔按：伤官的聪明和食神的禀赋早早就显露了。〕

1826年（道光6年）16岁春，应长沙府试（童子试），名列第七。〔按：戌运丙戌年，虽是破库，但食神临于太岁，制杀有功。〕

1830年（道光10年）20岁就读于衡阳唐氏宗祠，师从汪觉庵。一年后转入湘乡涟滨书院。改号涤生。〔按：丁运庚寅年，丙临长生，岁临驿马，到了新的环境求学。〕

1833年（道光13年）23岁秋，参加湘乡县试，考取秀才。同年与欧阳沧溟之女成婚。〔按：丁运癸巳年，癸水克丁，使其不夺辛财，官星之功也，故考学顺利。丁被制而不劫财，丙禄于岁而合酉财，故成婚。〕

1834年（道光14年）24岁春，入岳麓书院。秋，参加乡试中第三十六名举人。冬，入京准备会试，途径长沙，始与刘蓉相交。〔按：丁运甲午年，甲印生丙，丙临岁之帝旺。不过十一月交入酉运，酉金合住辰库，这个运是不太理想的。〕

1835年（道光15年）25岁4月，会试落第，留京寓长沙会馆读书。〔按：酉运乙未年，辰库被合而不收土与水，己土晦丙，辛财反克岁之乙印之故。〕

1836年（道光16年）26岁春，恩科会试再次不第，出京返家。至长沙，与刘蓉、郭嵩焘在湘乡会馆相聚两个月。〔按：酉运丙申年，依然还是酉合辰库，辰土失去库的作用，流年木救应。〕

1838年（道光18年）28岁会试中第三十八名贡士。试后改名国藩。殿试取在三甲第四十二名，赐同进士出身。朝考列第一等第三名，道光帝拔置第二名。授翰林院庶吉士。年底乞假返家。〔酉运戊戌年，戌冲辰，冲开其与酉金之合，恢复了库的本性，收杀收伤。〕

1839年（道光19年）29岁夏，出衡阳，谒杜工部祠、石鼓书院。秋，出邵阳，察访武岗、新化、兰田、永丰。12月，子纪泽生，离家起程赴京。本年起始作日记，持之以恒，至终不辍。〔按：酉运己亥年，三亥伏吟，辰库作用不显。冬月交入丙运，太岁乃时柱之重现，故生子。〕

1840年（道光20年）30岁5月，庶吉士散馆，列二等十九名，授翰林院检讨。7

月，得病，经欧阳兆熊、吴廷栋治疗、护理，两月始愈，三人遂成好友。〔按：丙运庚子年，太岁引动运支申组合成水局，辰库此时不收水反而助水，命宫坐杀临岁破，官杀猖狂，焉能无祸？七月小限癸未，癸水困丙，官临天厄，故病；八月小限壬午，杀临岁破，当然没那么快好转；九月小限辛巳，丙火得禄，病愈。〕

1841年（道光21年）31岁8月，偕倭仁往谒理学大师唐鉴，请教治学之方，检身之要。“考德问业”，“为义理所熏蒸”。11月，任国史馆协修，遍鉴前史，辨具得失。是年，喜读胡林翼赠送的《陶文毅公文集》。写作《里胥》，直道民间疾苦，鞭笞腐败吏治。〔按：丙运辛丑年，伤官生财，丙火合财，有所所得。〕

1842年（道光22年）32岁致力程朱之学，每日必做日课：早起、主敬、静坐、读书不二、读史、谨言、养气、保身，日知所亡、月无忘所能、作字、夜不出门。〔按：丙运壬寅年，杀虽透，但太岁乃丙之长生，能抗杀。寅木冲起运支申金，申乃文昌也。〕

1843年（道光23年）33岁4月，升任翰林院侍讲。7月，钦命为乡试（四川）正考官。8月，补授翰林院侍讲。12月，充文渊阁校理。〔按：丙运癸卯年，卯欲穿辰，但得运支暗合而不伤辰库，辰中癸水官星透出，以荣身。〕

1844年（道光24年）34岁8月，郭嵩焘引江忠源来见，结为师生。派充翰林院教习庶吉士。

1845年（道光25年）35岁10月，升翰林院侍讲学士。李鸿章入京会试，以年家子投其门下受业。〔申运乙巳年，禄合文昌，印绶生身。〕

1846年（道光26年）36岁1月，充文渊阁直阁事。自书其书舍曰：“求阙斋”。夏秋间，养病城南报国寺，与同寓刘传莹就汉学、宋学深入研讨，知学须返本务要，“执两用中”。

1847年（道光27年）37岁7月，升授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衔。11月，钦派武会试正总裁，殿试读卷大臣。〔按：申运丁未年，看似比劫夺财是不利的，但是，丁己同出于未，如今未土在太岁中出现，己土伤官化劫生辛财，局中有了救应，丙火临命坐天马，故升迁。〕

1848年（道光28年）38岁3月，子纪鸿生。10月，辑录古今名臣大儒言论，按修身、齐家、治国三门分三十二目辑成《曾氏家训》。〔按：申运戊申年，食神不但是子星，而且还是文星，太岁更临文昌。〕

1849年（道光29年）39岁2月，升授礼部右侍郎。9月，署兵部右侍郎。〔按：申运己酉年，太岁合动辰库，引发原局辰库收诸物的信息，故再次升迁。大运的酉对于辰来说是合绊，流年的酉是合动。冬月交入乙运，未中乙运透出被辛金克，若丙能合的住辛，则印无伤而权无碍、母无灾；若流年使丙合不住辛，辛金必克乙木，麻烦必至。〕

1850年（道光30年）40岁4月，上《应诏陈言疏》，直揭官场“委靡因循”、官吏“畏蕙”“柔靡”。“今日所当讲者，惟在用人一端耳”。7月，兼署部左侍郎。〔按：乙运庚戌年，刑动伤官，难怪他敢得罪人。〕

1851年（咸丰元年）41岁1月，洪秀全在广西桂平金田村组织起义。5月，上《敬陈圣德三端预防流弊疏》，咸丰帝“怒掷其折于地”欲罪之。〔按：乙运辛亥年，辛金合丙火入亥绝地，又是财星坏印，幸亏财星不旺，印不被伤，不然是很有可能麻烦的。〕

1852年（咸丰2年）42岁1月，上《备陈民间疾苦疏》。7月，任江西乡试正考官。行抵安徽太湖县小池驿，得母讣闻，回籍奔丧。10月初抵家。太平军出广西、入湖南，9月攻长沙，10月取决岳州。〔按：乙运壬子年，壬杀冲丙，丙合辛乏力，辛临太岁

之长生而克乙印，故丧其母。]

1853年（咸丰3年）43岁1月21日，接帮办湖南团练旨。经郭嵩焘力劝出保桑梓。30日，抵长沙与湖南巡抚张亮基商办团练。3月19日，太平军攻占江宁，定都为天京。9月，奏准移驻衡州练兵。11月，建衡州船厂赶造战船。派人赴广东购买洋炮，筹建水师。[按：乙运癸丑年，虽说官印相生，但毕竟癸水困丙，岁运刑冲，命主这时所承受的压力还是挺大的。]

1854年（咸丰4年）44岁2月25日，奉命率师出征太平军。发布《讨粤匪檄》。命褚汝航为水师总统、塔齐布为陆军先锋，统率17000人，挥师北上。5月，兵败靖港，投水自裁获救。7月25日，重整水陆各军后，出师攻陷岳州。10月14日取武昌。咸丰帝令其部署理湖北巡抚。7天后收回成命。改赏兵部侍郎衔。12月2日攻陷田家镇。[按：乙运甲寅年，丙临长生，偏印司权合制伤官，不过寅木合出亥杀，起伏难免。]

1855年（咸丰5年）45岁2月12日夜，石达开总攻湘军水营，烧毁湘军战船100余艘。曾国藩座船被俘，“文卷册牒俱失”。“公愤极，欲策马赴敌以死”，罗泽南、刘蓉力劝乃止。[按：未运乙卯年，三合印局，穿坏辰库，把命主本来拥有之物——伤官、七杀合走，而且还伤害了寿星，灾祸定然。此年命临勾绞坐杀，当然会失败。]

1856年（咸丰6年）46岁7月，坐困南昌。9月2日，杨、洪内讧（天京事变）后，太平军元气大伤。10月，曾国藩在长募勇组建吉字营入援江西。[按：未运丙辰年，辰库出现，并且恢复其原来的功能。]

1857年（咸丰7年）47岁2月27日，其父去世，偕弟国华回籍奔丧。7月，两次上疏，请求在家终制，获咸丰帝准许。是年建“思云馆”。[按：未运丁巳年，年上辛财被劫，月令亥水遭冲，故丧其父。]

1858年（咸丰8年）48岁5月19日，李续宾、杨岳斌率水陆两军攻陷九江。弟国华入李幕。7月13日，接上谕命其出办浙江军务，17日起程。8月5日，抵武昌。与胡林翼会商进兵、筹饷之策。11月15日，李续宾、曾国华死于三河之役。12月，作《爱民歌》以训湘军。

1859年（咸丰9年）49岁1月，李鸿章来建昌进谒、留营襄办军务。是月，曾国葆改名贞干入湘军，为其兄国华报仇。2月，作《圣哲画像记》。11月，拟四路进兵之策，攻取安庆。

1860年（咸丰10年）50岁5月，辑录《经史百家杂钞》26卷，“取精用宏”，“尽抡四部精要”。6月，左宗棠来营，留住两旬，商讨东南大局；奉命以兵部尚书衔署理两江总督。7月，委授两江总都，并以钦差大臣督办江南军务。10月18日与胡林翼、李续宾商筹北援之策。上疏请求带兵北上扫夷勤王、以“雪敷天之愤”。12月，祁门大营两度被困，太平军距大营仅20里，“危险万状”。[按：甲运庚申年，财星欲坏甲印，果然“危险万状”。]

1861年（咸丰11年）51岁8月23日，是《复陈购买外洋船炮折》：“购买外洋船炮，则为今日救时之第一要务。”9月5日，湘军攻陷安庆。25日，移住安庆。11月20日，奉旨督办四省（苏、皖、浙、赣）军务，其巡抚、提镇以下悉归节制。12月，在安庆创办内军械所。年底，定三路进军之策：“以围攻金陵属之国荃，而以浙事属左宗棠，苏事属李鸿章，于是东南肃清之局定矣”。[按：甲运辛酉年，丙火合辛，酉金合动辰库。]

1862年（同治元年）52岁1月31日，奉旨任两江总督协办大学士，曾国荃补授

浙江按察使。2月14日，左宗棠率军由江西入浙江。4月，李鸿章率军抵上海。5月，曾国荃率军进驻雨花台，会同彭玉麟的水师围攻天京。7月18日，为借兵助剿事再疏力陈利害：“岛人借助剿为图利之计……而中华之难，中华当之”，决不能让洋人以助剿来“蹂躏中国之土地”。9月，为死于战乱而未及安葬的桐城儒生方东树、戴钧衡6人立石修墓，妥为安葬。12月，其弟曾国葆病死于雨花台湘军大营。年底，华衡芳与徐寿父子试制成中国第一台蒸汽机，曾国藩见后，于当天日记中写道：“窃喜洋人之智巧我国亦能为之，彼不能傲我以其所不知矣！”

1863年（同治2年）53岁1月28日，安庆军械所造出我国第一条木壳小火轮，曾国藩登船试航后，喜而命名“黄鹄号”。5月7日，致函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谓“洋人本有欺凌之心，而更授以可凌之势；华人本有畏怯之素，而逼处可怯之地”，反对购买要由海军上校指挥控制的船舰。9月，与容闳见面，商筹建立一个可以灾圃旋器的工厂。12月3日，交容闳68000两银赴美购买机器。

1864年（同治3年）54岁1月，派李凤苞测量江浙外海各岛屿沙线。5月，江浙藏书遭兵动多有毁损，定刊书章程，即于安庆设书局，刊刻各种经史。6月3日，洪秀全病逝天京，其长子继位。7月19日，湘军攻陷天京，太平军宣告失败。7月，曾国藩赏加太子太保、一等侯爵。曾国荃赏太子少保、一等伯爵。8月15日，奏准裁撤湘军25000人。10月，行辕移驻安陵。11月，奏准停征厘舍、亩捐。12月，主持修复江南贡院，补行江南乡试，会考江南优贡。〔按：甲运甲子年，甲印生丙，太岁冲起午刃，丙之帝旺也。〕

1865年（同治4年）55岁1月，选汉唐以来各臣奏疏17首，编《鸣原堂论文》。3月，主持修葺种山、尊经两书院。收养八百孤寒子弟，并从自己养廉银中捐款课奖。5月26日，接上谕：率军赴山东剿捻。6月，主持整理《王船山遗书》完稿，共320卷，交金陵书局出版。6月18日，北上剿捻之策：重镇设防，划河圈围，清野查圩，马队追踪。9月，经扬州、清江浦抵徐州。一路调兵布防堵围，沿途又张榜招员。10月，将金陵制造局上迁海虹口，和李鸿章原设的炮局及购自美国人的铁厂合并，再加容闳购回的百多部机器建成江南制造总局。12月，核定长江水师永远章程及营制营规。

清朝同治五年（1866年）湘军总领曾国藩奉令进驻周家口，以钦差大臣的重权身份，督师剿捻。

曾国藩根据捻军行踪不定、流动作战的特点，采用了“重点防务、坚壁清野和画河圈围”的对策，但最终全部失败。后来，他在周口西至漯河建立起“沙河百里防线”，企图借此天堑消灭捻军。

一天，曾国藩从《商水县地图》上看到曾庄、曾楼村的村名，随修书差人送至商水城西曾庄，邀了几个老翁赴周口议事。议事间，曾庄来人知道是曾国藩的用意是与他们认宗。这也是求之不得的事，能有这么威武的同族亲近人，曾庄人还愁什么光不能沾到呢，于是他们齐跪在地拜见曾国藩。

宴餐三日，曾国藩随曾庄曾氏族人至曾庄曾氏祠堂祭拜了先祖曾参肖像，又去曾氏坟莹洒酒扫墓。之后，他把一面上书“全权钦差大臣曾国藩”的黄绸旗子留作纪念。直到解放初期，这面黄绸旗子才被查禁销毁掉了。

1867年（同治6年）57岁3月，在江南制造总局下设造船所试制船舰。同时拟设译书馆。5月，会同李鸿章将江南制造总局由虹口迁高昌庙，征地扩迁，规制大增。6月，补授体仁阁大学士。

1868年（同治7年）58岁4月，奉上谕改授为武英殿大学士。5月31日，至上海视察江南制造总局。8月，奉命调任直隶总督。9月，江南造船厂试制的第一艘轮船驶至江宁，曾登船试航，取名“恬吉”。12月，抵京师，陛见那拉氏与同治皇帝。

1869年（同治8年）59岁2月27日，奏陈直隶应办事宜，以练兵、饬吏、治河为至要。6月，奏请按湘军制改造直隶练军。8月，作《劝学篇示直隶士子》，提出儒学有义理、考据、经济、辞章四科，唯义理为治学根本。12月，奏陈：“直隶清理积狱……计审结并注销之案四万一千余起，多作尘牍，为之一清。”

[按：整个午运，午亥暗合，杀刃两显，午未相合，伤官为我所用，对于命主来说是利名的运。不过毕竟午乃羊刃，将我辰库欲收的亥、未二物合去，故不利身体，并且是属于“财布施”的大运。]

1870年（同治9年）60岁4月，肝病日重，右目完全失明。奏准病假一月。5月续假一月。6月，天津教案发生，奉命前往处理。7月11日，抵津。出令放告，要求津民据实检举揭发。23日，法国公使罗叔亚来见，要求杀天津道员、知府、知县为法领事抵命，并以战争相威胁，曾国藩严词拒绝。24日，奏陈：挖眼剖心，全无实据；津民生愤，事出有因。8月，奏陈：本案凶犯已拿获九名，惟罗叔亚意欲“三员议抵”，断难允求。府、县本无大过送交刑部已属情轻法重。9月，两江总督马新贻遇刺身亡，曾国藩调任两任总督，李鸿章调补直隶总督。10月17日，起程南下。11月3日，六十大寿，御赐“勋高柱石”匾额。24日，作家训日课四条：一曰慎读则心安，二曰主敬则身强，三曰求仁则人说，四曰习劳则神钦。[按：癸运庚午年，癸水困丙（眼睛），岁临羊刃，得权之时也得病。]

1871年（同治10年）61岁8月19日，掣李鸿章联衔会奏《拟选子弟出洋学艺折》。9月，视察水陆各营防务、训练情况。11月抵上海。

1872年（同治11年）62岁2月27日，领衔上奏：促请对“派遣留学生一事”尽快落实。并提出在美国设立“中国留学生事务所”，推荐陈兰彬、容闳为正副委员常驻美国管理。在上海设立幼童出洋肄业局，荐举刘翰清“总理沪局选送事宜”。

3月1日，时发脚麻之症，舌蹇不能语。3月12日，午后散步署西花圃，突发脚麻，曾纪泽扶掖回书房，端坐三刻逝世。是月，清廷闻讣，辍朝三日。追赠太傅，谥文正。6月25日，灵柩运抵长沙。7月19日，葬于长沙南门外之金盆岭。次年12月13日，改葬于善化县（今望城县）湘西平塘伏龙山。与夫人欧阳氏合葬。[按：癸运壬申年，壬癸二水临旺克丙，申金合起巳火，却遭亥杀之冲，故而寿终。]

原文：又有有情而兼有力，有力而兼有情者。如甲用酉官，壬合丁以清官，而壬水根深，是有情而兼有力者也。乙用酉煞，辛逢丁制，而辛之禄即丁之长生，同根月令，是有力而兼有情者也。是皆格之最高者也。

解读：还有某些成格之字是有情而兼有力的，有的则是有力而兼有情的。比如甲木日元生于酉月，用神是正官，有丁火伤官来破格，逢壬水合住丁火来救官，若是壬水有强根，就是既有情而兼有力的啊。又如乙木日元生于酉月，辛杀为用神，透丁火食神制杀为相神（后有专论相神文），得以成格。这里辛金在酉是建禄，丁火在酉是长生，属于有力而兼有情的组合，这都是格局中最高的一种。

沈氏在这里说，格局的高低不仅要看八字的组合是否有情，还要看八字是否有根有力。如果破格之字无力，那么破格的程度就很轻，也容易在岁运中获得修复。当然，救

应之字也要有力，否则自顾不暇，岂能援手他人？倘若破格之字有力，犹如强敌扼喉，随时都会有生死大灾，不必论其它的好坏了。只有既有情又有力的组合，才是最理想的组合。

此外，这里还有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即：丁火在酉月长生，是有力还是无力？沈氏在这里似乎持肯定的态度。因此，我们需要回顾他在“论阴阳生死”一章中的原话，他说：“……但阳长生有力，而阴长生不甚有力，然也不弱。若是逢库，则阳有根，而阴无用。盖阳大阴小，阳得兼阴，阴不能兼阳，自然之理也。”意即阳干的长生，要比阴干的长生更有力。如果是坐库，阳干则以坐库通根论，而阴干则以无用论。原因就是阳大阴小，阳强阴弱，这是自然规律嘛。这就是说，丁火在酉没有丙火在寅的力量大，但也不是毫无力量，只是力量很小而已。小到什么程度呢？古人没有详细说明。笔者想啊，本来长生就是比喻事物刚刚产生，如嫩芽，似婴儿，虽然有生气，但其力量是微不足道的。阳长生就像是身体很棒的婴儿，阴长生则像是身体很弱的婴儿，都没有什么大的力量，但阳干总要比阴干强有力一些。

学人注：“甲用酉官，壬合丁以清官，而壬水根深，是有情而兼有力者也”，虽然如此，还必须要看壬、丁的位置，要看是谁去制合谁，更要看壬水之根在何处，所谓“何处起根源，流到何方住”是也。“乙用酉煞，辛逢丁制”者亦然，要看丁火能否制得到辛，也要看是哪里来的丁火，而辛杀在什么位置。有丁，但若丁无根源，仅月令酉为其长生，也未必能起到什么效果。至于阴阳干的长生的问题，看看太极图就明白了。

我们看下面三个命造：

- 1) 山西省长阎锡山：癸未 辛酉 乙酉 丁亥；
- 2) 保险公司某女工：丙申 丁酉 乙酉 己卯；
- 3) 被处极刑某男犯：辛丑 丁酉 乙亥 甲申。

以上三个命造清一色都是杀邀食制格，而且又都是乙木日元，辛金七杀，丁火食神，且都有杀重制轻的毛病，大运都是南方火地。为什么三个命主的实际命运大不相同呢？原因在于丁火制杀的力度各有轻重不同。阎锡山的命年支有未，那是丁火的阳刃（盲人命师均持此说），加之亥未拱木，相比而言，丁火之力最强。故坐拥一地，雄视天下。某女工之命时支有卯，但遭到酉金冲克，丁火的力量不如阎命。故不富不贵，平常。某男犯的命呢，地支既没有寅卯木，也没有火的根气，因此丁火制杀之力是最弱的。故求生无路，凶死法场。

据此三命可知，仅仅光靠丁火在酉长生来制杀，其力是极其微弱的，是无力制杀的。丁火要制杀，还要有自己的根气，禄刃最佳，余气墓库次之，总要能够立足，方可言及制杀。

学人注：阎造，乙丁同根同源出于年支未，乙丁同声相应、同气相求，共同对付月令透出的辛杀，是属于《真诠》里说的“丁火刚、秋木盛”的八字。女工命，丁无根源，乙之唯一的根源卯禄遭酉杀之冲，是“外在的不利因素破坏了我本有的优越条件”，虽丙丁同透，但也制不住杀。男犯命，丁制不了辛杀反而惹杀，乙木则依甲而生，但日时申亥一穿，甲之根被斩，所谓“皮之不存，毛将焉附”，乙木无依，遭辛杀旺克，当然是凶命。

原文：如甲用酉官，透丁逢癸，癸克不如壬合，是有情而非情之至。乙逢酉逢杀，

透丁以制，而或杀强而丁稍弱，丁旺而杀不昂，又或辛丁并旺而乙根不甚深，是有力而非力之全，格之高而次者也。

解读：比如甲木日元生于酉月，属于正官格，透出丁火伤官则破格，但若透出癸水制丁火，则可以救护官格。不过，以癸水克丁火还不如以壬水合丁火，因为丁壬合有化木的意思，化忌为喜是最好的。以癸水克丁火虽然也是有情的组合，但还是不如以壬水合丁火更有情。乙木生于酉月，透出丁火食神来制杀成格。但若是杀太强而食太弱，或者食太强而杀太弱，又或者食杀并旺而日元无强根，这些都是虽有力但又力量不够的现象，属于次高一点的格局。

学人注：“甲用酉官，透丁逢癸，癸克不如壬合，是有情而非情之至”的意思，并非“因为丁壬合有化木的意思”，而是壬合丁则使丁贪合忘克，而癸克丁就未必能完全救应酉官，有时丁火还是可以克官的。

原文：至如印用七杀，本为贵格，而身强印旺，透杀孤贫，盖身旺不劳印生，印旺何劳杀助？偏之又偏，以其无情也。伤官佩印，本秀而贵，而身主甚旺，伤官甚浅，印又太重，不贵不秀，盖欲助身则身强，制伤则伤浅，要此重印何用？是亦无情也。又如杀强食旺而身无根，身强比重而财无气，或夭或贫，以其无力也。是皆格之低而无用者也。

解读：至于印格，有七杀来生印，本是杀印相生的贵格，但如果身强印旺，透杀则主人孤贫，因为身强则不劳印生，印旺又何须杀助？身强印旺已是偏颇失衡，再逢杀来生印不就是偏上加偏了吗？这就是无情的组合啊。伤官配印，本来是贵格。但如果日元太旺，伤官太弱，如此则既不贵也不秀气了，原因就是印星如果生身则身已旺强，勿须再生，以印制伤官吧，伤官又已经很弱了，勿须再制。要这样的印星还有什么用呢？这就属于无情的组合啊。又如七杀与食神都或旺或强，但是日元无根，或者是身强比劫重而财星无根气，身旺无依，这样的命就会早夭或贫穷，原因是相、喜神无力所导致的。类似这样的八字就是格局很低而用神无用的组合啊。

沈氏在这里将格局大致分为三种：八字组合既有情又有力的是上格；八字组合有情但力度不够的为中格；八字组合无情的为下格。

学人注：沈前辈在此段所要说明的是用神有余或用神不足的时候，损益失当者命格必低。“印用七杀，本为贵格，而身强印旺，透杀孤贫，盖身旺不劳印生，印旺何劳杀助”指的是印为用神而有余，不损其有余反助其旺势；“伤官佩印，本秀而贵，而身主甚旺，伤官甚浅，印又太重，不贵不秀，盖欲助身则身强，制伤则伤浅，要此重印何用”指的是伤官为用神而不足，不补其不足反克损其力；“杀强食旺而身无根”则导致克泄交加，又不能从的危险局面，易夭；“身强比重而财无气”是属于“供不应求”的用神不足状况，多为贫命。

原文：然其中高低之故，变化甚微，或一字而有千钧之力，或半字而败全局之美，随时观理，难以拟议，此特大略而已。

解读：格局由成变破，由破变成，由高变低，由低变高，其变化是很细微的，常常是某一个字有千钧之力，能使破格复成，或者因某半个字而破尽全局，这些变化的细则是说不完的，很难详细说清楚或拟定几条死规则，我们只能从基本原理上把握它，这里所说的也只能是个大概罢了。

下面举两个格局变化的命例：

1) 比 官 日 官
甲 辛 甲 辛
午 未 申 未

2) 比 官 日 印
甲 辛 甲 癸
午 未 申 酉

4 岁 14 岁 24 岁 34 岁 44 岁 54 岁

大运：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这两个命造哪个要更好一些呢？如果按现在流行的命理观点来看，这两个命都是日元无根，不能担财官的穷命。如果从杀，那么行水运就会倒大霉，生于酉时的命虽然多了一个癸水印星，但是日元无根，又岂能受生？走水运也是不会好的。但是如果按子平格局来看，甲木生于未月，属于财格。若有官星，则当以财旺生官格论。未月的特性在于，未中不仅有己土财星，还有丁火伤官，辛金官星坐于其上，则会暗受丁火之克，从而破坏官格。可是命局有两个官星则不要紧，克去一个还会留下一个，反而有清格的妙处。这种格局一旦成立，命主就会当官发财，而且多半会是手掌财经大权的官儿。第一命两个辛金官星均坐于未土之上，官格是成立不了啦。从官吧，未中有丁火克官；弃官吧，未中有己土生官，什么格都难以成立啊。所以命主只有高中文化，是个农民，有时候当乡下的农电工。官星为男命的子女，受丁火克则有损子之兆。丙子运戊寅年，寅午合火，丙火透出克辛金，当年有丧子之痛。第二个呢，只因时支多了一个酉金官星，未中丁火是伤不了它的，所以官格就成立啦。大运一路无伤官破格，故命主一生顺遂无灾，读书优秀，大学毕业后一直任职于政府，手握一方财政大权。最近十余年的财运也相当不错，自称每年有十几万元的进账呢。

学人注：“一字而有千钧之力”乃是“一夫当关，万夫莫开”；“半字而败全局之美”却是“一只老鼠打坏一锅汤”了。黄先生举的两个命例，例一造乃是孤官无辅，虽生财之月令，但未不生辛，官重透但无根源；例二造辛官有酉金之根源，并有癸印为辅，地支连珠，当然富贵双全。

十一、论用神配气候得失

原文：论命惟以月令用神为主，然亦须配气候而互参之。譬如英雄豪杰，生得其时，自然事半功倍；遭时不顺，虽有奇才，成功不易。

解读：推命啊，要以月令为主，但是也还要配合参考气候的寒暖燥湿。譬如英雄豪杰，生逢其时，干起事业来就会事半功倍；若是生不逢时，虽然文胜孔孟，武赛关张，要想成功是异常困难的。

注意！沈氏先强调：“论命唯以月令用神为主”，然后才说“须配合气候而互参之”。并非如现代流行命理所说的有什么“调候用神”！沈氏在这里说的配合气候，压

根儿就没有用神的意思，否则就不会先说“论命惟以月令用神为主”。

再说啊，沈氏这里说调候虽然还没有现代流行命理说的那么重要，但已经有点过分夸大调候的重要性了。其实，大量的实际命例告诉我们，八字调候固然有一定的作用，但其作用还是远不能与格局相比的。不信让我们看看以下十个命例：

- 1) 辛丑 己亥 甲辰 壬申。异路恩封，妻贤子孝。
- 2) 戊辰 癸亥 甲子 乙亥。进士出身，官至府尹。
- 3) 辛亥 庚子 甲辰 乙亥。功名特达，官任御使。
- 4) 癸丑 甲子 辛丑 己丑。广东省理科状元，世界经济策划师。
- 5) 戊辰 癸亥 辛丑 己亥。广东督军陈炳昆。
- 6) 癸酉 癸亥 庚子 庚辰。行武出身，官至少将。
- 7) 乙酉 戊子 甲申 乙丑。湖广总兵刘凤翔。
- 8) 戊申 甲子 乙丑 庚辰。父子宰相杨慎。
- 9) 壬辰 癸丑 甲辰 乙丑。大银行家陆子冬。
- 10) 庚申 戊子 甲辰 壬申。“虎头少保，天下第一”武术家孙禄堂。

上列十命，均属生于严冬而无火调候的八字。但是命主都是很有成就之人。对此，有些人会认为，这些八字虽然没有火调候，但是大运有火也是一样啊。然而，其中的第四、第六、第十命，都是在还没有走火运的时候就已经扬名立万了。再说火既然是调候用神，就不能遭克吧？可是上面的八字走火运时不都遭克吗？用神遭克还能大发富贵吗？克掉了的火还能调候吗？很显然，这种解释是站不住脚的。不管所有的命理书籍上说调候怎么重要，但是这十个命例告诉我们，只要格正局清，大运不悖，即使没有调候之字，对命主的富贵程度也不会有多大影响。

当然，气候还是要注意的。气候在决定八字五行的旺衰程度时还是有一定影响的。比如寅月就怕水重，因为初春寒气犹浓，水重就会熄灭寅中的丙火，如果用神是丙火，则会破格。比如这个八字：癸亥 甲寅 甲子 乙亥。寅中的用神丙火就因水重而熄灭，故命主幼患精神病不愈。戌月呢，就不怕火重，比如蒋介石的命：丁亥庚戌己巳庚午。庚金伤官为用，丁火印星为相，格成伤官配印。尽管八字有巳、午、丁三火，还有一个戌土火库，但还是火力不足，行丙午大运逢丙寅年，补足火力，命主一跃冲天，贵为北伐军总司令。其它还有二月土死，不受火生；未月不怕水重；丑月不怕火重等等，都是气候影响八字五行的证明。古人取用神为什么要重月令呢？其中一条原因就是当令之物比较有生气啊。只不过我们不必格外在调候的“调”字上动脑筋而已。

学人注：沈先生说的“须配气候而互参之”的意思，是在说明气候得失是与用神的优劣相关的。格局的成败高低与命主的贫富贵贱息息相关，这是不可否认的，但气候的得失却与命主的其它方面有很大的关系，也就是说，因成格而富贵的，不一定六亲和顺，不一定健康长寿，不一定人格高尚，不一定平安无灾。《滴天髓》曰：“天道有寒暖，发育万物，人道行之，不可过也。地道有燥湿，生成品汇，人道得之，不可偏也。”寒而无暖，或暖而无寒，在某种角度上说是属于阴阳失调，纵然能发富贵，也难免在人生中的其它方面较大的遗憾。

原文：是以印绶遇官，此谓官印双全，无人不贵。而冬木逢水，虽透官星，亦难必贵，盖金寒而水益冻，冻水不能生木，其理然也。身印两旺，透食则贵，凡印格皆然。而用之冬木，尤为秀气，以冬木逢火，不惟可以泄身，而即可以调候也。

解读：所以啊，印绶格遇到官星，谓之官印双全，官生印而印生身，是无人不贵的。但如果木日元生于亥子月，这样的印绶格虽然遇到官星，也必然难以发贵，为什么呢？因为冬天水冷金寒，冻水不能生木，所以水印不能化杀生身，这是自然之理。必须要有调候之物，使金温水暖，才能生生不已。而身强印旺的八字，要透出食神（火）来调候才贵，只要是印格无不如此。而冬天的印格就会更显秀气，因为冬天里的木碰到火，不仅可以泄身吐秀，而且还可以调节气候啊。说冻水不生木，这绝非只有沈氏一个人，几乎所有的古今命书都作如是说。然而，笔者在上面所举的十个命例中，偏偏就有不少是冻水生木的，幸好还有任铁樵说“寒之至者勿须火来调候”，这多少可以为笔者壮一壮胆，否则笔者就有故唱反调之嫌啦。不过，笔者对任铁樵的话还是想不通，他所说的“寒之至者”的意思就是没有一点火调候的八字，倘若八字有一点火的呢，就应该不属于“寒之至者”了吧，可是既然有了一点火调候，还需要再来火调候吗？

学人注：其实黄先生在前面举的几个冬木日出生的贵命，其贵因并不是“冻水生木”，而是冻水得到了有效的制化。《五言独步》：“冬天水木泛，名利总虚无。”说的是“泛”，才会导致名利虚无，若不“泛”的话，那就未必了。

辛 己 甲 壬
丑 亥 辰 申

此造之贵，得力于辰，若易于他支，就未必能“异路恩封，妻贤子孝”。

戊 癸 甲 乙
辰 亥 子 亥

此造之贵，亦得力于辰，更妙在戊。

辛 庚 甲 乙
亥 子 辰 亥

此造同样得于坐支辰土之功。

乙 戊 甲 乙
酉 子 申 丑

日时罗纹交贵，戊暗合子，而丑得申。

戊 甲 乙 庚
申 子 丑 辰

一辰之力胜于火也。

壬 癸 甲 乙
辰 丑 辰 丑

若非双辰之力，岂能成为银行家？

原文：伤官见官，为祸百端，而金水见之，反为秀气。非官之不畏夫伤，而调候为急，权而用之也。伤官带杀，随时可用，而用之冬金，其秀百倍。

解读：凡是伤官格，一般是不能见官星的，见了叫做“伤官见官，为祸百端”，但是金水伤官见了官星就好，反而能增添秀气。这不是官星不怕伤官，而是因为官星是火，可以调节气候啊。金寒水冷，急需火来调候，哪怕伤官会克它，也要拿它来调候嘛。至于伤官格带七杀，叫“伤官驾杀格”，随时可以成格，而如果是金水伤官格带七杀，则更是增添了百倍的秀气啊。

学人注：沈前辈在这里仅言大概，并没有说金水伤官之人见官则能富贵。一句“权

而用之”就说明了金水伤官见官的还必须要配合得宜。

当初，笔者读到此段文字，又见其它命书上也都说“金水伤官喜见官”，便以为只要是金水伤官就都喜见官星，谁知在实践当中差点没遭人骂！通过大量实践，才发现只要格局正局清，有无调候之字都一样，该大贵的大贵，当大富的大富，调了候的与没调候的并没有什么特别的不同。相反，如果格局破了，即使有调候之字也照样倒霉。哪怕是金水伤官，见了官星也不免祸患百出。下面几个命例就可以说明这一点：

1) 某女命：

杀 伤 日 官
丁 壬 辛 丙
丑 子 巳 申

大运：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此命是《神峰通考》上面的例子。书中说她秀丽无比，人称赛杨妃。年十八，嫁给士人为妻子。婚后只一年，丈夫就病亡了。从此便淫秽不堪，以至身败名裂，无所依托，自缢而死。

这个女子怎么会这么糗呢？不是金水伤官吗？不是有火调候吗？后面的大运不是喜见的官星吗？原因就在于这个八字构不成任何格局！伤官生财格吗？有官杀破格。伤官配印格吗？丑土是稀泥一堆，无力制伤。伤官驾杀格吗？巳申一合，杀星无根。伤官弃官格吗？大运一路木火助官星，弃之不尽。丙辛化水格吗？大运一路木火，又岂能化水？看来看去，无一格可成。这样的八字，命主不倒大霉就没有命理可言了。

学人注：“金水相涵秀丽佳”，所以命主被称为“赛杨妃”。其实这个命确实是化气格：辛与丙合，生于子月，干透壬水，化神得令引透，是“化得真时只论化”的格局。

为什么会克夫呢？丙火本乃辛之夫星，今被合化为他物，被化他物的十神所代表的六亲一般都灾多难大。丙之禄地在巳，巳申合在子月透壬水也是化水的，这样一来，夫星都化为他物，且手所化之物之克，这就导致命主早克夫君。黄先生说“大运一路木火，又岂能化水”，误，化气甚至以本命局定，而不是大运，大运只是对化神发生损益关系。

为什么会淫乱呢？月干壬水是从时支（性宫）申中透出的，在月干去合年上的丁杀（男人）。这是我宫的欲望（伤官、水）去勾引（合）他宫的男人（丁）。当她丈夫死后，耐不住寂寞，所以才与人苟合的。“女命合多主淫”一语，此例得验。

2) 某男命：

财 官 日 食
乙 丁 庚 壬
亥 亥 子 午

大运：丙戌 乙酉 甲申 癸未 壬午 辛巳

地支迭迭伤官，本可构成伤官弃官格或伤官驾杀格，只因年干有乙木财星生官，此二格并不能成立。伤官配印格呢，自然也不成立，因为午火中的一点丁土早已被子水冲干净了。因此，尽管是金水伤官，尽管有火调候，见了官星还是不妙。命主是个严重的癫痫病患者，动辄倒地抽筋，人事不省。不发病的时候就干农活，贫苦不堪。

学人注：其实这个八字最大的病是日时的子午冲，就是由于这个冲，把午中的丁官冲伤，并把它赶到月干上与月支暗合，这就说明命主不贵反贱。年上乙财被大水所漂，

又不为我所得，所以贫困。至于身体方面的疾病，还是由于水火相冲而不调所造成。

3) 尹继善命：

比 印 日 印

辛 己 辛 己

巳 亥 巳 亥

大运：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 甲午 癸巳

这也是金水伤官的命格，但是却喜见官星。其父是大学士，命主自己也是科甲出身，南方官运中贵为两江总督，权倾朝野。为什么他这个金水就喜见官星呢？原因就是天干上有两个己土印星，构成了伤官配印格。既然相神是印星，那么官星就是喜神，走官运生旺印星，当然就会大贵了。所以此命不是贵在金水伤官有火调候，而是贵在格正局清，大运又无字坏格。

学人注：黄先生提供的尹继善的八字未必正确，根据《百度百科》所载：

【百度百科】：

尹继善，章佳氏，字符长，号望山。杰出的政治家。生于 1695 年，卒于 1771 年。满洲镶黄旗人。清代康熙朝重臣尹泰之子，系父之妾如夫人张氏所生。雍正元年（1723 年）甲辰恩科进士榜眼及第。不到 30 岁便入翰林院，作为钦差大臣的随员出使广东，悍然抗上，手诛广东布政使官达、按察使方原瑛，平息了即将爆发的民变。一日之内被雍正连晋六级，四年之间便擢升到巡抚（雍正六年出任江南巡抚）、开府建衙为一方诸侯。刚刚 30 岁，就做了封疆大吏。尹继善曾历任江苏巡抚，江南河道，云贵、川陕、江南等地总督。为世宗、高宗所倚重。一督云、贵，三督川、陕，四督两江，在江南前后 30 年，最久，民德之亦最深。后累官至文华殿大学士兼军机大臣。著作有《尹文端公诗集》十卷传世。其书法作品《行楷立轴》（材质、形制：水墨绫本；尺寸 136.5×41cm）和《行书》（材质、形制：轴，尺寸 117.5×34cm）等，曾在北京翰海拍卖。尹继善的女儿嫁了乾隆第八子永璇，国戚皇亲，家门贵盛。其府邸在京师西城大护国寺与什刹海之间的定府大街，府内有园，名曰绚春。

其发迹升迁年表：雍正元年（1723 年）进士，改庶吉士，授编修。五年，迁侍讲，寻署户部郎中。六年，授内阁侍读学士，协理江南河务。是年秋，署江苏巡抚。七年，真除，巡抚都御史。九年，署两江总督。十年，协办江宁将军，兼理两淮盐政。十一年，调云贵广西总督。十二年，奏定新辟苗疆诸事，请移清江镇总兵于台拱，并移设同知以下官，增兵设汛，上从之。又奏云南浚土黄河，自土黄至百色，袤七百四十余里，得旨嘉奖。寻诏广西仍隶广东总督。十三年，奏定贵州安笼等营制。时贵州苗复乱，其发云南兵，并征湖广、广西兵策应，苗乱乃定。乾隆元年（1736 年），贵州别设总督，命其专督云南。二年，奏豁云南军丁银万二千二百有奇。入觐，以父尹泰老，乞留京侍养。授刑部尚书，兼管兵部。三年，丁父忧。四年，加太子少保。五年，授川陕总督。七年，丁母忧。八年，署两江总督，协理河务。十年，实授两江总督。十三年，入觐，调两广，未行，授户部尚书、协办大学士、军机处行走，兼正蓝旗满洲都统。未几，复出署川陕总督。嗣以四川别设总督，命专督陕、甘。十四年，命参赞军务，加太子太保。十五年，西藏不靖，四川总督策楞统兵入藏，命兼管川陕总督。十六年，复调两江。十七年，得旨嘉奖，召诣京师。十八年，复调署陕甘总督。十九年，命署两江总督，兼江苏巡抚。二十一年，实授两江总督。二十五年，上命增设布政使，其请分设江宁、苏州二布政使，

而移安徽布政使驻安庆。二十七年，上南巡，命为御前大臣。二十九年，授文华殿大学士，仍留总督任。三十年，上南巡，年已七十，御书榜以赐。召入阁，兼领兵部事，充上书房总师傅。三十四年，兼翰林院掌院学士。三十六年，上东巡，命留京治事。是年四月，卒。赠太保，发帑五千治丧。

一则与曹雪芹的故事：尹继善初到南京，曹家刚已北返。不过，尹继善的总督衙院，与曹家在南京的“老宅”相邻。其时又兼两淮盐政，也是做着和棟亭（即曹雪芹的祖父曹寅）一样的官。尹继善在南京一住，才日益体会到曹家祖孙数辈、历时六七十年之久，在江南一带的深得人心远非一般俗常仕宦可比。尹继善对曹寅，本已久所心慕，至此，宦地相同，官职联属，自己也十分喜爱诗文书史，于是有意无意之间，都在学步棟亭。在这种心情之下，尹继善自然留意于访问曹家的现况，子孙的下落。大约到乾隆十九年再署两江总督时，尹继善乘着搜罗人才之机会，决意务必跟寻棟亭的后人。而曹雪芹此时编述《石头》一记，已经有了脂砚抄阅再评本。意在问世传奇的曹雪芹，正也想为书稿谋一乐为出资刊版的东道主。两相凑拍，事不难成。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秋，曹雪芹由于生计的艰难，为了著作的传布，一到江南。他的才华立即受到了尹继善的赏重，并以棟亭有此嗣孙引为欣慰。初时，宾主相得，情好甚笃。尹继善虽然爱才好士，但全是正统一派人物，眼见曹雪芹的一些言谈行径，渐渐心有不乐之意。尹继善是正人，倒出于一片好心，欲以其正统观念，设法挽救曹雪芹。而曹雪芹对于这种“挽救”，却是道不同不相为谋，根本不能接受。这么一来，各无恶意，皆本素怀，可是误会既多，彼此都无法谅解。曹雪芹如要自行我素，不肯污于流俗，就必然被人视为狂妄无状，负义忘恩。他本是为了《石头》一记而仆仆南游的，不想最后事情也就出在这部书上。乾隆二十五年春，为加强管教，乾隆不得不亲“幸”永璇府第，意在察看，不期而遇竟发现了《石头记》。当乾隆查出身有“内病”的永璇竟然偷看这种“邪书”，自然十分震惊恼怒，决心要弄清这部“淫词小说”的一切原委。此事风波很快传到了水璇岳家尹继善那里，不觉目瞪口呆，因为著书人就在他的幕席之间。由是，风声汹汹，人言啧啧，顿时大为紧张。尹继善不肯出卖棟亭的后人，就透消息给了曹雪芹，让他赶紧托故离职，潜身它往，庶几可望避免多所株连。于是，无可回避的曹雪芹，则收拾行装，决意北返。幸而永璇有力，多方弥缝遮掩，设法将事搪塞过去，一时未至酿成大案。】

1695年，是康熙三十四年乙亥岁，与黄先生所说的辛巳年生不符，故存疑，不予分析。

4) 广西巡抚熊学鹏命：丁巳 壬子 辛巳 丁酉；

5) 杀人死囚王某人命：壬子 壬子 辛巳 丁酉。

两个命造除了年柱有异之外，其余三柱一字不差。熊命年柱多了一个巳火，也就是多了一个戊土印星（巳中藏戊），这样就构成了伤官配印的贵格，加大运为戌、己、戊，印星透出制伤官，故命主学而优则仕，官至巡抚。

王命则只有日支一个巳火，大运又与熊命相反，寅运则寅巳相穿，戊土印星遭到暗克，故命主学业不遂。而且财星坏印，提示会因钱财或女色而招灾。流年逢壬申，寅巳申三刑，巳申合水，印星被彻底破坏，命主于该年冲冠一怒为红颜，惹下了杀人命案，嘎然终止了将开出的生命列车。

比较是医治糊涂的良药。通过对上面几个命例的对比分析，我们就能得出这样的结论：调候的作用并不是非常重要的，至少还没有重要到可以作为“调候用神”的地步。

最重要的还是格局的高低成败。凡是伤官格，只有当印星为相神时，才喜见官星，即使是金水伤官也不例外。

学人注：丁巳造，之所以能官至巡抚，并不是黄先生所说的“年柱多了一个巳火，也就是多了一个戊土印星（巳中藏戊），这样就构成了伤官配印的贵格，加大运为戊、己、戊，印星透出制伤官”，戊土印星暗藏，如何配伤官？“有杀先论杀，无杀方论用”之语乃是习格局命法者必须懂得的基本道理，此造年时七杀相并，一个坐旺，一个临长生，这对辛金的威胁是不小的，壬水伤官对于辛金日干来说，是属于救应，年月丁壬合，伤官将七杀合绊；月时壬丁合，将时上的七杀合走，这就是救应。辛金自坐官星，巳酉半合也说明日主要的是官，而不是杀，官杀混杂的局面由于壬水的出现而变清，所以为贵。日支巳官是从年支伏吟过来的，当然是大官。

而王某人命，年月伏吟的伤官，水气过重，丁壬之合虽然也将时上的七杀合走，但也把年月的伤官合来，狂泄日主，双子共劫巳官（暗合劫），官星得而复失，官杀均伤，导致命主目无法纪，犯下杀人大案。

原文：伤官佩印，随时可用，而用之夏木，其秀百倍，火济水，水济火也。伤官用财，本为贵格，而用之冬水，即使小富，亦多不贵，冻水不能生木也。伤官用财，即为秀气，而用之夏木，贵而不甚秀，燥土不甚灵秀也。

解读：伤官逢印，随时都可以取用定格，但若是木日元生于夏天（火月）的伤官格，有水作印星则秀气更大。因为水火既济，还有调候的作用啊。伤官格逢财星，本是贵气的格局，但若是金日元生于冬天（水月）的伤官格，就不会有什么贵气了，顶多也就是个小富的命。为什么呢？因为冻水不能生木，财星形同虚设啊。伤官格逢财星，本是秀气之格，但若是木日元生于夏天的伤官格，那就是贵而不太秀气的命了，为什么呢？因为夏天的土属于燥土，燥土不生万物，所以虽贵而不秀。

沈氏的意思是说，在所有伤官格里只有木火伤官格的秀气最大。其实，这很难与其它伤官格进行对比。因为这“秀气”二字就跟“美丽”二字一样，是一种很难统一的感觉。有人看到林青霞的美脸蛋，惊讶得连下巴都快“哇”掉，而有的人则只会说“一般般嘛”。

学人注：沈前辈在这里所说的“秀”，主要是指性格、学识，不是专指外貌。同样都是伤官，但由于伤官所属的五行性质不同，所体现的信息之象当然就有很大的区别，沈先生在这段文字里说的，是结合了五行原象的，是不可忽视的，黄先生的“解读”乃其一家之言，不足为训。就以伤官分五行而言：

水木伤官——水润木生，故文华出众；木盛水缩，水五行为小，为少年，故童年时容易受伤；震木为动，故易精神异常、好动儿、躁郁症。

木火伤官——火逢木则燃，主性燥有急智，粗暴，目中无人；来得快，也去得快。

火土伤官——火盛则土硬，故自尊心强，不服输，与人格格不入，吐词成章、出口成“脏”。

土金伤官——土为包容，金为华贵，主和谐从容，高贵；信义。

金水伤官——金见水则易沉，“金水多情，贪花恋酒”，易耽酒色，容易产生色情纠纷、感情问题；智能型犯罪。

那么为什么沈前辈认为夏木用水的伤官佩印格是“其秀百倍”呢？

壬——甲——丁：豪情结合聪慧，使其成仁。

癸——甲——丁：睿智抑制傲气，使其成功。

壬——乙——丙：理智控制激情，使其成材。

癸——乙——丙：睿智引导辩智，使其成器。

至于冬金用木的伤官生财，除了沈前辈所说的“冻水不生木”的原因外，还有金沉于水，难以取木得财的缘故。夏木用土的伤官生财，沈前辈说的“燥土不甚灵秀”，意思旨在说明命主要用的财星，其质量不太优秀，若有一点水使土滋润一点，那么这个用神就得以“优化”了。

至于他说金水伤官生财格，因为冻水不生木，所以那样的命都不会当大官。这话我看有点靠不住。因为富贵程度的大小，取决于格局的成败高低，而不在于有无调候之字。不信我们就再看三个命例：

1) 某男命：戊子 甲子 辛卯 辛卯；

2) 某男命：壬子 辛亥 辛卯 辛卯；

3) 某女命：己亥 丙子 辛卯 辛卯。

这三个命造均属于金水伤官生财的格局，区别是两个男命无火调候，而女命则有丙火调候。按说冻水不生木，男命就要比女命差一些。然而现实却刚好相反，第一个男命读书出众，学业有成，事业顺遂。己巳大运乙亥流年（亥水冲去调候的巳火），命主官升厅级。

第二个男命是《滴天髓》一书上的命例，任铁樵说命主“读书过目成诵，早年入泮。甲寅拔贡出任县宰，乙卯运仕路顺遂，丙辰诖误，至戌年明土克水而殁。”看看，前面无火调候的大运，命主是一帆风顺，一到有丙火调候的时候了，反而中箭落马，连老命都赔进去了。

第三个女命呢，无学业，无工作，中年没有了丈夫，穷得连饭也没有吃的了。别看她有个丙火调候，坏事就坏在这个丙火上呢！第一个男命有个虚浮的戊土印星破格，被甲木一克，去印得印，故能读书有成，当官发财。这个女命有个虚浮的己土印星，不但没有财星将其去除，反而有丙火相生，用之不能，去之不掉，己土与丙火都成了破格的冤家，所以命主才失去了官印所代表的一切东西。倘若没有这个调候的丙火，命主该多好啊！

由此可见。金水伤官是不一定喜见官星的。再说啊，金水伤官喜见官之说，在理论上与井栏叉格还存在着矛盾。《渊海子平》、《三命通汇》与《神峰通考》等古典命书上都明文规定：“庚日时逢润下，忌壬癸巳午之方”；“忌北方伤官，南方官运也”。其意即为，庚金日元逢申子辰三合水局的八字，叫井栏叉格。这种命格不利见官星，行官运。这不是与金水伤官喜见官之说相互矛盾吗？难道井栏叉格就不需要调候了吗？

倘若井栏叉格见了官星又会怎样呢？沈氏在《子平真论杂格》一文中说道：“有井栏成格者……若透丙丁，有巳午，以现有财官，而无待于冲，乃非井栏之格也”。这就是说，金水伤官一旦见了官星，则不再以井栏格论。从破了井栏格的角度来说，金水伤官就不喜见官！当然，破了井栏格，还可能会构成伤官驾杀格，这时的金水伤官就喜欢见官星了。只不过其它的木火伤官、土金伤官、水木伤官等，就都喜见官星了。

学人注：黄先生所举的三个例子，有的其真实性值得怀疑，有的其分析解释并不太合理。

干 戊 甲 辛 辛

子 子 卯 卯

这个是黄先生所说的“读书出众，学业有成，事业顺遂，官升厅级”的命例。以鄙人目前的水平功力，是没办法判断此命乃是大贵命的，因为鄙人认为此造当是天不覆地不载，上下之情不协、内外之气不和的结构。子月辛金透甲，是为食神生财，只可惜甲财无根源（卯中只有乙木而无甲木，只能作为甲的刃、帝旺，而非其根源），又不能归我所用；年月与日时的子卯刑，则是无情之生，是内外之气不和的表现；甲木坐子，双子相并伏吟，甲木有被漂的危险，此为地不载；甲木克戊土，是所谓的“去印”，但是否就能“得印”呢？甲与戊同属无根源之他物，皆与我无甚关联，纵然甲木能够去戊之印，但我却不能得其印啊！“去印得印”是段建业先生所创的新名词，有其道理，但也有其使用的条件，而此造不符条件，不能在此套用。

总结起来，这个八字：

金与水无情，因为组合的关系，辛金与子水没有直接相生的关系（成格之字不透）；

水与木无情，因为子水刑卯漂甲，木不得水之益反受其害；

土与金无情，戊土被甲木克制，不能制水，也不能生金。

所以，鄙人对此八字仍有存疑。

干 壬 辛 辛 辛

子 亥 卯 卯

此造原出于任铁樵《滴天髓阐微》的《顺局》一节，其原文为：“辛金生于孟冬，水势当权，虽天干三透辛金，而地支临绝，格取从儿，读书过目成诵，早年入泮，甲寅拨贡出仕县宰，乙卯运仕路顺遂，丙辰诖误，至戊年旺土克水而歿。”任氏的分析似乎有理，但这个八字的真实性、准确性却大有疑问！任铁樵氏出生于清·乾隆38年（公元1773年），而其所著的《阐微》成书于1848年前后，那么这个八字的“壬子”年，当为任氏出生后的1792年或任氏出生前的1732年，查《万年历》可知，无论是1792年还是1732年，在辛亥月令中皆无“辛卯”日！那么这个八字的真实性是否值得怀疑呢？而任氏所说的命主“读书过目成诵，早年入泮，甲寅拨贡出仕县宰，乙卯运仕路顺遂，丙辰诖误，至戊年旺土克水而歿”是否可信呢？

坤 己 丙 辛 辛

亥 子 卯 卯

其实这个八字当以化气格看（丙辛化水），年上己土是最大的败笔，日时双卯刑子也是大病，乃是财印双浊的八字，故不富不贵。月日时三逢差错，夫星化为他物，夫宫又不稳定，所以婚姻不利。黄先生将月干之丙当成“破格的冤家”，说“坏事就坏在这个丙火上”，不对。

至于“井栏叉格”，成格的条件之一就是局中没有壬癸巳午丙丁之字，是属于“向实寻虚”的成格方式，假如局中有了官杀，就不以“井栏叉”格来论的了，但并不是“破格”的意思。

原文：春木逢火，则为木为通明，而夏木不作此论；秋金遇水，则为金水相涵，而冬金不作此论。气有衰旺，取用不同也。春木逢火，木火通明，不利见官；而秋金遇水，金水相涵，见官无碍。假如庚生申月，而支中或子或辰，会成水局，天干透丁，以为官星，只要壬癸不透露干头，便为贵格，与食神伤官喜见官之说同论，亦调候之道也。

解读：木日元生于寅卯月（辰月则须会木局），有火泄木，则成木火通明格。但是，生于夏天（巳午月）的木则不作此论，因为那是木火食伤格；金日元生于申酉月（戌月则须会金局），有水泄金，则成金水相涵格，而金日元生于亥子月则不作此论，因为那是金水食伤格；

月令是季节，主宰八字五行的旺衰，所以取用定格要根据月令的不同而取舍。同样是木多木旺用火泄身吐秀的八字，木当令则是木火通明格，火当令则是木火伤官格，这就是根据月气旺衰而取用定格的法则。木日元生于寅卯月的木火通明格，是不利见到官星的，见之则破格；但是金日元生于申酉月的金水相涵格，见到官星就无妨，与金水伤官喜见官同论。假如庚金日元生于申月，地支会子会辰成水局，天干透丁火官星，只要没有壬癸水透干克此丁火，便是贵格，与金水伤官喜见官同论。这也是调候的方法啊。

学人注：“春木逢火”如春树开花；“秋金遇水”如剑得淬砺（秋金是经过了夏火锻炼的成器之金，喜水淬砺）。“气有衰旺，取用不同”一语，是解释前文“夏木不作此论”、“冬金不作此论”的原因。“春木逢火，木火通明，不利见官”与“秋金遇水，金水相涵，见官无碍”都是有其使用前提的，这个前提条件就是《滴天髓》里所说的“上下贵乎情协”、“左右贵乎志同”。

沈氏在此通过木火通明格不可见官星的命理，来进一步强调调候的重要性。那么我们不妨再看看木火通明格是否不可见官星。

- 1) 礼部尚书董其昌：己卯 丙寅 乙卯 庚辰；
- 2) 明朝宰相靳 贵：甲申 丙寅 甲辰 丙寅；
- 3) 事业有成黄老师：甲午 丙寅 乙巳 庚辰。

董尚书之命支会木局，干透丙火，单从命局上看已构成木火通明格。但是大运逆行，全是丙火的死绝之地，自然就不能木火通明了。好在命局时柱有庚金官星，更妙丙火伤官有己土财星化泄，官星的坐下又有辰土相生，官星可以立足。壬戌大运，财旺生官，命主高中进士，官任庶吉士。辛酉运官得强根，杀来则有丙合清格，命主大得际遇，官至礼部尚书。同时，命局中的丙火伤官也在吐秀，他在从政之余，还精研画技，成了明代著名的画家之一。

靳相爷之命也是木火通明，而且中年行火运，果然烧得红透了半边天。沈氏说这种命格是不能见官星的，可是他的命局就有一个申金杀星，17岁逢辛丑年，正是官星透出之时，命主不仅无灾无难，反而中了举人。26岁逢庚戌年，杀星透出，命主又高中进士。从此官场得意，权倾当朝，并获“贤相”之誉。靳爷之所以大贵，与董尚书的命理一样，八字中官星处在可去可用之间。当伤官旺强时去掉官星，即可成木火通明格；当财官旺强时即可起用官星，构成伤官驾杀格或伤官喜官格。比如南宋权臣史弥远之命：甲申??丙寅??乙卯??辛巳。属于假伤官驾杀格。命主进士出身，官至丞相，先后在两朝独揽朝政。

黄老师为女性，仅就命局而言格局并不高。因为木火通明格最宜木重火轻，再逢岁运补起火来，方能大显贵气，像靳贵之命就是如此。此命寅午一合而化火，当令的寅木已经变成了一根木炭，这种木火通明格就没有什么贵气了。别看伤官很旺，又见庚金官星，就说命主会离婚哦，因为她这个官星也处于可去可用的状态，不怕伤官见官的。早运北方水地，官星无气，也不能格成标准的木火通明格，命主学业中等，在乡下小学任教二十余年，事业平凡。晚年入西方金运，扶起官星，格成伤官喜官，命主办幼儿园起

家，红红火火，远近闻名，现在已有几所分校了。婚姻呢，至今还没有任何离婚的迹象。

学人注：黄先生在这里举了四个命例，目的就是说明春木见火，未必怕见官，甚至喜官。他对命例的分析有没有道理呢？我们来看看：

干 己 丙 乙 庚

卯 寅 卯 辰（礼部尚书董其昌）

这个八字，鄙人困惑了许久，开始是怎么也看不出命主为什么是个那么大的官，什么原因呢？因为此造日时乙庚反化为木，或说这是《滴天髓》里所说的“强众敌寡”的八字，那么庚金之寡虽可去之，但年上的己土之寡并没有去啊，它一直都在晦丙火之光（无根之己土为浮云，丙遇之则为浮云蔽日），其贵气从何而来呢？后来查了一下“董其昌”的资料，发现他并不是出生于己卯年，而是乙卯年！

以下引用《百度百科》的内容：

【董其昌（1555—1636年），字玄宰，号思白，又号香光居士，汉族，华亭（今上海松江）人。“华亭派”的主要代表。明万历十六年（1588年）进士，官至礼部尚书，卒谥文敏。

董其昌精于书画鉴赏，收藏很多名家作品，在书画理论方面论著颇多，其“南北宗”的画论对晚明以后的画坛影响深远。工书法，自谓于率易中得之，对后世书法影响很大。其书画创作讲求追摹古人，但并不泥古不化，在笔墨的运用上追求先熟后生的效果，拙中带秀，体现出文人创作中平淡天真的个性。加之他当时显赫的政治地位，其书画风格名重当世，并成为明代艺坛的主流。著有《画禅室随笔》、《容台集》、《画旨》等文集。】

（按：1555年是明·嘉靖34年，岁建乙卯。）

干 甲 丙 甲 丙

申 寅 辰 寅（明朝宰相靳贵）

九周岁多180天起运·每逢壬丁年六月交脱

10 20 30 40 50

丁 戊 己 庚 辛

卯 辰 巳 午 未

【按：靳贵，字充遂，号戒庵，丹徒人。生于明·天顺（英宗）八年农历十二月二十日寅时，卒于武宗正德十五年，年五十七岁。弘治三年（公元一四九0年庚戌岁）进士，授编修。官至武英殿大学士。性简重静默，不轻臧否。及立朝，侃侃正言，略无顾忌。居家俭约，尝作师俭堂以示子孙。卒，谥文僖。贵所作诗文，大半为应俗之作。有戒庵文集二十卷，《四库总目》行于世。】

命主之所以能贵为宰相的真正原因，黄先生的解释明显不合理，也很牵强，并没有把本质说明白。其实此造也是个很明显的“强众敌寡”的结构：木火为众，土金为寡。辰土之寡坐于甲下，已被控制；申金之寡是靠寅申冲而得以去之的，虽说寅申冲是金克木，但寅为月令，而且寅上坐丙乃是带火之木，又月时伏吟，完全可将申金控制。甲木移于申上，可得年上被控制的申官，这才是命主贵为宰相的真正原因。丁卯运，辛丑年，辛官被制，又被丙火合得，是我得“官”的应期，所以中举。戊辰运，土被制的应期到，庚戌年，申中庚金透出，是金被控制的应期，故中进士。辛未运，辛金合绊丙火，甲、寅木入未墓，致使辰、申无制，破了格局，庚辰年庚金透出，辰土出现，我欲制而无制之物被引动，故死。

干 甲 丙 乙 辛

申 寅 卯 巳（南宋权臣史弥远）

一周岁多 1 8 0 天起运 • 每逢乙庚年八月交脱

02 12 22 32 42 52 62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按：史弥远，字同叔，明州鄞县人。生于南宋·隆兴（孝宗）二年农历正月二十九日巳时，卒于理宗绍定六年，年七十岁。在宁宗、理宗二朝为相二十六年，而且封官加爵不衰。从某种意义上讲他是一位职业政治家，他出身于官宦之家，生命的每一个细胞都浸透着“政治”。淳熙六年十六岁补承事郎开始进入官场，到绍定六年七十岁在左丞相位置上去世，期间长达五十四年之久，这在南宋历史上可能是绝无仅有的。】

此造与上造有类似之处，都是以木火之众去金之寡的结构。不同的是，靳贵的八字是以甲木移于申上而得官的，而史弥远的八字是通过年时的巳申合，将申官合为我用。史造官杀混杂，但辛杀得丙去之而清（其实是既得申官，又得辛杀，故为两朝元老）。丙火与巳火才是这个八字最有用、最关键的字，这跟沈前辈所说并无矛盾。木火通明，是才华洋溢的象，所以史丞相不但一生做官，悉心用国，几乎没有其它什么嗜好，而且还著有《三祖七世仙源类谱》、《高宗宝训》、《皇帝玉牒》、《会要》、《皇帝会要》、《孝宗宝训》、《三祖七世宗藩庆系录》等书。不过他很少有诗文留下来，这在文学风气很浓的宋代是相当特别的，可以说宋代的官员尤其是中、高级官员，大都能舞墨弄文，吟出几句诗来的，而他却与众不同。

癸酉运，癸巳年，癸水透干困丙，巳酉半合金局，官杀无制，格局已破，寿星遭损，所以止寿于此。

坤 甲 丙 乙 庚

午 寅 巳 辰

这个八字可能会令许多命理研究者大跌眼镜，如此明显的伤官见官、亡劫刑穿的女命竟然“至今还没有任何离婚的迹象”。黄先生在文中对此的解释是“因为她这个官星也处于可去可用的状态，不怕伤官见官”，那么当官星“可用”的时候会不会怕见伤官呢？庚金从日支巳中透出与日主相合，明显这个官星就是命主的丈夫，而巳中丙火伤官同透，克伤庚金，这是明显的克夫信息啊！再说日坐亡神，与月支寅木劫煞刑穿，古书云“上宫亡劫忌刑冲，男女逢之一例凶”，婚姻方面肯定不如意，大多会出问题的。可是此造并没有出现婚姻方面的问题，至少没出什么大问题，这是为什么呢？鄙人不解，疑其时辰有误，但无更多回馈的信息，无法定出正确的时辰。

原文：食神虽逢正印，亦谓夺食，而夏木火盛，轻用之亦秀而贵，与木火伤官喜见水同论，亦调候之谓也。此类甚多，不能悉述，在学者引伸触类，神而明之而已。

解读：食神格不仅碰到偏印才叫夺食，就是遇到正印也会夺食的。但若木日元生于巳午月，火力很大，稍微用一点印星不仅不会夺食，还会使人秀而且贵，与木火伤官喜见水同论，这也是调候嘛。像这一类的格局比较多，不能一一表述。学习命理的人要根据这些原理去举一反三，触类旁通，不断领悟其中的道理才行。笔者在前面以实例论述过金水伤官不一定喜见官星、不一定要火调候的道理，在本章结束之前，我们再看看木火伤官是否要水调候。

某男命：

食 印 日 食
丙 癸 甲 丙
午 巳 寅 寅

这正是夏木火盛的八字，有一点癸水调候，按沈氏说是“轻用之亦秀而贵”。可是命主却是个盲眼乞丐！既不秀，也不贵，想做平常人都不够格。问题在哪呢？在格局的成败高低上。癸水印星虚浮无根，不能构成伤官配印格。命局无财，也不能构成伤官生财格。从儿有印，也不能构成从儿格。什么格都不成立，还有好命吗？命书上说“丙火熬干癸水，双目朦瞳”。不就是针对这样的八字说的吗？如果没有那个虚浮的癸水印星，命主起码不会瞎眼。

如果印星有根，能够成伤官配印格，那么结果就会不一样啦。请看：

- 1) 礼部尚书钱邦彦：庚申 壬午 乙亥 壬午；
- 2) 北大教授刘师培：甲申 庚午 乙巳 丁亥；
- 3) 陆军总长吴光新：壬午 丙午 甲申 甲子；
- 4) 司法总长徐 谦：壬申 丙午 甲午 甲戌；

这四个八字因为印星有根，构成了漂亮的伤官配印格，所以个个文章锦绣，名成利就。很显然，这几个八字的印星都是既有根，又有官杀相生的，不是“轻用”，而是“重用”，所起到的作用绝非仅仅是调候，而是有力地制约了伤官，担起了相神的重要职责。几个八字相比而言，只有刘师培的亥水印星力量最轻，也正因为这一点，他的贵气也相对最小，没有什么实权。可见，既然用了印星，就要重用，而不可轻用啊。

还是那句话：调候并不是很重要的，重要的是格局。如果调候之字无宜格局，则只会给命主带来不幸。当调候之字为成格之相神时，则不惜重用。轻用则只会降低格局。

学人注：沈前辈在文中所说的“轻用之”中的“轻”未必就是黄先生所理解的“弱”，因为沈前辈不可能不懂得五行反克的道理。沈前辈已经在“轻用之”之前，先说明了条件，那就是“夏木火盛”，既然是“火盛”了，一点无根之水是起不到什么作用的。鄙人理解沈前辈所说的“轻”，在这里指的是“轻巧”、“巧妙”，该用制的就制，该用合的就合。黄先生举的那个盲丐之命，确如其所解。钱尚书命，贵在印合食神；吴总长命贵在水火既济；徐谦命贵在一库得用、甲木得润。

十二、论相神要紧

原文：月令既得用神，则别位亦必有相，若君之有相，辅者是也。如官逢财生，则官为用，财为相；财旺生官，则财为用，官为相；杀逢食制，则杀为用，食为相。然此乃一定之法，非通变之妙。要而言之，凡全局之格，赖此一字而成者，均谓之相也。

解读：既然从月令确定了用神，那么在别的位置就必然还有相神，正如皇帝有辅佐他的宰相一样。比如月令是官星，逢财来生，则官为用神，财为相神；当月令是财，有官可生时，则财为用神，官为相神；月令是七杀，邀食神来制，则杀是用神，食神是相神。当然，这些都是死法，不适应变化了的格局。要说什么是相神呢，简单点说，就是

整个命局全靠某一字以成格者，这个字就是相神。

关于相神这一概念，为《子平真詮》独家所有，在别的命学书籍上是找不到的。一般的命书均将相神与喜神混为一谈。比如徐乐吾老师傅就在注释相神时说：“相神又名喜神”。但是细读《子平真詮》中有关相神与喜神的章节，就很容易发现徐老师傅对相神的注解是错误的。沈氏在《子平真詮·论行运》一章里指出：“何为喜？命中所喜之神，我得而助之者是也。如官用印以制伤，而运助印；财生官而身轻，而运助身……”意即正官（用神）格，以印绶（相神）制伤官（忌神）救格，而大运碰到生助印星的官杀，此官杀即是喜神；财格生官，财为用神，官为相神，但是日元无根，岁运碰到印比助身，这印比就是喜神（请参阅笔者《论喜神》一文）。看，用神、相神与喜神不是一样一样都分得很清楚吗？相神是相神，喜神是喜神，二者并非一物啊。

学人注：“相神”一词，的确是沈前辈首先提出的“新名词”，鄙人还给它起了个别名，叫“辅神”——辅佐格局用神的十神。比如官格，一般相神非财即印，因财可生官，印可护官，若财印皆无，乃作孤官无辅论。这个“孤官无辅”就是没有相神相助的官格。沈前辈还说：“凡全局之格，赖此一字而成者，均谓之相也”，可见，只要能够辅佐用神，使格局得以成就的十神，都是“相神”。

原文：伤用甚于伤身，伤相甚于伤用。如甲用酉官，透丁逢壬，则合伤存官以成格者，全赖壬之相；戊用子财，透甲并己，则合杀存财以成格者，全赖己之相；乙用酉杀，年丁月癸，时上逢戊，则合去癸印以使丁得制杀者，全赖戊之相。

解读：对于相神的重要性，沈氏进一步强调说，损伤用神胜过损伤日元，而损伤相神呢，则胜过损伤用神。注意！这种比用神还要重要的相神，在现代流行命理书籍中是绝对不存在的。例如甲木日元生于酉月，以西金官星为用神，透出丁火伤官来破格，碰到壬水也透出来合住丁火，从而保住了正官格得以成立，这里全靠壬水的救格之功啊，这壬水就是相神；戊土日元生于子月，子水财星为用神，透出甲木七杀来破格，但逢己土合住甲木，这样就保住财格不被七杀破坏，叫“合杀存财”。这里全靠己土救格，所以这己土就是相神；乙木生于酉月，为杀格。年干透丁火食神，月干透癸水枭神来夺食破格，时干上透出戊土来合住癸水，使丁火食神能够制杀成格，这戊土就是八字得以成格的相神。

学人注：沈前辈所举诸例，只是概而言之，不能生搬硬套。比如“戊用子财”的，沈前辈以见甲杀而病（逢财忌杀而有杀），己土合之而成格，将己土列为“相神”，但这个还是要看具体组合的，如果是甲木泄了子财，己土合之的话，确如沈所言，但如果是己土劫财夺财为病的情况呢？这时得甲木合之，亦可存财成格，那么这个时候的甲木才是真正的“相神”了。

原文：癸生亥月，透丙为财，财逢月劫，而卯未来会，则化水为木而转劫以生财者，全赖于卯未之相。庚生申月，透癸泄气，不通月令而金气不甚灵，子辰会局，则化金为水而成金水相涵者，全赖于子辰之相。如此之类，皆相神之紧要也。

解读：癸水生于亥月，透出丙火财星，则会遭到月令比劫之克而破格，但若地支有卯未二字，则亥卯未三合木局，将亥水比劫化成了食伤转而生财，构成了食伤生财格。使财格得以成立的关键因素，就是卯未二字，因此这卯未（其实是卯字）二字就是相神。

庚金日元生于申月，透出癸水泄气吐秀，但若这癸水不通月令则不太灵秀，只有地支申子辰会水局，将申金比劫化为食伤，格成金水相涵，这子辰二字便是八字赖以成格的相神。类似这样的情况，都可以看出相神的重要性之所在。

读完这一段文字，就可以知道相神虽然只是沈氏一人所讲，但相神并不是可有可无的古怪玩意儿，而是八字赖以成格的不可或缺的关键东西。其重要性胜过用神！

是啊，任何一种组织，都是围绕着某种利益而建立的，并且还要有承担主要责任的组织者。如果我们将格局看成是八字形成的某种组织，那么这个组织就是围绕用神而建立的，而格局的主要组织者就是相神。因此，沈氏才说：“伤用甚于伤身，伤相甚于伤用。”

相神既然是格局的主要组织者，那么，离开了格局，相神则显得不再重要。因为现代流行命理都是不重格局的，所以也就不提这相神二字。可是，《渊海子平》也好，《三命通汇》也好，《神峰通考》或《子平真詮》也好，这些书中所占篇幅最多的内容是什么呢？就是格局！古人无不以格局定富贵，推成败，论生死，看心性，舍格局则无从论命。《四言独步》云：“月为提纲，论格推详”；《五言独步》云：“格中如去病，财禄喜相随”；《捷驰千里马》云：“入格以贵而推，不入格以贫而断”；《宝法》云：“凡看子平之数，取格不定，十有九差”。只有知道了格局的重要性，才会知道相神的重要性。

学人注：黄先生解说得很对！不过在沈氏之前，虽然没有谁具体提出“相神”这个名词，但主辅的理论早已存在，比如《千里马》里说：“逢官而看财”、“逢杀而看印”、“逢印看官而遇官”等等，所说的“逢官”、“逢杀”、“逢印”等指的是格局用神，而“看财”、“看印”、“看官”等就是指“相神”。在本书前文也有《论用神成败救应》一节，这个“救应”主要指的就是这里的“相神”。

原文：相神无破，贵格已成；相神相伤，立败其格。如甲用酉官，透丁逢癸印，制伤以护官矣，而又逢戊，癸合戊而不制丁，癸水之相伤矣；丁用酉财，透癸逢己，食制杀以生财矣，而又透甲，己合甲而不制癸，己土之相伤矣。是皆有情而化无情，有用而成无用之格也。

解读：只要相神无伤而有力，必然就是好格；相神无力或受伤，则格局必破。比如甲木日元生于酉月，用神是官星，透出丁火伤官要破格，逢癸水透出制丁火即为救格，但若是再透出戊土合住癸水，则癸水不制丁火，相神受了伤，故仍以破格论；丁火日元生于酉月，用神是财，透癸水七杀则破格，逢己土食神透出制癸水，这己土就是相神，为救格之字。但若是再遇甲木透出合住己土，则己土相神不能制癸水，即以破格论；这些都是先有情然后又变得无情，先有用神然后又变得没有用神的破格八字。

学人注：前文鄙人也曾说过，相神就是辅佐用神成格的十神，有时也是优化用神的十神。当相神遭到破坏时，用神就很有可能难以成格，难以为我所用，那么该用神、相神所代表的人事物就会有缺陷，甚至会有灾难。相神被破坏的八字，大多都是“浊”命，“满盘浊气令人苦”是也。

例如下面两个女命：

财 印 日 伤
己 癸 甲 丁

丑 酉 寅 卯

酉丑一合，官多为杀。逢杀看印，有癸水印星为相神本可成格，孰知己土将癸水一克，便破了杀印格。幸好时干还有丁火伤官可以制杀成格，虽然丁火不能直接制杀，又有己土泄伤生杀，但还可以勉强成格，只是格局不高而已。乙亥大运，亥卯合而透乙木直克己土，释放癸水，克夺丁火，形成了制化两立的破格局面。如此则七杀处于无制的危险状态，卯木因合而动冲酉金，触怒官杀便来攻身，命主于该年壬辰月（壬水以两个亥水为根合丁火）遭歹徒先奸后杀，弃尸道旁。这就是先有情，然后又变得无情的命格组合。

学人注：其实这个八字并不是很难看，但黄先生的解说却是越说越令人不明白，不但没有把命主凶死的真正原因点出，而且连“该年”的流年都没写出来，直接分析了流月，这种不严谨的治学态度是不可取的。

根据黄先生提供的八字反查万年历，命主应该出生于1949年农历闰七月廿九日卯时：

坤 己 癸 甲 丁

丑 酉 寅 卯

六周岁欠三十天起运·每逢乙庚年农历六月交脱

07 17

甲 乙

戊 亥

这个命例应该是黄先生从某命理数据里转载的。逢官看财，己丑财星通过酉丑半合的关系生官，但丁伤透干，喜癸印出干制丁护官，可是己癸丙透，财印相碍、相战，这是格之败笔。月时天克地冲，表示此命非求官、求印之命，而年日天合地合（地支丑寅暗合），说明此命是求“财”的。虽是官格，但官星不能为我所用，虽有印绶，但印亦不为我所用，那么只有用财。时上丁火伤官是用于生财的手段。乙亥运，乙木乃从卯刃中所出，克夺己土财星，使我所欲取之财遭到严重的损害；亥与寅合，使寅不能暗合丑财，使我欲用于取财之手段受到牵制而不能得财；己土被克而不能制癸水，癸水冲克丁火，使财断其源，可知此运为凶。在乙亥运里，有“壬辰月”的流年，只有“丙午”与“辛亥”，据理分析，当是辛亥。亥水伏吟，引发亥合寅的信息，酉中辛官透干生癸制丁，体用皆伤，故有此难。黄先生的解说，不靠谱。

食 比 日 比

辛 己 己 己

未 亥 卯 巳

月令是亥水，本系财格，因亥卯未三合，化财格为杀格，这是由有情变得无情的组合。好在年干有辛金食神居高临下制住众杀，正所谓“一夫当关，万夫莫过”也。八字又组成了杀邀食制的美格。故命主温柔优雅，善于吹箫，深得明帝宠爱，被封为贤妃。这是八字又由无情变成了有情的组合。

学人注：黄先生对这个八字的解释，鄙人觉得不确。理由有二：1.黄先生忽略了时柱在整个八字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单以年月日的组合而论；2.此造并不是“杀邀食制的美格”，年干的辛金在原局是制不到七杀的。亥月己土，支成木局，确实是化财为杀的结构，但七杀没透，由于组合的关系，辛金根本制不到卯杀。再说了，辛金是没

有根源的，也起不到“一夫当关，万夫莫过”的作用。其实此造之所以能成为宠妃，时柱是起到关键性作用的，当然地支的三合局也是重要原因之一：亥卯未三合局，是将己土的根源也向夫星卯木凝聚，这个卯木就是皇帝（中神、将星），时支巳火正印作为己土的生源，书云“登明足艳，太乙多淫”，这个八字中的巳与亥成了命主能够讨得皇帝宠幸的“资本”。

原文：凡八字排定，必有一种议论，一种作用，一种弃取，随地换形，难以虚拟，学命者其可忽诸？

解读：每一个命造，都是八字的一种组合方式，将其按类分格则必有一种理论。格局是否成立，用神是否可用，当取当弃，必须根据每一个具体的命式作具体分析，按八字的结构取用定格，不可随意取舍。要能做到取用准确，定格无误，就需要我们每一个命理学者熟悉取用定格的基本规则，多看实例，多想问题，要将命学当作一门高深的学问和技术来钻研，不可儿戏。

学人注：沈前辈在此节中，毫不保留地将子平命学的真诀透露在文字之中，只可惜后人弃原文不顾而以徐乐吾氏的谬论为宗，错解文义，反以为确，不知道沈前辈在九泉之下有何感想！

十三、论时说拘泥格局

原文：八字用神专凭月令，月无用神，始寻格局。月令，本也；外格，末也。今人不知轻重，拘泥格局，执假失真。

解读：八字用神，专在月令上寻求，只有在月令没有用神时，才于别的干支另寻用神成格。注意哦，这里说的格局仅指外格！月令用神，是本家自有的，如树之根本，所以叫内格；月令之外的用神是向外面借取的，如树之枝叶，所以叫外格。现在的人啊，不知道本末轻重，内外真假，不紧紧抓住月令提纲这个八字的总缆绳，拿枝叶当根本，拿假的当真的。不管月令有无用神，总喜欢在月令之外寻求格局，这种拘泥格局的做法是不对的。

学人注：本节，沈前辈一针见血地指出当时命学界对正格外格理解错误而导致的谬误情况。“月无用神，始寻格局”指的是月令之物不能用的时候，才看有无外格可合，这才是子平命法的根本大道。

原文：故戊生甲寅之月，时上庚申，不以为明杀有制，而以为专食之格，逢甲减福；

解读：因此，戊土日元生于甲寅月，时柱为庚申，这本是明显的杀邀食制格，但有些人却拿它当专食格看，认为碰到甲木就是减福。格格推详，以杀为重，怎么能置杀不论呢？

学人注：《五言独步》云：“有杀先论杀，无杀方论用”，古人论命，以杀为先，甚至先于月令格局。而“专食之格”指的是戊日的庚申时，在月令格局无用的时候，取此为格，所谓的“逢甲减福”指的是岁运，而不是原局。

原文：丙生子月，时逢巳禄，不以为正官之格，归禄帮身，而以为日禄归时，逢官破局；

解读：丙火生于子月，时支为巳，这本是正常不过的正官格，可有些人硬要说这是日禄归时格，认为碰到官星便是破格。子水官星当令，又怎能视而不见另取他格呢？

学人注：《喜忌篇》云：“日禄归时无官星，号曰青云得路。”古人说得明明白白，是柱中没有官星的时候（其实是没有财官），时支为日元的禄地，这样才能取此为格。因为柱中无官，则以日元之禄暗合官星为我所用，若局中已有明官，无须暗合，所以不取此格。丙日的巳时必是癸巳，时上本有官星，何况生于子月？

原文：辛日透丙，时遇戊子，不以为辛日得官逢印，而以为朝阳之格，因丙无成；

解读：辛金的日元，天干见有丙火官星透出，时柱为戊子，这本是官印格。但是有的人却不作官印格看，而将其视作朝阳格，见了官星则作破格论，真是有点可笑啊。

学人注：《继善篇》云：“阴者朝阳，切忌丙丁离位。”《古歌》云：“辛日生时逢戊子，戊来动丙作辛官，六阴金合朝阳格，富贵基是不难；子宫只宜得一位，若连丑位福还慳，丙丁巳午俱无迹，运向西方利不凡。”古人也说得很明白，六阴朝阳格成格的条件之一就是柱中没有官杀，若有官杀则不取此格。

原文：财逢时杀，不以为生杀攻身，而以为时上偏官；

解读：财格碰到时干透七杀，为财生以杀赶身衰的破格八字，而有的人却以为是时上偏官格。《喜忌篇》里说：“若乃时逢七杀，见之未必为凶，月制干强，七杀反为权印。”意实时干为七杀不一定就凶，只要月干有食神制之（徐乐吾解释干强即是身强，有违本义。因为除了食伤，就不会说“月制”二字），则格成食神制杀，反能执掌权印。当月令为财，时柱为杀时，就是财格逢杀而破格，不能作时上偏官格看。时上偏官必须要有制化才能成格。

学人注：时上偏官，又名“时上一位贵”，时上一位七杀得制方为贵，否则必定伤身。此节，黄先生解说为是。

原文：癸生巳月，时遇甲寅，不以为暗官受破，而以为刑合格；

解读：癸水日元生于巳月，时柱为甲寅，巳中的戊土暗官被寅木刑破，即是破了官格，可是有的人却还把它视作刑合格。《神峰通考刑合格》明明规定：“刑合格者，取癸亥、癸卯、癸酉三日，见甲寅时，原四柱无官杀，方可用。”而癸生巳月，巳中有戊土官星，哪里还是什么刑合格呢？

学人注：“刑合格”也是子平命法中“钩发向从”中的“向实寻虚”的取格方法，与“倒冲格”、“飞天禄马”等格同，但月令有可取以为用的十神，则不必另寻他格也。

原文：癸生冬月，酉日亥时，透戊坐戌，不以为月劫建禄，用官通根，而以为拱戌之格，填实不利；

解读：癸水日元生于子月，日支为酉，时支为亥，天干透戊土官星，并有戌土为根，这是很常见的建禄用官格。然而有些人却将此视为拱戌格（意即日支酉与时支亥之间，虚拱着一个无形的戌字，这戌是官星，所以叫拱官格），并说此格于大运再见戌土就是

填实了官星，便是破格。这些人放着明显的官星不用，而去找那些看不见的官星，不是故弄玄虚吗？

学人注：“从无取有”的条件之一就是“无”，如果命中既有，就不用再“取”了。今人不明其原理，一律套而用之，实为误人误己。

原文：辛日坐丑，寅年，亥月，卯时，不以为正财之格，而以为填实拱贵；

解读：辛丑日柱，寅年亥月卯时，财星当令，是正宗的财格，可是有的人却不作财格看，而把它当作填实拱贵格看。认为丑字与卯字之间，暗夹了寅字，而着寅字是日元辛金的太乙贵人，所以叫夹贵格。月令有财不用，干吗要费力去夹去拱那些虚官假贵呢？

学人注：此段之意与前文同，有明财可用，则不需“暗拱”、“暗夹”了。但沈前辈所举的“辛日坐丑，寅年，亥月，卯时”，月令伤官，但有寅亥合，是化伤为财而成格。

原文：乙逢寅月，时遇丙子，不以为木火通明，而以为格成鼠贵。

解读：乙木日元生于寅月，时柱是丙子，着本来就是食神吐秀格或木火通明格。有的人却不作如是论，而将其论作六乙鼠贵格。明明有丙火食神可以作用，为什么还要采用暗合的办法去找那子虚乌有的官星呢？

学人注：“六乙鼠贵格”，也是月令无可取之物，他柱亦无财官可取，那么就用时支子贵暗合申金官星为用。但寅月乙木，寅中丙火伤官透干，伤官泄秀而木火通明，丙火即是用神，伤官即是格局，则不用取暗合之官了。

原文：如此谬论，百无一是一，此皆由不知命理，妄为评断。

解读：上述这些谬论啊，全都是错的，都是因为不知子平命理而胡乱取用定格所导致的。后学者们在看命书时，千万要多留份心哦。

学人注：话虽如此，但读者千万不要以为外格是没有用的，《渊海子平》、《三命通会》等书里，讲外格的篇幅也不少，外格在实际预测当中虽然能遇见的并不多，但并不等于没有。鄙人准备在本书的中、下二集里详细论述。

十四、论星辰无关格局

原文：八字格局，专以月令配四柱，至于星辰好歹，既不能为生克之用，又何以操成败之权？况于局有碍，即财官美物，尚不能济，何论吉星？于局有用，即七杀伤官，何谓凶神乎？是以格局既成，即使满盘孤辰入煞，何损其贵？格局既破，即使满盘天德贵人，何以为功？今人不知轻重，见是吉星，遂致抛却用神，不管四柱，妄论贵贱，谬谈祸福，甚可笑也。

解读：沈氏说，八字的格局，专以月令为用神而配合其余干支，至于星辰（即各种吉凶神煞），它们既不能论生克制化，又怎能左右格局的成败高低呢？何况只要是对格局有害的字，即使是正财正官这样的好东西，尚且不能以吉论，更何况是那些神煞呢？只要是对格局有益的东西，即使是七杀伤官，也不以凶论。所以啊，只要格正局清，即

便是满盘的孤辰凶煞，也不能损害格局的贵气。若是格局破了，即便是满盘的天德贵人，又有什么用呢？现在的人不知道格局与神煞孰轻孰重，一见吉星，便不顾用神格局，妄许人富贵；一见是凶星，便乱断人灾祸，这是很可笑的事情啊。

沈氏在这里批评了那些以神煞推人吉凶祸福的人，主要目的是要后学者重视用神格局，而不是那些千奇百怪的吉凶神煞。在这一点上，现代流行命理似乎已经走过了头，神煞像被废黜的皇妃已打入了冷宫。然而，沈氏只说星辰与格局无关，并没有说星辰与算命无关！笔者认为，格局是论命的主干，神煞是论命的枝叶。要论一个人的富贵贫贱、吉凶祸福，当看其命格的成败高低，与神煞毫无关系。但是八字不仅仅只反映一个人的富贵贫贱、吉凶祸福，还反映了许多与之相关的种种信息，比如形像特征、个性特征、事件特征、事情类型等，这些信息常常可以通过神煞反映出来。所以，神煞有其独特的作用，不可轻废。一般的江湖命师，包括盲人命师，几乎都使用神煞辅助断命，效果还是不错的。学过八卦六爻的人都知道，《黄金策》云：“吉凶神煞之多端，何如生克制化之一理！”意即断卦要以五行生克为主，各种神煞不能决定事情的成败得失。但是八卦经典《易隐》里面不是有很多神煞吗？都没用吗？每个卦师都使用的青龙、白虎、朱雀、玄武不也是神煞吗？虽然青龙、白虎等神煞不能决定事情的成败，但可以用来辅助推断事物的类型或形象啊，这不是所有卦师都承认的事实吗？八字中的神煞，也有着类似青龙、白虎的作用。

学人注：黄先生一句“沈氏只说星辰与格局无关，并没有说星辰与算命无关”，说得真好！我们算命，无论是用什么方法，不外乎是为了取象断事之用，而取象的方法有很多种，格局十神是一种，神煞（即沈前辈所说的“星辰”）也是一种，看命的角度不同，取象的方法不同，当然不能混淆用之。格局与神煞，可以说是命理学中的红花与绿叶。运用神煞断命所要注意的：

1.查法要正确。该用年干时，不可用月干或日干代之；该用日干时，不可以年干、月干代之等。其所对照的宫位也不可以错误。

2.神煞的性质必须了解。每一个神煞和人一样，都有其独特的性格，也有其专司的职责，有的专司贫富贵贱，有的专司婚姻子女，有的专司疾病灾祸等。必须分清其性质，不可以含糊混淆。

沈前辈在文中说：“至于星辰好歹，既不能为生克之用”，鄙人认为不一定，比如古歌有云：“上宫亡劫忌刑冲，男女逢之一例凶，宝月修真非一度，朱弦再续必重逢”，其中的“刑冲”就是“生克”的特殊方式。

“是以格局既成，即使满盘孤辰入煞，何损其贵”，没错，是不能损其贵，但并不等于命主富贵之中婚姻也顺利美满、妻贤子肖。

“格局既破，即使满盘天德贵人，何以为功”，没错，但并不等于这个命主各个方面都那么糟糕，并不等于命主一生中没贵人相助。

原文：况书中所云禄贵，往往指正官而言，不是禄堂贵人。如正财得伤贵为奇，伤贵者伤官也，伤官乃生财之具，正财得之，所以为奇，若指贵人，则伤贵为何物乎？又若因得禄而避位，得禄者，得官也，运得官乡，宜乎进爵，然如财用伤官食神，运透官则格杂，正官又遇官则重，凡此之类，只可避位也。若作禄堂，不独无是理，抑且得禄避位，文法上下不相顾。古人作书，何至不通若是！

解读：何况命书中所说的禄堂贵人，往往指的是正官，并不是五行的建禄之字。比

如命书说正财得伤贵为奇，这伤贵指的就是伤官啊。伤官是生财的工具，正财得伤官生扶，所以为奇，若是把伤贵看作贵人，哪伤贵又是个什么东西呢？又比如说因得禄而避位，得禄的意思就是得官啊，大运行至官乡，宜于加官进爵。但如果是财喜食生格，大运透出官星则反而有破格之嫌，正官格在大运又遇到官星就多了，像这样类似的情况，则只有避位啦。如果拿建禄之字当官星，不仅没有这样的道理，而且说得禄避位，在文法上也是上下矛盾的，古人作书，怎么会写出这样不通顺的文章！

笔者有一位熟人，颇好命理。他想掌握准确断人生死大灾的绝技，向某大师用 70 元邮购了一份《马倒禄斜论死灾秘诀》。里面所说的“禄”，就不是正官，而是日元五行的“临官”之字（比如甲木临官在寅即是），说是该字逢岁运冲克时，便谓之“马倒禄斜”，命主即有生死大灾。熟人学会后，我给了他五十个命例让他套套看，结果只套准了其中的两个，他大呼上当，骂那位大师是骗子。我给他解释说，所谓“马”是指财，“禄”是指官，马倒禄斜是指财官均受到克坏，要是财官格就会有生死大灾，别的格局就不一定了。古人看生死一般都是以格局论的，不是有《以格局论生死》的专文吗，不妨自己寻来读读。

学人注：古有财为马、官为禄之称，而有些“贵”是指“官贵”，即官星，所以就有了“背禄”的伤官、“逐马”的劫财了。但也只是在某些时候，这个“禄”才指的是官，这个“马”才指的是财，并不是所有的情况皆是如此。比如“马奔财乡，发如猛虎”一语，这里的“马”明显指的是“驿马”而非财星，否则无解。再如“食神带禄坐官星，官居一品”里的“禄”指的就是“禄堂贵人”。

原文：又若女命，有云“贵众则舞裙歌扇”。贵众者，官众也，女以官为夫，正夫岂可迭出乎？一女众夫，舞裙歌扇，理固然也。若作贵人，乃是天星，并非夫主，何碍于众，而必为娼妓乎？

解读：又如女命，命书云“贵重则舞裙歌扇”。所谓“贵重”就是官星很多的意思，女命以官星为丈夫，丈夫多了就不正常啦。一个女人有许多丈夫，只有那些青楼女子才符合这种情况。如果将此官星当作神煞中什么天乙贵人、月德贵人看，那是天上的星辰，并不是女人的丈夫，这种贵人多多益善，命主怎么会是舞裙歌扇的娼妓呢？

学人注：对于女命的论法，连《滴天髓》也有“三奇二德虚好语，咸池驿马半推详”的论述，但并不等于这些神煞就没用。至于“贵众则舞裙歌扇”，沈前辈认为这里的“贵”非指“天乙贵人”而是指“官杀”，他是以“女命以官为夫”作为根据来说明的。但是，“舞裙歌扇”就一定是男人多夫多吗？就一定是娼妓吗？这当然是比较片面的说法了。古人还有“一个贵人为好命，两个贵人心不定，三个贵人定作娼，晚年或作豪家正”之说呢！这里的“贵人”既可当“官杀”解，亦可当“天乙贵人”解，为什么呢？因为“天乙贵人”乃是帮助我的“贵人”，女人最好不要受太多的“人情”。

原文：然星辰命书，亦有谈及，不善看书者执之也。如“贵人头上带财官，门充驷马”，盖财官如人美貌，贵人如人衣服，貌之美者，衣服美则现。其实财官成格，即非贵人头上，怕不门充驷马！又如论女命云：“无杀带二德，受两国之封。”盖言妇命无凶杀，格局清贵，又带二德，必受荣封。若专主二德，则何不竟云带二德受两国之封，而必先曰无煞乎？若云命逢险格，又有二德，逢凶有救，或免于危，则亦有之，然终无关于格局之贵贱也。

解读：然而，命书上也有谈及神煞的，只是不善于看书的人太过执着了一点。比如“贵人头上带财官，门充驷马”，本来财官就像是人的美貌，贵人则像是人的衣服，相貌美的人，才更显其衣服之美。其实，只要财官成格了，即便不是位于贵人头上，难道还怕不门充驷马吗？又如论女命说：“八字无杀，带天月二德，会受两国之封。”这是说女命没有凶杀，格正局清，又带天月二德，则必受荣封。如果只讲天月二德，不讲格局，哪为什么不说“带二德受两国之封”，而非要先说“无杀”二字呢？如果说命格有险，又有天月二德，后来逢凶得救，遇难呈祥，这种情况也是有的，但是这与命格的高低贵贱还是没有关系啊。

学人注：在这段文字中，我们也可以看到沈前辈对神煞之说，也持有肯定态度的，不然就不会说出“命逢险格，又有二德，逢凶有救，或免于危，则亦有之”的话了。此段最后一句，说的是“无关格局之贵贱”，并没有说与性格为人、六亲吉凶等其它信息无关。

十五、论时说以讹传讹

原文：八字本有定理，理之不明，遂生异端，妄言妄听，牢不可破。如论干支，则不知阴阳之理，而以俗书体象歌诀为确论；论格局，则不知专寻月令，而以拘泥外格为活变；论生克，则不察喜忌，而以伤旺扶弱为定法；论行运，则不问同中有异，而以干支相类为一例。

解读：以八字算命是有定理和法则的。有些人不得真传，不知道正宗的子平命理及其法则，便胡编乱造一些似是而非的命理和法则，弄得命学界歪理当道，邪说横行。千千万万的后学者没有能力辨别是非，妄听妄信妄传，现在已经达到了积重难返的地步了。比如论干支，就不知道干支的阴阳之理，而以所谓的“体象歌诀”来论干支，说什么甲木为参天大木，宜斫削，而乙木是花草弱木，宜生扶等等，都是乱弹琴。比如论格局，则不知道要专从月令取用定格，而是随便到处取用神定格局，还说这是活变！特别是现在好多人，连用神的概念都还没有弄清楚，哪里就谈得上活变呢！比如论生克，则不从格局上着眼，总是只按旺则宜克，弱则宜扶的死法来论命，只讲八字五行的平衡与流通，不讲八字格局的成败与高低，你看旺，我看衰，瞎猜胡断。比如论行运，则不问是甲还是乙，是寅还是卯，只看干支都属木，就以木来论喜忌，而不知有时候甲木破格而乙木成格，有时候则寅木成格而卯木破格，没有看到某些细节的不同会导致整体格局的变化。

学人注：沈前辈所说的“俗书体象歌诀”当是指《渊海子平》里的《十干体象歌》，但这首《体象歌》真的那么“俗”吗？真的就“不知阴阳之理”了吗？算命难道除“格局”之外就别无他法了吗？请先看鄙人拙作《渊海子平歌诀赋注》里的《十干体象歌简注》一文：

甲木天干作首排，原无枝叶与根荄。

欲存天地千年久，直向沙泥万丈埋。

（按：甲木宜通根，喜土培、水润）

断就栋梁金得用，化成灰炭火为灾。

（按：所谓“梁栋材，求斧金为友”，也有谓“虎马犬乡，甲来焚灭”、“南木飞

灰而脱体”)

蠢然块物无机事，一任春秋自往来。

(按：《滴》书“地润天和，植立千古”即此也。)

乙木根菱种得深，只宜阳地不宜阴。

(按：东南为阳，西北为阴，乙木生午禄卯旺寅，病子死亥绝酉故)

漂浮最怕多逢水，刻断何当苦用金。

(按：前半句与“虚湿之地，骑马亦忧”有异曲同工之妙，后半句乃是“阳金利刃限制多”、“甲乙遇金强，魂归西兑”)

南去火炎灾不浅，西行土重祸犹侵。

(按：只是“南去”而不至于“火炎”的话，还没什么，可是火太重的话，则是“阴木运到巳宫，多被巽风吹折；到离位，烟灭冰消”、“南木飞灰而脱体”；至于“西行土重”则是财党杀而攻身矣)

栋梁不是连根木，辨别工夫好用心。

(按：“栋梁”者，甲木也，虽说“不是连根木”，但毕竟也有“藤萝系甲，可春可秋”之喜)

丙火明明一太阳，原从正大立纲常。

洪光不独窥千里，巨焰犹能遍八荒。

(按：《滴》书有“丙火猛烈，欺霜侮雪”之说)

出世肯为浮木子，传生不作湿泥娘。

(按：乙木“怀丁抱丙”的时候则可“跨凤乘猴”。“不作湿泥娘”者，湿土晦其光也，所以《滴》书也说“土众成慈”)

江湖死水安能克，惟怕成林木作殃。

(按：《滴》书说“水猖显节”，《醉醒子》云“太阳火忌林木为仇”，太阳光是照射不进森林里的)

丁火其形一烛灯，太阳相见夺光明。

(按：所谓“丁嫌暗丙”，遇丙夺其光则丁火不明也)

得时能化千斤铁，失令难熔一寸金。

(按：因其“内性昭融”，所以“火长夏天金迭迭，富有千钟”；但“火无木则终其光”，秋冬丁火尤爱甲木故)

虽少干柴尤可引，纵多湿木不能生。

(按：“干柴”有时也指甲木，“湿木”有时可指乙木。所以“如有嫡母，可秋可冬”、“阴不明兮，丁缘乙制”是也)

其间衰旺当分晓，旺比一炉衰一槩。

戊土城墙堤岸同，振江河海要根重。

(按：《滴》书“戊土固重，既中且正”，这里将戊土比作城墙、堤岸，但必须有根才有堤岸之功)

柱中带合形还壮，日下乘虚势必崩。

（按：“带合”者，见癸水也，“形还壮”者，有文明之象。后半句，则是《滴》书“若在艮坤，怕冲宜静”）

力薄不胜金漏泄，功成安用木疏通。

（按：戊土不得时而党众少时不喜金多盗泄，巳午月戊土是为“功成”，见甲为忌）平生最爱东南健，身旺东南健失中。

己土田园属四维，坤深为万物之基。

（按：“坤深”，即土厚之意）

水金旺处身还弱，火土功成局最奇。

（按：金多则土虚，水盛则土崩，“土虚反被水相欺”是也）

失令岂能埋剑戟，得时方可用磁基。

漫夸印旺兼多合，不遇刑冲总不宜。

（按：“印旺”即火盛，“多合”即甲木多，木火太多则是“削之剥之为奇”）

庚金顽钝性偏刚，火制功成怕火乡。

夏产东南过锻炼，秋生西北亦光芒。

（按：“火制成功”指秋庚，已经过夏火的锻炼，喜水不喜火）

水深反见他相克，木旺能令我自伤。

（按：前半句指寒金水众则沉，后半句指“春不容金”，木能使金缺）

戊己干支重遇土，不逢冲破即埋藏。

（按：“阳金最爱土包藏”，但不宜“埋藏”。土重逢冲则松，金得以出现）

辛金珠玉性虚灵，最爱阳和沙水清。

（按：阳和，指丙火暖之；沙水清，指己土与壬水不并见，各得其用）

成就不劳炎火煅，资扶偏爱湿泥生。

（按：成就，指的是申酉月；湿泥，即是己土）

木多火旺宜西北，水冷金寒要丙丁。

坐禄通根身旺地，何愁厚土没其形。

壬水汪洋并百川，漫流天下总无边。

（按：《滴》书也有“通根透癸，冲天奔地”之说）

干支多聚成漂荡，火土重逢涸本源。

（按：水众得土，不至漂荡也，土必要火为源）

养性结胎须未午，长生归禄属坤干。

（按：坤即是申，干即是亥）

身强原自无财禄，西北行程厄少年。

（按：壬水冬生无火土，运走西北则是太过）

癸水应非雨露么，根通亥子即江河。

柱无坤坎身还弱，局有财官不尚多。

（按：坤坎，即是申子。癸水有根气则不畏财官）

申子辰全成上格，午寅戌备要中和。

（按：得成“润下”之格，成而无破方为“上格”。支成火局，要么化火、从财，要么就要强根）

假饶火土生深夏，西北行程岂太过。

原文：究其缘由，一则书中用字轻重，不知其意，而偏生谬见；一则以俗书无知妄作，误会其说，而深入迷途；一则论命取运，偶然凑合，而遂以己见为不易，一则以古人命式，亦有误收，即收之不误，又以己意入外格，尤为害人不浅。如壬申、癸丑、己丑、甲戌，本杂气财旺生官也，而以为乙亥时，作时上偏官论，岂知旺财生煞，将救死之不暇，于何取贵？此类甚多，皆误收格局也。如己未、壬申、戊子、庚申，本食神生财也，而欲弃月令，以为戊日庚申合禄之格，岂知本身自有财食，岂不甚美？又何劳以庚合乙，求局外之官乎，此类甚多，皆硬入外格也。

解读：考究歪理邪说之所以泛滥成灾，其原因有如下四条：

一是古人作文用词简略，惜墨如金，对一个字的轻重与位置，常常都十分讲究。词义也拿捏得很精确。后学者倘若漫不经心，不仔细研读，很多时候就会因错读一字而误读一句，错读几字而误读全文。二是有些人乱编乱写，正如一些庸商制作出大量劣质产品一样，命 a 理界也有很多不合格的命理书籍。初学者读了就会误入歧途，甚至于以盲引盲，错上加错。三是一些命师给人断命时，偶然断准几条，便以为自己的方法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固执己见，将错误的方法进行到底。如果给人断错了，或被人问住了，就歪解古人话义，胡编一些新奇理论，或说用神是八字的平衡点，或说用神有几种，或说看命无需看用神，或说格局可以放弃，或说要以冬至换年柱，或说大运不分男女都顺行，或说命理无理，乱蒙就行，等等。四是一些命书的作者，也常常误收一些错八字，或者假造一些名人八字。比如说韩信的八字是杀重身轻，关公的八字是四个戊午，张飞的八字是四个癸亥，等等。其实都是一些考无实据的假命造。有些作者不懂格局，将一些内格八字也错误地列入外格，甚者还创编一些有违命理的奇怪异局，比如从印格、从弱格、双马破槽格、蝴蝶双飞格之类。这真是害人不浅呐！

例如这样一个命造：

财	财	日	官
壬	癸	己	甲
申	丑	丑	戌

月令透财，生时干官星，本属杂气财旺生官格。可是有人却将此命改为乙亥时，作时上一位独杀格论，认为身杀两停才有贵气。这些人哪里知道财旺生杀便是破了格局，命主不贫则夭，还有什么贵气可言呢？

这一类的错误甚多，都是误收格局，乱改时辰所导致的。

再如此命：

劫	财	日	食
己	壬	戊	庚
未	申	子	申

申金食神当令，生壬子之财星，格成食神生财，这本是很明了的一个格局，可是有些人却置月令食神而不顾，以戊日申时，可以构成合禄格（禄即官，庚金可以暗合乙木

官星。申金也可以暗合巳火这戊土的建禄)。明明月令有食神和财星，不是很好的用神吗？为什么还要以庚金去暗合乙木，寻求那看不见的官星呢？

这一类的错误也很多，都是因为不知取用定格要专寻月令的道理，而胡乱取用定格所导致的。

学人注：此段沈前辈将“异端”分为四大类：谬解书义、俗书妄作、偶然凑合、误收命式。谬解书义，是由于读书不认真，走马观花，没有咬文嚼字、细品原文，而是望文生义，以致“以讹传讹”。俗书妄作，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俗书”中所言之理非真理，是属于“忽悠”性质的，古有《三世命书》、《秤骨歌》、《十二生肖论命》等，今人之著作能使人“深入迷途”的就更多了；一是后人评注古着时“无知妄作”，曲解原文本义，以致误导后学，使后学“深入迷途”，如徐氏乐吾的《子平真诠评注》、任氏铁樵的《滴天髓阐微》等。偶然凑合，这种情况就更多了，大多是由于习命者喜欢标新立异，又不学无术、自以为是所造成。误收命式，古今皆难避免，如任氏的《滴天髓阐微》，里面的很多命例就是任氏“误收”甚至是“捏造”出来的。

原文：人苟中无定见，察理不精，睹此谬论，岂能无惑？何况近日贵格不可解者，亦往往有之乎？岂知行术之人，必以贵命为指归，或将风闻为实据，或探其生日，而即以己意加之生时，谬造贵格，其人之八字，时多未确，即彼本身，亦不自知。若看命者不究其本，而徒以彼既富贵迁就其说以相从，无惑乎终身无解日矣！

解读：学习命理的人啊，如果心中没有主见，又不精熟正宗命理，看到了像上述这样的一些谬论，哪里能不受其迷惑呢！又何况现在有些富贵八字也不是一眼就能轻易判断出来的，这又不是什么新鲜事。哪知有些命师，认定了人家是贵命，便将一些道听途说的事情拿来做实据，歪批八字。或者只知人家出生日期，即以自己的意思给人家乱编时辰，妄造奇格（比如有人就曾经在《周易与应用》刊物上将毛泽东的辰时，周恩来的卯时，均编造为午时）。

其实呢，普通的古人没有定时器具，搞不清楚自己的具体出生时间那是很正常的事情，尤其是夜晚出生的人就更是如此。江湖有谚云：“算命先生处处有，就是难算亥子丑。”即此可知，算命先生也常常因弄不准时辰而头疼。既然有些八字连命主自己也无法搞清楚出生时辰，算命先生如果不将其细细考究准确，看见人家是富贵的样子就按富贵的命理去解释，甚至乱编时辰，这样子去学命理啊，那是一辈子也学不会的。

关于如何确定出生时辰的问题，在钟表普及之前，一直都没有很好的方法解决。江湖上的算命先生一般都采用如下三种方法来对付这个问题：

1、根据胎数推算。推算口诀为：寅申巳亥长四七，子午卯酉二五八，辰戌丑未三六九。有的又说这是推算女命的口诀，另有男命推算口诀为：子午卯酉长四七，寅申巳亥二五八，辰戌丑未三六九。但是笔者本人为第六胎，出生时间却是正中午，按这种口诀就套不上。笔者邻居赵某，所生长男与次男，均出生与于早晨 5.30 分卯时，这种口诀也很难套上。

2、根据《三世演禽》等书上的有关口诀来推算。什么子时头先丧母，子时末先丧父，子时中父母俱在等等，这种方法不仅有反套顾客之嫌，而且人家既然连是不是子时都弄不清楚，又怎么能分得清是子时头或子时末呢？也许人家根本就不是子时而是戌时呢？

3、根据命主的某些已知情况来推算。有的根据头顶上的发旋来确认，说时辰正则发旋正，时辰偏则发旋偏等；有的则根据神煞来推断，说时带劫煞则头顶有双旋，时带亡劫则出生时家中有丧事等；有的则根据时干推算身体痔记来确认，说时干为甲则背有痔，时干为丙丁则肩有痔等；有的则根据房子风水来确认，说时辰为水则房子的右前方也必有河塘沟溪，时辰为甲木则有大树或电杆等；有的则根据兄弟姐妹的个数来确认，等等。这些零打碎敲的小法子，虽然有时候可以取到应有的效果，但还远不足以成为确认出生时辰的常规法则。

更多的命师，则习惯于根据命主已经发生过的一些大事，比如丧父母、考大学、参加工作、结婚离婚、升级提职、重病大灾等事件，来反推命主的出生时辰。应当说，只要推算者功夫深，这种方法就是一种最好的方法。但是这种方法不适合陌生人，因为作为顾客，他希望这一切都由算命先生推算出来，而不是他自己先讲出来。再说啊，功夫深的人总不常见，常见的倒是很多命师却常常这样给人家反推出生时辰，这使得许多命书上的八字时辰可靠性不大，这是后学者必需要引起注意的问题之一。

学人注：沈前辈一语“中无定见，察理不精”点中了许多习命者的普遍性缺点。关于定时辰这方面，黄先生解说为是。但历有不少盲人命师，确能通过校验兄弟姐妹数量与排行来确定命主的生时，但其法甚秘，一般人无法得之。还有一点值得强调，就是算命必须按真太阳时，而不能用北京时间以及地方标准时。如今网络里已有真太阳时排盘的程序，但如果身边没有计算机、网络，又有多少人懂得如何换算呢？

十六、论阳刃

原文：阳刃者，劫我正财之神，乃正财之七杀也。禄前一位，惟五阳有之，故为阳刃。不曰劫而曰刃，劫之甚也。

解读：所谓阳刃，就是克正财之字，在天干叫比劫，在地支叫阳刃，也可以说是正财的七杀。凡五行阳干在禄前一位者即是阳刃。甲刃在卯，丙戊刃在午，庚刃在酉，壬刃在子。沈氏为什么说阳刃“惟五阳有之”，即五个阳干有刃，而五个阴干没有刃呢？现代命理学者都很难解释这个问题，因为大家都不重视格局，而沈氏这里所说的阳刃却仅仅只是就格局而言的。换句话说，古典命籍里只有阳刃格而没有阴刃格，不像现代命书里，乙木生在寅月或辛金生在酉月等也叫阳刃格，这在古典命籍里是看不到的。查古典命籍，阴干确实是有阳刃的，如《渊海子平·卷一·论阳刃》中就明确指出：乙木阳刃在辰，丁火阳刃在未，癸水阳刃在丑等等，然而在阳刃格中却将又阴干排除在外，这是为什么呢？因为所有的阴干在阳刃位（即月令）都有用神，而阳干（在月令）则都是与日干相同五行的比劫，没有用神，所以才将阳刃格立于正八格之外，而将阴刃格都列入了正八格之内。

学人注：刃，其实是神煞里的“羊刃”，沈前辈为什么在这里说是“阳”刃而非“羊”刃呢？因为是专指阳日干而言，意思是“阳日干的羊刃”。那么，“阳刃格”，指的是“甲丙戊庚壬六阳日干生在羊刃的月令”。黄先生解释阴干无刃格的原因，正确。

原文：刃宜伏制，官杀皆宜，财印相随，尤为贵显。夫正官而财印相随美矣，

七杀得之，夫乃甚乎？岂知他格以杀能伤身，故喜制伏，忌财印；阳刃用之，则赖以制刃，不怕伤身，故反喜财印，忌制伏也。

解读：阳刃是比劫中劫财最厉害的劫首，带有极旺极强极刚极暴之气，因此对它要有制约，或官或杀均可，若有财印相配合，便成大贵之格。本来正官是尊贵之星，得财印相配才是最佳组合，现在说七杀也要财印相配，财生杀，印护杀，这凶神七杀不是更加可怕了吗？其它的格局都因七杀善于攻身，故喜要有制伏，不喜财印生护七杀；而这阳刃格用杀，是为了制伏刚暴的阳刃，所以不怕杀来伤身，再说呢，阳刃与七杀都是相合的，七杀被阳刃合住了就难以为害，这时候反而喜欢财印生护七杀，不喜食伤制伏七杀。

学人注：虽然说刃既可用官制，也可用杀制，但用官用杀是有区别的，所体现的信息也大不相同。一般地，官制刃，是以仁制暴；杀制刃，是以暴制暴。另外，同是官星制刃，五干之官皆有区别，也就是说，甲以辛官制卯刃与丙以癸官制午刃，是有区别的，学者宜细思之。黄先生对这段的“解读”，也有失确之处：“阳刃与七杀都是相合的，七杀被阳刃合住了就难以为害”，此语为什么不对，请看下文。

原文：阳刃用官，透刃不虑；阳刃露杀，透刃无成。盖官能制刃，透而不为害；刃能合杀，则有何功？如丙生午月，透壬制刃，而又露丁，丁与壬合，则七杀有贪合忘克之意，如何制刃？故无功也。

解读：阳刃格以官星为用神时，不怕阳刃透干（即甲见乙之类），但是阳刃格透杀则不利，为什么呢？因为官星能够制伏阳刃，阳刃虽然透干也不能为害，而阳刃都与七杀相合，七杀被合住了虽然不能为害日主，但也就失去了应有的抑制功能啊。如丙火日元生于午月，透出壬水七杀制阳刃，同时又透出丁火将壬水合住，则壬水贪合忘克，如何能够有效地制伏阳刃呢？所以说其无功啊。

学人注：在这里，沈前辈明确地提出“阳刃用杀，透刃无成”，原因是“刃能合杀”、“七杀有贪合忘克之意”。说到这里，不知各位读者有没有提出个问题：既然刃格用杀的刃不可透，那么天干的七杀能制住地支的刃吗？按照一般的道理来说，除非是月干是杀，直接坐在刃上，这样七杀可以直接去制刃。假若杀在他干，与月令并无感应，如何制刃？鄙人以前学命理，读到此处时就有了这样的一个疑问。其实，刃用杀制，其真正的意思并不是要杀直接去克制羊刃，而是由于月令为刃的日主必有刃之暴戾，此时需要以杀来管制、限制、约束刃的这种负面心性。当然，刃用杀制也好，用官制也罢，能否发贵，关键是刃被制后，命主能否得到有用的东西。

原文：然同是官杀制刃，而格亦有高低，如官杀露而根深，其贵也大；官杀藏而不露，或露而根浅，其贵也小。若己酉、丙子、壬寅、丙午，官透有力，旺财生之，丞相命也。又辛酉、甲午、丙申、壬辰，透杀根浅，财印助之，亦丞相命也。

解读：然而，同样是以官杀为用的阳刃格，其格也有高低之分。如果是官杀透干而又有强根，则格局甚高，贵气甚大。而如果官杀不透干或虽透也无强根的话，则格局相应较低，贵气也相应较小。如某丞相命：

官	财	日	财
己	丙	壬	丙

酉 子 寅 午

月令阳刃，年干透出己土官星，以午火为根，又得丙火之生，官星有力，格高贵大。

又如另一位丞相命：

财 印 日 杀

辛 甲 丙 壬

丑 午 申 辰

壬水七杀以申辰为强根，又得辛金之生，能够制伏阳刃，故而命主大贵。

阳刃格倘若杀星太轻，便会失去贵气，如某男命：

杀 比 日 枭

壬 丙 丙 甲

戌 午 辰 午

八字有两重阳刃，却只有一个虚浮无根的壬水七杀，且无财生，其力不足以制伏阳刃，故命主学业不遂，事业无成，钱财不聚，婚姻不定，以在路边摆地摊为生。

学人注：沈前辈说“官杀藏而不露，或露而根浅，其贵也小”，此说不尽然。如一男命：

干 壬 壬 壬 甲

午 子 子 辰

月日皆刃，但杀在时支，不但不透，还受甲制，但命主却位高权重，其理为何？辰虽不透，但其有库之作用，收尽阳刃为我所用也。

原文：然亦有官杀制刃带伤食而贵者，何也？或是印护，或是杀太重而裁损之，官杀轻而取清之，如穆同知命，甲午、癸酉、庚寅、戊寅，癸水伤寅午之官，而戊以合之，所谓印护也。如贾平章命，甲寅、庚午、戊申、甲寅，杀两透而根太重，食以制之，所谓裁损也。如丙戌、丁酉、庚申、壬午，官杀竞出，而壬合丁官，杀纯而不杂。况阳刃之格，利于留杀，所谓取清也。

解读：虽然说阳刃格的官杀不宜被食伤制伏，但是也有阳刃格带食伤而富贵的。为什么呢？只有如下两个原因：或是有印星保护官杀，见了食伤也无妨；或是官杀太重，需要以食伤裁损官杀，或者是取清官杀，以免官杀混杂。如穆同知命：

财 伤 日 印

甲 癸 庚 戊

午 酉 寅 寅

月令阳刃，得年支午火官星制之，月干癸水有破官损格之危险，喜有戊土与之相合，使官星得到救应，这就是以印护官的组合，格成而贵。

又如贾平章命：

杀 食 日 杀

甲 庚 戊 甲

寅 午 申 寅

年时两透七杀，杀星太重，喜食透裁减七杀，这就是阳刃格虽带食伤也不减其贵的八字组合。

再如下面这个八字：

杀 官 日 食

丙 丁 庚 壬

戊 酉 申 午

丙丁官杀齐透天干，丁壬一合，去官留杀，格局反清，故而也贵。一位阳刃格最喜七杀，所谓“逢刃看杀”嘛，合官留杀就是很好的组合啊，这也叫取清。

学人注：沈前辈在这里对这几个命例的解说似乎有误。如穆造，癸水之伤在干，寅午之官在支，两者之间因组合的关系并无感应（要说有，也是癸水生甲木，甲木生午火官星，反为官之源），那么戊合癸并不是以印护官而取贵的，所以虽然此造之贵是由于戊癸合之因，但并非沈前辈所言之理。午官制酉刃，戊癸合是将伤官并被制的酉刃合为我用，刃有制则是权柄；午官有用，得寅中甲透生之，又因寅午之合归为我用，所谓“逢官而看财，见财而富贵”，这才是贵命之因。

又如贾造，午月戊土一般不作刃看，而以印论，那么寅午之半合乃是杀印相生，而非以杀制刃。甲木透干，本为格局所忌，因是阳刃倒戈，妙在申中庚透，七杀得制，所谓“戊己夏产，露庚辛当为贵论”是也。

丙戌一造，专禄月刃的饱禄堂，午戌中的丁官透干制刃，既借丙之光辉，又得壬水合为我用，方为确论，而非沈前辈所说的合官留杀之理，读者宜细思。

原文：其于丙生午月，内藏己土，可以克水，尤宜带财佩印。若戊生午月，干透丙火，支会火局，则化刃为印，或官或杀，透则去刃存印，其格愈清。倘或财杀并透露，则犯去印存杀之忌，不作生杀制杀之例，富贵两空矣。

解读：丙火生于午月的阳刃格，由于午火中藏有己土伤官，可以克官，所以这种八字就更加要带财配印，防止己土伤官坏格。若是戊土生于午月，天干透出丙火，地支又会火局，则将午火阳刃化作了印星，这时或有官或有杀透露，便成了印赖杀生格，其格更清。倘若财杀二星并透，则财星坏印生杀，既破了阳刃用杀格，又破了印赖杀生格，命主就难望富贵了。

沈氏在此指出了戊日午月阳刃格的特殊性，那就是午火中不仅有己土阳刃，还有丁火印星，也就是说戊日午月还可以作印格来论命。本来阳刃格和建禄格都是属于月令没有用神的外格，因为月令没有用神，所以这两种格局的人一般都不能享受到父母的福荫，《四言独步》里的“月令建禄，难招祖屋”一句即是此意。但是，戊日午月的阳刃格却不同，因为午火是日元戊土的印星，因此古人一般都将其视为印格，条件是命局火多，如《喜忌篇》中就说：“戊日午月，勿作刃看，岁时火多，却为印绶。”沈氏也认为，必须在天干透火，地支会火的条件下，才将戊日午月的阳刃格作印格看待。

其实，据笔者研究，即使是天干不透火，地支不会火，戊日午月的阳刃格也可以作印格论命。我们不妨看看下面这个男命：

劫 食 日 官
己 庚 戊 乙
亥 午 子 卯

戊日午月，天干不透火，地支不会火，按说不能作印格看。然而，命主出生于官僚家庭，父母为知识分子，命主本人学业优秀，大学本科毕业，父母还有房子留给命主，这一切却是印格所显示的信息啊，阳刃格是极少会这样的。

学人注：丙生午月，官杀制刃又带财则是财滋弱杀或官得财生，佩印则是去伤存官，其理似简单，但也要看具体情况，若己土不透，不碍官星，此时就不宜有印。午月戊土当作印论，官杀用于生印，所谓“逢印看官”是也。不过午中己土透干，则印化为劫，

当以刃论，此时的官杀则是制刃之用。黄先生举的命例，己土透干，乙官制刃合食，去劫得印，并不是单纯的印格就有如此之应。

原文：更若阳刃用财，格所不喜，然财根深而用伤食，以转刃生财，虽不比建禄月劫，可以取贵，亦可就富。不然，则刃与财相搏，不成局矣。

解读：如果阳刃格没有官杀，只有财星可用，这是阳刃格所不喜的。为什么呢？因为既然月令是阳刃，那么财星在月令就一定处于死绝之地，这样财星就处于受比劫克制状态，也就不是一种很好的组合，正如狼与羊的组合。这种组合就要求财星一定要有强根，而且还要有食伤化泄劫刃而生财，如此才可以成为一种较好的八字格局，虽然不如建禄格可以取贵，但也可以使人致富。若然不满足这两个条件，则阳刃与财星相战克，就不成格局了。

例如某男命：

比	印	日	印
丙	甲	丙	甲
申	午	午	午

阳刃重重，不见官杀，也无食伤，只有一个申金财星，如此便格不成格，局不成局了。命主自幼无心读书，好勇斗狠，长大渐成烂仔。申运中不仅不发财，反而惹祸坐了几年牢。出狱后变本加厉，在酉金财运中也尽干些偷鸡摸狗，坑蒙拐骗的勾当。戊戌运有食神生财，与人合伙开餐馆，发了几年小财。不发大财的原因，是午戌合火，戌土不全是食神的缘故。

学人注：刃格用财，纵有食伤转生，若局中组合不利，使命主得不到财，还是不能发富。黄先生举的命例即是如此，戊戌运赚了点钱，是由于运收众劫归库，使其不夺财之故。

十七、论干支

原文：天地之间，一气而已。惟有动静，遂分阴阳。有老少，遂分四象。老者极动静之时，是为太阳太阴；少者初动初静之际，是为少阴少阳。有是四象，而五行具于其中矣。水者，太阴也；火者，太阳也；木者，少阳也；金者，少阴也；土者，阴阳老少、木火金水冲气所结也。

解读：天地万物都是由一种“气”构成的。万物有动静之分，此气便有阴阳之别。阴阳又分老少，于是便成四象。哪四象呢？动到极端和静到极端的时候，均为老，其中动之极者为太阳（也叫老阳），静之极者为太阴（也叫老阴）；而初动与初静之时则为少，其中以初动者为少阳，初静者为少阴。太阳、太阴、少阳、少阴这四象，其实也就是阴阳的进一步分化，正如金木水火土五行也是阴阳的进一步分化一样。也就是说，四象之中包含着五行。火为太阳，水为太阴，木为少阳，金为少阴，土则包涵着五行杂气，所谓土生万物嘛。

学人注：对于五行之性质，古人也有简单的解释：

木——曲直：能屈能伸之意。以德言之，木为发生之性。木者，触也，阳气触动，冒地而生。

火——炎上：阴附于阳为火，为气，主升。阳在上，阴在下，煅燃盛而变化万物。

土——稼穡：包育之母，流通贯彻，无所不在，水火之所寄，金木之所资，居中而奠四方，一体而载万类。土者，吐也，将生者出，将死者归，含吐万物，为万物家。

金——从革：一从革而不能自反也。金者，禁也，阴气始禁止，万物而收敛。

水——润下：阳陷于阴为水，其为气也，主降。其德，为贞静之体。其为言，润也，阴气濡润，任养万物。

原文：有是五行，何以又有十干十二支乎？盖有阴阳，因生五行，而五行之中，各有阴阳。即以木论，甲乙者，木之阴阳也。甲者，乙之气；乙者，甲之质。在天为生气，而流行于万物者，甲也；在地为万物，而承兹生气者，乙也。又细分之，生气之散布者，甲之甲，而生气之凝成者，甲之乙；万木之所以有枝叶者，乙之甲，而万木之枝枝叶叶者，乙之乙也。方其为甲，而乙之气已备；及其为乙，而甲之质乃坚。有是甲乙，而木之阴阳具矣。

解读：有了五行，为什么又有十天干和十二地支呢？因为有了阴阳，就会有进一步分化的五行，而五行之中又有阴阳之分，所以呢，同样是木，也有阳木与阴木之分，同样是金，也有阳金与阴金之分等等。木之所以分甲乙，就是为了体现木的阴阳。甲木，是乙木的气，乙木呢则是甲木的质，甲木相当于人的精气神，乙木相当于人的肉体。质是静态的，是物质；气是动态的，是能量。或者说，质是物质，气是物质场。万木的花叶就是甲，而其枝干则是乙。甲是乙所表现出来的生气或生机，乙是甲所依靠的本体和养源。阴生阳，阳生阴，阴阳相生，没有穷尽。甲木刚刚诞生，其中就有了乙木之质；乙木将将成形，其中就有了甲木之气。有了这甲和乙，木的阴阳也就具备了。当然，甲还可以生甲，这生出来的甲里面又有乙，是为甲之乙；乙也可以再生乙，这生出来的乙里面又有甲，谓之乙之甲，正如树木生枝叶，枝叶又再生枝叶，生生不已。

学人注：此段沈前辈主要旨在说明阴阳互根之理。阳干为五行之气，阴干为五行之质；阳干象天之气，故天一生壬水，阴干象地之质，故地六癸成之。

原文：何以复有寅卯者，又与甲乙分阴阳天地而言之者也。以甲乙而分阴阳，则甲为阳，乙为阴，木之行于天而为阴阳者也。以寅卯而分阴阳，则寅为阳，卯为阴，木之存乎地而为阴阳者也。以甲乙寅卯而统分阴阳，则甲乙为阳寅卯为阴，木之在天成象而在地成形者也。甲乙行乎天，而寅卯受之；寅卯存乎地，而甲乙施焉。是故甲乙如官长，寅卯如该管地方。甲禄于寅，乙禄于卯，如府官之在郡，县官之在邑，而各司一月之令也。

解读：既然甲乙已然具备了阴阳，为什么还要有寅卯呢？这寅卯啊，又与甲乙是一对阴阳。甲乙是天干，是在天流行之生气，为阳；寅卯是地支，为在地成形之物质，为阴。甲乙是阳中的阴阳，寅卯是阴中的阴阳。以寅卯为阴阳时，则寅木为阳，卯木为阴。甲乙之气在天周流不息，寅卯之质在地承受其气，这叫“阳施阴受，阴阳交媾，阴阳化生，万物乃成。”所以啊，甲乙木犹如长官，寅卯木则是其所管辖的地方。甲乙木是北京市长，寅卯木就是北京市。甲木在寅与乙木在卯，正如市长在市府，县长在县衙，各自在自己的地盘上当政施令。当寅卯木为月令时，就相当于市长在其任期内。

学人注：这段文字中值得注意的是“甲禄于寅，乙禄于卯，如府官之在郡，县官之在邑”，说明寅乃甲之领地而非乙之领地，卯属乙的地盘而非甲之所在。那么，甲见卯、乙见寅，则非其根源，类同而质不同。

原文：甲乙在天，故动而不居。建寅之月，岂必当甲？建卯之月，岂必当乙？寅卯在地，故止而不迁。甲虽递易，月必建寅；乙虽递易，月必建卯。以气而论，甲旺于乙；以质而论，乙坚于甲。而俗书谬论，以甲为大林，盛而宜斩，乙为微苗，脆而莫伤，可为不知阴阳之理者矣。

解读：甲木是天地万物之间的流行之气，所以它总是变动不居。即使是在寅月之内，也不是天天都是甲木当令主事的，其中的丙火与戊土也有当令主事的时候；即使是卯木当令，也不是每天都是乙木主事，甲木也有其作用的啊。寅卯木在地，是物质的，相对于甲乙木而言是静止不动的。甲木之气虽然变动不息，但是寅木作为甲木的根基在立春后的一月之内还是不会有什么变化的。乙木之气也是流动不息的，作为其根基的卯木在惊蛰后的一月之内也是没有什么变化的。所谓“铁打的江山，流水的营盘”嘛，北京的市长可以像走马灯似的换，但北京市还是老地盘啊。以气而论，甲木是要旺于乙木的，然而以质而论，乙木反而比甲木更坚实。这是因为甲木是气，而乙木是质啊。一般的命理书籍则认为，甲木是参天大树，体质坚固，需要予以斫削，而乙木则是弱质嫩苗，不可伤克。这就是不明白阴阳的道理了。

学人注：《千里马》有云：“喜生而逢生，贵而堪断；爱克而值克，吉亦可言”。阳干虽喜克，但衰之又衰，克之则气灭，阴干喜生，但盛之又盛，损其有余亦利。所谓“秋金锐锐为奇，冬水汪汪为美，削之剥之为吉，生我扶我为忌”是也。

原文：以木类推，余者可知，惟土为木火金水冲气，故寄旺于四时，而阴阳气质之理，亦同此论。欲学命者，必须先知干支之说，然后可以入门。

解读：前面说的是甲乙寅卯木，其余的丙丁巳午火，庚辛申酉金，壬癸亥子水，它们各自干支之间的关系和木的道理是一样的。只有土有点区别，它里面含有金木水火土的杂气，天下何处无土啊？所以土不专旺于一方，而是寄旺于四时之末，即春夏秋冬的最末一个月。但是土的阴阳气质的道理，与金木水火还是一样的。

要想学习子平命理的人，必须要先明白干支之间的关系，弄清楚气质的特性，然后才可以入命学之门啊。

干支生克的一般规则为：

- 1、干与干可以相互生克；
- 2、支与支可以相互生克；
- 3、干与支可以相互生克，无论是同柱干支还是异柱干支。异柱之间的生克常常会因中间的阻力太大而有心无力。《四言独步》云：“八月官星，大忌卯丁。”意即甲木生于酉月的正官格，最怕卯冲酉，丁克酉。这就是干可以克支的明证。
- 4、在干支发生生克制化、合冲刑害时，要以生合为先，冲克刑害为后。这叫“贪生贪合，刑冲克害皆忘”。就是说生合能解除一切刑冲克害，而冲则能解合（参见“论刑冲会合解法”）。

举例说明如下：

官	财	日	伤
癸	辛	丙	己
卯	酉	辰	亥

先看天干。癸水可以克丙火，虽然中间隔着辛金，但是金是生水的，所以癸水就更

能克丙火了。辛金生癸水是没问题的。己土也可以生辛金，为啥呢？因为中间的丙火是生己土的，不能阻挡己土生辛金。如果将丙火换成甲乙木，那己土就难以越过木而去生辛金了。己土能够克癸水吗？能。那么远还能克吗？中间不是有辛金通关吗？因为癸水之根在亥，而己土盖头克亥水，断了癸水的根，所以己土能够克癸水。本来此命为财旺生官格，只因这己土将亥水盖头一克，命局便呈现了去官就食之意，所以成了财喜食生格，故而命主巨富不贵。

再看地支。卯木冲酉金，因辰酉一合，便解了卯酉之冲。辰土是克亥水的，也因辰酉一合，辰土便贪生贪合而不去克亥水。至于辰酉之合是不是将辰土也合化成了金呢，不会的。因为己土以辰土为根，辰土以己土为表，所以不会合化为金。

最后看看干与支。癸水可以生卯木，卯木也可以泄癸水。卯木可以生丙火，只因酉金阻隔，其力已十去七八。代表文章的印星无力，所以命主无缘读书，是个文盲。而印星又为母亲，弱了便不能多生育，所以命主没有兄弟姊妹。辛金可以庇护酉金，酉金可以支撑辛金。丙火可以生辰土，辰土可以泄丙火。己土可以克亥水，亥水本来是可以克丙火的，只因有己土盖头便失去了克火之力。

其余八字干支的生克关系均可仿此类推。

学人注：鄙人认为，黄先生在解读本段时犯了常识性错误。黄先生说“干与干可以相互生克”，没错，因为天干为动，动则有生克，“阳干动且强”之理是也。

“支与支可以相互生克”，则未必，由于“阴支静且专”，若无冲合刑穿墓破等特殊联系，它们之间是不会有直接生克关系的，除非由组合的关系使它们动起来了。

“干与支可以相互生克，无论是同柱干支还是异柱干支”则更谬，异柱干支间若无特殊联系，则无感应，无感应则无生克之理。至于《四言独步》所说的那句话，其本来的意思指的是甲生酉月，丁卯时则为破格，若酉中辛透，则丁伤直接克辛官，若不透辛，卯冲酉也是对官星的排斥，岁运逢辛则有咎。并不是丁火直接克到了酉官。

“在干支发生生克制化、合冲刑害时，要以生合为先，冲克刑害为后”一语亦不正确。《滴天髓》云：“支神皆以冲为重，刑与穿兮动不动”，说明地支的冲是优先的生克关系。其实干支的生克关系，是以冲合为先，刑穿为后，其它的生克再后。

十八、论阴阳生克

原文：四时之运，相生而成，故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复生木，即相生之序，循环迭运，而时行不匮。然而有生又必有克，生而不克，则四时亦不成矣。克者，所以节而止之，使之收敛，以为发泄之机，故曰“天地节而四时成”。即以木论，木盛于夏，杀于秋，杀者，使发泄于外者藏收内，是杀正所以为生，大易以收剑为性情之实，以兑为万物所说，至哉言乎！譬如人之养生，固以饮食为生，然使时时饮食，而不使稍饥以待将来，人寿其能久乎？是以四时之运，生与克同用，克与生同功。

解读：春夏秋冬四时之气的运行，既是相生而成的，也是相克而成的。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又生木，这是相生的顺序，五行生生不息，永无穷尽。然而有生则必有克，正如有阴就必有阳。如果只有生而没有克，那么生机就会熄灭，四时则

不成。克的作用，就是对生气的节制，使之收敛，这样才能蕴育下一轮生机，所以《易经》上说“天地节而四时成”啊。就拿木来说，木在夏天旺盛到了极点，进入秋天就会开始衰败，这衰败实际上是一种节制，也叫克。有了这种克，就能使木的生气内敛，为蕴育下一轮生机而作准备，这种克其实也就是生。《易经》以收敛为性情之实，以兑（代表秋天）为万物之所需，这是说得非常正确的呀！好比人之养生，饮食固然不可或缺，一天不吃饿的慌，三天不吃难下床，但是如果一天吃个不松劲，不让肠胃休息片刻，哪人还能长寿吗？因此啊，生与克的作用是同等重要的，正如春与秋，夏与冬，利与弊，吉与凶，虚与实，出与纳，阴与阳的作用是相等的一样。

学人注：沈前辈从四时的角度来论述生克之理，鄙人在这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简说一下。五行相生，有生出、生入之别。生出，有发泄、传变、转化、消散、分出、改造、施舍等含义。生入，则有接受、吸收、成长、被保护、被输入、受教育、被创造、接受施与、继承、被遗传、所来之处等含义。生与克，因各人的立场、判断态度不同，或感受不同，那么所下的定义也就有别。

原文：然以五行而统论之，则水木相生，金木相克。以五行之阴阳而分配之，则生克之中，又有异同。此所以水同生木，而印有偏正；金同克木，而局有官杀也。印绶之中，偏正相似，生克之殊，可置勿论；而相克之内，一官一杀，淑慝判然，其理不可不细详也。

解读：就五行总的来说，是水木相生，金木相克的。但如果就五行的阴阳而言，则生克之中又有一些区别。五行以生者为印绶，以克者为官杀，但同是水生木，却有正印与偏印之不同。同是金克木，却有正官与七杀之分。印绶的偏正，区别不大，可以置之勿论。可是官星的偏正就大不一样，一个是正官，一个是七杀，正官是吉神，而七杀是凶神，正官要保护，七杀要制约，二者的特性几乎完全相反，其中的道理是不可不仔细弄明白的。

学人注：同理，相克也有克出、克入之别。克出，有使用、指挥、命令、运用、控制、限制、束缚、迷恋、执着、操作、虐待、打击、进攻、欲得到某事物等含义。克入，即被克之意，有被压制、被强迫、被打击、被欺负、被限制、被控制、受阻碍、挫折、破灭、遵循、受指使、被害、受束缚、被告、受侵犯、被攻击等含义。

原文：即以甲乙庚辛言之。甲者，阳木也，木之生气也；乙者，阴木也，木之形质也。庚者，阳金也，秋天肃杀之气也；辛者，阴金也，人间五金之质也。木之生气，寄于木而行于天，故逢秋天为官，而乙则反是，庚官而辛杀也。又以丙丁庚辛言之。丙者，阳火也，融和之气也；丁者，阴火也，薪传之火也。秋天肃杀之气，逢阳和而克去，而人间之金，不畏阳和，此庚以丙为杀，而辛以丙为官也。人间金铁之质，逢薪传之火而立化，而肃杀之气，不畏薪传之火。此所以辛以丁为杀，而庚以丁为官也。即此以推，而余者可知矣。

解读：就拿甲乙庚辛四个天干来说吧。甲为阳木，是木的生气；乙为阴木，是木的形质。庚为阳金，代表秋天的肃杀之气；辛为阴金，代表人间形质之金属。甲木的生气流行于天地之间，一逢秋天肃杀之气则受到节制，故为官，而乙木则就是杀了。又以丙丁庚辛四个天干而论，丙为阳火，为天地之间流行的融和之气；丁为阴火，为就是日常所见的形质之火。秋天的肃杀之气庚金，碰到丙火这种阳和之气则被销熔，而人间的形

质之气辛金，就不怕碰到丙火，丙辛合而化水，故有“丙火虽烈，逢辛软怯”之说。故庚金要以丙火为杀，而辛金则以丙火为官。人间的形质之金辛金呢，碰到了火这形质之火，反而容易被销熔，而庚金这肃杀之气，则不怕丁火这凡间之火。因此，辛金见丁火为杀，而庚金见丁火则为官。道理就在这里。明白了这木与金，火与金的生克关系，其余五行的生克关系也就可以照此类推了。

学人注：同是木以金为官，甲见辛官与乙见庚官的含义有别；同是木以金为杀，甲见庚杀与乙见辛杀的含义也不同，其它天干同理。我们学习命理，要做到精细入微，则要在细节下功夫。

卷二 《子平真詮》基础诸论注解

一、论阴阳生死

原文：五行干支之说，已详论于干支篇。干动而不息，支静而有常。以每干流行于十二支之月，而生旺墓绝系焉。

徐注：生旺墓绝之说，由来甚古。《淮南子》曰：春令木壮，水老，火生，金囚，土死；《太平御览·五行休旺论》曰：立春艮旺，震相，巽胎，离没，坤死，兑囚，干废，坎休云云（详见《命理寻源》不赘）。名词虽有异同，而其意则不殊。后世以十二支配八卦，而定为长生沐浴十二位之次序（见下图说），虽为术家之说，而合于天地之自然，语虽俚俗，含义至精，究五行阴阳者，莫能外此也。

学人注：“生旺墓绝”在这里主要指的是十干在十二月令中所处的状态，每一种状态都代表着许多含义，并不单纯的论旺衰的依据。

原文：阳主聚，以进为进，故主顺；阴主散，以退为退，故主逆。此长生沐浴等项，所以有阳顺阴逆之殊也。四时之运，功成者去，等用者进，故每流行于十二支之月，而生旺墓绝，又有一定。阳之所生，即阴之所死，彼此互换，自然之运也。即以甲乙论，甲为木之阳，木之枝枝叶叶，受天生气，已收藏饱足，可以为来克发泄之机，此其所以生于亥也。木当午月，正枝叶繁盛之候，而甲何以死？却不是外虽繁盛，而内之生气发泄已尽，此其所以死于午也。乙木反是，午月枝叶繁盛，即为之生，亥月枝叶剥落，即为之死。以质而论，自与气殊也。以甲乙为例，余可知矣。

徐注：生旺墓绝者，五行之生旺墓绝，非十干之旺墓绝也。十干之名称，为代表五行之阴阳；五行虽分阴阳，实为一物。甲乙，一木也，非有二也。寅申巳亥，为五行长生临官之地；子午卯酉，为五行旺地；辰戌丑未，为五行墓地，非阴干另有长生禄旺墓也。因长生临官旺墓，而有支藏人元，观下人元司令图自明。特以理言之，凡物既有阴阳，阳之极即阴之生，譬如磁电之针，甲端为阳以用而论，生旺墓绝，仅分五行，不必分阴阳。从来术数书中，仅言五阳长生，而不言五阴长生，仅言阳刃而不言阴刃，后世未察其理，而欲自圆其说，支离曲解，莫知所从。或言五阴无刃，或者以进一位为刃，或者以退一位为刃（如乙以寅或辰为刃），各以意测，异说纷歧，实未明其理也。

学人注：徐大师从这里就开始忽悠后学了！很多人都应该看过太极图，太极图中阴阳分明，并且也蕴涵着阴阳生死之理——阳生阴死，阴生阳死。徐老所说的“阴阳同生同死”的理论，源于清朝陈素庵氏的《命理约言》。这种说法，是太过于物质化的看法，不可取。可惜如今大多学命者皆盲从徐氏所言。沈前辈在这里已经把话说得相当明白了：“阳主聚，以进为进，故主顺；阴主散，以退为退，故主逆。此长生沐浴等项，所以有阳顺阴逆之殊也。”为什么大家都不信呢？

原文：支有十二月，故每干长生至胎养，亦分十二位。气之由盛而衰，衰而复盛，逐节细分，遂成十二。而长生沐浴等名，则假借形容之词也。长生者，犹人之初生也。沐浴者，犹人既生之后，而沐浴以去垢；如果核既为苗，则前之青壳，洗而去之矣。冠带者，形气渐长，犹人之年长而冠带也。临官者，由长而壮，犹人之可以出仕也。帝旺者，壮盛之极，犹人之可以辅帝而大有为也。衰者，盛极而衰，物之初变也。病者，衰之甚也。死者，气之尽而无余也。墓者，造化收藏，犹人之埋于土者也。绝者，前之气已绝，后之气将续也。胎者，后之气续而结聚成胎也。养者，如人养母腹也。自是而后，长生循环无端矣。

徐注：原文甚明，每年三百六十日，以五行分配之，各得七十二日。木旺于春，占六十日（甲乙各半），长生九日，墓库三日，合七十二日。土旺四季，辰戌丑未各十八日，亦为七十二日。寅中甲木临官，丙戊长生，故所藏人元，为甲丙戊。卯者，春木专旺之地，故称帝旺。帝者，主宰也。《易》言“帝也乎震”，言木主宰之方，无他气分占，故专藏乙。辰者，木之余气，水之墓地，而土之本气也。故藏戊乙癸（辰戌为阳土，故藏戊；丑未阴土，故藏己），称为杂气。杂者，土旺之地，杂以乙癸，而乙癸又各不相谋，非如长生禄旺之为时令之序也。春令如是，余可类推。故寅申巳亥，称为四生（亦是四禄）之地；子午卯酉，为专旺之方；辰戌丑未，为四墓之地。所藏人元，各有意义。若阴干长生，则无关时令之气，地支藏用，不因之而有所增损也。

长生、沐浴、冠带、临官、旺、衰、病、死、墓、绝、胎、养。禄临官也，败沐浴也。

巳	午	未	申
壬庚戊丙甲 绝生 禄 病	壬庚戊丙甲 胎败 旺 死	壬庚戊丙甲 养冠 衰 墓	壬庚戊丙甲 生禄 病 绝
癸辛己丁乙 胎死 旺 败	癸辛己丁乙 绝病 禄 生	癸辛己丁乙 墓衰 冠 养	癸辛己丁乙 死旺 败 胎
辰	阴阳顺逆 生旺死绝之图		酉
壬庚戊丙甲 墓养 冠 衰			壬庚戊丙甲 败旺 死 胎
癸辛己丁乙 养墓 衰 冠			癸辛己丁乙 病禄 生 绝
卯			戊
壬庚戊丙甲 死胎 败 旺			壬庚戊丙甲 冠衰 墓 养
癸辛己丁乙 生绝 病 禄			癸辛己丁乙 衰冠 养 墓
寅	丑	子	亥
壬庚戊丙甲 病绝 生 禄	壬庚戊丙甲 衰墓 养 冠	壬庚戊丙甲 旺死 胎 败	壬庚戊丙甲 禄病 绝 生
癸辛己丁乙 败胎 死 旺	癸辛己丁乙 冠养 墓 衰	癸辛己丁乙 禄生 绝 病	癸辛己丁乙 旺败 胎 死

土居中央，寄于四隅（参阅干支方位配卦图）。附火而生，生于寅，禄于巳；附水

而生，生于申，禄于亥。特在寅巳，有丙火帮扶，旺而可用；在申亥，寒湿虚浮，力量薄弱而无可取，故仅言丙戌生寅，而不言壬戌生申也。

五行阴阳顺逆生旺死绝表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生	亥	午	寅	酉	寅	酉	巳	子	申	卯
浴	子	巳	卯	申	卯	申	午	亥	酉	寅
冠	丑	辰	辰	未	辰	未	未	戌	戌	丑
禄	寅	卯	巳	午	巳	午	申	酉	亥	子
旺	卯	寅	午	巳	午	巳	酉	申	子	亥
衰	辰	丑	未	辰	未	辰	戌	未	丑	戌
病	巳	子	申	卯	申	卯	亥	午	寅	酉
死	午	亥	酉	寅	酉	寅	子	巳	卯	申
墓	未		戌		戌		丑		辰	
绝	申		亥		亥		寅		巳	
胎	酉		子		子		卯		午	
养	戌		丑		丑		辰		未	

支藏人元图

巳 庚 戊 丙	午 己 丁	未 乙 丁 己	申 戊 壬 庚
庚生 戊丙 生禄	(乙生)	木墓	庚壬 生生
辰 癸 乙 戊			酉 辛
水墓			(己丁) 生
卯 乙			戌 辛 丁 戊
(癸生)			火墓
寅 戊 丙 甲	丑 辛 癸 己	子 癸	亥 甲 壬
甲 禄 戊丙 生	金墓	(辛生)	甲 生 壬 禄

十二月令人元司令分野表

寅月	立春后戊土七日，丙火七日，甲木十六日	立春 雨水
卯月	惊蛰后甲木十日，乙木二十日	惊蛰 春分

终南命理研究网原创首发

104

转载时请注

明出处

网站地址：<http://www.znmlyc.com>

50820077

作者博客：<http://cankuixueren.blog.163.com>

1587720

作者QQ：1244266929 QQ群：

YY语音讨论频道：

辰月	清明后乙木九日，癸水三日，戊土十八日	清 明 谷 雨
巳月	立夏后戊土五日，庚金九日，丙火十六日	立 夏 小 满
午月	芒种后丙火十日，己土九日，丁火十一日	芒 种 夏 至
未月	小暑后丁火九日，乙木三日，己土十八日	小 暑 大 暑
申月	立秋后戊己土十日，壬水三日，庚金十七日	立 秋 处 暑
酉月	白露后庚金十日，辛金二十日	白 露 秋 分
戌月	寒露后辛金九日，丁火三日，戊土十八日	寒 露 霜 降
亥月	冬后戊土七日，甲木五日，壬水十八日	立 冬 小 雪
子月	大雪后壬水十日，癸水二十日	大 雪 冬 至
丑月	水寒后癸水九日，辛金三日，己土十八日	小 寒 大 寒

按此表人元司令日数，虽未可执着，而藏天干于地支，干体而坤用，分析阴阳，至为精密。所谓以坎离震兑，分主二至二分，而三百八十四爻，阴阳错综，盈虚消息，无不相合者是也。始于何时，出于何人之手，犹待考证，海内博雅君子，如有知其源流，举以见示，至为感纫。

学人注：十二宫状态，其实是生命历程的象征，每一阶段都象征着一一些生命意义：

长生：明朗、发展、扩大、改变、创新、伸展。

沐浴：不安、不稳定、观察期、自由。

冠带：独立、进取、冲动、声誉、期许、危机、冒险。

临官：坚实、温厚、报酬、创建、壮年、成果。

帝旺：颠峰、主动、现实、自立、反抗、高原期、明显、白热化、制裁、决断。

衰：消极、理性、知性、退化、温和、软化。

病：幻想、回忆、思考、虚灵、直觉、精神力量、守成、变态、疾病。

死：死亡、灵感、出家、停顿、休止、放弃、绝缘。

墓库：收藏、收敛、潜力、孤独、寂寞、固执、隐藏、储蓄、潜伏。

绝：结束、革新、突变、重组、升华、再造、超脱、真空。

胎：萌芽、多变、细致、精确、混沌初开。

养：酝酿、继承、供给、渐进、希望、欲望。

从徐老注解里的《五行阴阳顺逆生旺死绝表》里我们可以看出，他是不赞同阳顺阴逆之说的。至于地支藏干，是与黄道十二宫有关，读者可以寻找这方面的书籍阅读，鄙人在此不细论。十二月令人元司令，在本书第一卷中已有详细说明，请读者参阅。

原文：人之日主，不必生逢禄旺，即月令休囚，而年日時中，得长禄旺，便不为弱，就使逢库，亦为有根。时说谓投库而必冲者，俗书之谬也。但阳长生有力，而阴长生不甚有力，然亦不弱。若是逢库，则阳为有根，而阴为无用。盖阳大阴小，阳得兼阴，阴不能兼阳，自然之理也。

徐注：地支所藏之干，本静以待用，透出干头，则显其用矣。故干以通根为美，支以透出为贵。《滴天髓》云：“天全一气，不可使地德莫之载；地全三物，不可使天道莫之容”。如四辛卯，四丙申，虽干支一气，而不通根，不足贵也。地全三物，谓所藏三干，不透出则不能显其用也。天干通根，不仅禄旺为美，长生、余气、墓库皆其根也。如甲乙木见寅卯，固为身旺，而见亥辰未，亦为有根也。逢库必冲之说，谬误可嗤。如辰本为东方木地，若在清明后十二日内，乙木司令，余气犹旺，何云投库？土为本气，无所谓库。金火则库中无有，冲亦何益？仅壬癸水遇之为库，若能透出，同一可用。癸水本为所藏，而透壬水则基本从五行论，不分阴阳也。谓阴长生不甚有力，然亦不弱，又谓逢库阴为无用，皆因误于阴阳各有长生，而不能自圆其说也。又此节虽指日主，而年月时之干皆同，能得月令之气，自为最强；否则，月令休囚，而年日時支中，得生禄旺余气墓，皆为通根也。

学人注：沈前辈在这里主要旨在说明十二宫的状态不但可以应用于月令，还可以应用于他支。其实，真正会用的人，命局的四个天干都能用到，另外岁运中也是常用的。至于“阳大阴小，阳得兼阴，阴不能兼阳”之理，盖因阳为动为显，阴为静为隐之故。徐老所言，可作参考，未可全信。

二、论十干配合性情

原文：合化之义，以十干阴阳相配而成。河图之数，以一二三四五配六七八十，先天之道也。故始于太阴之水，而终于冲气之土，以气而语其生之序也。盖未有五行之先，必先有阴阳老少，而后冲气，故生以土。终之既有五行，则万物又生于土，而水火木金，亦寄质焉，故以土先之。是以甲己相合之始，则化为土；土则生金，故乙庚化金次之；金生水，故丙辛化水又次之；水生木，故丁壬化木又次之；木生火，故戊癸化火又次之，而五行遍焉。先之以土，相生之序，自然如此。此十干合化之义也。

徐注：十干配合，源于《易》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之数，而以为十干之合即河图之合，其实非也。河图一六共宗（水），二七同道（金），三八为朋（木），四九为友（火），五十同途（土）。堪輿之学，以盘为体，根于河图，以运为用，基于洛书，此与命理不同。命理十干之合，与医道同源，出于《内经·五运大论》。曰：丹天之气，经于牛女戊分；黔天之气，经于心尾己分；苍天之气，经于危室柳鬼；素天之气，经于亢氐昂毕；玄天之气，经于张翼奎娄。所谓戊己之间，奎璧角轸，乃天地之门户也。戊亥之间，奎璧之分也；辰巳之间，角轸之分也。故五运皆起于角轸。甲己之岁，戊己黔天之气，经于角轸，角属辰轸属巳，其岁月建，得戊辰己巳，干皆土，故为土运。乙庚之岁，庚辛素天之气，经于角轸，其岁月建，得庚辰辛巳，干皆金，故为金运。丙辛之岁，壬癸玄天之气，经于角轸，其岁月建，得甲辰乙巳，干皆木，故为木运。戊癸之岁，丙

丁丹天之气经天于角轸，其岁月建得丙辰丁巳，干皆火，故为火运。夫十干各有本气，是为五行，若五合所化，则为五运。曰运者，言天之纬道，临于辰巳者，为何纬道也？星命家逢辰则化之说，亦出于此，与河图配合之义有不同也（详《命理寻源》）。

学人注：此段讲的是天干五合化化的来源。徐老并没有遵循沈前辈的说法，另外参考了《命理寻源》之说进行注解，但后学者读到此处往往会觉得深奥难明。鄙人在此用通俗的语言简说如下：

十天干是行星以及北斗引力循行的路线，为天球纬度；而十二地支则是恒星带，为天球的经度。十干配十二支而成为六十甲子为一元，是我国古圣先贤用来推算宇宙天体运行法则的创建。北斗发出阴阳两种能量，化成五种引力，以运转周天之星体。

甲阳木合己阴土，化为土，甲化戊阳土，己化己阴土。

乙阴木合庚阳金，化为金，乙化辛阴金，庚化庚阳金。

丙阳火合辛阴金，化为水，丙化壬阳水，辛化癸阴水。

丁阴火合壬阳水，化为木，丁化乙阴木，壬化甲阳木。

戊阳土合癸阴水，化为火，戊化丙阳火，癸化丁阴火。

土金水木火谓五运化气，这五气经过二十八宿的角宿和轸宿，即成该年的“运”，使转宇宙的力量。

古代的“角宿”在“辰”（天秤座），“轸宿”在“巳”（室女座）。古代是以角宿为苍龙七宿之首，在冬至夜子时，角宿正东方（冬至夜零时是古代推算天文位置的起点）。轸宿现在叫“乌鸦座”，古名“车”，是向北斗行驶的车。

古代的秋分点在辰，公元前1200年在氐宿之旁，名为“天根”。而现代的秋分点则在室女座的左右执法之间，虽仍是角宿，但已在巳宫。由此，我们知道，古代的干支运气是推算恒星岁差的法则，并从而探讨天体变异对人类的影响而创造的。

甲己之年，戊己土气经于角、轸，月建为戊辰、己巳，故为土运。（月建可由年上起月法推算，下同）

乙庚之年，庚辛金气经于角、轸，月建为庚辰、辛巳，故为金运。

丙辛之年，壬癸水气经于角、轸，月建为壬辰、癸巳，故为水运。

丁壬之年，甲乙木气经于角、轸，月建为甲辰、乙巳，故为木运。

戊癸之年，丙丁火气经于角、轸，月建为丙辰、丁巳，故为火运。

原文：其性情何也？盖既有配合，必有向背。如甲用辛官，透丙作合，而官非其官；甲用癸印，透戊作合，而印非其印；甲用己财，己与别位之甲作合，而财非其财。如年己月甲，年上之财，被月合去，而日主之甲乙无分；年甲月己，月上之财，被年合去，而日主之甲乙不与是也。甲用丙食与辛作合，而非其食，此四喜神因合而无用者也。

徐注：八字入手，先宜注意干支之会合，千变万化，皆出于此。十干相配，有能合不能合之分；既合之后，有能化不能化之别。本篇专论其合也。官非其官者，言不以官论也。盖相合之后，不论其能化与否，其情不向日主，不能作为官论也（此指年月之干相合，或年月之干与时干合而言，若与日相合，不作此论，详下合而不合节）。甲木日主，月干透辛为官，年干透丙，丙辛相合，官与食神，两失其用；甲用癸印，透戊作合，财印两失其用。余可类推。

年己月甲，年干之己，先被月干之甲合去；年甲月己，月干己财，先被年干甲木合去，

日主之甲无分。序有先后，不作妒合争合论也。详下合而不合节。

学人注：“既有配合，必有向背”一语说明了天干相合必须审清其向背——利与弊。但沈前辈在原文多言其背，而未言其向，使得徐老误会其意，认为吉神被合则为背。徐老肤浅的注解误导了不少后学！比如同是甲用辛官，透丙作合的，辛与丙所透的位置则是关键之一，辛与丙的根源则是关键之二，若只是单纯地论辛丙作合则以“官非其官”论，必然常出错断。

何为向？我欲求他而他来亲我则为向。何为背？我欲得他而他反离我则为背。天干十神的位置与根源岂能忽视？假设：年癸月辛日甲时丙，甲木欲得辛官，丙出合之，是将辛官合来为我所得，年癸远丙而不能困之，如此就不能说是“官非其官”了！

原文：又如甲逢庚为煞，与乙作合，而煞不攻身；甲逢乙为劫财，甲逢丁为伤，与壬作合，而丁不为伤官；甲逢壬为枭，与丁作合，而壬不夺食。此四忌神因合化吉者也。

徐注：喜神因合而失其吉，忌神亦因合而失其凶，其理一也，但亦须看地支之配合如何耳。如地支通根，则虽合而不失其用，喜忌依然存在。兹举例如下：

癸 辛 甲 丙
未 酉 申 寅

丙辛相合，而官旺通根。此为**官多同煞，以丙火制官为用也**。此为安徽主席刘镇华之造。

学人注：吉神逢合须分向背，凶神亦然。格之所忌因合而去则为向，格之所忌因合而入则为背。不过，徐老所举的刘主席的命造，当放在前段。丙辛相合是将辛官合为我用，并非“官多同煞，以丙火制官为用”。[按：刘镇华，清·光绪九年农历九月初七日寅时出生于河南巩义县河洛镇。]由于命局中有申杀无制，并且刑冲寅禄，所以其人反复无常，道貌岸然，心术不正，喜玩弄权术，在丁巳运中起落不定，颇为狼狈，丙辰运丙子年精神失常。

戊 癸 庚 戊
子 亥 寅 寅

戊癸相合，而癸水通根，泄气太重，以**戊土扶身制伤为用**。此为实业家洗冠生造。

学人注：此造若依徐老所言，以戊土扶身制伤为用，然而戊土根轻，癸水根深，戊土能将癸水合住吗？纵然能合得住，戊土是否会贪合忘生？庚金虚浮无根，又岂能任财？若不能任，又如何能富？从格乎？

亥中壬水不透，而透癸水，是属于藏正透偏的伤官格。亥与寅合，食伤是在生财，并且是在生我宫的财。月时天合地合，是将财源合为我用，并不是徐老所说的“以戊土扶身制伤为用”。庚金临寅见戊，是“绝处逢生”，每见佳命，所谓“胞胎逢印绶，禄享千钟”是也。

[按：洗冠生为民国时期的爱国主义食品业企业家，曾被冯玉祥授予“现代弦高”称号。]

然则如何方为两失其用耶？兹再举例以明之：

丙 辛 戊 甲
午 卯 寅 寅

丙辛合而不化，无丙可用辛制甲，无辛可用丙化甲，两皆有用，因合而两失其用也。

学人注：寅中甲丙戊同透，官格本忌杀来相混，而此杀既无食去，又无劫合，唯一能化杀的丙火却被辛金合绊，确实是个比较糟糕的命。不过徐老说“无丙可用辛制甲”，鄙人认为不对，因为辛金软弱不比庚，无力制杀。所以此造是属于用神因合而背日主的命。

己 甲 乙 己

卯 戌 亥 卯

年月甲己，本属无用，因合使两失其用，格局反清。此张绍曾造也。

学人注：张绍曾，出生于清·光绪五年农历九月初五日寅时，徐老误作卯时，正确的八字应该是：

干 己 甲 乙 戊

卯 戌 亥 寅 三周岁多 1 4 0 天上运·每逢癸戌年正月交脱

05 15 25 35 45 55

癸 壬 辛 庚 己 戊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戊中戊财透于时干，为正财格。但这个正财是从伤官库中所透，带有伤官的意思。甲木透干克戊为破格之神，得己土出干合之，劫不夺财，正偏财也不混，这才是真正的取清。南方火运，位重权高。辰运戊辰年，岁运并临，冲去提纲，甲木坐支因冲而合不住，趁机劫夺戊财，故被刺杀。

原文：盖有所合则有所忌，逢吉不为吉，逢凶不为凶。即以六亲言之，如男以财为妻，而被别干合去，财妻岂能亲其夫乎？女以官为夫，而被他干合去，官夫岂能爱其妻乎？此谓配合之性情，因向背而殊也。

徐注：干支配合，关系甚巨，盖凶不为凶，固为美事，而吉不为吉，则关系甚重。有紧要相用，被合而变其格局者，有救护之神被合失其救护之用，而凶神肆虐者，不可不辨也。举例如下：

丁 壬 壬 甲

卯 子 申 辰

本为水木伤官用财，无如丁壬一合，火失其焰，水旺木浮，只能顺其旺势而行金水之地也（见下用神节）。

学人注：《千里马》云：“壬癸格得申子辰，福优财足”，是属于“润下格”。顺其旺势，并不等于一定要行印比运，食神运亦可。此造丁壬合反化为水，卯木伤官被刑伤而无用，但时上一甲，可以泄秀，当以此为用，那么庚辛运岂能言吉？

庚 乙 丁 庚

申 酉 丑 戌

本为火炼真金格局，乙庚相合，印为财破，虽生富厚之家，而天生哑子，终身残废也。

学人注：残疾之因，果真如徐老所说的“乙庚相合，印为财破”的缘故吗？年月庚乙相合化为金，乃“印非其印”，干支金众，见丑则入其库，本为有利，奈何生于戌时，戌丑一刑，将金库刑开，众金从库中出来，而丁火虚弱不能任财，形成“金多火熄”的

反克局面，这才是导致命主残疾的根本原因。丑戌为食伤，代表语言，另外金众反而无声，故为哑巴。

原局十干配合，其关系之重如此；而行运逢合，此五行中这关系，亦不亚于原局。譬如甲用辛官，癸丁并透，木以癸印制伤护官为用，而行运见戊，合去癸水，则丁火得伤其官星矣。或甲用辛官，透丁为伤，行运见壬，合去丁伤而官星得用矣。为喜为忌，全在配合，不论其化与否也（详见行运节）。运干配合原局，其化与不化，全视所坐地支是否相助，与原局所有者，看法亦相同也。

学人注：徐老这段话说得很有道理，岁运与原局相合，必然会影响原局的组合，从而引发吉凶信息。

三、论十干合而不合

原文：十干化合之义，前篇既明之矣，然而亦有合而不合者，何也？

徐注：十干相配，非皆合也；既合之后，非皆能化也。上篇论十干相配而合，本篇论十干配而不合。学者宜细辨之。化之义另详。

学人注：所谓“合而不合”，指的是有相合的象，但没有合住。本篇除了论述合不住的情况之外，还有其它有关合的要点。但并没有说明合而不化的情况，徐老在这篇中的一些注解是画蛇添足。

原文：盖隔于有所间也，譬如人彼此相好，而有人从中间之，则交必不能成。譬如甲与己合，而甲己中间，以庚间隔之，则甲岂能越克我之庚而合己？此制于势然也，合而不敢合也，有若无也。

徐注：有所间隔，则不以合论，然间隔非必克制也，如：

甲 丁 己 戊
子 卯 亥 辰

甲己合而间丁，则甲木生火而火生土，所谓以印化官也。此新疆杨增新都督造。

学人注：沈前辈在这里说的是由于“隔于有所间”的原因导致“合而不敢合”，所以“有若无”。但如果局中有去其间者的字，那么还是可以合的。比如：

干 己 庚 甲 丙
酉 午 戌 寅

甲木欲合己土，但有庚金作阻“间”，似乎“合而不敢合”，妙在支成火局干透丙火，丙制去庚金使其不伤甲木，甲己仍有合象。己坐酉官，甲合己的同时将酉官一并合来，故为富贵命。

徐老提供的“杨增新”造疑有误，鄙人手上的资料，命主乃是出生于清·同治三年农历二月二十八日戌时，可是就是在这个时间交清明节，那么他的八字的月令就不好定了：

干 甲 丁 己 甲 或 干 甲 戊 己 甲
子 卯 亥 戌 子 辰 亥 戌

由于命主具体的出生时间不知，故存疑待考。

癸 壬 乙 戊
巳 戌 巳 寅

戊癸合而间乙，惟其不合，故财局可以用印。此浙江公路局长朱有卿造。见财印用节。
学人注：年时遥合，是将年印合为我用，故能为贵。遥合、隔合，有召唤、引动、利用、获取等意思。

原文：又有隔位太远，如甲在年干，己在时上，心虽相契，地则相远，如人天南地北，不能相合一般。然于有所制而不敢合者，亦稍有差，合而不能合也，半合也，其为祸福得十之二三而已。

徐注：隔位太远，则合之效用减少，有以失其原来之力为喜。有以不失其力为喜。或虽遥隔而仍作合论，各视其格局配合而已。如：

丁 丙 丙 壬
卯 午 子 辰

煞刃格，以煞制刃为用。丁壬相合，因遥隔，壬煞不失其用，而煞刃格以成。此龙济光之造也。

学人注：“隔位太远”即是遥合，虽不能合住，但亦有合象。沈前辈说的“为祸福得十之二三”的，指的是遥合间克，有“不敢合”的情况的，若不是如此，就不能说“为祸福得十之二三”了。遥合的合力虽不如近合，但未必不是好事。徐老举的命例就是一个证明：月令阳刃，天干透刃，如果刃杀相邻，杀被合则不能制刃，所谓“阳刃露杀，透刃无成”是也，详见本书卷一《论阳刃》一章。

[按：龙济光，清·同治六年农历五月二十四日辰时出生于云南蒙自，曾任广东安抚使、提督。]

乙 甲 丁 庚
酉 申 巳 戌

乙庚相合，通月令之气，虽遥隔而仍合，以庚劈甲引丁为用。张耀曾之造也（按此造乙庚之间，隔以丁火，可以与上节参观）。

学人注：这个八字其实属于假从财格。月日申巳合反化为金，庚金透干引化，作为元神。那么四柱十神应该这样看：

干	泉	印	官	元	清·光绪十一年农历七月二十一日
乙	甲	丁	庚		八周岁少一百一十天起运
酉	申	巳	戌		每逢癸戌年四月交脱

官逢财生之格，所谓“劈甲引丁”是引丁官之贵气。己卯运，戊寅年，禄刃逢冲，体用皆伤，故死于此年。

原文：又有合而无伤于合者，何也？如甲生寅卯，月时两透辛官，以年丙合月辛，是为合一留一，官星反轻。甲逢月刃，庚辛并透，丙与辛合，是为合官留煞，而煞刃依然成格，皆无伤于合也。

徐注：两官并透，名为重官；两煞并透，是为重煞。合一留一，反以成格。官煞并透，是为混杂，合官留煞，或合煞留官，反以取清。如：

辛 丙 庚 丙
酉 申 子 戌

此北洋领袖王士珍之造也。辛合丙煞，合一留一，依然为煞刃格也。

学人注：时上一位贵，杀多则为格之所忌，年上辛合月丙，仍为一位，形成“火炼秋金”的贵格，所谓“金备申酉戌之地，富贵无亏”、“羊刃伤官七杀，男命值之得权”是也（年刃透干去余杀为有用，日坐伤官泄秀有用，时杀剥金之有余为有用，三者皆有用户主大贵）。

壬 戊 丙 癸
寅 申 寅 巳

此合官留煞也。又《三命通会》以合为留，以克为去，如此造戊克壬合癸，名去煞留官，各家所说不同也。

学人注：到底是“以合为留，以克为去”，还是“以合为去，以克为留”呢？虽然“各家所说不同”，但各家皆有其理。确实，有时候是以合为留，有时是以合为去的。为什么这样说呢？到底如何审其去留呢？关键是看位置！象徐老举的这个命例，年月戊与壬是同根同源，近而克之去之，使壬杀不伤丙，一方面癸巳一柱自暗合，留住癸水官星，是以合为留、克为去。假若月上有官，时上有杀，但月官被年干合去，这就是以合为去了。说白了，看去留就是看得失，得到的为留，失去的为去。

按合而无伤于合者，去一留一也，或克而去之，或合而去之，其意相同。如林主席森命造，戊辰、甲寅、丁卯、戊申，戊土伤官，年时两透，用甲克去年上伤官，而留时上伤官以生财损印，格局反清，其意一也。无食伤则财无根，两透则嫌其重，去一留一，适以成格。

学人注：前面鄙人说了，去留是看得失，是从八字本身的组合中看得到了什么、失去了什么。林森之造，除了徐老所说的甲木去一戊留一戊之外，时支申金合卯冲寅也是一去一留。

原文：又有合而不以合论者，何也？本身之合也。盖五阳逢财，五阴遇官，俱是作合，惟是本身十干合之，不为合去。假如乙用庚官，日干之乙，与庚作合，是我之官，是我合之。何为合去？若庚在年上，乙在月上，则月上之乙，先去合庚，而日干反不能合，是为合去也。又如女以官为夫，丁日逢壬，是我之夫，是我合之，正如夫妻相亲，其情愈密。惟壬在月上，而年丁合之，日干之丁，反不能合，是以己之夫星，被姊妹合去，夫星透而不透矣。

徐注：本身日元也，日元之干相合，除合而化，变更性质之外，皆不以合论。盖合与不合，其用相同，而合更为亲切。如：

戊 甲 己 戊
戌 子 巳 辰

月令偏财生官，劫财重重，喜得甲己相合，官星之情，专向日主，制住比劫，使不能争财，所谓用官制劫护财也。见星辰节。

学人注：此节沈前辈说的“合而不以合论”的意思是“虽然有合，但不以合去论”，因为是与日干被身作合，是得到的意思，而不是失去，当作“留”论。至于后面说的争合的情况，沈前辈认为属于合去，其实也不尽然，学者不可执一而论。纵然争合，有时

实作合去论，而有时却是合留，看法还是那句话，看是得到了还是失去了。得者，与我同一根源出，是同一物在不同时期的体现；失者，与我不同根源出，是与我争夺所需之物。假设：

年 月 日 时
庚 乙 乙 己
* 酉 巳 卯

月日之乙皆从时中卯木所出，年月的庚乙合的意思，是表示日主在日柱限时就得到了庚金官星（早得功名、女命早婚、早恋）。这样一般不作争合、合去论。又如：

年 月 日 时
丁 壬 丁 丙
未 寅 丑 午

年日争合月上壬官，但因年丁由未支出，日丁由午支出，根源不同，乃是真争合。

徐老举的戊戌一造，他在《论星辰无关格局》一篇的注解中是这样说的：

“财生官旺，丙火调候为用。月令天乙，贵由祖荫。贵人为财以生官，其贵为间接，更以腊月财官，须火调候，用神在巳，而非子，贵为间接之用。此亦为合肥李某某君之造。运至丙寅丁卯继承大宗，而本身之贵，则较上造稍次。更以己甲合官以护财，戊不能争，所以独得继续，拥产甚巨也。”

徐老甚会忽悠，本来月令财星，即是“用神”，但他却说成以巳火调候为用。命主之所以富，就是由于劫被官制，己土合官的同时也得到了官下之财，月日暗合、月时半合，皆是将月令之财合为我用。

戊 己 甲 乙
寅 未 寅 亥

甲用己财；甲己相合，己土之财，专向日主也。见星辰节。

学人注：徐老在“星辰节”中对这个八字是这样解说的：

“年戊日甲，同以未为贵人；甲本身旺任财，月令己土真贵透出为用神；更喜四柱无金，寅未藏火，食伤生才，清纯之极。年月为祖基，其贵出于遗荫，未贵直接为用，本身受贵人之提携。此为合肥李国筠造，受项城总统之知遇，民国初年曾任广东巡按使者也（袁项城造为己未命尤奇）。”

李国筠，生辰不详待考，但徐老所列八字，鄙人怀疑时辰有误。若为亥时，乃是财逢比劫，局中既无官杀制劫，又无食伤化劫，已是破格，如何富贵？若是甲戌时，富贵定然。

合去合来，各家所说不同。《三命通会》云：闲神者，年月时之干也。故云合官忘贵、合煞忘贱。若日主相合，则合官为贵，合煞为贱矣。窃谓闲神相合，亦有合去不合去之别。譬如甲用辛官，透丙相合，则合去；甲用庚煞，透乙相合，则虽合而不去。书云：“甲以乙妹妻庚，凶为吉兆”。相合则煞不攻身，非谓去之也。乙用辛煞。透丙则合而去之。乙用庚官，月干再透乙以相合，则官仍在，并不合去也。惟以官为用神，则用神之情有所分，不专向日主。如女命以官为夫，则为夫星不专，透而不透也。又日主本身相合，无合去之理；然因不能合去，亦有向背之别。兹举例如下：

学人注：以日干而言，仅阴日干能与官合，但不管阴日阳日，皆不可能出现与七杀相合

的情况。所谓“合杀为贱”者，当是时干将年月为忌之杀合入。至于相合，去与不去，唯看组合、位置，前文已有说明。

丙 辛 辛 戊
戊 卯 巳 戊

一丙合两辛，官星虽不合去，而用神之情不专矣。

学人注：丙火自己中出，透于年干合月干的辛金。月干之辛自年支戌中透，日干辛从时支戌透，似乎丙官被月辛所争合而去。但年时戌支伏吟，二辛可看作是同一根中所出，那么这里的一丙合两辛就表示着两中不同的象——既有争合的象，也有日主得官的象。为什么这样说呢？看命，不过就是看象，从象中获取命主命运的信息。此造年月是天合地合，无论是从结构上看，还是从位置距离上看，日干之辛都是争不过月干之辛，而丙官本是从日支透到年干的，这样就有“我本有之物被他物合去”的象，若是女命，不就有夫用情不专、夫有外遇的象吗？两戌伏吟，也是同一物在不同时期不同位置的体现，那么月干的辛金可以看成是日主在青年时期则与丙官相遇，这又是另一种象了。另外，此造不但天干有争合的象，而且地支也有一——一卯二戌，看法同理。（合中取象，鄙人拟着《子平形象命法元钥》专题论述）

己 丙 戊 癸
酉 子 辰 亥

丙火调候为用，无如戊全癸相合，日主之情，向财不向印，癸水虽不能越戊克丙，而日主向用之情不专矣。

学人注：月令子中癸财透于时干与日主作合，怎么能说“日主向用之情不专”呢？原来徐老是执于冬土爱火，将月干丙火作为“用神”，而把格局用神抛弃，实乃丢西瓜拣芝麻之举。日主与财合，说明此命欲求之物为财，丙火在这里只是起到暖局的作用，是对财星用神的优化，而八字中最大的病，不是日主向财不向印，而是己土出干晦丙，浮云遮日。

用神之情，不向日主，或日主之情，不向用神，皆非美朕也。

学人注：徐老在这里说的“向”与“不向”，是从相合的角度来说的，向则有情，不向则为背，为无情。

原文：然又有争合妒合之说，何也？如两辛合丙，两丁合壬之类，一夫不娶二妻，一女不配二夫，所以有争合妒合之说。然到底终有合意，但情不专耳。若以两合一而隔位，则全无争妒。如庚午、乙酉、甲子、乙亥，两乙合庚，甲日隔之，此高太尉命，仍作合煞留官，无减福也。

徐注：以两合一，用神之情不专，已见上例，若隔位则无碍。如：

庚 乙 癸 乙
申 酉 未 卯

两乙合庚而隔癸，全无争妒之意，亦无不专之弊。此朱家命造也。高太尉造为合煞留官，化气助官，朱造印格用食，均无减福泽。

学人注：沈前辈在这里把话也说得明白了，纵然是争合妒合的，依然还有合之意，只是“情不专”而已。若是隔位之合，则不以争合论，但合象仍然存在，所表示的意思

不同而已。高太蔚的八字：

干 庚 乙 甲 乙
午 酉 子 亥

月干乙木可以看作是时干乙之移位，将庚杀的暴戾之气合去（甲以乙妹妻庚，凶为吉兆），却将庚杀之贵气合来。年日午子冲，是去伤护官，使其不破酉。虽然官杀混杂，不过杂而皆有其用。沈前辈认为“合杀留官”，鄙人认为值得商榷。

徐老举的朱家宝命，也是两乙合一庚，也是将年上庚印合为我用，月时酉卯冲，是弃偏留正之意（酉是偏印，庚是正印）。

癸 癸 戊 丁
酉 亥 子 巳

两癸合戊，虽不以合论，而终有合意。为财格用禄比，财向日主，故为富格，亦无争妒与不专之弊也。为鉅商王某造。

学人注：不少读者读到此造时难免会有这样一个质疑：明显的财多身弱、贪财坏印的八字，为何能成为“鉅商”？徐老的解释也无法自圆其说，既是“财格用禄比”，而日主合财，其情向财而不向禄比，怎么能说是无不专之弊？前面徐老自己也举了一个命例，也是冬天的戊土日元，也是日主与财相合，当说就说成是“日主之情，向财不向印”、“日主向用之情不专”，而此造为什么说法就不一样了？普通的格局法、用神法、调候法，是无法解释此造富因的。因为这个是属于《滴天髓·众寡》里所说的“强寡而敌众，势在成乎众”的八字，火土为“强寡”，水为“敌众”，故必须“成乎众”。戊癸合，日主之情向众背寡，众水克丁巳之火，是为去其寡，癸为财星，故能成鉅商。

然则如何方为争合妒合乎？此须察其地位也。如：

丙 壬 丁 壬
戌 辰 未 寅

两壬夹丁，为争合妒合。乃顾竹轩造是也。

学人注：“察其地位”就是看其位置的意思。这个八字两壬夹一丁，确实是争合。年月戌辰冲，激起伤官之气，对天干的官星有相当不利的影响（戌是比劫库，辰是官库，是小人与官府的斗争）。从全局的组合上看，时寅墓于日未，日未墓于月辰，官库透壬水官星合身本属贵象，但因年月的冲，导致辰库不能收未，年日的戌为刑导致未库不能收寅，都是戌土这个比劫库惹的祸，更何况戌上坐丙劫，与壬官冲，这就有黑社会的象了。

[按：顾竹轩，名如茂，民国时期上海青帮、黄包车业和苏北旅沪同乡会领袖，天蟾舞台老板，号称“江北大亨”。]

丙 丙 辛 丙
午 申 卯 申

三丙争合一辛，又不能化。多夫之象，女命最忌。

学人注：徐老说得没错，这个八字三官争合日主，若为女命，婚姻方面则不能顺利。

原文：今人不知命理，动以本身之合，妄论得失；更有可笑者，书云“合官

非为贵取”，本是至论，而或以本身之合为合，甚或以他支之合为合，如辰与酉合、卯与戌合之类，皆作合官。一谬至此子平之传扫地矣！

徐注：合官非为贵取，《三命通会》论之至详。所谓闲神相合，则合官忘贵，合煞忘贱；日主相合，则合官为贵，合煞为贱（日主无合煞）其理至明。今人不仔细研究，妄谈得失，无怪其错谬百出也。

学人注：沈前辈的意思是，我要的官星因他干合去而与我无情的，才叫做“合官非为贵取”，如果官星与我作合，是官星亲我之象，格成者乃是贵命。至于地支相合，也是表像的，关键还是看得失。

十干配合，有合而化，有合而不化者，本书未论合化，附志于此。何谓能化？所临之支，通根乘旺也。如上朱家宝造，乙庚相合支临申酉，即为化金；日元本弱，得此印助，方能以时上乙卯，泄秀为用，所胃印格食也。又如上某哑子造，庚申、乙酉、丁丑、庚戌，亦为化金，因合化而印被财破也（见上性情章）。

学人注：沈前辈在本节并没有说合化这方面的内容，徐老在此大言合化，但并没有把合化的要旨说清楚，反成为画蛇添足之举。《滴天髓》云：“化得真时只论化，化神还有几般话”。徐老解释合化，仅以“所临之支，通根乘旺也”来论，颇为肤浅。合化者，必先通月气，而后得强势，或有化神引出。前面所举的“朱家宝”的八字：

庚 乙 癸 乙
申 酉 未 卯

年月庚乙作合，既得月气，又得强势，所以能化。

丁 壬 丙 丁
亥 寅 子 酉

丁壬相合，支临寅亥，必然化木，作为印论。

学人注：此造虽有二丁，但因组合的关系，不算争合。日坐官星，月透七杀，得年丁合杀，反化为印，杀不混官，月印又得亥水生，这样的组合很不错。

癸 戊 丙 庚
巳 午 午 寅

戊癸相合，支临巳午，必然化火，作为劫论。

右两造摘录《滴天髓征义》兄弟节。

学人注：年月癸戊合化火，则癸化为丁，戊化为丙：

丁 丙 丙 庚
巳 午 午 寅

刃多比劫多，时上偏财受克严重。由于合化，那么年上的癸水更是“官非其官”，月上的戊土也“食非其食”了。

日干相合而化，即为化气格局。举例如下。

己 丁 壬 甲
卯 卯 午 辰

丁壬相合，生于卯月，木旺乘令，时逢辰，木之原神透出，为丁壬化木格。

学人注：丁壬合正化为木，生于卯月得其月气，年月两卯为其势众，时上透甲是化神引出，乃是“化得真时只论化”的化气格。

戊 壬 甲 己
辰 戌 辰 巳

甲己相合，生于戌月，土旺乘权，化气有余；年得戌辰，原神透出，为甲己化土格。录自《滴天髓征义》。

学人注：甲己合正化为土，生于戌月得其月气，辰戌土多为其势众，年上透戊是化神引出，也是属于“化得真时只论化”的化气格。

化气有真有假。上两造为化气之真者，亦有化气有余，而日带根苗劫印者；有日主无根，而化神不足者；更有合化虽真，而闲神来伤化气者，皆为假化。

学人注：《滴天髓》云：“假化之人亦多贵，孤儿异姓能出类。”假化的八字，则不必转换元神之五行，以原五行论。值得注意的是，“假化”与“合而不化”是两回事，不能混为一谈！假化者，虽云其“假”，但毕竟有其化之象；不化者，不能成化，以正格论。二者喜忌有别，须细辨。

己 甲 甲 己
卯 戌 子 巳

两甲两己，各自配合，卯木有戌土之合，亦尚无碍，嫌其甲木坐印，故为假化。

学人注：由于土当月令，甲己之合有化土之象，只是由于戌土有卯木克制，甲木有子印滋生，故为假化。卯木与子水则是坏格之神，岁运宜去之。如果要细论，假若此造不是生于戌月的戌土用事之时，则不能成为假化格，以合而不化论。

甲 丁 壬 辛
辰 卯 辰 亥

丁壬相合，通月令之气，化神极真，嫌其时透辛金，来伤化气，幸辛金无根，故为假化。右录《滴天髓征义》。

学人注：由于木当月令，甲木化神出干，若非辛金透出，则以真化论。

化真化假，均须运助，假化之格，能行运去其病点，固无异于真；真化不得旺运相助，亦无可发展也。此为进一步之研究，详《订正滴天髓征义》。

又化气格局仅以化合之两干作化气论，其余干支，并不化也。近人不察，拘于化气十段锦之说，而将四柱干支以及行运干支，均作化论，误会殊深。特化神喜行旺地，印比为美，克泄俱为所忌耳。附志于此，以免疑误。

天干五合，须得地支之助，方能化气；地支之三会六合，亦须天干之助，方能会合而化也。总之逐月气候，固为紧要，而四柱干支之配合，尤须参看也。兹再举两例如下：

学人注：《化气十段锦》出自《渊海子平》，其内所云某干与某干合，遇某干则如此这般。细心的朋友不难看出，其中皆是以日干本来的五行为主，看其余天干的十神，财官印食为吉，杀伤梟劫为凶。其实也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的，不过应该应用于合而不化的八字，因为化气真者，五行已变，十神随之也有所不同了。兹录一段简说如下：

甲从己合，赖土所生。（甲日干与己合，正化为土）

遇乙兮妻财暗损。（乙是甲的劫财）

逢丁兮衣禄成空。（丁是甲的伤官）

贵显高门，乃因辛金之力。（辛是甲的官星）

家殷大富，皆因戊土之功。（戊是甲的财星）

见癸兮，平生发福。（癸是甲的正印）

逢壬兮，一世飘蓬。（壬是甲的枭神）

月遇庚金，家徒四壁。（庚是甲的七杀）

时逢丙火，禄享千种。（丙是甲的食神）

假如甲己已合化为土，那么日主甲的五行已是戊土了，这时乙木为官星，丁为印星，辛为伤官，戊为比肩，壬癸为财星，庚为食神，丙为偏印。以上所论则大多不验也。

己 丁 戊 己

未 丑 子 未

子丑相合，干透戊己丁火，子丑之化土方真。格成稼穡。

学人注：财星因化成劫，虽成稼穡之格，也未必是个好命。

壬 癸 丙 壬

子 丑 午 辰

子丑相合，干透壬癸，不人化土论。煞旺身衰之象也。

学人注：水众而强，当然不能化为土，此时的丑土根本起不到制官杀的作用，故曰“杀旺身衰之象”。

干支会合化表（录子平《四言集腋》）

正月节（寅月） 丁壬化木（正化） 戊癸化火（次化） 乙庚化金（一云乙归甲不化） 丙辛不化（柱有申子辰可化） 甲己不化（木盛故不化） 寅午戌化火 亥卯未化木 申子辰不化 巳酉丑破象 辰戌丑未失地	二月节（卯月） 丁壬化火 戊癸化火 乙庚化金（不化以乙归甲家也） 丙辛水气不化 甲己不化 寅午戌化火 亥卯未化木 申子辰不化 巳酉丑纯形 辰戌丑未小失	三月节（辰月） 丁壬不化（木气已过故不化） 戊癸化火（渐入火乡可化） 乙庚成形（辰土生金故化） 丙辛化水（辰为水库故化） 甲己暗秀（正化） 寅午戌化火 亥卯未不化 申子辰化水 巳酉丑成形 辰戌丑未无信
四月节（巳月） 丁壬化火 戊癸化火（正化） 乙庚金秀（四月金生可化）	五月节（午月） 丁壬化火（不能化木） 戊癸发贵（化火） 乙庚无位	六月节（未月） 丁壬化木（未为木库故可化也） 戊癸不化（火气已过故不化）

丙辛化火（化火则可，化水不可） 甲己无位 寅午戌化火 亥卯未不化 申子辰纯形 巳酉丑成器 辰戌丑未贫乏	丙辛端正（不化） 甲乙不化 寅午戌真火 亥卯未失地 申子辰化容 巳酉丑辛苦 辰戌丑未身贱	乙庚不化（金气正伏故不化） 丙辛不化（水气正衰故不化） 甲己不化（己土即家故不化） 寅午戌不化 亥卯未不化 申子辰不化 巳酉丑化金 辰戌丑未化土
七月节（申月） 丁壬化木（可化） 戊癸化火 乙庚化金（正化） 丙辛进秀学堂 甲己化土 寅午戌不化 亥卯未成形 申子辰大贵 巳酉丑武勇 辰戌丑未亦贵	八月节（酉月） 丁壬不化 戊癸衰薄 乙庚进秀 丙辛就妻 甲己不化 寅午戌破象 亥卯未无位 申子辰清 巳酉丑入化 辰戌丑未泄气	九月节（戌月） 丁壬化火 戊癸化火（戌为火库亦正化） 乙庚不化 丙辛不化 甲己化土（正化） 寅午戌化火 亥卯未不化 申子辰不化 巳酉丑不化 辰戌丑未正位
十月节（亥月） 丁壬化木（亥中有木） 戊癸为水 乙庚化木 丙辛化水 甲己化木 寅午戌不化 亥卯未成材 申子辰化水 巳酉丑破象 辰戌丑未不化	十一月节（子月） 丁壬化木 戊癸化水 乙庚化木 丙辛化秀（正化） 甲己化土（十一月土旺故可化） 寅午戌不化 亥卯未化木 申子辰化水 巳酉丑化金 辰戌丑未不化	十二月节（丑月） 丁壬不化 戊癸化火 乙庚化金（次化） 丙辛不化 甲己化土（正化） 寅午戌不化 亥卯未不化 申子辰不化 巳酉丑不化 辰戌丑未化土

学人注：上表可作参考，亦不可拘泥。

四、论十干得时不旺失时不弱

原文：书云，得时俱为旺论，失时便作衰看，虽至理，亦死法也。然亦可活看。夫五行之气，流行四时，虽日干各有专令，而其实专令之中，亦有并存者在。假若春木司令，甲乙虽旺，而此时休囚之戊己，亦尝艳于天地也。特时当退避，不能争先，而其实春土何尝不生万物，冬日何尝不照万国乎？

终南命理研究网原创首发

119

转载时请注明

出处

网站地址：<http://www.znmlc.com>

50820077

作者博客：<http://cankuixueren.blog.163.com>

1587720

作者QQ：1244266929 QQ群：

YY语音讨论频道：

徐注：四时之中，五行之气，无时无刻不俱备，特有旺相休囚之别耳。譬如木旺于春，而其时金水火土，非绝迹也。但不得时耳。而不得时中，又有分别。如火为方生之气，虽尚在潜伏之时，已有蓬勃之象，故名为相；金土虽绝，其气将来，水为刚退之气，下当休息（参观阴阳顺逆生旺死绝图），虽不当令，其用固未尝消失也。譬如退伍之军人，致仁之官吏，虽退归田野，其能力依然存在，一旦集合，其用无殊。非失时便可置之不论也。

学人注：此节，沈前辈开门见山地提出仅以月令作为判断旺衰的依据属于“死法”，说明月令并非是判断旺衰的唯一标准。既是“死法”，那么就必须“活看”，所谓“活看”的意思，即是旺者未必为强，衰者未必为弱，气机的旺衰与势力的强弱是不同的概念，只是气衰者“不能争先”耳。需要注意的是，此节的标题是“论十干得时不旺失时不弱”，并不是专指日干，其它各干皆可同看。

原文：况八字虽以月令为重，而旺相休囚，年月日時，亦有損益之權，故生月即不值令，而年時如值祿旺，豈便為衰？不可執一而論。猶如春木雖強，金太重而木亦危。干庚辛而支酉丑，無火制而晃富，逢土生而必夭，是以得時而不旺也。秋木雖弱，木根深而木亦強。干甲乙而支寅卯，遇官透而能受，逢水生而太過，是失時不弱也。

徐注：旺衰強弱四字，昔人論命，每籠統互用，不知須分別看也。大致得時為旺，失時為衰；黨眾為強，助寡為弱。故有雖旺而弱者，亦有雖衰而強者，分別觀之，其理自明。春木夏火秋金冬水為得時，比劫印綬通根扶助為黨眾。甲乙木生于寅卯月，為得時者旺；干庚辛而支酉丑，則金之黨眾，而木之助寡。干丙丁而支巳午，則火之黨眾，木泄氣太重，雖秉令而不強也。甲乙木生于申酉月，為失時則衰，若比印重迭，年日時支，又通根比印，即為黨眾，雖失時而不弱也。不特日主如此，喜用忌神皆同此論。

学人注：春木逢金众，《五言独步》云：“甲乙生居卯，金多反吉祥，不宜重见杀，火地足衣粮。”秋木失时不衰者，《五言独步》云：“八月官星旺，甲逢秋气深，财官兼有助，名利自然亨。”日干如此，余干皆同。如火日生夏，财星之金必然失时，但金多有根有源，亦不为弱，所以《元妙论》云：“火长夏天金迭迭，富有千钟。”

原文：是故十干不论月令休囚，只要四柱有根，便能受财官食神而当伤官七煞。长生禄旺，根之重者也；墓库余气，根之轻者也。得一比肩，不如得支中一墓库，如甲逢未、丙逢戌之类。乙逢戌、丁逢丑、不作此论，以戌中无藏木，丑中无藏火也。得二比肩，不如得一余气，如乙逢辰、丁逢未之类。得三比肩，不如得一长生禄刃，如甲逢亥子寅卯之类。阴长生不作此论，如乙逢午、丁逢酉之类，然亦为明根，比得一余气。盖比劫如朋友之相扶，通根如室家之可住；干多不如根重，理固然也。

徐注：此节所论至精。墓库者，本身之库也，如未为木库，戌为火库，辰为水库，丑为金库。不能通用，与长生禄旺同，余气亦然。辰为木之余气，未为火之余气，戌为金之余气，丑为水之余气（参观论阴阳生死章人元司令图表）。盖清明后十二日，乙木犹司令，轻而不轻，在土旺之后，则为轻矣；然亦可抵一比劫也。若乙逢戌、丁逢丑，非其本库余气，自不作通根论。至于阴长生，既云不作此论，又云亦为有根，可比一余气云云，实未明生旺墓绝之理，不免矛盾。木至午，火至酉，皆为死地，岂得为根（参观论

阴阳生死章）？盖亦拘于俗说而曲为之词也。比劫如朋友，通根如家室，有比劫之助而不通根，则浮而不实。譬如四辛卯，金不通根，四丙申，火不通根，虽天元气，仍作弱论。总之干多不如支重，而通根之中，尤以月令之支为最重也。

学人注：通根得气与得根源有点区别。比如丙见戌与丁见戌，丙火只是得戌库之火气，谓通根，而丁乃戌中本有之物，谓之根源。学者须当详辨，否则在断事取象方面容易出错。如金以木为财，支有辰土，透甲不若透乙，盖辰中有乙，为财之根源。岁运冲辰，伤乙甚与伤甲。

原文：今人不知命理，见夏水冬火，不问有无通根，便为之弱。更有阳干逢库，如壬逢辰、丙坐戌之类，不以为水火通根身库，甚至求刑冲开之。此种谬论，必宜一切扫除也。

徐注：从来谈命理，有五星、六壬、奇门、太乙、河洛、紫微斗数各种，而所用有纳音、星辰宫度、卦理之不同。子平用五行评命，其一种耳。术者不知其源流，东拉西扯，勉强牵合，以讹传讹，固无足怪，然子平既以五行为评命之根据，则万变而不离其宗者，五行之理也。以理相衡，则谬书谬论，自可一扫而空矣。

学人注：沈前辈可谓用心良苦，辟除种种谬论，使后学者不至走入误区。

五、论刑冲会合解法

原文：刑者，三刑也，子卯巳申子类是也。冲者，六冲也，子午卯酉之类是也，会者，三会也，申子辰之类是也。合者，六合也，子与丑合之类是也。此皆以地支宫分而言，系对射之意也。三方为会，朋友之意也。并对为合，比邻之意也。至于三刑取虎，姑且阙疑，虽不知其所以然，于命理亦无害也。

徐注：三刑者，谓子卯相刑，寅巳申相刑、丑戌未相刑、辰午酉亥自刑。刑者，数之极也也满招损之意。《阴符经》云：三刑生于三会，犹六害之生于六合也（详见卷之起例）。申子辰三合，与巳午未方相比，则巳刑寅，午见午自刑，戌刑未。巳酉丑三合，与申酉戌方相比，则巳刑申，酉见酉自刑，丑刑戌。亥卯未三合，与亥子丑方相比，则亥见亥自刑，卯刑子，未刑丑。各家解释不一，以此说为最确当也。

六冲者，本宫之对，如子之与午、丑之与未、卯辰之与酉戌、寅巳之与申亥是也。天干遇七则为煞，地支遇七则为冲。冲者克也。

六合者，子与丑合之类，乃日缠与月建相合也。日缠右转，月建左旋，顺逆相值，而生六合也。

三合者，以四正为主。四正者，子午卯酉即坎离震兑也。四隅之支，从四正以立局，木生于亥，旺于卯，墓于未，故亥卯未会木局。火生于寅，旺于午墓于戌，故寅午戌会火局。金生于巳，旺于酉，墓于丑，故巳酉丑会金局。水生于申，旺于子，墓于辰，故申子会水局。参阅卷六入门起例。

三刑、六冲、六害、五合、六合、三合，其中刑与害关系较浅。天干五合，地支六合、三合以及六冲，关系极重。八字变化，胥出于此，兹更详之。三合以三支全为成局。倘仅寅午或午戌为半火局，申子或子辰为半为水局。若单是寅戌或申辰，则不成局。盖三

合以四正为主也。若支寅戌而干丙丁，支申辰而干壬癸，则仍可成局，丙丁即午，壬癸即子也。又寅戌会，无午而有巳，申辰会，无子而有亥，亦有会合之意。盖巳为火之禄，亥为水之禄，与午子相去一间耳。金木可以类推。此为会局之变例。又甲子、己丑为天地合，盖以甲己合、子丑合也。而丙申、辛卯，亦可谓为天地合，盖申即庚，卯即乙，乙庚合也。又如甲午、壬午，午中藏己，可与甲合，午中藏丁，可与壬合。辛巳、癸巳，巳中藏丙戊，可与辛癸合，是为上下相合也。又如辛亥月丁巳日，亥中之壬，可以合丁，巳中之丙，可以合辛。此为交互相合也。凡此为六合之变例（详订正在《滴天髓征义》天合地节）。

学人注：刑冲会合穿，是地支的特殊组合关系，都是表意思的。刑冲穿，有排斥、伤害的意思，其中冲又有对立的意思。（刑为战击之神，冲为破碎之神，穿乃阴阳不通之神）六合，是亲合、交换、同谋、获取等意思。三合局，是凝聚、团结的意思。沈前辈认为三刑“于命理无害”，此说不确，实践证明三刑是有其特殊意义并具有相当准确率的。

《滴天髓》云：“支神只以冲为重，刑与穿兮动不动”，说明刑穿亦有“动”的，既动，则必有其象在焉。关于六合、三合局，读者请参阅拙作《段氏〈盲派命理〉评注（第二集）》。

关于三刑，我们需要细辨：

寅刑巳，是刑中有穿。

巳刑申，是刑中有合。

申刑寅，是刑中有冲。

未刑丑，是刑中有冲。（丑为金库，未为木库，是木被金伤）

丑刑戌，是主被宾制。（丑为金库，戌为火库，是金被火伤）

戌刑未，是因刑得生。（戌为火库，未为木库，是火得木生）

空亡之支一般不参与相刑。

旺刑衰，祸速而大。衰刑旺，灾缓而小。

关于相合，有明合暗合之别。明合者，得其所有；暗合者，得其所合。如子来合丑，则丑支全为子所得，乃合得金库；寅暗合丑，则寅中甲得丑中己，寅中丙得丑中辛，寅中戊得丑中癸。所得大小有别也。

假设癸卯日见戌，卯合戌，是得财库，且得戌中戊官。若癸卯日见申，卯中乙暗合申中庚，仅得申中庚印，而不能得申中戊官。如：

干	丁	癸	丙	庚
	丑	丑	寅	寅

地支寅丑暗合，得到了丑中己土伤官（智慧）、辛金正财（金钱）、癸水正官（名气）。但不是将丑土财库合来，只是得到丑中所藏的一点辛金。

至于徐老说的“辛亥月丁巳日，亥中之壬，可以合丁，巳中之丙，可以合辛”，鄙人认为乃是谬论，不可信。

原文：八字支中，刑冲俱非美事，而三合六合，可以解之。假如甲生酉月，逢卯则冲，而或支中有戌，则卯与戌合而不冲；有辰，则酉与辰合而不冲；有亥与未，则卯与亥未会而不冲；有巳与丑，则酉与巳丑会而不冲。是会合可以解冲也。又如丙生子月，逢卯则刑，而或支中有戌，则与戌合而不刑；有丑，则子与丑合而不刑；有亥与未，则卯与亥未会而不刑；有申与辰，则子与申辰会而不刑。是会合可以解刑也。

徐注：会合可以解刑冲，刑冲亦可以解会合。此须看地位与性质之如何而定，有冲之无力，冲如不冲者，法至活变，无一定之方式也。又冲者，克也，贴近为克，遥动为冲，如年支与时支之冲是也。举例如下：

学人注：徐老说的“须看地位与性质之如何而定”，乃是至理，不能千篇一律、照本宣科，否则在断命取象的时候难免出错。如：

干 乙 乙 戊 癸
卯 酉 辰 亥

年月卯酉冲，月日酉辰合，此合能解冲否？酉乃月令，主掌生杀大权，既能冲酉，亦能合辰。既能冲卯，则官星被伤而不贵；既能合辰，财库被他人合去而不富。

壬 壬 庚 甲
午 子 辰 申

此陕西主席邵力子之造。因申子辰之会，而解子午之冲也。

学人注：徐老对此造的解说有误。别说子是月令，有生杀之大权，就申子辰的三合局，凝聚着水的力量，子水冲午不误。午火官星被冲而制服，申中壬透与午上，暗合丁官，将被制之官合为我用，乃属“官星有理会”，是个管官的命，故为大贵。段先生的“制官得官”即是为此，先制而后得也。若非壬暗合丁，若非壬出于申，则是伤官见官的贱命了。

戊 辛 乙 丙
午 酉 卯 戌

此陆荣廷之造。因卯戌之合，而解卯酉之冲也。

学人注：此造卯戌之合并不能解卯酉之冲，但因冲而合力更甚。因为酉去冲卯，则卯往戌这边靠近，故合力更甚。卯与戌合时，有易位之象，因为相合有交换的意思，段建业先生说相合换象，其实主要是换位，位换，则其象亦变。戌到卯位穿酉，是食伤库制杀，年月午酉破，也是制杀，月柱的七杀得制，然后被丙火合来，这是掌权、武贵的象。陆荣廷出身是很贫困的，早年外出打工，后来靠抢劫起家，而后参军，一步步掌握实权。

丁 己 癸 丁
巳 酉 卯 巳

此浙江督军杨善德之造。因卯酉之冲，而解巳酉之会也。

学人注：杨善德，清·咸丰七年农历七月二十四日出生于安徽怀宁。此造虽有卯酉之冲，但巳酉半合之象仍在。年时伏吟，时支巳火跑到年支半合酉金，而酉金却是带杀之印，故能掌权。他任浙江督军时，是在癸卯运的丁巳年。壬运己未年死，盖因原局杀无制，流年由逢旺杀故。

甲 丙 丙 丙
子 子 寅 申

此浙江盐商周湘舲造。因寅申之冲，而解子申之会也。

学人注：这个八字日时寅申，距离贴近，当然以冲论。不过申子还是有半合之象的——财去生官，只是合不住而已。

原文：又有因解而反得刑冲者，何也？假如甲生子月，支逢二卯相并，二卯不刑一子，而支又逢戌，戌与卯合，本为解刑，而合去其一，则一合而一刑，是因解而反得刑冲也。

徐注：因解反得刑冲者，四柱本可不冲，因会合而反引起刑冲也。不一其例：

丙 甲 丙 庚
子 午 午 寅

此张国淦之造。一子不冲二午，因寅午之会，复引起子午之冲也。

学人注：徐老在此又在误导后学。两午伏吟，重迭之象，寅午半合乃是气聚于午，午火冲子之力更大，火盛水衰，官星被反制，此时丙火日主移位到年上，坐到官上，而得其贵。

壬 戊 壬 壬
午 申 寅 寅

此张继命造。因年时寅午之会，而引起月日寅申之冲也。寅午遥隔，本无会合之理，而引起冲则可能也。

学人注：徐老的解释是拘泥于“二不冲一”的说法。《五言独步》云：“二子不冲午，二寅不冲申。”后来被后人引申为“只要是两个冲一个、两个刑一个的，都不以刑冲论”。其实，二不冲一，仅适用与夹冲的情况，若是同方向的冲、刑，不论是几个对几个，都是成立的。

癸 壬 庚 庚
未 戌 戌 辰

此茅祖权之造。一未不刑两戌，本可不以刑论，乃因辰戌之冲，复引起戌未之刑。

学人注：刑、冲都有排斥的意思，如此造，辰戌冲，是辰土欲将戌土往年月方向推，月日戌土伏吟，在这边被辰冲，必然去刑年上的未。然而未刑戌也是将戌土往日时方向推，如此一来，未戌刑与辰戌冲的像是同时存在的。

壬 癸 丁 己
辰 卯 酉 酉

此赵观涛之造。一卯不冲二酉，乃以辰酉之合，引起卯酉之冲，与上张继造相同。

学人注：相合有邀请、引诱等意思，徐老的意思就是因为辰去合酉，将酉金往年月方向引，所以导致卯酉之冲。天干官杀混杂，由于癸杀的坐支因冲而不稳，时干己土制杀留官，年上壬官合身亲我，故能发贵。

原文：又有刑冲而会合不能解者，何也？假如子年午月，日坐丑位，丑与子合，可以解冲，而时逢巳酉，则丑与巳酉会，而子复冲午；子年卯月，日坐戌位，戌与卯合，可以解刑，而或时逢寅午，则戌与寅午会，而卯复刑子。是会合而不能解刑冲也。

徐注：刑冲而会合不能解者，本有会合，可解刑冲矣，乃因另一会合，复引起刑冲，或因第二刑冲引起第一刑冲，亦不一其例。

学人注：沈前辈所言列举如下：

年 月 日 时 或 年 月 日 时
子 午 丑 巳 子 午 丑 酉

纵然日时不是巳、酉，年日的子丑合也不能解年月的子午冲的，甚至还有邀冲之嫌。

年 月 日 时 或 年 月 日 时
子 卯 戌 寅 子 卯 戌 午

其理同上，子卯刑、卯戌合、寅戌拱合的像是同时存在的，只是其力有分，其情不专而已。

丁 乙 丁 甲
亥 巳 酉 辰

此招商督办赵铁桥造。辰酉之合，复引起巳亥之冲也。

学人注：亥冲巳，使巳往酉这边靠，巳酉半合之意更甚，酉辰之合依然不变。丁火坐官坐财，两个贵人都能得到，巳酉半合有劫财之意，幸得辰土合之，财不被劫，富贵双全之命。

丙 甲 甲 戊
子 午 戌 辰

此陆宗輿之造。午戌会可解子午之冲矣，乃因辰戌之冲，复引起子午之冲也。

学人注：子冲午，印星减弱了伤官的凶性，使午火去生戌土财星。时日的辰戌冲，也是印制伤官，所谓“火炽乘龙”，甲木得润。按说夏木用财，贵当就武，但有印配，故命主是文贵。

乙 癸 甲 甲
丑 未 午 子

此齐耀琳之造。午未合本可解丑未之冲，乃因子午之冲，复引起丑未之冲也。

学人注：鄙人认为此造冲合的信息同时存在。年月、日时的冲，并没有解午未之合。午未合而换位，得未财，子丑遥合得丑财（官库）。但由于丑土官库被冲坏，故命主最后弃官从商。

原文：更有刑冲而可以解刑者，何也？盖四柱之中，刑冲俱不为美，而刑冲用神，尤为破格，不如以另位之刑冲，解月令之刑冲矣。假如丙生子月，卯以刑子，而支又逢酉，则又与酉冲不刑月令之官。甲生酉月，卯日冲之，而时逢子立，则卯与子刑，而月令官星，冲之无力，虽于别宫刑冲，六亲不无刑克，而月官犹在，其格不破。是所谓以刑冲而解刑冲也。

徐注：以别位之刑冲而解月令之刑冲者，有以冲而解，有以会而解，不一其例。

丁 丙 丁 庚
亥 午 卯 子

此因子卯之刑，而解子午之冲也。为敝友陈君造。

学人注：徐老所举陈君造，月日時组合成三战煞，子刑卯、卯破午、子冲午、亥午暗合的信息同时存在，只是由于距离的远近，亲疏感应有别。沈前辈所言，列举如下：

年 月 丙 丁 或 年 月 丙 辛

卯 子 日 酉 酉 子 日 卯

既是丙生子月，有卯有酉，只能是上面这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由于酉金离得远，子卯照刑不误。第二种情况，也不是由于卯酉之冲而解子卯之刑的。读者自辨即明。

甲 丙 癸 壬
戌 子 卯 戌

此因卯戌之合，而解子卯之刑也。为海军总长杜锡珪造。

学人注：其实无所谓因合解刑。此造卯与戌合，两戌伏吟，目的就是要得到戌官、财库。月柱禄上坐财，甲木生之，但时上壬劫冲丙，财星受伤，晚年身体欠佳。月日的子卯刑，是禄与寿星之刑，对身体也有不利的作用。壬运，壬劫出现，癸酉年冲破卯戌之合，寿星被损，故病逝。

原文：如此之类，在人之变化而已。

徐注：命理变化，不外乎干支会合刑冲，学者于此辨别明晰，八字入手，自无能逃形。上述变化，尚有未尽，兹再举数例于下：

庚 乙 癸 庚
辰 酉 卯 申

此行政院副院长孔祥熙之造也。卯酉之冲，似解辰酉之合，不知申中之庚，与卯中之乙暗合，因暗合而解冲，遂成贵格。

学人注：鄙人认为，刑冲合害等组合在命局中同时存在的，虽有先后、轻重之分，但无解救之理，其像是同在的。但是，岁运的加入，则有解救，既可以因合解冲，亦可以冲破合。冲合为先，刑穿在后，那么岁运之冲合亦可解原局之刑穿。鄙人所言是否正确，大家可以自行验证。

有所处之地位同，因支之性质，而有解不能解之别。如：

丁 壬 辛 丙
酉 寅 巳 申

酉巳之会，因隔寅木而不成局；寅申之冲，亦因隔巳火而不成冲；且巳申刑而带合，去申中庚金，使其不伤寅木，财官之用无损，便成贵格。此造摘自《神峰通考》。

学人注：此造贵因，不全在地支。申中壬透合丁，使丁杀不混丙官，月令官星透干与日主相合，故贵。

辛 丙 丁 壬
未 申 亥 寅

亥未隔申，不能成局；寅亥之合，似可解寅申之冲，无如申金秉令，亥中壬甲休囚，不能解金木之争；且丁壬寅亥，天地合而假化，旺金伤木，化气破格。此逊清光绪皇帝造也。

学人注：徐老为了解释“化气破格”，牵强附会，不可信。申中壬水透干与日主相合，本来是正官之格。逢官看财，年上辛金之财被丙火合住，不能生官，丙火才是命中大病！不过毕竟官星清，官格成，才能当上皇帝（光绪帝并非慈禧之子，而是其侄）。月时申寅之冲并没有因合而解，他宫的财星坏了我宫的印，属于孤官无辅，体现命主有职无权。

又四柱之中，刑冲俱非美事，此言亦未尽然。喜用被冲，则非美事，忌神被冲，则以成格，非可一例言也。举例如下：

辛 丁 庚 丙
卯 酉 午 子

煞刃格。天干丁火制辛，煞旺劫轻，喜子冲午，使火不伤金，酉冲卯，使木不助煞，此两冲大得其用。此逊清乾隆皇帝之造也。

学人注：徐老所言乃是取任铁樵之意，不可尽信。酉月庚金阳刃之格，用官制刃（详见本书卷一《论阳刃》章）。丙杀出干混官，幸无根源，又得辛合而换，官星已清。地支四正齐全，乃是另外一种特殊的清气，天干配合得宜乃是大贵之命。去火护金使说，鄙人不甚赞同。

戊 甲 丁 己
辰 寅 卯 酉

寅卯辰气聚东方而透甲，印星太旺，时上酉冲卯，损其有余，去其太过，却到好处。此国府主席林森之造。或云戊申时，然不论其为申为酉，用神同为取财损印，特藉以阐明刑冲会合之理而已。

学人注：徐老的注解使人莫名其妙，难道不论是申时还是酉时，都是贵命？都能成为“国府主席”？丁火日元，柱无根源，附甲而生，支会东方，甲木盛旺，元神已移位，当以甲木立极。

六、论墓库刑冲之说

原文：辰戌丑未，最喜刑冲，财官入库不冲不发——此说虽俗书盛称之，然子平先生造命，无是说也。夫杂气透干会支，岂不甚美？又何劳刑冲乎？假如甲生辰月，戊土透岂非偏财？申子会岂非印绶？若戊土不透，即辰戌相冲，财格犹不甚清也。至于透壬为印，辰戌相冲，将以累印，谓之冲开印库可乎？

徐注：财官入库无冲不发之说，最为流俗谬谈。冲者，克也，克而去之也。辰戌丑未，皆属于土，同气刑冲，最少妨碍。盖余支或因刑冲而损格破用，而会合而势强，各支皆然，杂气何独有异？至于甲生辰月，透壬为印，以辰为壬水之根，被戌冲则根拔，不能谓无害，岂能因冲而发乎？足见俗说之无稽也。

学人注：“财官入库，不冲不发”之说，真的是“子平先生造命，无是说”吗？真的是“最为流俗谬谈”吗？《渊海子平》云：“杂气财官在月宫，天干透露始为丰；财多官旺宜冲破，却忌干支压伏重。”明明说的是“宜冲破”啊！为什么沈前辈却认为忌刑冲呢？其实，两者皆有其理，《三命通会》言之甚明：杂气财官格，不透要冲，透则忌刑冲。假如才官皆被月令收入库中，若无刑冲，库门不开，如何能得？库中财官透干，表示库门已开，我已能获取库中之物，此时再见刑冲，则是坏库也。当然，也有财官入库，没有刑冲也能发福的，那是由于有合，将财库官库合为我用，此时亦忌刑冲。

原文：况四库之中，虽五行俱有，而终以土为主。土冲则灵，金木水火，岂

取胜以四库之冲而动乎？故财官属土，冲则库启，如甲用戊财而辰戌冲，壬用己官而丑未冲之类是也。然终以戊己干头为清用，干既透，即不冲而亦得也。至于财官为水，冲则反累，如己生辰月，壬透为财，戌冲则劫动，何益之有？丁生辰月，透壬为官，戌冲则伤官，岂能无害？其可谓之逢冲而壬水之财库官库开乎？

徐注：财官属土，冲则库启，亦囿于俗说。要知甲生辰月，仅水为库耳，土乃本气，乙为余气，皆非库也。如土为用，冲则土动，岂能无碍？以乙木为用，冲则戌中辛金起而克木，亦非美事；若水木透干，则根受其损，不透则本非可用之物，冲否殊无关系耳。

学人注：杂气财官印绶，透则忌刑冲，此为至理，然亦死法。若干支财官多，而入于月库，我不能得之，若有刑冲，则库必开，开则透干之字有用，我亦能获取也。如：

干 辛 辛 甲 丙
巳 丑 寅 寅

天干两辛，入于丑库，丙欲合而不能得之。戌运，刑开丑库，辛金得出，官职连升。

原文：今人不知此理，甚有以出库为投库。如丁生辰月，壬官透干，不以为库内之壬，干头透出，而反为干头之壬，逢辰入库，求戌以冲土，不顾其官之伤。更有可笑者，月令本非四墓，别有用神，年月日时中一带四墓，便求刑冲；日临四库不以为身坐库根，而以为身主入库，求冲以解。种种谬论，令人掩耳。

徐注：投库入库之说，皆由术者不讲原理，以讹传讹也。己用壬为财，逢辰则水止而不流，为财归库；丁用壬为官，逢辰为官投墓。亦有以归库投墓为吉者，逢冲反为不利，即使不宜墓库，亦当虽求引化之方，非刑冲所能解也。倘墓库在年月日支，有会合则以会合之五行论（如辰会子以水论，戌会午以火论）。全一方之气势，则以一方之五行论（如辰连寅卯同作木论，戌连申酉同作金论）。无会合连接，则以土论。日临四库，如壬辰丙戌均作通根身库。若丙辰壬戌，即非为身库也。

学人注：库中财官印绶，透一干为出库，而透多干则为入库，出库则忌刑冲，入库则不忌。库的作用，即是收与放，有我收他物，亦有他收我物。他之财官为我所收，乃得名得利；我之财官为他所收，则是名损利败也。读者不可不明。天干有墓库，地支亦有墓库：天干墓库者，木在未、火在戌，土在戌、金在丑、水在辰；地支墓库者，木在未，火在戌，土在辰，金在丑，水在辰。阴支见墓，多以半合论，阳支见墓，多以入库论。此不易之法也。

原文：然亦有逢冲而发者，何也？如官最忌冲，而癸生辰月，透戊为官，与戌相冲，不见破格，四库喜冲，不为不足。却不知子午卯酉之类，二者相仇，乃冲克之冲，而四墓土自为冲，乃冲动之冲，非冲克之冲也。然既以土为官，何害于事乎？

徐注：癸生辰月，透戊土官星，逢冲不破格者，即因辰戌同气，故少妨碍，并非喜冲也。十二支中以寅申巳亥之冲为最剧，以其为五行生地也。子午卯酉之冲，有成有败，则以四皆败地，亦是旺地。忌者冲而去之为成，喜者逢冲为败，至于墓之冲，最少关碍。然有须注意者，人元用事是也。如辰中乙木，在清明后十日内，乙木余气犹旺，则乙木尚可为用，特与冲否无关系耳。

学人注：沈前辈认为逢冲而发者，是因以土为财官的，刑冲则是土旺，不害事，其实也不尽然。如果仅把四库之冲看成是土与土的相冲，因冲而土旺的，乃是肤浅之论。辰为

水库，戊是火库，辰戌冲是水火相克；丑为金库，未为木库，丑未冲是金木相克。冲是如此，刑之理亦同，如未戌刑，乃是木生火。

原文：是故四墓不忌刑冲，刑冲未必成格。其理甚明，人自不察耳。

徐注：四墓不忌刑冲，刑冲未必成路。此十二字最精当，幸阅者注意及之。

学人注：前面鄙人已经说到，墓库的作用，不外乎是收与放，有因刑冲而收，亦有因刑冲而放者。那么什么时候会因刑冲而收，什么时候却因刑冲而放呢？打个比方，墓库就如同一个仓库，当仓库里没有东西的时候，打开仓库门的目的是什么？是不是将外面的东西放进仓库？同理，当仓库里装满东西的时候，打开仓库门的目的是要将库里的东西搬出来。而刑冲，即是开库门之意，是收是放，关键要看库里有没有东西。原局如此，岁运亦同。

七、论外格用舍

原文：八字用神既专主月令，何以又有外格乎？外格者，盖因月令无用，权而用之，故曰外格也。

徐注：此篇议论，似未明显。盖本书以月令为经，用神为纬，用神者，全局之枢纽也。月令之神，不能为全局枢纽，则不得不向别位干支取用。用虽别取，而其重心仍在月令。如木生冬令，水旺木浮，取财损印，取火调候，正以月令水旺而寒之故也。木生秋令，金坚木缺，取火制金，取水化金，正以月令金神太旺之故也。若此之类，不名不外。外格者，正格之外，气势偏胜，不能以常理取用，在正轨之外，故名为外格也。

学人注：沈前辈这里所说的“外格”，指的是月令无用，局中又无财官，要用特殊的组合获得财官的格局，与《渊海子平》里的“外十八格”不同，读者不要混淆。徐老的注解，已经违背了沈前辈的意思，从扶抑、通关、调候的所谓“取用神法”进行解释，错得离谱。

原文：如春木冬水、土生四季之类，日与月同，难以作用，类象、属象、冲财、会禄、刑合、遥迎、井栏、朝阳诸格，皆可用也。若月令自有用神，岂可另寻外格？又或春木冬水，干头已有财官七煞，而弃之以就外格，亦太谬矣。是故干头有财，何用冲财？干头有官，何用合禄？书云“提纲有用提纲重”，又曰“有官莫寻格局”，不易之论也。

徐注：春木冬水，乃阳刃建禄也。要知刃禄虽不能为用，而用之关系仍在月令。如煞刃格，以官煞制刃，是用在官煞也；建禄身旺，以泄秀为美，是用在食伤也。土生四季，用木疏土，或用金泄秀，用在木金，此类皆非外格也。必四柱气象偏于一方，如春木而支连寅卯辰，或亥卯未，四柱无可扶抑。日与月同，则从强从旺；日不与月同，而日元临绝，则从官煞、从财、从食伤。或日干化合，则为化气，如类象属象之类，方为外格也。外格虽非常轨，而自有一种意义，合于五行正理，方有可取。若倒冲、刑合、遥迎、朝阳等格，理不可通，亦不足信也（井栏即食伤格）。至于月令有用神、四柱有扶抑，岂有舍之别取之理？“提纲有用提纲重”者，言用神以月令为重也；“有官莫寻格局”

者，言四柱有扶抑，不必别寻格局（不可拘执官字）。是诚取用神不易之法也。

学人注：春木冬水，夏火秋金，土生四季，多为建禄月劫，也不一定是月令无用。沈前辈在这段话中说得相当明白，只要局中有财官可取，则不必取外格。“有官莫寻格局”，语出《渊海子平·玄机赋》，这里的“格局”指的是外格，而不是月令格局。月令格局用神得用，则是《滴天髓》里说的“真神得用”。至于倒冲、刑合、飞天禄马、阴朝阳、乙鼠贵等格，成格的条件就是局中无官星、财星。

原文：然所谓月令无用者，原是月令本无用神，而今人不知，往往以财被劫官被伤之类。用神已破，皆以为月令无取，而弃之以就外格，则谬之又谬矣。

徐注：财被劫官被伤者，当观其有救应之神，无救应则为破格（参观成败救应节）。本来八字佳者少不佳者多，故富贵之人少而贫贱之人多，成功之人少而失败之人多。无如以命就评者，每怀挟未来之希望而来，问凶不问吉，不过口头之词，若闻财劫官伤之说，有不掩耳欲走者乎？于是术士之流，迎合来者之心理，往往屏用神而不谈，专以星辰、格局、纳音为敷衍。此谬之所由来，亦谈命理者所当知也。

学人注：“月令无用”，沈前辈在这里作了进一步的解释：月令里没有用神，而不是月令里的财官被伤而不能用。“无用”是没有可用之神的意思，而不是没有用。财被劫，官被伤的八字，关键要看救应：财喜食伤通关，喜官星保护；官喜财来滋生，喜印来保护。星辰、纳音真如徐老在注解里说的那么没用吗？真的是敷衍之词吗？徐老对神煞缺乏研究，对纳音亦不甚熟悉，这里只是他一家之言，不足为训。（关于星辰，参看本书卷一《论星辰无关格局》章）

八、论宫分用神配六亲

原文：人有六亲，配之八字，亦存于命。

徐注：六亲之名，由来甚古，义简而赅。汉代京焦说卦，以克我为官鬼，我克为妻财，生我为父母，我生为子孙，同气为兄弟，并本身为六亲（详见《命理寻源》）。命理之配六亲，实脱胎于此，名目虽殊，其理则一也。

学人注：六亲者，祖上、父母、兄弟姐妹、丈夫、妻子、子女也。八字以十神代表六亲，也叫“六亲星”，故曰“亦存于命”。六亲关，为命理一大难关，鄙人拟着《子平六亲命法元钥》详细论述，本书仅作简述。

原文：其由宫分配之者，则年月日時，自上而下，祖父妻子，亦自上而下。以地相配，适得其宜，不易之位也。

徐注：宫分者，地支之宫分也。年支为祖基，月支为父母，日支为妻宫，时支为子孙宫，自上而下，以支辰之地位相配也。凡喜用聚于年月支者，祖基必丰，父母之荫庇必厚，幼年享用现成；喜用聚于日支者，妻宫必得力；聚于时支者，子孙必得力，晚运尤佳。年为出身之区，时为归宿之地，出身美则祖基荫庇可知，结局佳则子孙得力可知，亦自

然之理也。

学人注：这段说的是宫位与六亲的对应关系：年柱为祖辈宫，月柱为父母宫，日柱为夫妻宫，时柱为子女宫。“不易之位”，意思是不变的宫位，说明这是定理、法则。我们在实际运用当中，还可以加以引申：根源在年柱的天干，必与祖辈或父母有关；根源在月柱的天干，必与父母兄弟有关；根源在日柱的天干，必与夫妻有关；根源在时柱的天干，必与子女有关。其中奥妙，须当细审。详见《子平六亲命法元钥》之阐述。

原文：其由用神配之者，则正印也母，身所自出，取其生我也。若偏财受我克制，何反为父？偏财者，母之正夫也，正印为母，则偏才为父矣。正财为妻，受我克制，夫为妻纲，妻则从夫。若官煞则克制乎我，何以反为子女也？官煞者，财所生也，财为妻妾，则官煞为子女矣。至于比肩为兄弟，又理之显然者。

徐注：偏财为母之正夫者，譬如甲以癸为正印，戊为偏财，戊癸合也；丙以乙为正印，庚为偏财，乙庚合也。余可类推。五阴干从阳干取，如六乙日生，亦以癸为母，以戊为父也。甲乙日干如有戊无癸，则以壬水为父母。总之言父母则庇我者皆其类，言妻财则奉我者皆其类，言官鬼则制我者皆其类，言子孙则后我者皆其类，言兄弟则同气者皆其类。非可刻舟求剑，以为论定。至如我克之偏财，何以为父？克我言官煞，何以为子女？乃出于自然之理，凡人受父母之禁约少，受子女之拘束多也。《滴天髓征义》以印为父母，以食伤为子女，颇合于京焦之易，理论相通，无须拘执。又有以偏印为继母，比肩为兄，劫财为弟者，亦每有验。总之以用神配六亲，更须察其宫分地位，以及喜忌，则大致不谬。命不甚显著。譬如前清时代，父母丁忧为仕宦升沉一大关节，命运之中，每显而着，今者礼制废除，父母存亡，无关进退，则命运中亦不甚显著矣。妻宫为一生幸福所系，得力与否，最为明显，学者神而明之，自能子解也。

学人注：此言六亲星之理。但亦是死法，还须活看。父亲，未必尽是偏财，有时官可作父，有时印亦可为父；母亲，未必全是正印，有时食神可为母，有时禄亦可为母。比肩劫财，兄弟姐妹之星，但不见得所有的八字都是以此代表，与日主同一根源所出者，亦是手足。夫妻、子女亦然，其理同上。至于徐老所云，比肩为兄，劫财为弟，虽“每有验”，但亦有不少不验者，为何？盖因宫位大小有别也，年月为大，日时为小；天干为显为先，地支为隐为后。学者应当多实践去检验，必有所心得。

原文：其间有无得力，或吉或凶，则以四柱所存或年月或日时财官伤刃，系是何物，然后以六亲配之用神。局中作何喜忌，参而配之，可以了然矣。

徐注：以印为母，以财为妻，局中如无财印，则将如何？用食而逢印夺食，用印而逢财破印，又将如何？是则当参合活看，未可拘执也。大抵从印之喜忌看父母，非必以印为母也；从财之喜忌看妻宫，非必以财为妻也。日主喜印而逢财破，则败祖业；日主忌印而逢财破，则兴家立业矣。身旺喜财而逢比劫分夺，则克妻，反之身弱财重，则以无比劫分夺为克妻矣。伤刃参配喜忌，见下论妻子节。六亲配合，以《滴天髓征义》卷五六亲节所论为最详，宜参阅之。

学人注：沈前辈在本篇中只说了个大概，并没有将论六亲的具体方法说出来。如今不少命理书籍都有关于六亲的预测方法，但鄙人觉得都较粗糙，下断语的时候有点模棱两可、似是而非，或是包山包水的感觉。比如，手拿一命造，能否直断其双亲是否健在？先丧父亦或先丧母？是否为养子命？是否有双父或双母？兄弟姐妹的数量及排行如何？哪

个兄弟或姐妹对我有帮助？哪个兄弟姐妹与我无缘或受其连累？命主婚姻是否顺利？是否离婚？是否丧偶？会离几次婚？会丧几次偶？亦或终身无婚？子女多寡如何？哪个孩子孝顺？哪个孩子不孝？哪个孩子富贵？哪个孩子贫贱？若是克子女，克子还是克女？会克哪个孩子？如此等等，诸多六亲命理，岂是三言两语能够说得明白的！命理学博大精深，六亲方面更是难关，有志研易者不能固步自封，须穷其毕生精力去研究与探索。

九、论妻子

原文：大凡命中吉凶，于人愈近，其验益灵。富贵贫贱，本身之事，无论矣，至于六亲，妻以配身，子为后嗣，亦是切身之事。故看命者，妻财子提纲得力，或年干有用，皆主父母身所自出，亦自有验。所以提纲得力，或年干有用，皆主父母双全得力。至于祖宗兄弟，不甚验矣。

徐注：命运吉凶，属于本身之利害，富贵贫贱，进退顺逆，皆为本身之事，故可于八字中推之。妻财子禄，以本身利害相关，荣辱与共，故亦可推。若将来欧风东渐，父子分立，夫妻异产，利害不相连属，吉凶即无可征验。如子贵而父贱，妻富而夫贫，各不相谋，即无可推算。同时得利害关系相连属者，依然可见。命之理如是，非今昔有不同也。年为祖，仅能见其祖其厚薄，出身美恶；兄弟互助而有益，或连累而相害，皆为可见。若分道扬镳，各自为谋，即无可见。此所以近验而远无验也。

学人注：沈前辈认为六亲当中，与命主切身之事相关的父母、夫妻、子女才有预测的价值，才有一定的准确率，而祖上、兄弟姐妹方面，就没有多高的准确率了。“提纲得力，或年干有用，皆主父母双全得力”，假若提纲得力而年干无用者，亦或提纲不得力而年干有用者该如何论断？父母得力者一定身健寿长吗？父母不得力者是否亦主短寿？徐老的注解亦不可取：父子分立后，就不能算其父母之事？夫妻异产者，也是其命之所然，照样能看出，缘深缘浅，缘之长短，在命中皆有体现。至于兄弟，有高手（如民间盲师）可以通过考证兄弟数量排行来判定时辰正误，怎么能说“远无验”呢？

原文：以妻论之，坐下财官，妻当贤贵；然亦有坐财官而妻不利，逢伤刃而妻反吉者，何也？此盖月令用神，配成喜忌。如妻宫坐财，吉也，而印格逢之，反为不美。妻坐官，吉也，而伤官逢之，岂能顺意？妻坐伤官，凶也，而财格逢之，可以生财，煞格逢之，可以制煞，反主妻能内助。妻坐阳刃，凶也，而或财官煞伤等格，四柱已成格局，而日主无气，全凭日刃帮身，则妻必能相关。其理不可执一。

徐注：印格者，身弱以印为用神也。不论是否月令印绶，若日支临财，对我为不利，则反为之美矣。伤官为用，忌见官星，妻宫坐官，则与我背道而驰，岂能顺意乎？然冬令金水伤官，妻宫见官，又为吉兆（参观配气候得失节）。所谓以喜忌为配，不可执一也。妻宫坐伤官，而财格煞格，逢之反美；妻宫坐阳刃，而身弱逢之反美，其理相同。总之妻宫为喜神，则为美，妻宫为忌神，则为凶；财为喜神则为美，财为忌神则为凶。以此互参，不离左右矣。

学人注：沈前辈在这段旨在说明一妻宫（日支）配合月令格局看喜忌，以辨妻之优劣，其理颇真（月为缘宫，日为份宫）。而徐老却以日主之强弱分喜忌，显然已违沈之原意。日支配月令格局看妻，亦“不可执一”，倘若日支藏干透出，又要看其天干在局中做些什么事情，是否对我有利，更要配合时柱细论，因为时为果，与六亲吉凶皆有莫大关联。月日相同而时辰有异者，婚姻情况则有很大的区别。所以，单凭日支喜忌论夫妻，是片面的。

就以日支而论，日支的十神与配偶的心性有密切的关系，日支所临的神煞与婚姻好坏也有关系，日支与他支发生刑冲合害时又各有不同的征验。如日坐亡神、劫煞又遇刑冲的，十有八九婚姻不顺，离婚、丧偶者皆不乏其人。所以，以日支看婚姻的时候，不仅要看其与月令格局的配合情况，更要顾及其它方面的组合。

原文：既看妻宫，又看妻星。妻星者，干头之财也。妻透而成局，若官格透财、印多逢财、食伤透财为用之类，即坐下无用，亦主内助。妻透而破格，若印轻财露、食神伤官、透煞逢财之类，即坐下有用，亦防刑克。又有妻透成格，或妻宫有用而坐下刑冲，未免得美妻而难偕老。又若妻星两透，偏正杂出，何一夫而多妻？亦防刑克之道也。

徐注：妻透成局者，谓财透露干头为喜神用神也。若官格透财，以财生官为用；印重透财，以财损印为用；食伤透财，以食伤生财为用。若此之类，皆藉财以成局，即使日支无喜神用神，亦主内助得力，盖财为妻星也。若财透破格，如身弱用印，而逢财破，食神制煞，而见财化食生煞之类，即日支之神有用，亦防刑克，盖财为忌神也。又或坐下财星透干成局，则妻宫妻星皆美矣。而逢刑冲，而逢子冲，戊子日支坐财，而逢午冲，为美难偕老之征。又财星偏正杂出，势必财旺身轻，而财为忌神，若无比劫分夺，亦主克妻。是须以喜忌配合，非可执一也。

学人注：财星为妻，虽有五行之理，但亦不全然。因为有很多八字并不是以财为妻的。财星在什么情况下才能代表妻呢？1.与日主关系密切；2.与日支感应强烈（相合、透藏等）；3.与时柱有其关联（时为果，又为性生活、生育子女）。当命中的财星不能代表妻子时，则须另寻妻星，另寻之法，如同上述三点。断六亲，最难的就是六亲星的定位，其位若没定准，算命如同猜谜语，预测者自己都没有多大把握，求测者岂不是被忽悠而不知？

妻星寻出，就必看其在局中的状态、生克情况，关键的是看此十神在命中做了些什么事情——与何宫何十神发生何感应？临于何神煞？与日主向背如何？婚姻之象皆从此而出，男女皆然。

原文：至于子息，其看官分与星所透喜忌，理与论妻略同。但看子息，长生沐浴之歌，亦当熟读，如“长生四子中甸半，沐浴一双保吉祥，冠带临官三子位，旺中五子自成行，衰中二子病中一，死中至老没儿郎，除非养取他之子，入墓之时命夭亡，受气为绝一个子，胎中头产养姑娘，养中三子只留一，男子宫中子细详”是也。

徐注：官煞者，子星也；时支者，子息之宫分也。配合喜忌，与论妻略同，但有须注意者。看官须兼看财，看煞须兼看食，此就身强论也。若身弱须看有无印绶，所以《滴天髓征义》以食伤为子，财为妻，财旺暗生官煞，即使四柱不明见子星，亦必多子，如

食伤生财格等是也。官煞旺而无制化，身轻而财旺破印，亦必无子，故论妻子，均须参配活看，执一而论，必无是处。详《滴天髓征义》六亲节。

《长生沐浴歌》者，官煞之长生沐浴也。如时支为官煞之长生，则应有四子；中甸半者，司令之权已退也。如寅为丙戊长生，而中甸之后，甲木司令，丙戊退气，故减其半（参阅人元司令图）。沐浴之位二子，与中甸后之寅同，冠带临官之位三子，旺位五子，胎位女，养位三子留一。此歌诀以五子为最多数，而子女多者一二十人不等，将从何定之耶？从喜用之生旺衰败断其多少，以喜用之成败救应决其有无，如是而已。幸勿为古人所欺也。

学人注：时柱为子女宫。男命以官杀为子女星，女命以食伤为子女星。宫位之理不变，子女星则非定数，其理同妻。“长生沐浴之歌”，其歌在《百年经》、《象吉通书》、《熬头通书》、《阳宅秘奥》等书中均有载，但略有区别。《熬头通书》所载“论子女多寡诗诀”是：

“长生之位中甸半，沐浴一双保吉昌，冠带临官三子位，旺中五子自成行，衰中二子病中一，死中至老没儿郎，除非领取他之子，入墓之时难保双，受气为绝一个子，胎中头女有姑娘，养中三子只留二，男女宫中仔细详。”

《象吉通书》所载“论子息多寡时”是：

“长生四子中甸半，沐浴一双保吉昌，冠带临官三子位，旺中五子自成行，病中一子衰中二，死中至老无儿郎，除非领取他之子，入墓之时难保双，受气为绝一个子，胎中头女有姑娘，养中三子只留二，男女宫中仔细详。”

《阳宅秘奥》所载“长生断子诀”为：

“长生之位中甸半，沐浴一双保吉昌，冠带临官三子位，旺中五子自成行，衰中二子病中一，死中至老没儿郎，墓库仍产半个子，绝中入赘与过房，胎中一郎头多女，胎中头女有姑娘，养中三子留一双。”

综合上述诸诀，整理如下：

长生：二～四子。

沐浴：二子。

冠带：三子。

临官：三子。

帝旺：五子。

衰：二子。

病：一子。

死：无子。

墓：一子。

绝：一子。

胎：一子，头胎女。

养：三留一、二。

关于此诀的用法，徐老所说的不错。男命以官杀对照时支，以其状态而论断。但是，诀中的“男女宫中仔细详”的“男女宫”，并不是四柱的时柱，而是七政法里的男女宫，即命宫逆数第五宫。假如命宫在子，逆数五宫为申，申即是“男女宫”。所以，真正的用法是：

1. 用时柱天干五行对照男女宫。

2.用克年柱纳音的五行对照男女宫。

原文：然长生论法，用阳而不用阴。如甲乙日只用庚金长生，巳酉丑顺数之局，而不用辛金逆数之子申辰。虽书有官为女煞为男之说，然终不可以甲用庚男而用阳局，乙用辛男而阴局。盖木为日主，不问甲乙，总以庚为男辛为女，其理为然，拘于官煞，其能验乎？

徐注：十干即五行也，仅有五行长生而无十干长生。所谓阳长生与阴长生者，乃后人不知原理，妄加揣测而推定者也。所谓官为女煞为男者，乃阳干为男，阴干为女。以甲为例，则辛官为女，庚煞为男。若以乙为例，即庚官为男辛煞为女矣。不可误会，参阅十干阴阳生克节。

学人注：断子息长生诀用阳不用阴，沈前辈言之甚明，不管阴日干还是阴日干，男命皆以阳官杀为子，阴官杀为女，实践证明这个理论是正确的。至于女命子女，其理亦同，不论阴日阳日，均以阳食伤为子，阴食伤为女。当然，这必须是命局以官杀、食伤作为子女星时，才作此论，因为有些命局并不是以官杀、食伤为子女星的。六亲通变，命理之奥在此。

原文：所以八字到手，要看子息，先看时支。如甲乙生日，其时果系庚金何宫？或生旺，或死绝，其多寡已有定数，然后以时干子星配之。如财格而时干透食，官格而时干透财之类，皆谓时干有用，即使时逢死绝，亦主子贵，但不甚繁耳。若又逢生旺，则麟儿绕膝，岂可量乎？若时干不好，子透破局，即逢生旺，难为子息。若又死绝，无所望矣。此论妻子之大略也。

徐注：时干有用，看时干所透之神，为喜为用，即有用，不必定是官煞也。以官煞之生旺死绝，假定子息之数目，再参以时干喜用，亦是活法，特未可拘执耳。附多子大王王晓籛君之造，生于前清光绪十二年十二月二四日申时：

丙 辛 壬 戊
戌 丑 午 申

戌土七煞，透于时干，土居中央，寄生于寅申，是申亦土之生地也。以长生歌诀论，当有四子。丙辛相合，壬水通源，身旺敌煞，而壬日坐午，禄马同乡，取财生煞为用神。时干有用，可为多子之征；财为喜神，亦内助得力之征。然倍之亦仅得八。今王君子女多至三十余人，更从何处看之乎？

学人注：官杀为子，时干亦为子。沈前辈的意思，是以官杀在时支的状态来论子之多寡，以时干与用神的配合论子之优劣。但此亦是“大略”之论，要细断子女的具体情况，则又要与四柱各干支配合而看。

诚然，仅以“长生诀”来论子之多寡，对于一些特殊的命，是无法判断的。就如徐老所举多子大王的八字，不论用什么方法，都难以得出“子女三十余人”这样的结论的。

下面兹举几例，用上述方法略说一二：

干 癸 癸 丙 戊
酉 亥 午 子

男女宫为丑，土在丑为“养地”，故有二子。

干 己 丙 壬 甲

卯 寅 午 辰

男女宫为未，木在未为“墓”地，故仅一子。

干 癸 辛 丁 庚

卯 酉 丑 戌

男女宫为午，金在午为“沐浴”，故有二子。

干 丁 癸 丙 庚

丑 丑 寅 寅

男女宫为酉，金在酉为“帝旺”，当有五子，实际也只有四子。

所以，用“长生诀”断子女数是不可拘泥的，就算用沈前辈所论的方法也不一定很准确。如上丁丑一造，以水为官杀，水五行在时支寅是“病”地，应该只有一个儿子，但命主却有四个儿子。不过此造为正官之格，逢官看财，时上庚金财星是官格的“相神”，所以其子女都孝顺。庚金墓于年月，绝于日时，时财不旺，所以子女虽孝而贫。

经验上，以时柱、子星配合格局预测长子的情况确实比较准确，而对于子女多的命，子女的素质等各方面参差不齐，便不能一概而论了。七政四余法，是以“男女宫”推算长子的吉凶情况，次子看夫妻宫，季子看迁移宫。本门用四柱推算子女运，是以时柱为长子，往后推两柱为次子，再往后推两位为季子。具体方法，详见拙作《子平六亲命法元钥》。举例：

干 壬 癸 戊 乙

寅 丑 辰 卯

乙卯柱为长子，而此造乃是以时为日主所忌（专禄花草，月时皆忌），泄财制身。乙为官，故长子不贵，学历低，而且曾惹出事端令父母操心。乙卯往后推两位是丁巳，为其次子。丁为戊之印，又与年上壬财相合，故其次子学习勤奋认真，目前成绩不错，很听话。

十、论行运

原文：论运与看命无二法也。看命以四柱干支，配月令之喜忌，而取运则又以运之干，配八字之喜忌。故运中每运行一字，即必以此一字，配命中干支而统观之，为喜为忌，吉凶判然矣。

徐注：富贵定于命，穷通系乎运，命如植物之种子，而运则开落之时节也。虽有佳命而不逢时，则英雄无用武地，反之，八字平常而运能补其缺，亦可乘时崛起。此所以有“命好不如运好”之说也。看命取用之法，不外乎扶抑、去病、通关、调候、助旺诸法（详论用神节）。取运配合，不过助我喜用，补其不足，成败变化，大致相同，原文甚明不赘。特运以方为重，如寅卯辰东方，巳午未南方，申酉戌西方，亥子丑北方是也。如庚申辛酉，甲寅乙卯，干支相同，无论矣。甲午、乙未、丙寅、丁卯，木火同气，庚子、辛丑、壬申、癸酉，金水同气，为喜为忌，大致相同。如丙子丙申，火不通根，庚寅辛卯，金不通根，则干之力微，而方之力重。干为喜则为福不足，为忌则为祸亦不足。故看运须十年并论，不能以一字之喜忌，断章取义也。

学人注：沈前辈在这里把话说得很清楚：大运是配合命局的。“配命中干支而统观之”，

也就是说，大运是引发原局信息的，对原局干支能起到损益等作用。《滴天髓》云：“战冲视其孰降，和好视其孰切。”所以徐老说“富贵定于命，穷通系乎运”，《滴天髓》也说：“休咎系乎运”。但徐老后面的解说是越来于离谱了，不是正法。

原文：何为喜？命中所喜之神，我得而助之者是也。如官用印以制伤，而运助印；财生官而身轻，而运助身；印带财以为忌，而运劫财；食带煞以成格，身轻而运逢印，煞重而运助食；伤官佩印，而运行官煞；阳刃用官，而运助财乡；月劫用财，而运行伤食。如此之类，皆美运也。

徐注：命中喜神或用神，行运助之，即为吉运。官格见伤，忌也，用印制伤，可以去病。行运助印者，如以木为印，而行东方甲乙是也。如印露伤藏，官煞运亦美。伤露印藏，忌见官煞，而财运破印，则大忌矣。

身弱用印，带财为忌，运行劫财，则去其病。身强印旺，喜财损印，则以财乡为美，而忌劫财矣。

食神带煞，身弱则克泄交加，运逢印绶，制伤化煞滋身，三得其美，若身强煞旺，以食制煞为用，则喜行食伤运矣。

伤官佩印者，月令伤官，日元持印，印露通根，运行官煞，生起印绶为美，若印藏伤露，则官煞忌见矣。

更有伤官太旺，运喜财乡，泄伤之气，四柱虽佩印而不为用，则不能以官煞为美也。阳刃用官煞，而原局刃旺，则喜行财乡，生起官煞，若刃轻而官煞重，则宜助其刃。月劫用财，则惟有食伤为美，若行财运，要四柱原有食伤方可，即通关之意也。此其大概，更于八格取运详之。

学人注：沈前辈说：“命中所喜之神，我得而助之者是也。”意思是原局中我已得到的东西，大运就要使这个东西更强旺，比如原局是得财的结构，那么大运就要助财；如是得官结构，大运就要助官。我们还可以继续引申：原局中我要得到却没有得到的，大运帮助我得到；原局中有破坏格局的，大运控制破坏之神，等等这些都是“喜”。

原文：何谓忌？命中所忌，我逆而施之者是也。如正官无印，而运行伤；财不透食，而运行煞；印绶用官，而运合官；食神带煞，而运行财；七煞食制，而运逢梟；伤官佩印，而运行财；阳刃用煞，而运逢食；建禄用官，而运逢伤。如此之类，皆败运也。

徐注：命中用神或喜神，宜其生旺者，而行运抑之，即逆运也。如正官为用，以财生官为喜，而运行食伤，若原局有印，尚可回克食伤以护官星，无印则用神被伤矣。

财不透食者，柱有食神而不透支也。运行七煞，若透食伤，尚可回克以护财，不透则食生财而不制煞，煞泄财之气以攻身。

印绶用官者，月令印绶而透官星，以官生印也。运合官者，如甲生子月，透辛为用，而运行丙火；丙生卯月，透癸为用，而运行戊土。合去官星，为破格也。

食神带煞，谓月令食神而干带煞也。运行财地，则财化食以生煞。七煞食制者，月令七煞，取食制煞为用也。运行梟地，则梟夺食以护煞，同为破格矣。

月令伤官，身强用财，身弱佩印。用财而行劫财之乡，佩印而行财破印之地，是为破用。

阳刃用煞，建禄用官，同以日元太旺，取官煞裁制禄刃为用，运逢食伤，去其官煞，则禄刃太旺而伤身。

总之取运与看命无二法，日元为主，合我之需要为用神，助我之需要为喜神，行运助我喜用为吉运，逆我喜用为劣运。

学人注：沈前辈说：“命中所忌，我逆而施之者是也。”意思是原局已成格的东西，而大运来破坏，并且原局里没有救应。“正官无印，而运行伤”，无印护官，运行伤官必祸，局中有财星感应通关可免。“印绶用官，而运合官”，逢印看官而遇官，是贵征，大运合官则是断印之源，必失其贵。“食神带煞，而运行财”，食神带杀，可以富贵，大运行财则是泄食生杀，祸患必至。“七煞食制，而运逢梟”，杀逢食制为贵命，是通过食神去制杀而得贵的，这是途径，而大运逢梟，食神被夺，不但贵气大损，而且有祸。其实不但逢梟如此，正印亦不适宜，特别是阴日干的杀逢食制格，正印能合食神，使其不制杀，所谓贪合忘克是也。我们也可以引申：原局中我已得到我所要的，而大运使我失去，这也是为“忌”。

原文：其有似喜而实忌者，何也？如官逢印运，而本命有合，印逢官运，而本命用煞之类是也。

徐注：凡取运必兼顾四柱之神，方能定其喜忌，所谓“运行一字，必以此一字配命中干支而统观之”是也。官逢印运而本命有合者，如甲木日元，辛酉月，戊辰年，行癸水印运，则戊癸合，反伤官星也。用官星者以才印为辅，如用才生官者，亦忌印运，泄官之气，不必定有合也。用印逢官，本为吉运，然原命为煞重身轻，用印化煞之局，则以印劫扶身为美，再行官煞，均非所宜，非指官煞混杂论也。

学人注：许多读者看到这里都会觉得不太好理解，特别是“官逢印运，而本命有合”，似乎是把印看成是忌，印本是护官之神，为什么“本命有合”的就为忌了呢？这个“有合”是怎么合的呢？是阴日干与官星的合吗？非也。这里的“有合”，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假如甲用辛官，时上有丙，其得官的方式就是以丙合辛，若运行壬癸，则丙遭伤被困，不能合官，官不为我所用，必失其贵，故为忌。第二种情况，假如甲用辛官，命中有戊财生官（逢官而看财，见财而富贵），运行癸水，则戊财贪合癸印而不生官，这时的癸印是破坏了官的原神，故为之忌。徐老的注解把“有合”解释成流年之合，不确。然“有合”的也不一定就是忌，关键是看合什么。假如甲用辛官，局中有丁伤辛，运逢壬印合丁，去其伤官，不但不为忌，反为之喜。“印逢官运，而本命用煞”，徐老说“非指官煞混杂论”，误，沈前辈的原意就是指官杀混杂，原局用杀，不宜见官，原局用官，不宜见杀。

原文：有似忌而实喜者，何也？如官逢伤运，而命透印，财行煞运，而命透食之类是也。

徐注：用官星者，以伤官为忌，若原局透印绶，则可以护官制伤，不畏伤官之运。用财星者，以七煞为忌，若原局透食神，则可以生财制煞，不畏官煞之地。虽非佳运，而有解神，所谓逢凶化吉是也。

学人注：沈前辈在这里仅言大概，只是说明一个意思，我们在实际预测当中还要看具体的组合情况。比如用官有印，运行伤官时却是印之墓地，印被伤而不能护官，此时解救不及，当为凶运。余仿此。财行杀运的，原局有比劫夺财为忌，大运七杀制去比劫，亦属于“似忌而实喜”的情况。

原文：又有行干而不行支者，何也？如丙生子月亥年，逢丙丁则帮身，逢巳午则相冲是也。

徐注：丙生子月亥年，壬癸水秉令乘旺，行丙丁运则为比劫帮身，行巳午运则为衰神冲旺，反增水势，是行干而不行支也。

学人注：沈前辈老早就提出干支分用了，可惜现在还有不少人取用只以五行论，如木为用神就行甲乙寅卯运为吉，以金为忌则行庚辛申酉运皆凶，不明干为阳为动、支为阴为静，天干专论生克制化合，地支专论刑冲合穿墓。读者阅至此处，当有所感悟了。

原文：又有行支而不行干者，何也？如甲生酉月，辛金透而官犹弱，逢申酉则官植根，逢庚辛则混煞重官之类是也。

徐注：此须分别官星之旺弱。若官星弱，运至西方申酉，为官星得地，逢庚辛为混煞重官，嫌其夹杂。若官星旺，则申酉庚辛同忌矣。又须辨其透与不同，若官星弱，藏支而不透支，运逢辛为官星透清，非重官也。

学人注：沈前辈所说的“甲生酉月，辛金透而官犹弱”当为“甲用酉官，辛金透而官犹弱”之误，因为酉月之辛是弱不到哪里去的。值得注意的是，纵行申酉官星植根之运，亦要分辨其组合利害关系，地支的刑冲合穿墓最为要紧，所谓“天战犹且可，地战急如火”是也。另外，天干的官星到了地支，这时还要看运干与运支的生克，如甲以辛为官，酉运虽为官之旺地，但运干为丁，则官星被伤也。

原文：又有干同一类而不两行者，何也？如丁生亥月，而年透壬官，逢丙则帮身，逢丁则合官之类是也。

徐注：合煞为喜，合官为忌。如丙生亥月，透壬为煞，逢丙帮身，逢丁合煞，虽同为吉运而不同，盖丙仅助身，而丁合煞为权也。丁生亥月，透壬为官，逢丙帮身，逢丁合官为忌也。丁生亥月，透壬又透戊，为官星遇伤，逢壬为伤官见官，逢癸则化伤为劫，不但帮身，且解官星之厄。若此之类，不胜备举，为喜为忌，须体察原局干支日主喜忌而定之。

学人注：由此可见，看运之喜忌吉凶，并非易事，须详细辨别。沈前辈是以日干取格为例进行说明，鄙人再引申举例：假如乙用丁食制辛杀，运逢丁则是制神到位，七杀被制的吉应之期，若是丙运，则丙与辛合，是对辛杀的保护，使丁不能制辛，辛杀所代表的权力就失去了。所以徐老所说的“合杀为喜，合官为忌”也不是金科玉律。丙生亥月，透壬为杀，逢丁运有时是合绊壬杀而日主得救为吉，有时却是壬杀因合而动，反去制身为凶。学者不可不辨。

原文：又有支同一类而不两行者，何也？如戊生卯月，丑年，逢申则自坐长生，逢酉则会丑以伤官之类是也。

徐注：支之变化，较之天干尤为复杂。如上例戊生卯月，生于子年，逢申则会水生官，逢酉则伤克官星；丁生酉月逢午为禄堂劫财，逢巳则会成财局；丁生酉月辰年，辰酉本可合金，而又生财，运逢子，子辰会起水局，反泄财之气。若此之类，亦不胜备举也。

学人注：沈前辈所举，不一定要是丑年，戊生卯月本是月令官星，逢酉运即是伤官见官破格，逢申还有卯申暗合的组合，却也未必为吉。比如原命本在申年生，卯月戊日，戊土欲得卯官，而卯官却被申金暗合，申运乃是申金重现，是卯被申合的应期，吉从何来？

所以“支之变化，较之天干尤为复杂”，此言甚是。

原文：又有同是相冲而分缓急者，何也？冲年月则急，冲日时则缓也。

徐注：此说未可拘定。冲提纲月令为重，余支为轻；冲喜用所在地为重，非重用所有地为轻。又有就支神性质分别者，盖寅申巳亥四生之地为重，气尚微弱，逢冲则坏也。子午卯酉气专而旺，或成或败，随局而定，而辰戌丑未为兄弟朋冲，无关紧要。《滴天髓》所谓“生方怕动库宜开，败地逢冲仔细推”是也。

学人注：徐老的注解有一定的道理，沈前辈之言确实“未可拘定”。本书卷一《论相神紧要》一章中，沈前辈已将“伤用甚于伤身，伤相甚于伤用”的道理说得很清楚，那么如果大运以冲的方式伤害命局的某支，是要看被冲之支在原局所起的作用。其实，冲，不一定就是伤害，也有冲动、冲起、冲开的含义。至于冲的缓急，除了《滴天髓》里所说的之外，还要结合限运（年月日时四限），冲如本限运为急，否则为缓。

原文：又有同是相冲而分轻重者，何也？运本美而逢冲则轻，运既忌而又冲则重也。

徐注：冲克须看喜忌，运喜而冲忌则轻，运忌而冲喜则重。更须推看流年，或运虽为喜而流年并冲，亦不为吉。

学人注：轻与重，本来是形容程度的，什么程度？吉凶的程度。沈前辈说“运本美而逢冲则轻”指的是“吉”的程度减轻，“运既忌而又冲则重”指的是忌神冲坏用神时凶的程度加重。徐老说的“运喜而冲忌则轻”是指忌被冲而凶的程度减轻，“运忌而冲喜则重”是指喜神被冲坏而凶的程度加重。所以这里的轻与重并不是说冲的力量的大小。

原文：又有逢冲而不冲，何也？如甲用酉官，行卯则冲，而本命巳酉相会，则冲无力；年支亥未，则卯逢年会而不冲月官之类是也。

徐注：逢冲不冲者，因有会合解冲也。甲用酉官，原局有巳丑，则官星会局，卯冲无力；原局有亥或未，运至卯则三合会局而不冲。参阅刑冲会合解法。

学人注：本书卷二《论刑冲会合解法》对冲合关系言之甚详，请参阅。合处逢冲则不合，冲中逢合则不冲，此是一定之理。

原文：又有一冲而得两冲者，何也？如乙用申官，两申并而不冲一寅，运又逢寅，则运与本命，合成二寅，以冲二申之类是也。

徐注：两申不冲一寅之说，未可尽信。冲者，克也，寅即甲，庚即申，甲遇两庚，岂不克乎？特两申一寅，气不专注，譬如两庚一乙，妨合不专，运再逢乙，则两庚各合一乙而情专。冲亦如是，运再逢寅，以一冲而引起两冲也（参阅刑冲会合解法）。

学人注：二不冲一的理论，源于《五言独步》。前面鄙人的注解中早已说明，只有夹冲的情况，才是二不冲一，如果是同方向之冲，照冲不误。原局有冲，大运再逢，是吉凶信息的引发。

原文：此皆取之要法，其备细则于各格取运章详之。

学人注：关于岁运的看法，读者宜细心研究《滴天髓》里的《岁运》章。

十一、论行运成格变格

原文：命之格局，成于八字，然配之以运，亦有成格变格之要权。其成格变格，较之喜忌祸福尤重。

徐注：八字格局，有成而不成者。逢运配合，突然变换，其喜忌祸福，有非常理所能推测者，与行运助用害用有别。惟此类命运，为不常见耳。如吾乡姚文敷君造，即其一例：

辛 甲 丙 戊
未 午 申 戌

月令阳刃，而丙临申位，旺而不旺，虽以食神为用，究嫌气势不足。至寅运，格局突然变换，寅午戌三合，身旺泄秀，为阳刃用食，气势回殊，格局顿清。因原局午戌半会而隔申，逢寅冲而会齐火局，否则，不能去申而代之也。

姚君在此运中，一跃而为两淮盐运使。特此类命造，须原局本美，成而未全，逢运成之也。既可以变格为贵，亦可以变格为贱，其为福为祸，自较常理为尤重。若原局不佳，则暴兴暴落，殊不足取耳。

学人注：徐老所举姚文敷的八字，鄙人认为并不是纯阳刃用食之格。因为年日辛丙作合，日主之意乃是求财，而辛财的根源是时支戌土，戊辛同根同源，食神生财，所谓“用食”者，乃是用于生财是也。年月未午合，辛坐未上，丙合辛的同时带动了未、午，伤官阳刃被带动，但不至于财星被坏，这样一来，既得富，亦得贵也。寅运三合，是将阳刃的贵气聚集起来为我所用。

原文：何为成格？本命用神，成而未全，从而就之者是也。如丁生辰月，透壬为宫，而运逢申子以会之；乙生辰月，或申或子会印成局，而运逢壬癸以透之。如此之类，皆成格也。

徐注：丁生辰月，壬水墓库，虽用官星，其根未固，运逢申子，则官星根固而力显。乙生辰月，虽会水局，印星夹杂，运逢壬癸，则印透清。此为补其不足，格局因此而完成也。

学人注：读到此处，相信大家都会有豁然开朗的感觉：所谓的“成”，原来是“促成”的意思啊！如果大运促成了我所需要的东西，那岂不是“柳暗花明又一村”？

原文：何为变格？如丁生辰月，透壬为宫，而运逢戊，透出辰中伤官；壬生戌月，丁己并透，而支又会寅会午，作财旺生官矣，而运逢戊土，透出戌中七煞；壬生亥月，透己为用，作建禄用官矣，而运逢卯未，会亥成本，又化建禄为伤。如此之类，皆变格也。

徐注：原局支中所藏，逢运为透清，力量甚重。故丁生辰月，透壬用官，而运而戊，与原局官见伤官无二。壬生戌月，丁己并透而用官，运见戊土，与原局官煞混杂无二。是为行运坏用，尚非变换格局也。若壬生亥月，透己为建禄用官，而运逢寅卯，为建禄化伤，格局变换。首节所引姚君造，为因冲而变换，是则因会合而变换也。特仅此运中五年耳，若行未运，亥未虽会，虚而不实，而已土官星得地，格局变而不变也。

学人注：变，即变化之意，沈前辈言之甚细。格局变化，命运立随其变，有祸转为福者，

亦有福变为祸者，是吉是凶，还是看其得者为何物，失者为何物，并看所喜所忌，断不可一概而论。如官变为伤，若伤官能去生财，则有弃官从商之象。

原文：然亦有逢成格而不喜者，何也？如壬生午月，运透己官，而本命有甲乙之类是也。

徐注：壬生午月，运逢己土，官星透清，原局透甲，则官星被回克而无用。若原局丁甲并透，以财逢食生为用，则己土合甲，反伤喜神为忌矣。

学人注：为什么成格反而不为喜呢？皆因所成者非我所求之物，或因成而后败，反受其害。沈前辈举的壬生午月例，就是后者。

原文：又有逢变格而不忌者，何也？如丁生辰月，透壬用官，逢戊而命有甲；壬生亥月，透己用官，运逢卯未，而命有庚辛之类是也。

徐注：丁生辰月，壬甲并透，月印护官，不畏伤官之运；壬生亥月，官透而支有申酉之印，则运逢寅卯，有申酉回冲，不能会局变格。庚辛，即申酉也，运逢未，则会局本虚。见上变格。

学人注：为什么变格反而不为忌呢？一则有救应，二则变为我所求之物是也。

原文：成格变格，关系甚大，取运者其细详之。

徐注：逢运配合，与局中原有相同，其关系岂不巨哉！

学人注：此章说的是大运对命局的影响，从成格变格的角度去论述。不过看运法，远远不止这些，沈前辈仅言一法而已。

十二、论喜忌干支有别

原文：命中喜忌，虽支干俱有，而干主天，动而有力，支主地，静以待用，且干主一而支藏多，为福为祸，安不得殊？

徐注：两干不并行，两支亦不并行，前于行运节曾言之。运以方为重，即地支之方也，如寅卯辰东主，巳午未南方，申酉戌西方，亥子丑北方之类。行运十年并论，庚寅庚午，金不通根，木火之气为重；丙子丙申，火不通根，金水之气为重。若庚辰辛丑，金得土生，丙寅丁卯，火得木生，即干之力这巨。此统论干支力也，若分别干之与支，原局喜在去病，则干之力为专；喜在得地，则支之力为美。至于干支喜忌不同者，下详之。

学人注：“干主一而支藏多”一句点明了干支之别。其实沈前辈在《论行运》章中就已经将喜忌对干支进行分别了。徐老的注解言之有理，可作参考。

原文：譬如甲用酉官，逢庚辛则官煞杂，而申酉不作此例。申亦辛之旺地，辛坐申酉，如府官又掌道印也。逢二辛则官犯重，而二酉不作此例。辛坐二酉，如一府而摄二郡也，透丁则伤官，而逢午不作此例。丁动而午静，且丁己并藏，安知其为财也？

徐注：官煞，兄弟也，对内各分门户，对外则合力同心。申酉金之根地，官之家，

亦煞之家也，故甲用辛官，庚辛并透为混杂，申酉并见，不以杂论。二辛并见为重官，二酉并见，不为重也。官煞并见，非定作混杂（详见《滴天髓征义》），而混杂亦非定以为忌。大致用印化煞，不忌混官，用财生官，则忌混煞矣。用食制煞。而原局官煞并见，则官多从煞，亦不作论也。

八字之中如此，行运亦同。甲用酉官而透辛，行运见庚为混，见申不见混；见辛为重，见酉不为重也。甲用酉官而透己土，见丁为伤官，见午则己土财星得禄，不以伤论也。又干支喜忌，更须视原局配合。譬如甲用酉官，官藏财露，见甲乙财争财，见寅卯则帮身。甲用己财，财露则忌干见比劫，而支不忌。若原局官星透，或食伤透，则干有制化之神，亦不忌矣。甲用癸印，见戊己为财破印，而见四库不作此论。余可类推。

学人注：这里，沈前辈也表示地支为静，一般不与他支发生生克关系，除非有特殊联系。甲以酉为官，逢午之伤官未必能伤酉金之官，假如午中己透用事，则是财生官星，午火反作财之根源。至于甲用辛官，运逢申酉，虽同为辛之旺地，但其吉凶喜忌依然有别。如局中有卯刃，逢酉则是冲刃，易有灾祸，逢申则无。读者应该举一反三，触类旁通，方能掌握命学要旨。

原文：然亦有支而能作祸福者，何也？如甲用酉官，逢午酉未能伤，而又遇寅遇戌，不隔二位，二者合而火动，亦能伤矣。即此反观，如甲生申月，午不制煞，会寅会戌，二者清局而火动，亦能矣。然必会有动，是正与干有别也。即此一端，余者可知。

徐注：支因冲而动，因会而动，动则能作祸福。如甲用酉官而辛透，虽别支有午，不能伤官星也，运遇寅戌会局，则火动伤官。甲用申煞而庚透，别支逢午，不能制煞也，运遇寅戌会局，火动而制煞。然此指干支相隔而言，若辛金不透，午酉紧贴，官星未必不伤，特支神各守范围，不动则力不显，不比干之动而力强也。兹取数造以为行运干支不同之例：

学人注：午酉本静，三合局可以使午火发动，动则有生克权（徐老说“动则能作祸福”），午火必伤酉官。同理，本有子午之冲，逢寅戌则成三合火局，午火反客为主，动而冲子，岂能以合解冲论之？这里还有一个要注意的，午酉紧贴，午必破酉，若是午酉隔支，则要午动方能伤酉。

丁 乙 丁 甲
亥 巳 酉 辰

清光绪十三年闰四月初十日辰时，为招商局督办赵铁桥之造。财格佩印，巳酉合而化财，甲乙透干，财不碍印也。行运辛金从酉中透清，辛为柔金，不伤甲木；丑巳酉，三合金局，贵为招商督办。此所谓因会而动，能作祸福也。至庚，合乙伤甲，而印均破，被刺遇害。

学人注：其实这个八字之贵，财格佩印不是原因，而是贵在年支亥官，丁火移位暗合之，亥中官印并全，所以为贵。命局中有巳冲亥为病，丑运三合，巳火之气聚于酉而不冲亥。原局两印，一正一偏，甲印以亥为根源，乙印以辰为根源，辰酉一合，乙根被伤（活木忌埋根之铁），偏印无用，而时上甲木则为丁火的燃料，不至熄灭。故庚运克甲时，命主寿终。

戊 乙 壬 庚
午 卯 子 子

生于清咸丰八年二月初六日子时，为康有为造。水木伤官，而水旺木浮，戊土制水，所以生木，故取煞制刃为用神。午运冲子，以一冲而引起两冲。喜神冲忌，声名扬溢，己未均土地；然已有助 煞制刃之功，未运会卯化木，喜化为忌，伤官动而制煞。戊戌政变，年四十一，正入未运，犹幸戊戌流年为美，得死里逃生也。

学人注：伤官刑刃，地支三战，天生的反叛心性。有制的七杀为名气（因为杀无根源，仅赖午生，故无权），戊午大运是七杀被制的应期，故得以扬名。己未运，戊戌年，官杀混杂，壬水不敌，故变法失败，遭通缉。

丁 甲 己 戊
未 辰 酉 辰

此舍侄某造，甲己化土格也。戊土元神透出，年上丁火助化，格局极真，以丁火偏印为用神。初运寅卯，化神还原，壬癸伤用，皆非美运。然壬癸有戊土回克，卯运有酉金回冲，原局有救应，逢凶化吉。至寅运，甲木得禄，化神还原，四柱无救，一败涂地。可见行运救应之一斑。

学人注：由于原局木有余气，行于寅卯运的时候才有化神还原的可能。关于化气格的应用，鄙人拟着《子平气机命法元钥》专题论述。

十三、论支中喜忌逢运透清

原文：支中喜忌，固与干有别矣，而运逢透清，则静而待用者，正得其用，而喜忌之验，于此乃见。何谓透清？如甲用酉官，逢辰未即为财，而运透戊，逢午未即为伤，而运透丁之类是也。

徐注：原局支中所藏之神不一，为喜为忌，静而待用，逢运引出，其用方显。如上列康有为造，原局午中丁己俱藏，运逢己字，则己土引出得用，官煞制刃之力显矣。

学人注：透清，不一定是好事，喜透逢透方为美，忌透而透则为凶也。地支本是安静，但透出天干以后就为动，动则有生克权，动必有象，所以沈前辈说“喜忌之验，于此乃见”。

原文：若命与运二支会局，亦作清论。如甲用酉官，本命有午，而运逢寅戌之类。然在年则重，在日次之，至于时生于午，而运逢寅戌会局，则缓而不急矣。虽格之成败高低，八字已有定论，与命中原有者不同，而此五年中，亦能为其祸福。若月令之物，而运中透清，则与命中原有者，不甚相悬，即前篇所谓行运成格变格是也。

徐注：命与运二支会局者，如上康造，未为火土运，会卯而成木局，化伤破格。此为取运之法，随处有之。如：

丁 丁 丁 丁
丑 未 酉 未

此为敝戚姚君造。火旺遇金而有食神生之，富格也。火旺金衰，至巳运，巳酉丑三合会齐，最为活动得意，余均困守。卯运会未，忌神透清发动，不禄。

运中透清或会合，与原有者不甚相远，特仅此五年耳，对此则依然如故。至于在年或在日时，未可拘执。总之，喜忌清则吉凶之验显，若为闲杂之神，则关系亦轻耳。

学人注：沈前辈在这里所的缓急，是以离月令的距离和宫位的大小来论的：年支与月支邻近，但年为大，故为重；月日邻近，但日为小，故次之；时为最小，离月令最远，故为缓。徐老所举丁丑造，本来就不是富命，纵有食神生财，但未燥不生金，况且支为静而不能生克。直到三合金局时，财旺之时才能得意。

原文：故凡一八字到手，必须逐干逐支，上下统看。支为干之生地，干为支之发用。如命中有一甲字，则统观四支，有寅亥卯未等字否，有一字，皆甲木之根也。有一亥字，则统观四支，有壬甲二字否。有壬，则亥为壬禄，以壬水用；有甲，则亥为甲长生，以甲木用；用壬甲俱全，则一以禄为根，一以长生为根，二者并用。取运亦用此术，将本命八字，逐干支配之而已。

徐注：“支为干之生地，干为支之发用”二语，实为看命之要旨，并透兼用之说，似未尽合。地支之中，虽所藏多神，然亦有次序可循。如寅中藏甲丙戊三神，甲，当旺之气也；丙，方生之气也；戊，寄生之气也，次序先甲次丙次戊，显然可见。又如辰中藏戊乙癸三神，戊，土之本气也；乙木，春之余也；癸，水之墓也。先戊次乙次癸，次序亦显然可见。如：

甲 丙 庚 戊
寅 寅 寅 寅

寅中甲丙戊并透，然地支全寅，甲木当旺，当以从财为用。若地支寅午会局，则以丙火为用矣。

学人注：一柱干支，本是一表一里的同体，干为表，支为里，是不可分割的两个部分，伤其干时影响其支，损其支时干亦不稳。沈前辈此段之语，实为“发表归根”的宗法，亦是《滴天髓》里根源论的简单表述。

甲寅造，寅中三物并透，为同根同源，甲生丙，丙生戊，最后戊土生庚，庚金绝处逢生。

戊 甲 壬 丙
辰 寅 午 戌

此浙东施再邨命造。寅中甲丙戊齐透，而支逢寅午戌三合会局，以丙火从财为用。

学人注：甲丙戊同根同源，但支成火局，食化为财，日主无气，故曰从财。

所谓并用，乃一为用，一为相耳，未可误会。亦有虽透而不用者，如彭玉麟造，戊生丑月，辛癸并透，而用丙火；伍朝枢造，壬生午月，丁己并透，而用酉印（详见成中有败篇及配气候得失篇）。可知取用之法，必须体察全局，配合日元之需要，未可呆执也。

学人注：徐老对彭、伍二造的解说如下：

如前清彭刚直公玉麟之造，丙子、辛丑、戊子、癸丑，丑中癸辛透出为贵征，然冬土寒沍，非丙火照暖，则用不显。喜其年上丙火，合而不化，运行南方，丙火得地，而

戊土辛癸，皆得显其用，亦调和气候为急也（此造《命鉴》所批，误以为倒冲，近方悟得；因悟古来奇异格局，大多类此耳。附识于此，以志我过）。

丁 丙 壬 己
亥 午 寅 酉

此前外交部长伍朝枢命造。寅午会局，财官并透，但五月壬水休囚，财官太旺，身弱不能任用财官；喜年逢亥禄，时逢酉印，印禄帮身为用，乃败中成也。

彭造丙逢辛合，纵不合化，亦乏调候之力，徐老以为用神，误。
伍造，徐老拘于身弱需印，以西金为用神，亦不足为取。

卷三 《子平真论》应用诸论注解

原著：清·沈孝瞻 原注：民国·徐乐吾 评注：惭愧学人

【本文由“终南命理研究网”原创首发，转载请注明出处】

一、论正官

原文：官以克身，虽与七煞有别，终受彼制，何以切忌刑冲破害，尊之若是

终南命理研究网原创首发

146

转载时请注

明出处

网站地址：<http://www.znmlc.com>

作者QQ：1244266929 QQ群：

50820077

作者博客：<http://cankuixueren.blog.163.com>

YY语音讨论频道：

1587720

乎？岂知人生天地间，必无矫焉自尊之理，虽贵极天子，亦有天宜临之。正官者分所当尊，如在国有君，在家有亲，刑冲破害，以下犯上，乌乎可乎？

徐注：官之与煞，同为克身制我之物，而有阴阳配合之不同，故其用大同而小异。如身强官轻，宜用财生官，身弱官重，宜用印化官，此官煞所同也。日主与官煞旺弱相等，名为两停，在煞宜用食伤制之，而官不宜制，仍须用财生之，有食伤者更须以印护之。盖官与日主，为阴阳配合有情，日主原不畏其克，若见食伤，既伤官星，又泄日元，为不可耳。至于刑冲破害，成格皆忌，不仅官星为然也。

学人注：正官代表传统、限制、管束、法规法则、教条、正统、正规管理、国家、元首、领导、行政人员、高贵、忠心、建设性。又名“禄神”、“天印”。为十神中最大的吉神。

原文：以刑冲破害为忌，则以生之护之为喜矣。存其喜而去其忌则贵，而贵之中又有高低者，何也？以财印并透者论之，两不相碍，其贵也大。如薛相公命，甲申、壬申、乙巳，戊寅，壬印戊财，以乙隔之，水与土不相碍，故为大贵。若壬戌、丁未、戊申、乙卯，杂气正官，透干会支，最为贵格，而壬财丁印，二者相合，仍以孤官无辅论，所以不上七品。

徐注：存喜去忌，即《神峰》病药之说，诚不易之论也。贵之高低，全在八字配合之清浊纯杂。如薛造官印相生，财旺而不破印，官星秉令，真神得用，宜其贵也。然亦有小病，寅申巳三刑，不免刑伤贵气，运至乙亥四冲，未必无风浪。其八字之清纯，更运行西北官印之地，宜为大贵之征。杂气正官一造，未为木库，官星不秉令，丁壬一合，财印两失，卯申一合，官星被伤。气势不流通，其为孤官无辅，固显而易见者也（卯申乙庚之合）。

学人注：生之者，财星也；护之者，印绶也。不过有伤官则宜印护，无伤官更喜财生，故书曰“逢官看财”，详见下文。薛相公造，鄙人学员“易里求真”在论坛曾发表一帖进行研究，鄙人亦略作论述：

易里求真 发表于 2008-12-3 10:25

解析：乙生申月，申中壬水透于月上，格成官印。“逢印看官而遇官，八而七贵。”

【按：当是“十有七贵”】官印格喜身旺，忌财伤印。

一，原局甲泄壬看似病，实是喜，何也？甲是由我宫时支透出去的，是“我”的东西，是“我”的帮身之物，此是其一；寅是乙的羊刃，地支寅申冲是制刃。刃被制死也无用，贵在制服为我所驾弩。年月申冲制寅，如无巳火刃有制死之嫌。巳火一则合官，去一留一；二则护刃。甲透于年支申上，是羊刃被制服的体现。《五行元理消息赋》云：“又凭权刃双显，均停位至侯王。”权者印也。

二，财戊坏印壬是破格之神。天干的组合壬由乙护，戊土财被“我”和“我”的刃所控制，也就是原文中讲的“水与土不相碍”此为一；戊土的根源在寅巳申中，申为月令，又为日干的贵人，寅巳申三刑申金化可戊。此为“刑中见贵。”我的理解这个“贵”并不单纯指贵人之类，而是这个刑使原局的病有制化，所显现出来的贵气。呵呵！未必对，请老师指点，还望各位易友能一起探讨！

三，一见三刑很多人都认为不好，想到刑伤，灾难，疾病等不好的信息，往往忽略好的信息，我也爱犯这个毛病。这个八字的三刑就是日干得印得官的手段。印的根源在官星申中，三刑使羊刃得制得用，巳申合将年月的官星去一留一，将官印合为我所用（此

条在上文已有叙述)。正为“三刑得用威镇三关。”

惭愧学人 发表于 2008-12-4 13:10

干 甲 壬 乙 戊

申 申 巳 寅

申中壬戊并透，财与印并透，按照《子平真詮·论用神纯杂》的说法，是“互用而两不相谋者”，既然“用神”不纯，那么就得看救应，一般地，印逢财则要用劫财来解，但这个八字里面甲木劫财并不能制戊救壬，反有泄壬之弊。

原文说戊与壬有乙木相隔而不相碍，我看未必。乙木气机不强，根本就不能阻碍戊土克壬水。诗润认为乙与寅一起控制了戊，使戊不碍壬，这也说不通，寅是戊土的长生，虽克尤生。甲木远隔在年，也救不了壬。

寅巳申三刑在这个八字中是不利的，是羊刃刑伤官，伤官刑正官的组合，我宫一直在排斥月上的官印，如何能贵？所以，“大贵”之说，存疑。尽信书不如无书也！

杂气正官例，确实是“孤官无辅”。“易里求真”曾发帖说：

易里求真 发表于 2008-12-3 11:01

解析：月令未中官印透干，格成官印。但此命格局却要低很多。年上壬水财星由我宫日支透出，合伤丁火成格之星，是“我”的财伤了印。卯戌合卯未合，将受伤的印拉入我宫，此为一弊；地支申卯暗合，是“我”的食神伤了“我”的官星贵气，也伤了成格星，同时也合动了申金横关二煞，此为二弊；年月未戌相刑土旺，被卯合过来，并未减轻官星受伤之病，有害无益，同时也将月上的披麻和绞神合过来，此为三弊。因此我觉得此人不仅仅功名不高，还有丢官罢职，因财致祸之象。此人要是在现代学历最高也就是一般的本科，应该在专科左右。

论坛版主“始明”亦发表其看法：

始明 发表于 2008-12-3 13:24

俗话说九品芝麻官，此造是官不上七品，说明命局中是有一定的贵气。分析此造应该着重为什么有些一点点的贵气。按你所述，不是连一点贵气都没有了？然后再看为什么只有官不上七品。申卯暗合，官星受到了伤害。

惭愧学人 发表于 2008-12-4 15:53

无论是原文还是诗润、始明二位的意思，都认为申金在这个八字中是个祸害，是病，是导致命主不能大贵的原因之一，但鄙人认为此论有商榷的地方。

干 壬 丁 戊 乙

戌 未 申 卯

年月壬丁相合，到底是不是相合而两无所用，导致“孤官无辅”呢？壬水偏财，是从申中透出的，丁火正印，是从未戌中透出的，它们相合，是我宫与他宫的感应，也是“我”去求“印”的手段，说明命主读过书（申是文昌），但功名还不够，用钱（财星）去买名（印），属于“异路功名”。

戌土坐申，是得质之长生，不喜乙木来挫，申卯暗合，是对戌土的一种救应，同时也得到了乙木官星，年月没有破坏这种组合，所以为贵。但为什么不是大贵呢？其因有二：

1.时柱的官是最小的，虽然乙木在月令也有根源，但因刑而无用。《三命通会》认为杂气财官格，不透要冲，透则忌刑冲。此命未中乙、丁皆透，不喜刑冲却遇刑冲，这是一个败笔。

2.未是官库，戌是印库，卯未半合与卯戌相合，目的是得到年月的官印，说明这

个人的官欲还是挺大的。但由于卯申暗合，申金作阻，卯未与卯戌皆不成立，得不到年月的官印，故而贵小。

所以说，这个申金在这个八字里的作用是有两面性的，所谓“成亦萧何败亦萧何”，即此也。既帮助命主得到了官，但也阻碍了命主得到更大的官。依命理而论，这个申金可以代表命主的妻子。

原文：若财印不以两用，则单用印不若单用财，以印能护官，亦能泄官，而财生官也。若化官为印而透财，则又为甚秀，大贵之格也。如金状元命，乙卯、丁亥、丁未、庚戌，此并用财印，无伤官而不杂煞，所谓去其忌而存其喜者也。

徐注：印为生我，受人之庇；财为我克，管辖他人。用印者必身弱，用财者必身旺。身旺任事，自较受庇于人为显赫，若身弱，则转不如受庇之为安逸矣。金造亥卯未三合，官化为印，水盛火塞，用财损印，用《滴天髓》君赖臣生之理也。似非并用财印，亦非官用财生，列入正官，似非其类。

学人注：“单用印不若单用财”者，即《千里马》所云“逢官而看财”是也。沈前辈说“化官为印而透财”的八字，是“大贵之格”，这是有条件的，关键是财星不能损印，要能起到对我有利的作用，否则不贵反贱。金状元的八字，由于三合木局，成化官为印之格，也就是说成了偏印格，年干的乙木为八字格局的主导，如果我能得到成格之物，必贵无疑。妙在时柱庚戌，与年柱天合地合，乃是将成格之印合为我用，故贵为状元。之所以为状元，一是成格的印有三合局，中神为印；二是由于印在年上，是最高位的印。徐老将金造解释成用财损印，大误！

官格用印，不一定就是身弱，因印既可生身，亦可护官，下文就提到用印之妙。

原文：然而遇伤在于佩印，混煞贵乎取清。如宣参国命，己卯、辛未、壬寅、辛亥，未中己官透干用清，支会水局，两辛解之，是遇伤而佩印也。李参政命，庚寅、乙酉、甲子、戊辰，甲用酉官，庚金混杂，乙以合之，合煞留官，是杂煞而取清也。

徐注：遇伤佩印，混煞取清，自是不易之论。但如宣造，支全木局，官化为伤，伤旺泄气，用印制伤为用；己官之气，尽泄于金，岂能以其为官星而另眼相看？即全局关键，亦在印而不在官也，李造酉为庚金旺地，乙庚之合，缓其相克之势，所谓“甲以乙妹妻庚，凶为吉兆”是也。甲木通根，子辰相合，财化为印，以印化煞，用亦在印，特官有财之生、印之化，气势流转，格局因合而清，此即所谓取清也。

学人注：“遇伤在于佩印”一语，点明了官格用印的妙处，印制伤护官，有病有药，也是贵格。“混杀贵乎取清”在这里主要指的是去杀留官：阳日干混杀，则可用劫财合杀留官；阴日干混杀，则用食神制杀留官。宣参国的八字，并不是以天干的两个辛金印来制伤护官的，这两个辛金是用于通官气的，并以发水之源。未月壬水，本不喜己土之官，若无印绶，纵无伤官，亦必不能贵为“参国”。李参政造，的确是“甲以乙妹妻庚，凶为吉兆”的功劳，使格局反败为成（杀是小人，劫是手段，乙木劫财从辰中透到月干合杀，表示命主要了些“手段”，绊住“小人”而自己成为“大人”）。格局是成了，但也要为我所用才行，月时酉辰相合，将官星合为我用，而且财生官星，故贵。

原文：至于官格透伤用印者，又忌见财，以财能去印，未能生官，而适以护

伤故也。然亦有逢财而反大贵者，如范太傅命，丁丑、壬寅、己巳、丙寅，支具巳丑，会金伤官，丙丁解之，透壬岂非破格？却不知丙丁并透，用一而足，以丁合壬而财去，以丙制伤而官清，无情而愈有情。此正造化之妙，变幻无穷，焉得不贵？

徐注：此节所论甚妙。范造丁壬之合，逢寅月寅时，才印化为官星，格因合而转清；丙火自寅透出，得禄得生，初春木旺土虚，真神得用。官清印正，而又同宫并旺，大贵奚疑？巳丑之合非真，三合会局，以四正（子午卯酉）为重，无酉而隔寅，寅又为金之绝地，岂能伤害官星乎？盖巳为火土之禄地，非复金之生地也。

学人注：这段话，还是徐老解释得好。官逢伤，贵在佩印，如果有财坏印的话，使官星无护，反而败格。范造，沈前辈在解释的时候有两个理论上的错误：

1. “支具巳丑，会金伤官”：徐老说得好，“巳丑之合非真，三合会局，以四正（子午卯酉）为重，无酉而隔寅，寅又为金之绝地，岂能伤害官星乎？盖巳为火土之禄地，非复金之生地也。”这里巳丑确实不能会成金局，也就不存在伤害官星之举了。

2. “以丙制伤而官清”：既然没有伤官害官，那么这里的印就不是制伤护官的作用了。再说，天干没有透伤，天干的印怎么能制地支的伤官呢？

所以，这个八字之所以贵，是在于化官为印，以印通官气而生身。当然，年月的丁壬合也很关键，是以偏印合财，护正印。

原文：至若地支刑冲，会合可解，已见前篇，不必再述，而以后诸格，亦不谈及矣。

学人注：地支中的刑冲合害，至关重要，官格最怕刑冲，必要有会合来解。至于杂气官格，后文另篇论述。

原文：取运之道，一八字则有一八字这论，其理甚精，其法甚活，只可大略言之。变化在人，不可泥也。

徐注：同一宫用财生，而取运不同，斯何以故，盖八字用神、喜神、忌神之外尚有闲神，用神喜忌有定，而闲神无定也。如官用财生，正官，用神也；财，喜神也；伤官，忌神也。而闲神之夹杂，则不一律；地支之位置先后配合，则无一定。故一八字有一八字之论也。手下例证时详之。

学人注：原书将此段之后另列一篇为《论正官取运》，今将之合并，便于阅读。徐老的注解不得要旨，不可采信。

原文：如正官取运，即以正官所统之格分而配之。正官而用财印，身稍轻则取助身，官稍轻则助官。若官露而不可逢合，不可杂煞，不可重官。与地支刑冲，不问所就何局，皆不利也。

徐注：取运喜忌，各个不一，故仅能于论八格篇中所引各造，配其运之喜忌，以供阅者之参考而已。正官而用财印者，虽云兼用，必有所主。身稍轻则取助身，即以印为主也；官稍轻则取助官，即以官为主也。然财印并透者，最喜官煞运，盖财生官煞，官煞生印，一气相通，此官煞乃生印而不克身也。至于官星透露干头，合官、杂煞、重官、地支刑冲，同为官格所忌。如官藏支，则地支之会合刑冲亦忌。

学人注：沈前辈在这里大略讲了一下官格取运的要点：

1.官格用财印：

1) 身轻取助身（身旺运）；2) 官稍轻则取助官（官旺运）。

2.官露不可逢合。

3.官露怕逢七杀运混官。

4.官露怕重见官运。

5.刑冲官星皆不利。

读到这里，可能有些细心的读者就会发问了：假如官格用财印的八字，局中已成格，但身略轻而不走助身运，或官略轻而不走助官运，是不是可以断其命主一生无好运？命是贵命了，假如没有沈前辈所说的这些运的话，还能贵吗？

再说“官露不可逢合”的，这也要看原局有没有合，如有，则是怎么合的，原局的合是有利的合的话，那么运中逢合未必是件坏事。

官怕杀混，这个道理大家都应该明白，但运逢七杀，也未必全是坏运，还要看原局有没有救应之字。

官露怕重见，也是死法，有时运中见官则是命中官星出现，是信息的引发，也未必全是坏事。

至于刑冲破害，关键还是救应。

甲 壬 乙 戊

申 申 巳 寅

此为论正官篇薛相公命，月令正官，兼用财印，喜其财印之间，中隔乙木，两不相碍，故可兼用也。然秋木凋零，官逢生逢禄，财亦逢生逢禄，财官太旺，所谓身稍轻，宜取助身者也。酉运七煞，泄财生印最美，甲运逢身亦吉。若甲申年易以己酉年，行甲运合劫破印，即不美矣。所谓因闲神之配合而喜忌不同也。戊运财旺；然喜其不伤印，故无碍也。乙亥之后，运行北方印地，但亥运逢四冲，未必无风浪，所谓因地支配合而异其喜忌也。戊运财星破印，寅运两寅冲官，皆不为美，殆至此终矣。

学人注：这个八字，鄙人在前文已略作解说，怀疑八字有误。徐老是顺着沈前辈的说法接下去的，对于取运则是自以为是。

壬 丁 戊 乙

戌 未 申 卯

此为论正官篇中杂气正官造，虽财印并透，而丁壬一合，财印两失其用（参阅十干配合性情），故以孤官无辅论。加以卯申相合（乙庚暗合），戌未相刑，官星之根被损，此为八字根本之弱点。论运则日元当旺，官星稍轻，宜取助官。庚戌之前无佳运，壬亥、癸子二十年财地，生助官星，为一生得意时也。

学人注：孤官无辅，运中则宜辅之，所以财运应该是命主的最好的运。根据沈前辈的说法，官露怕杀混，也怕重官，那么命主自从甲寅运开始，直到乙卯运，都得倒霉，如果真是这样的话，本来官就不上七品的命主也算够糟糕的了。不过，书中没有细说命主的实际情况，在这里不好评论。

原文：正官用财，运喜印受身旺之地，切忌食伤。若身旺而财轻官弱，即仍取财官运可也。

徐注：正官用财，须分身旺身弱，二者截然不同。身弱喜印绶身旺之地，忌行食伤；身旺则喜行财官旺地，参阅上两造自明。

学人注：这里也有两个问题：

1.既然是正官用财，那么食伤是生财的，为什么还“切忌食伤”呢？不是有财星可以通关吗？还怕食伤坏了官星？

2.财轻官弱，运喜助官，这是没错，但假如官露的呢？是不是也还怕官重之运呢？比如前面那个壬戌造，就是属于“身旺而财轻官弱”的命，乙卯运到底是好是坏？

若以身旺身弱来分，不用说正官格，其它格局都一样，身旺宜助格（财官），身弱就宜助身嘛，何必那么多废话，各格分论呢？

原文：正官佩印，运喜财乡，伤食反吉。若官重身轻而佩印，则身旺为宜，不必财运也。

徐注：正官佩印，亦分身旺身轻两节。身旺印重，运喜财星损印，行伤食之运，泄身之秀而生财，自为美运；若官重身轻而佩印，而用印滋身，财运破印为忌，伤食之运亦不美，宜行比劫禄印之地也。

学人注：“正官佩印，运喜财乡”？正官佩印的，印星即是辅佐之神，即是相神，沈前辈已在前文说过：“伤相甚于伤用”，这里怎么就可以伤相了呢？至于“伤食反吉”倒是有一定的道理，因为正官用印，是用印制伤护官的，局中伤食被制的，岁运逢伤食则是应期，故曰“反吉”。至于“官重身轻而佩印”的，是用印绶化官生身，或说使官气通身，身旺运是可，但官运也不见得就差。一句话，格中所喜即是运中所需，格之所忌乃为运中所畏。

乙 丁 丁 庚
卯 亥 未 戌

化官为印而透财，正官章金状元命也。亥卯未三合，官为印，乙木透出，身旺印重。用财损印，时逢庚戌，财星有根。初行申酉西方财地，甲不通根，乙从庚化，自为美运。癸未之后，运转南方，日元太旺，壬癸官煞泄财生印，亦不为美。此所谓身旺佩印，喜食伤财乡也。

学人注：此造解说见前文，庚金之用，在于合印而非伤印。西方金运，徐老解释成“乙从庚化”，大误，原局木成三合，气足力大，怎么可能从庚而化呢？至于后面的解说，纯是徐老自以为是之言，不足为训。

原文：正官带伤食而用印制，运喜官旺印旺之乡，财运切忌。若印绶迭出，财运亦无害矣。

徐注：正官带伤食而用印，须分印重印轻两节。若伤官重印绶轻，喜行印地；官旺所以生印，亦为为喜，若财运破印，则大忌矣。反之，若印绶重迭以生身，用食伤泄日元之气，则财运反吉，伤食喜行财地，更取其损印也（同上化官为印节）。

学人注：正官带伤食，即是带病，有印制伤，则是有药。运行官印旺乡，是助格的运，而财运伤印，当然不宜。印太多则官气虚（用神有余），有适合的财星补官之源，伤印之有余，故曰“无害”。

己 辛 壬 辛
卯 未 寅 亥

此正官篇宣参国命。亥卯未三合木局，官化为伤，日元又坐寅木，寅亥又合而化木，伤官重重。日元泄气太甚，以辛印制伤滋身为用。己巳戊辰二十年，官煞旺地，滋生辛印，自是美运；交入丁字之后，财星破印，不能行矣。

学人注：此造两辛通己官之气，并以发水之源，是局中最关键的字，财运（不管是丙还是丁）必伤辛印，坏了格局，确实“不能行”。

原文：正官而带煞，伤食反为不碍。其命中用劫合煞，则财运可行，伤食可行，身旺，印绶亦可行，只不过复露七煞。若命用伤官合煞，则伤食与财俱可行，而不宜逢印矣。

徐注：此节文义，宜会其意，未可执着。本来行运喜忌，须看四柱配合，无一定也。用官本忌伤官，而带煞则不忌，取其可以制煞也。合煞有二，阳干合煞用劫，阴干合煞用伤。用劫合煞，最忌再行煞运。盖财食伤印，均有可行之道，身旺本不宜印，而用劫合煞者，煞未合去，即使身旺，究为官煞两见。故用印化煞，亦有可行之道。独有再见七煞混同局，则不论四柱配合如何，决无相宜之理，用伤合煞者亦同。伤食与财，在配合适宜之条件下，均有可行之道。独有梟印克去伤官，破合煞之局，则决不可也。

学人注：鄙人觉得此段说得很糊涂，徐老的解说也糊涂。正官带杀的，一般是以杀为病，而去病的药则有好几种，所以徐老说“未可执着”。阳干用劫合杀者，如甲以辛为官，见庚为杀混之，得乙妹妻庚，合杀留官，则是“凶为吉兆”。阴干用伤合杀者，如乙用庚官，见辛为杀混之，得丙伤绊辛，合杀留官，亦不为凶。至于用劫合杀的，如甲用乙合庚，财运即是戊己，伤食即是丙丁，为何沈前辈说“可行”呢？甲见己则合之，其情向财不向官；甲见丁则丁必去伤辛，纵庚杀被乙所合，然辛官亦被丁所伤，何吉之有？用伤合杀的，若食伤混杂，印运亦不为忌，如乙以庚为官，辛杀混之，丙合辛为去杀，但丁火亦出，则庚官亦受威胁，若得壬印合丁，官星逢清，不见得不是好事。

庚 乙 甲 戊
寅 酉 子 辰

为论正官篇李参政命。乙庚合煞留官，丙戊丁食伤运，亥子丑印运，戊己财运，均可行得，特庚运重见七煞混局，决不想相宜也。

学人注：此造以乙合庚、子生甲、辰合酉这三个组合为贵征。官星没有透干，故丙丁运可行。地支印运，可以生甲，亦可行。财运不坏格局，亦可行。

丁 壬 己 丙
丑 寅 巳 寅

官格用印，本忌见财，此造丁壬相合，财化为官，忌神变为喜神，格局亦因合而清，宜为大贵之格。巳丑中之金，藏而不露，气又休囚，本可不论，唯值庚辛运，将金引出为不宜，喜得原局有丙火回克，印可护官也。用印不宜见财，子亥运亦不利，喜其在支，不伤丙火而生官星，则为吉矣。己戊丁帮身助印，皆为吉运，至酉三合会齐，伤克官星，为不利也。丙运最吉。此正官篇范太傅命也。

学人注：亥运真的“则为吉矣”吗？鄙人认为不一定。虽然丙在天干，亥在地支，似乎克不到，但丙禄居巳，亥水冲之，虽有寅木合解，但动变还是难免的。

原文：此皆大略言之，其八字各有议论。运中每遇一字，各有研究，随时取用，不可言形。凡格皆然，不独正官也。

徐注：运之喜忌，随八字配合，无一定之法。如上两造，两庚合乙为煞混局，而范造丁运，两丁合壬为无碍，盖煞克身、偏印帮身为不同也。若遇壬运，两壬合丁，即不可行，盖财破丙印为忌神也。随局变换，即此可悟。

学人注：“运中每一字，各有研究”，即是看运干、运支对八字格局的影响，包括生克制化、刑冲会合穿破墓，以及十二宫状态等，都必须细心分析。“随时取用，不可言形”一句最难理解，“随时”指的随什么“时”？“言形”指的是言什么“形”？笔者认为沈前辈说的“随时”应该指的是要我们在看岁运的时候，要懂得举一反三，要懂得变通；“不可言形”的意思是不要一概而论，不能生搬硬套。

二、论财

原文：财为我克，使用之物也，以能生官，所以为美。为财帛，为妻妾，为才能，为驿马，皆财类也。

徐注：财为我克，必须身强，方能克制。若身弱，虽有财不能任，则财反为祸矣。财为人生不可少物，然必须有才能势力，方能保守运用，可以护福，否则小人怀璧，徒获罪戾耳。格局之中，单用财者甚少，如身强露官，用财生官；身强煞弱，用财滋煞；身强印旺，用财损印。身强喜泄露食伤者，用食伤生财；财旺身弱，用比劫分财为美。皆非单用财也。

学人注：财格的好坏，其重点不一定就在能否“任”，而是能否成、如何成或如何败、能否得到。徐老说财格“非单用”，其实任何一格都不是单用的，如前节论正官，有财官相生，有印通官气，有印护官星等，否则孤官无辅，贵气大减也。

原文：财喜根深，不宜太露，然透一位以清用，格所最喜，不为之露。即非月令用神，若寅透乙、卯透甲之类，一亦不为过，太多则露矣。然而财旺生官，露亦不忌，盖露不忌，盖露以防劫，生官则劫退，譬如府库钱粮，有官守护，即使露白，谁敢劫之？如葛参政命，壬申、壬子、戊午、乙卯，岂非财露？唯其生官，所以不忌也。

徐注：根深，谓藏于支中也。若天干之财，地支无根，是为浮财，不足为用。用之为财不可劫，若单以财为用，不可见比劫。葛造子申会局，壬水通根得气，时透乙卯官星，身旺坐印，以才生官为用，有官护财，自不忌比劫。子平之术，以提纲为重，月垣财星秉令，故归入财类，实非以财为用也，特财为喜神耳。用食伤生财者，亦不忌比劫，盖有食伤化劫也。

学人注：时下有不少论命者，一看到财星透干，则以为财露，而沈前辈在这里说得很清楚：“然透一位以清用，格所最喜，不为之露”，这属于用神“透清”，是有情之征。财露而不忌者，不一定只有财旺生官的，有力之食伤透干，能化劫生财者亦不忌。葛参政命：

干 壬 壬 戊 乙
申 子 午 卯

清朝的“参政”，级别相当于侍郎，属于高官。此造若以身之强弱旺衰来论，必是财重身轻，子午一冲，戊土根基不固，更有时柱乙卯克土，日主当是不堪负重，那为什么能贵为朝官？因为戊土与壬水同出于申，午被子冲则使日主弃印就财，他宫的财星生我宫的官星，财官两旺而清，属于《滴天髓》中“官星有理会”的组合之一，所以能贵。

原文：财格之贵局不一，有财旺生官者，身强而不透伤官，不混七煞，贵格也。

徐注：财旺生官者，用神在官，故以不透伤官、不混七煞为美。如以财为用，当喜伤官之生起财星矣。如己巳、癸酉、丙寅、庚寅，财旺生官，用神在财，虽透己土伤官，而巳酉拱合，己土之气泄于金，伤官生财，财生官，更喜官临财也，不忌己土之伤，为名利两全也。

学人注：财旺生官而贵的，必是财星所生的官星能为我所得，无伤官七杀破坏。徐老举的命例：

干 己 癸 丙 庚
巳 酉 寅 寅

天干为动，己癸相临，虽有巳酉之半合，亦不能化解伤官见官之弊。癸官虽坐财地，但毕竟没有根源，其实是没有什么好作用的，反而觊觎了丙火。这个八字，命主之所以能够名利两全，其功不在癸官，而是在庚财与寅印。丙庚同根同源，庚透于时，属于“时上偏财格”，喜两寅临劫煞生身，“四位逢生劫又来，当朝振业逞儒魁”是也，发于中、晚年。

原文：有财用食生者，身强而不露官，略带一位比劫，益觉有情，如壬寅、壬寅、庚辰、辛巳，杨侍郎之命是也。透官身弱，则格坏矣。

徐注：食神生财者，用在食神，故不以露官星为贵。比劫生起食伤，益觉有情。若用财岂宜比劫哉？杨造庚金坐印，泄秀于壬；春木初萌，赖水培养，秀气流通；寅巳藏火，气象和煦，木得滋养。若丙火透则当用官，不能以食神生财为用矣。

学人注：财用食生带比劫的，必须是比劫克不到财的，或有官杀暗克的。杨侍郎命：

干 壬 壬 庚 辛
寅 寅 辰 巳

《古歌》曰：“庚逢辛壬，见辰为贵，月时通官，贵至公侯。”财用食生，辛劫生壬而不伤财，又得巳官暗合，其贵在巳，非在寅、壬。

原文：有财格佩印者，盖孤财不贵，佩印帮身，即印取贵。如乙未、甲申、丙申、庚寅，曾参政之命是也，然财印宜相并，如乙未、己卯、庚寅、辛巳，乙与己两不相能，即有好处，小富而已。

徐注：财印并用，最不易取，不比正官格之财印并用，并用神在官也，盖需要佩印，必是身弱，而四柱又别无可取，财印相战，不得已而用之。然财印双清，隔离不相碍，往往富贵，非谓佩印即为贵征，盖无印则财多身弱，再露官煞，则弃命相从耳。身弱得印，用神即在于印，以行官煞运为佳，既可泄财之气，又可生印，亦和解之法也。曾造

甲乙通根于寅，财印双清，期为佳耳。近见一造，癸巳、壬戌、乙巳、戊寅、亦财印双清，中隔乙木，两不相碍。壬癸虽不通根而进气，伤官暗藏而旺，土燥木枯，非用印不可。为人绝顶聪明，早年享荫兹，出仕为全省公路局长；逝于戊运亥年亥月申日申时，财破印，又值四冲也。又一造，癸酉、癸亥、戊子、丁巳、财印双清，两不相碍，时逢归禄。行比劫运发财数百万，为江浙之巨商，盖以劫护印分为财用也。

学人注：曾参政的八字，初学命理者大多不能理解，为什么那么明显的财克印，怎么以印取贵？

干 乙 甲 丙 庚
未 申 申 寅

天干庚金冲克甲木，虽然中隔丙火，但干为动，弱丙难隔旺庚，地支申冲寅亦是财克印（由于不是夹冲，故不受“两申不冲寅”之限），初观之，无贵可取，但命主竟然贵为参政，其缘为何？盖甲乙并出，正偏印混杂，庚申金去甲寅木之偏，留乙木之正也。乙庚遥合，成格的庚金将年上坐库的乙印合来为我所用，年柱为国家，年上的印则是国家大权。这才是命主真正的贵因。

另一小富命：

干 乙 己 庚 辛
未 卯 寅 巳

卯未半合，印化为财，天干乙木克己，印已无用，只看财星的成败即可。庚金坐寅绝地，长生于时，也是属于“绝处逢生”，乙庚相合，财为我用，本为美事，但时干辛透冲乙，是为败笔，故不贵，富亦小。

徐老举的公路局长命：（清·光绪十九年农历九月二十六日寅时）

干 癸 壬 乙 戊
巳 戌 巳 寅

两巳入戌墓，月令之财透到时上坐于长生之位，无官杀泄财，无比劫夺财，格之成也。戊癸遥合，将年印合为我用，故贵。

江浙巨商：（清·同治十二年农历十月十三日）

干 癸 癸 戊 丁
酉 亥 子 巳

这个八字，鄙人是苦思冥想也没有想通命主成为巨商的命理原因。他宫的旺财不但没有为我所用，而且还将我宫的印绶给破坏了，按理当属贫贱命。纵行比劫运，亦不可能成为大富。所以笔者怀疑时辰当是辰时之误：

干 癸 癸 戊 丙
酉 亥 子 辰

众财归纳于我库，又得一阳解冻，这才是大富而有名的命。

原文：有用食而兼用印者，食与印两不相碍，或有暗官而去食护官，皆贵格也。如吴榜眼命，庚戌、戊子、戊子、丙辰，庚与丙隔两戊而不相克，是食与印不相碍也。如平江伯命，壬辰、乙巳、癸巳、辛酉，虽食印相克，而欲存巳戊官，是去食护官也。反是则减福矣。

徐注：此节殊足以淆乱阅者耳目，以吴造论，子月正财秉令，辰中乙木余气，财旺自生官，所谓暗官也。年以庚金闲神，财已旺不须食生，食亦不能伤暗官，得时上丙火

去之，乃附带耳之作用耳。仲冬水寒土冻，焉能生木？得丙火照暖，水得活动，木有生机，是以调侯为急，而用丙火，即无食神，亦当用印，岂以不相碍而用印哉？平江伯造，癸水日元，年有壬申，时逢辛酉，虽四月水临绝地，而印旺身强，乙木无根，梃印夺食，自当以巳中之财破印为生官为用。乙木生才，并不碍官，何用梃印去食护官乎？

学人注：财逢食生，本为富命，但与印绶兼而用之，则可富贵双全。但印与食必定是相克的，那要怎样才能富贵呢？沈前辈在这里提出两个条件：一是食与印两不相碍，即是印不能直接伤害食神；二是用印去食护官。这里其实有矛盾的，如果是用印去食护官的，那就不能说是“用食而兼用印”，而是食神为病，以印为药去之了。所以这一段，真正“淆乱阅者耳目”的是这里。财格兼用食印而贵的，必须是印绶能发挥好的作用，倘若印绊食神，则不能发贵。如：

干 壬 丁 乙 己
子 未 巳 卯

财格逢食印并透，印被合则不能生身，食神被合则不能生财，印食两碍，不富不贵。

原文：有财用伤官者，财不甚旺而比强，格露一位伤官以化之，如甲子、辛未、辛酉、壬辰，甲透未库，逢辛为劫，壬以化劫生财，汪学士命是也，财旺无劫而透伤，反为不利，盖伤官本非美物，财轻透劫，不得已而用之。旺而露伤，何苦用彼？徒使财遇伤而死生官之具，安望富贵乎？

徐注：此节议论亦有未当。比劫旺而财轻，自当以食伤生财为美，盖财官印食，不过五行生克之代名词，克官者为伤官耳。用伤官者，不乏富贵之造，岂以名词之恶而憎之？汪造比劫诚旺，生于六月，土燥金脆，需要水以润之，亦调侯之意；更泄金之魄，化劫生财，当以伤官为用也。财旺无劫而透伤，则须佩印；若无劫又无印，则财多身弱，安望富贵？所谓死生官之具云者，不免故作迂曲之词耳。

学人注：伤官与食神，皆为生财之物，由于阴阳有异，其性有别，故而其名不同。财逢食生有财逢食生的象，财得伤官生有财得伤官生的象——食神与伤官皆是手段，生财的手段，食神的手段比较“温和”，而伤官的手段比较“激烈”而已。所以财逢伤官，不一定要透劫时才有用。比如财逢七杀，杀泄财为病，如是阴日干，伤官不但可以生财，还可以合杀去杀呢。徐老之注，有其道理，读者参阅之。

原文：有财带七煞者，或合煞存财，或制煞生财，皆贵格也，如毛状元命，乙酉、庚辰、甲午、戊辰，合煞存财也；李御史命，庚辰、戊子、戊寅、甲寅，制煞生财也。

徐注：毛状元造，乙庚合而煞仍留，辰酉合而财化煞，所谓合煞存财，义殊未当。甲木生三月，木余气，火进气，而金休囚时也。丁火扬威，制煞为用，而行运己卯，戊寅，丁丑，丙子，制煞帮身，所以贵也，岂合煞存财之意乎？李御史造，身煞两旺，食神制煞为用，更喜土金水木相生相制，一气流通，制煞生财，确为贵征，特非财为用耳。

学人注：《千里马》云：“逢财忌杀而有杀，十有九贫。”合杀存财者，阳日干用劫财，阴日干用伤官；制杀生财者，食神也。至于能否为贵，还是全凭组合、气机。毛状元命，是以辰中乙劫透年，合绊月庚七杀为救应，使戊财成格无伤。

干 乙 庚 甲 戊
酉 辰 午 辰

月令辰中戊土透于时干，年月乙庚作合，劫不夺财，杀不泄财，偏财格成。但是成了格的就一定贵吗？就一定能成为“状元”吗？此造之贵，并非全是财格成之功，而是成格之物有用——辰与酉合，酉中辛官为我所得。酉是太岁，又是官星，这才是状元命的“玄机”所在。徐老对这个八字的解释，全是忽悠初学者的。

干 庚 戊 戊 甲
辰 子 寅 寅

沈前辈举的“李御史命”。月令虽为财星，但没有透干，两寅一甲并不能泄财。不过杀星透干根重，对戊土日主确实存在不小的威胁，庚金食神高透年上，制杀护身，是为贵征之一。日时皆是日主之长生之位，虽克，亦有生象。两寅带马，杀坐马星，命主应该是当兵或是其它武职出身的。

原文：有财用煞印者，党煞为忌，印以化之，格成富局，若冬土逢之亦贵格。如赵侍郎命，乙丑、丁亥、乙亥，化煞而即以解冻，又不露财以杂其印，所以贵也。若财用煞印而印独，财煞并透，非特不贵，亦不富也。

徐注：赵侍郎造，财藏而不破印，丁火化煞解冻，诚当富贵之造也。特其枢纽在印，用神为印而非财，若财透则党煞破印，岂能望富贵乎。

学人注：财生杀，杀生印，印生身，是以财为源头，流至日主，故曰“富局”。而沈前辈特别提出“冬土逢之亦贵格”，为何？盖因冬土得印，其印为火，有暖局之功也。赵侍郎的命，笔者觉得沈、徐二位前辈都没有将命主的贵因点中。

干 乙 丁 己 乙
丑 亥 亥 亥

己亥日逢乙木乃是“云升天被风吹，狼籍散乱”，本为贱命。年时七杀挂两头，月干丁火被坐支暗合，己无力化杀、解冻，这样的八字为什么能贵为朝官？不知道读者有没有发现，三个亥水恰好是年柱的“空亡”，所谓三空反贵，这是贵因之一。沈、徐二老并不擅神煞，故而没有发现。己土日元无依，财杀太重，必定舍命相从，原局有丑，得乙木克之，有丁，得亥水合之，是为有病有药。段氏盲派有“去印得权”之说，此造可借而用之。

原文：至于壬生午月，癸生巳月，单透财而亦贵，又月令有暗官也。如丙寅、癸巳、癸未、壬戌，林尚书命是也。又壬生巳月，单透财而亦贵，以其透丙藏戊，弃煞就财，美者存在赠者弃也。如丙辰、癸巳、壬戌、壬寅，王太仆命是也。

徐注：林王两造，诚单用财者矣。巳月透丙火，真神得用，宜其贵也。但壬癸根轻，运喜帮身，中年之后，运程西北（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体用合宜。早年甲午乙未俱不美，两人所同。若谓因暗官而贵，则运宜财官；谓弃煞而贵，则煞固未当弃。理论似欠圆满也。

学人注：壬生午月与癸生巳月而单透财星之命，若财能得用，乃是《继善篇》中所说的“六壬生临午位，号曰禄马同乡；癸日坐向巳宫，乃是财官双美。”关键还是得用与否，若不得用，非但不贵，而且主贫。林尚书命：

干 丙 癸 癸 壬
寅 巳 未 戌

日干移位于月而坐财禄，似乎为得，但时逢壬戌，劫星透干还不算，日时未戌之刑

使库破而不能收其财，鄙人不知贵在何处。若易以辛酉时辰，邀财归果，富贵双全也。徐老不论组合，以日干之衰旺定其岁运宜忌，仅以“巳月透丙火”就论为“真神得用”而言“宜其贵也”，莫非当日出生之人皆贵乎？

巳月壬水，透丙为偏财格，欲富贵，仍须财得其用，否则即非。沈前辈所举王太仆命：

干 丙 癸 壬 壬
辰 巳 戌 寅

同是财格透劫，为什么此命能贵？盖日坐财库，收巳，又时得寅以拱之，财为我所得之故。年支辰土冲戌为病，岁运去病时即能贵显。

原文：至于劫刃太重，弃财就煞，如一尚书命，丙辰、丙申、丙午、壬辰，此变之又变者也。

徐注：此造日元坐刃，煞露刃藏，身强敌煞，虽秋水通源，而身更旺，若非劫刃重迭帮扶，固不能用煞也；加以中年运程西北，化煞为权，才从煞化，当归入偏官格中。今于财格中论之，诚变之变者矣。

学人注：此节徐老注解甚是。

干 丙 丙 丙 壬
辰 申 午 辰

申中壬杀透时，日坐阳刃敌之，为“时上一位贵”，财格变为杀格，以杀制比刃为用，杀得用而贵。

原文：财格取运，即以财格所就之局，分而配之。其财旺生官者，运喜身旺印绶，不利七煞伤官；若生官而后透印，伤官之地，不甚有害。至于生官而带食破局，则运喜印绶，而逢煞反吉矣。

徐注：财旺生官者，与正官格相同，一为月令正官，一为月令财耳。财官旺而身轻，运喜身旺印绶；财官轻而身旺，则宜财官运。七煞混局，食伤碍官，同为所忌也。

学人注：沈前辈于此节开篇就点明财格取运之道乃是“以财格所就之局，分而配之。”何为“财格所就之局”？即前文所说的“财旺生官”（以官为相）、“财用食生”（食神为相）、“财格佩印”（以印为相）、“用食而兼用印”（食神与印同为相）、“财用伤官”（伤官为相）、“财带杀而去杀留财”（以去杀之神为相）、“财用杀印”（以杀印为相）等等，格之所喜即是运之所宜，格之所憎即运之所忌。徐老注解，背离原义，不可采信。

壬 壬 戊 乙
申 子 午 卯

论财篇葛参政造，用在乙大官星，月令财旺生官也。甲运七煞混，不利；寅运则会午戌火局，解子午冲，亦帮身美运也；乙卯十年，官星清，虽旺无碍；丙辰、丁巳、戊午、己未皆美运，唯忌金水之地耳。

学人注：徐老不明弃印就财之理，命局贵因不识，枉谈岁运。此造解说详见前文。

若局中透印，行食伤而无碍，盖有印回克护官也（参见上范太傅造，官格用印节）。

若局中带食伤，则为官星有病，行印运克制食伤，为去病之药，最为佳运。煞运反吉者，以有食伤回克，不为害耳，非可认为吉运也。

学人注：财旺生官格则是以官为相，喜印护官，印透原局则不畏食伤。“带食破局”，即是相神有伤，食为病则喜印运治其病。至于“逢杀反吉”，鄙人认为沈前辈的原意是指财旺生官之格，食神破官而印于护官治病，逢杀之流年能生印绶，故曰“反吉”，并非徐老所说的“以有食伤回克，不为害耳”。

原文：财用食生，财食重而身轻，则喜助身；财食轻而身重，则仍行财食。煞运不忌，官印反晦矣。

徐注：财用食生者，即食神生财格也。特财在月令，故名财用食生。亦分身轻身重两节，身轻宜助身，身重宜财食。

学人注：助身运亦宜细辨：财透原局，运忌透劫；食透生财，比透无妨。地支刑冲之运，更宜详观，不能仅以助以旺而定其凶吉，盖命无死法是也。至若杀运不忌者，食神回克之故；官印反晦者，泄财夺食，格之不宜也。

壬 壬 庚 辛
寅 寅 辰 巳

此论财篇杨侍郎命，食神生财格也。日元财食相均，行食伤财运为美，如癸卯、甲辰、乙巳是也。丙火煞运不忌，以有食伤回克，又得暖局。春初水木得火而发荣也。何以官印反晦？盖丁火官星，合壬用神。戊土印绶，克制壬水，则用神被伤，故反以为晦也。

学人注：此造贵因见前文笔者之注。财逢食生，食与官不相碍，岁运只惧丁合壬之相、戊己坏壬水之相、戊冲辰、亥冲巳。徐老注解正确，读者宜细思。

原文：财格佩印，运喜官乡，身弱逢之，最喜印旺。

徐注：财格佩印，其最要之条件，即为财印两不相碍。如论财篇曾参政命：

乙 甲 丙 庚
未 申 申 寅

寅中丙火长生，甲木得禄，而庚金禄于中，甲庚并透而隔丙火，此为财印不相碍，然究嫌身轻印弱。庚金秉令而旺，故运帮身为美，所以最喜印旺也。然何以又喜官煞耶？盖财生官而官生印，亦通关之意也。

学人注：财格佩印取贵者，一是以印生身而担财，二是以财为工具得印之权贵，三是以印为工具得财星之格。以印生身者，运宜助印。以财为工具取印或以印为工具取财之命，所用之工具与所取之物皆可助不可伤。如曾参政命，是以财为工具取印，那么岁运宜助庚财（辛金不宜），亦宜助印，刑冲未库则忌。

财印并透，以不碍为条件。如下造为财印相碍。

乙 己 庚 辛
未 卯 寅 巳

乙己财印并透而相并，则财破印，日元庚金又弱，当以劫为用。运以劫财扶身为美，印运亦佳。官煞可行，食伤财运则不相宜。虽四柱格局清，而有相当之成就，不过小

富而已，不能贵也（见论财篇）。

学人注：此造之富，非辛劫之功，而是巳火之力。辛劫乃是夺财破格之物，得巳暗合，如此，庚金方能取乙之财为我所用。故岁运万不可助辛，更不克伤巳，徐老注解不得要旨。

原文：财用食印，财轻则喜财食，身轻则喜比印，官运有碍，煞反不忌也。

徐注：财用食印者，月令财星而干透食印也。然亦须看四柱之配合，如论财篇吴榜眼命：

庚 戊 戊 丙
戌 子 子 辰

月令财旺，年庚时丙，食印遥隔而不相碍，其枢纽在上 丙火。财藏支而印透。财印不相碍为贵，年上庚金，无足 轻重也。戊土身轻，运喜比印，何以官运碍而煞不忌？官 运为乙木，乙庚化合为食神，增财之势，煞为甲运，生助丙火也。然庚寅辛卯，金不通根，木助火势，宜为美运； 壬辰丙火受伤，子辰合同，恐贵而不寿也。

学人注：财用食印，关键是在印。如此造，徐老说的“枢纽在于丙火”，甚是，枢纽即是关键。吴榜眼之贵，一是丙火之力，二是辰土之功，盖辰可收水蓄水，月日之之财归我所用。辛卯运，徐老认为是“木助火势”的“美运”，鄙人不赞同，因为丙见辛则合而反怯，辰被卯穿而库坏也。

壬 乙 癸 辛
辰 巳 巳 酉

论财篇平江泊命。虽食印并透，而食无根，癸水日元， 虽休囚而印旺，盖巳酉、辰酉皆合金也。巳中丙戊得禄，官得财生，天乙相助，虽印克食，并不损其贵气，所谓财轻喜行财运也。食神生财亦美，而官运尤佳。申酉庚辛印助身旺，不免反晦矣。此为暗财官格，印去食，乃附带之作用耳。

学人注：徐老对这个八字并没有掌握其作用关系，不懂辨别得与失，以“合金”、“官得财生”、“天乙”等言忽悠，不外乎是由于已知命主实际乃贵，故而套用。此造是财格却逢印食并透，但真正能为“我”做了好事的并不是乙木食神，而是辛酉偏印。巳酉半合与辰酉相合，并不是徐老所说的什么“合金”，而是将年月的财官合来归我。这里可以打个比方，辛酉之金（特别是酉金）是RMB，而辰、巳是购买的物品，是通过“半合”、“六合”的方式获取的。

原文：财带伤官，财运则亨，煞运不利，运行官印，未见其美矣。

徐注：财带伤官，有佩印，有化劫，身重以伤官生财为用，身弱以帮身为吉。须看四柱配合，非可一例也。如：

甲 辛 辛 壬
子 未 酉 辰

论财篇汪学士命，用伤化劫为用者也。盖辰酉合金，生 于六月，土燥金脆。子未虽相害，而润土生金，未为不美， 兼以生财，故此造之用伤官，实兼调候通关之意也。财运最 美，食伤亦佳，比劫亦可。丁火七煞，合去壬伤，为最不 宜。官星丙火合辛，印运制伤，皆为破用，非所宜也。

学人注：财带伤官即是用伤官以生财，伤官为辅佐财格的相神，阴日干见杀运，必合伤官，财之相神原神被合绊，故曰“不利”。行官运则官被伤克，行印运则伤遭印制，所以“未见其美”。汪学士命，若见丁运，则丁与壬合，壬水伤官贪合丁火而不生财；行丙运，虽辛与丙合，但有壬水冲丙；行戊己运，则壬水被克不能生财，皆不为美。

原文：财带七煞。不论合煞制煞，运喜食伤身旺之方。

徐注：财带七煞，如煞不合去，或不制去，则应以煞为重，不当再论财也。如论财篇毛状元命，所谓合煞存财也。

乙 庚 甲 戊
酉 辰 午 辰

天干乙从庚化，地支辰合酉来，财生煞旺，当以午中丁火制煞为用，财当煞攻身，岂可为用乎？喜得生于辰月，又得辰时，甲木余气犹存，然究嫌身弱。运行寅卯身旺之地，丙丁制煞之方，宜其贵也。乙亥甲三运，亦帮身助旺，唯子运冲午，恐有出死入生之难，虽子辰相会，恐未易解。身弱宜印，而制煞之格不宜印地者，恐其制伤夺食也。

学人注：毛状元命，合杀乃得乙木之功，留官是靠辰土之力，详见前文鄙人之注。徐老认为是午火制杀，误。乙木是从辰中所透，酉金又全靠辰土合来，那么这个“辰”就是这个八字的精神所在，岁运不可伤之，冲穿皆忌。午字并非关键，见岁运子字，冲去午火，无害反而有益，盖因午去则两辰相并无碍也。

又论财篇李御史命，所谓制煞存财也：

庚 戊 戊 甲
辰 子 寅 寅

戊寅日坐长生，干得此助，身旺以食神制煞为用，财泄食神而生煞，非可为用也。子辰相会，土金水木，一气流通，确为贵征。行运食伤身旺之地固美，印地亦吉，但行支而不行干，见丙火，不免克去庚金，为伤用也。

学人注：若要论日元之衰旺的话，此造怎么说也不能论戊土身旺，另外年干的庚金是生不到月支子水的，徐老为了强解命主贵为御史，不惜指鹿为马，胡说八道，把杀旺身轻的八字说成是身旺，还说土金水木一气流通，“确为贵征”，实乃胡扯。庚坐辰上，辰为戊之根源，土金同声相应，同气相求，目的就是制杀。若论行运，天干的金运、地支的火土运皆可，丙火夺庚、申金冲寅却不宜。

原文：财用煞印，印旺最宜，逢财必忌。伤食之方，亦任意矣。

徐注：月令财星而透煞印，以印化煞为用；财生煞旺，只论煞不论财也。印为用，故逢印旺最宜，见财破印必忌。而食神伤官之宜忌，则须看四柱之配合矣。

学人注：此节徐老说得没错，特别是对食神伤官运，指出“须看四柱之配合”，确为正理。假如财与印之间的杀被克制，或被合绊，那么财星必定损印，这样一来，格局必坏，富贵从何说起？

乙 丁 己 乙
丑 亥 亥 亥

论财篇赵侍郎造。喜财藏支而不透，天干煞印相生，以印化煞为用。甲乙运官煞生印甚美，申酉运虽食伤生财当煞，而原局煞有印化，虽非吉运，亦无碍也。癸未运吉，壬运合丁，化煞破用，所谓逢财必忌也。

学人注：徐老并没有看明白此命的贵因，那么岁运之喜忌则不可信也。财格透杀，日主从之，那么岁运则以从杀格之喜忌来论。此造丑为杀所控之物，丁为亥所控之物，原局既得，则岁运不可使其失去。

丙 癸 癸 壬
寅 巳 未 戌

论财篇林尚书造。寅午戌为火局，午易为巳，虽不成局，而有会合之意，未又暗合午火，地支财旺而透丙，固当以财为用也。但财旺身轻，运宜劫印扶身之地。早年甲午乙未，必然困苦；丙申之后，气转西北，火不通根，印绶得地，其贵宜矣。

学人注：“午易为巳，虽不成局，而有会合之意”一语，是明显的指鹿为马的荒谬之谈。鄙人对这个八字看法，详见前文。若以此造而论，病在日时之刑与壬劫透干，岁运合未、去壬即为格之所喜也。

丙 癸 壬 壬
辰 巳 戌 寅

论财篇王太仆造。与林造相似，虽辰为水库，究嫌根轻身弱。运至申酉而发迹，两人所同也。

学人注：酉运发迹应该没错，毕竟酉合绊辰，使其不冲辰库，而申运冲寅，使寅戌之拱破，当为衰运，不会发迹。

丙 丙 丙 壬
辰 申 午 辰

丙坐午刃，申辰拱合，而透壬，固弃财而用煞矣。然其佳处，全在午刃，身强方能敌煞也。壬水生申，为秋水通源，用神进气，运行己亥、庚子、辛丑、壬寅金水之地，煞所以贵也。为论财篇一尚书命。此造宜归之偏官格或煞刃格中，因月令申金为财，故列于论财篇。

学人注：月令申中壬水透于时干，财化为杀，格成时上一位贵，以午火羊刃敌杀。岁运不喜冲刃，亦不喜冲辰、冲寅。天干印运可行。

三、论印绶

原文：印绶喜其生身，正偏同为美格，故财与印不分偏正，同为一格而论之。印绶之格局亦不一，有印而透官者，正官不独取其生印，而即可以为用，与用煞者不同。故身旺印强，不愁太过，只要官星清纯，如丙寅、戊戌、辛酉、戊子，张参政之命是也。

徐注：官与印，或财与官，或财与食神，皆互相为用，单用一神者甚少见，特行运

喜忌有不同耳。有印透官者，身强用官，喜财生字，身旺印强，不愁官星太过，盖喜其旺也。只要官星清纯，即是好八字矣。所引征之张参政造，似非其伦，丙寅、戊戌、辛酉，火旺土燥金脆，所喜者时逢戊子，润土生金，且以泄金之秀，故运行东北金水土地而发。非但不用官星，且不用印，所重在食神，乃儿能救母也。以月令印绶，故归入论印类耳。

学人注：印绶取格，虽说不分偏正，但象有不同也。印格用官，即是《千里马》中所云“逢印看官而遇官，十有七贵”。印格用杀，乃是取其生印，若杀印能归我所用，那么亦是大贵之命。徐老说印格透官身强者喜财星，鄙人认为未必可以，因为财星既可生官，但亦可坏印，印绶一坏则格局败，何贵之有？张参政之命：

干 丙 戊 辛 戊
寅 戌 酉 子

丙戌同根同源，长生于年支寅木，年月寅戌拱官，官星清，印绶透到时上，乃是直接得到，辛金合丙，官星亦为我所得，所以大贵。此命之瑕疵，是月日之穿。徐老说此命重在食神，大误！

原文：然亦有带伤食而贵者，则如朱尚书命，丙戌、戊戌、辛未、壬辰，壬为戊制，不伤官也。又如临淮侯命，乙亥、己卯、丁酉、壬寅，己为乙制，己不得官也。

徐注：朱尚书造，壬为戊制，诚哉不伤官星，但四柱五重土，支又藏火而干透丙，若再行火土运，宁有幸乎？此造妙在天干火土金水顺序而生，故土不埋金，辰土收其燥气，壬水泄金之秀，辰未中皆藏乙木财星，暗损印绶，病重而得药。运程庚子、辛丑、壬寅、癸卯、甲辰金水木地，体用得宜，所以贵也。临淮侯造，寅亥卯印旺，秉令而透乙木，用神全在酉金，损印而生官，己土被制，不得官星，为去病取清，非以梟印夺食为用也。

学人注：印格带伤食而贵的，大体有以下两种情况：

- 1 印格用官，食伤坏官，印制伤护官；
- 2 印格已成，以食伤为“工具”获取印绶而贵。（如甲用丁伤合获壬印，又如丁用己食合获甲印。但印与食伤合绊则不为美。）

干 丙 戊 辛 壬
戌 戌 未 辰

这个八字就是以印制伤护官而贵的例子。但土重埋金，地支刑冲而土松，辛金没被土埋，所以贵显。

干 乙 己 丁 壬
亥 卯 酉 寅

此造也是以印制食护官。己土浮云遮蔽星光，得乙风吹散，星光照耀。壬官是从年支透出，与日主相亲相合，故而贵大，唯月日卯酉冲为瑕疵。

原文：有印而用伤食者，身强印旺，恐其太过，泄身以为秀气。如戊戌、乙卯、丙午、乙亥，李状元命也，若印浅身轻，而用层层伤食，则寒贫之局矣。

徐注：身强印旺。用己土泄其秀气，与前节张参政一造相似（丙寅、戊戌、辛酉、戊子），而己土透出，官星不见，用神较为明显也。若印浅身轻而伤食重，则当以印为

用，运行印比之地，亦可补救，特非贵显之局耳。

学人注：用食泄身吐秀的八字，必须印食不相碍，否则不能成格。李状元命：

干 戊 乙 丙 己
戊 卯 午 亥

乙木隔在戊丙之间，所以鄙人认为戊土并不能够泄秀，真正起到泄秀作用的是时干的己土。其实命主成为状元，并非全是己土伤官泄秀之功，而是全局的配合。年月卯戌合，卯印定义了戌库的性质，日时杀刃暗合，午戌半合，是将年支的戌库合为我用。

原文：有用偏官者，偏官本非美物，藉其生印，不得已而用之。故必身重印轻，或身轻印重，有所不足，始为有性。如茅状元命，己巳、癸酉、癸未、庚申，此身轻印重也。马参政命，壬寅、戊申、壬辰、壬寅，此身重印轻也。若身印并重而用七煞，非孤则贫矣。

徐注：茅状元造，己土七煞，气泄于金，印绶太旺，而四柱无财以破印，即《滴天髓》母慈灭子之反局也。只能顺母之性，反以金水为吉，与上节临淮侯造适相反，盖一有财一无财也。马参政造，壬水虽通源，而两寅泄气，以煞生印为用神，重在于印，不可见财，见财则破格矣。若身印并重而见七煞，则又非财不可。用财破印生煞，与用煞生印，截然不同。盖财为官煞之根，官煞又为印之根，互相救应，互相克制也。

学人注：印用偏官，最好的情况是能够得到偏官代表的权，如果偏官还能带来更多的我所需要的东西，那就更好。至于身轻身重，也只不过是看命的一个参考条件而已，只要不过分偏枯即可。茅状元命：

干 己 癸 癸 庚
巳 酉 未 申

有杀先论杀，未中的己土七杀透到年上坐巳财，那么就是财星定义了杀的性质，巳酉半和拉近了我他之间的距离，然后申巳相合，印星将财星、杀、自己的长生合入我宫，因为是年上的，所以为大，故为状元。

干 壬 戊 壬 壬
寅 申 辰 寅

申中戊透月干，当以偏官格论。年时同柱伏吟，那么这个八字成圆，两寅相并冲申，这是驿马逢冲，戊土根基不稳，纵贵亦多变。

原文：有用煞而兼带伤食者，则用煞而有制，生身而有泄，不论身旺印重，皆为贵格。

徐注：用煞兼带伤食者，乃以食伤泄秀为用，非以制煞为用也。克与泄不并用。身强煞旺，制煞为权之造，喜制者不宜再行财煞；制煞太过之造，喜财煞，不宜再行食伤，此一定之理也。如孙布政造，克泄并见，乃以印通关为用也。此偏枯之造，又当别论，详下论运节。

学人注：徐老说的“用煞兼带伤食者，乃以食伤泄秀为用，非以制煞为用也”正确，若以食制杀，印却去夺食神，岂不破格乎？

原文：有印多而用财者，印重身强，透财以抑太过，权而用之，只要根深，无防财破。如辛酉、丙申、壬申、辛亥，汪侍郎命是也。若印轻财重，又无劫财

以救，则为贪财破印，贫贱之局也。

徐注：身强印旺，用财损印，根深谓印之根深，财破谓抑其太过也。印为生我之母，然木赖水生，水旺木浮；火赖木生，木盛火塞；土赖火生，火旺土焦；金赖土生，土重金埋；水赖金生，金多水涩。去其太过，则得中和之道，即《滴天髓》君赖臣生是也，然汪侍郎造，丙辛一合，则有微病，幸运程东南木火之地，使其合而不化，方能收损印之效也。若印轻财重而身弱，则财病神，必当用比劫以劫去其财，否则，为贪财坏印。如浙西某富翁子，庚申、戊寅、丙申、乙未，乙庚遥合，化印为财，会禄于申，两申冲寅，丙火身弱，赖印资助，而印被财破，又无比劫以支财，是为贪财坏印也。

学人注：印多用财，即是“用神有余”，故宜损其有余。而沈前辈所举的汪侍郎命，却不是属于印多用财的格局：

干 辛 丙 壬 辛
酉 申 申 亥

此命确实是“印重身强”，但丙财虚浮无根，贪合辛金，不能损印之有余。地支申酉金重，年月丙辛合化为金，全盘程“体全之象”（《千里马》云：水浅金多，号曰体全之象）。

干 庚 戊 丙 乙
申 寅 申 未

这个八字是“印轻财重”，财星直接坏印，是为破格，不但不贵，还主贫贱。虽为“富翁子”，但后必败。

原文：即或印重财轻而兼露伤食，财与食相生，轻而不轻，即可就富，亦不贵矣。然亦有带食而贵者，何也？如庚寅、乙酉、癸亥、丙辰，此牛监薄命，乙合庚而不生癸，所以为贵，若合财存食，又可类推矣。如己未、甲戌、辛未、癸巳，此合财存食之贵也。

徐注：大抵富贵两字，辨别甚难。古之人有贵而不富者，有富而不贵者，若今人则富者无不贵，贵者无不富矣。何从而别之？辨别富贵，当以《滴天髓》“何知其人富，财气通门户；何知其人贵，官星有理会”数语，最为精审。财与食相生，轻而不轻者，即财气通门户之谓也。然牛监薄命，仍当以食神生财取用，以乙庚合不生癸为贵征，似未尽然，盖印未曾合去也。丙火通根于寅，身旺财印皆有根，宜乎富与贵兼。己未一造，制印存食，而已与未又拱官贵，皆为贵征，而用神则在食神也。

学人注：印格带食而贵的八字并不少见，但并非皆因沈前辈说的印因合食而不生日主所以为贵。其实，贵与不贵，在于成败与得失，而轻重只是区别贵之大小尔。

干 庚 乙 癸 丙
寅 酉 亥 辰

牛监薄的八字。真的是因为沈前辈所说的庚金去合乙木而不生癸水，使印不过重而贵吗？就连徐老也认为此理“似未尽然”、“未曾合去”，但是徐老并没有真正明白此造的贵因，而以“身旺财印皆有根”来忽悠，可怜后学受其误导也。乙木是从时支辰中所透，透到月干合庚印，表示得到庚印，此其贵因之一；辰收亥水，并合酉印，是将月令之印合为我用，此为贵因之二。由于获取的是印星之贵，故为监薄。

干 己 甲 辛 癸
未 戌 未 巳

沈、徐二位前辈都以为此造是由于甲己合而使己土不克癸水食神因而贵的，但鄙人却不这样认为。甲木没有根源，与己土作合，局中土旺而合化为土，这时的土照样会克夺时上的癸水。其实，这个八字妙处在于未戌之刑，巳火官星因为刑而不入戌库，辛金因为刑而不被土埋，这才是命主的贵因！

原文：又有印而兼透官煞者，或合煞，或有制，皆为贵格。如辛亥、庚子、甲辰、乙亥，此合煞留官也；壬子、癸卯、丙子、己亥，此官煞有制也。

徐注：合煞留官，或制官存煞，格局以清。然此两造，殊未见佳妙。辛亥一造，煞印并旺而无食伤；壬子一造，湿木无焰，己土之力，亦嫌薄弱。谓为贵格，殊有未解。

学人注：合煞、制杀，不外乎求其取清。

干 辛 庚 甲 乙
亥 子 辰 亥

合杀是没错，留官却未必，然纵留辛官，而辛官无根，甲若被水漂，又何贵之有？关键得一辰字，收尽众水，印归坐库，印为我用方为贵因也。《滴天髓》说甲木“水荡骑虎”，而此造没有“骑虎”，“骑龙”亦能得其用。

干 壬 癸 丙 己
子 卯 子 亥

此造疑问甚多，徐老也认为“殊有未解”，鄙人怀疑乃是戌时之误。戌时的话，时干易为戊，制杀合官，还合来印绶，方能贵显。鄙人有个朋友，八字与此造很象：

干 壬 癸 丙 己
子 卯 午 亥

丙子日的八字，己土没有根源，日主亦无依靠，而这个丙午日的，丙火自坐帝旺，己土以午火为根源，胜过丙子日着多矣，但命主目前仅是县级检察院的一名副科长！

原文：至于化印为劫；弃之以就财官，如赵知府命，丙午、庚寅、丙午、癸巳，则变之又变者矣。

徐注：寅午化印为劫，庚癸财官可用，所惜者财官无根耳。若癸巳易以癸酉或癸亥，运行财官之乡，前程更大矣。

学人注：化印为劫者，若能将印化为我用亦能发贵，至于财官，也要取清为妙。

干 丙 庚 丙 癸
午 寅 午 巳

寅午半合，印化为劫，好在午刃是我宫之物。时上官星，得月上财星滋生，官星清而贵。徐老后面的“若”言，是不可能出现的情况。

原文：更有印透七煞，而劫财以存煞印，亦有贵格，如庚戌、戊子、甲戌、乙亥是也。然此格毕竟难看，宜细详之。

徐注：此造戊戌之土，包围子印，取乙木克制戊土，以存煞印，而戌中更藏丁火食神，非子印所能夺。乙木更有生火之美，吉神暗藏，有病而有救应，此其所以为贵欤？

学人注：沈前辈举的这个命例，如果按照徐老的方法看，甲子时应该是最好的时辰了。

干 庚 戊 甲 乙

戊 子 戊 亥

如果换成甲子时，甲木更可以“克制戊土，以存杀印”，甲木依然是“更有生火之美”。

其实，此命时干乙木之功，不在克戊，而在合庚，将年上带财的偏官合为我用。月上戊土乃是戊中所透，盖于子上，暗合癸水印星，如此一来，财官印皆为我所获，焉能不贵？

原文：印格取运，即以印格所成之局，分而配之。其印绶用官者，官露印重，财运反吉，伤食之方，亦为最利。

徐注：月令印绶，除身弱克泄重，用印资助日元外，大都不能以印为用。如官露印重者，克化为生，官印皆不能用，须别取用神也。本篇张参政造：

丙 戊 辛 戊

寅 戌 酉 子

官露印重，官之气尽泄于印，身旺印强，其佳处全在时上子水，泄金之秀，昌当以金水伤官取用也。且其金水伤官，并不喜见官星，盖生于九月，未届金寒水冷之时，而原局已有丙火暖局，不必再行火运矣。既以金水伤官为用，自以财及食伤运不最利，比劫运亦可行。此造从亥至辰五十五年，一路金水木运，诚不易得也。

学人注：子水在这个八字中所起的作用，并非徐老所说的“泄金之秀”，而是暗合戊印，使年月透过来的印绶稳固。地支里的酉金一般情况下是生不到子水的，既然不生，何来泄秀？

印绶用官行财运时，若官能化财生印则吉。若印绶太重，用神有余时，财运可以损其有余，亦可。

原文：若用官而带伤食，运喜官旺印绶之乡，伤食为害，逢煞不忌矣。

徐注：月令印绶，干透官印，兼透伤食，当以印绶制伤护官为用。如本篇朱尚书造，与上张参政造相似，而取用大不相同。故八字移步换形，非可执一也。朱尚书造：

丙 戊 辛 壬

戌 戌 未 辰

此造与上张造不同之点，张造子水在支，酉金下生，戊不能克，此造伤官透干，为印所制，故不能以泄秀为用也。官伤并透，以印制伤，兼以护官。用神虽在印，而有土重埋金之惧，故以寅卯甲财运，制印泄伤生官为美。若印轻则忌财运破印矣。

学人注：印用官星带食伤，关键是要看是靠什么得到了什么，或什么伤害了什么，命局中的喜忌即是运中的喜忌。朱尚书的八字，病在壬水伤官，戊土出干制伤护官，那么岁运就不畏伤官。

乙 己 丁 壬

亥 卯 酉 寅

此本篇临淮侯命也，亦是用印制食护官，与上制伤相同。所异者食伤运为忌。朱造行食伤运，有印回克，此造则乙印在年，救护有所不及也。丑运虽会酉化金，而无防碍，盖官星不旺，且与印相隔，财虽旺而不破印，并解酉之冲为美也。子亥官乡，甲乙印地，均为美运。

学人注：这个八字里，乙木偏印与官星远隔，那么泄官的作用力较小而制食神之力大，那么岁运出现己土时亦无妨碍，因为这是己土受制的应期。但戊土伤官岁运则不吉，因乙能克己护壬，却不能制戊也。既然是以印护官的，那么岁运就怕见财，如庚金合乙、辛金冲乙之类。

原文：印绶而用伤食，财运反吉，伤食亦利，若行官运，反见其灾，煞运则反能为福矣。

徐注：印绶用伤食者，月令印绶，而干头伤官神并透也。身强印旺，以食伤为用耳。如本篇李状元造：

戊 乙 丙 己
戊 卯 午 亥

丙火坐刃，乙卯印星专旺，戊己食伤并透，是以食伤为用也，故食伤财运均吉。官运反见其灾者，以癸能合戊化劫也。煞运反能为福者，火木印绶，火旺木焦，与木火伤官喜印相似，喜壬水滋润池。用食伤者，不忌比劫，而此造则忌比劫，盖火太旺，则土焦木焚耳。此八字取运所以各个不同也。

学人注：此造财运可行者，酉运为最利，因酉冲卯木，则戊无合绊，拱入午火为美。印用伤食泄秀的，行官运也未必全是“见灾”，关键还是要看全局的配合情况如何，不能一概而论。

原文：印用七煞，运喜伤食，身旺之方，亦为美地，一见财乡，其凶立至。

徐注：以印化煞，与上张参政造经印代官，微有不同，盖张造原局有食神，直以食神为用耳。若局不见食伤，如本篇毛状元命：

己 癸 癸 庚
巳 酉 未 申

原局印重，己土七煞透出，乃以印化煞为用也。身弱见煞，最惧克泄交加。然如此造，庚印透干，见水有金回克，不泄日元而有制煞之效，故为最宜。若见财则党煞破印，全局尽破矣。官煞运有印引化，反不为忌，而独忌财也。若原局有财，又当别论。参观论印篇。

学人注：印用七杀，则是杀为相神，取杀滋印之不足，或取杀定义印的性质，那么伤食运未必全吉，身旺之方也未必全是美地，财乡若因组合不能坏印，凶亦未必立至也。如毛状元的这个命，伤食运会被旺印所克，亥水岁运能将巳财冲伤，而巳火财运与申相合，乃为得财之象。

上造为身弱印旺煞也。如身强印弱见煞，如本篇马参政命：

壬 戊 壬 壬
寅 申 申 寅

壬水通源，申辰拱合，水土相战，以申金通关为用，其枢纽全在于印。日元本旺，行伤食运泄其秀气，自为所喜。如原局有食伤，运行比劫身旺之方，亦无所碍，独财破印，不但生煞为忌，而断其枢纽，伤克用神为最忌。反之如子运，申子辰会齐水局，化印为劫，以印不破，反无关系也。

学人注：以冲成格的八字，怕岁运来合，所以此造巳亥之岁运才是命主最怕的。己

土官运混杀，又浑壬水，也非吉利。

原文：若用煞而兼带伤食，运喜身旺印绶之方，伤食亦美，逢官遇财，皆不吉也。

徐注：用煞兼带伤食，与上用官不同。用官者以印制食伤而护官也；用煞者煞气泄于印，与第一节官露印重及印用食伤相似。如孙布政造：

乙 辛 己 庚

丑 巳 巳 午

乙木无根，巳丑相会，庚辛并见，七煞孤单无助，不能为用；克泄并见，藉印通关，是以印为用也，故以身旺印绶为喜。庚金泄秀，食伤自为美运；逢甲为官，合己混煞为嫌，故非吉运。原局火土亢燥，遇水则逆其性，故亦不吉。此乃偏枯之造，不可以为例，所喜者乙丑、己巳、庚午同出一句耳。

学人注：印格用杀带伤食，大多是以伤食泄秀，若此则不宜岁运制倒伤食。若是以伤食为工具获印、获杀的，那么印与伤食之运皆可行，但刑冲破害之运，当宜细辨也。孙造就是以伤官为工具获杀的例子。

原文：印绶遇财，运喜劫地，官印亦亨，财乡则忌。

徐注：月令印绶而遇财，其中宜忌大有分别。如印轻财重，则为贪财坏印，最喜劫印之地。如上论印篇注中所引某富翁子造是也。财轻印多，用财损印，则喜财乡，如国府主席林森造是也（见刑冲会合解法篇）。如本篇汪侍郎造：

辛 丙 壬 辛

酉 申 申 亥

财轻印重，必须行财地，及食伤生财之地，方为美耳。初运乙未甲午，木火相连癸巳水不通根，丙水得禄，均为美运。壬辰十年，即不死必有大起倒，过此之后辛卯庚寅，东方木地，金不通根，又可重起矣。

学人注：沈前辈说的遇财喜劫，指的是局中以财坏印破格的情况，那么岁运比劫则是对原局的救应，官星可以化财生印，故云“亦亨”。而汪侍郎的八字，丙火财星并不是坏印破格的字，而是与辛印合化。徐老的解说只是其一家之言，不可采信。八字命理的岁运一项，最为复杂多变，岂能简单地以五行喜忌而论之？

运喜劫地忌财者，如下列某富翁子命造：

庚 丙 丙 乙

申 寅 申 未

用印而财食并透，财咧开印轻，乙庚一合，贪财坏印。运仅己卯印十年为美，一至庚辰辛巳，恐不易度也。身弱用印而喜官运者，以财印相战，喜官煞通其气也。见论财篇财佩印节。

学人注：这个八字确实是财星损印破格的，局中不见比劫救应，大运亦不见比劫出干，徐老断其“不易度”，诚然。

原文：印格而官煞竞透，运喜食神伤官，印旺身旺，行之亦利。若再透官煞，行财运，立见其灾矣。

徐注：印格而官煞竞出者，以印化官煞也。然须察其地位次序，是否能化，如能化，则与用煞兼带伤食相同。以印通关作用，如本篇所列两造：

辛 庚 甲 乙
亥 子 辰 亥

虽云乙庚合煞留官，然无关系，完全以印为用也。官煞之气，已泄于印，食伤运泄日元之秀，气势流通不滞，自为美运，非取其制官煞也。身印旺地均利，印如透干，再见官煞运，亦无大碍，唯断不能行财运耳。如此造戊戌十年，必有风波也。

学人注：官杀佐印，贵乎取清，岁运亦如此。原局靠何字取清，则运行清地为美，不能伤食通论其吉。辛亥一造，关键在辰，辰字不伤则无大碍。徐老未明其意，岁运之说岂可信乎？

壬 癸 丙 己
子 卯 子 亥

丙火无根，湿木无焰，己土微弱，岂能制冲奔之水？所谓土能制水，水多土荡也（见论五行生克节）。但丙火阳刚之性，有印为根，即不能从，仍当以印为用。所喜者丙寅丁卯二十年木火运耳。戊己制煞之运，反入二乘，若再见官煞财运，立见其灾矣。

学人注：八字疑有误。若为戊戌时辰，岁运见甲，以及刑冲卯戌时为忌。

原文：印用食伤，印轻者亦不利见财也。

徐注：印轻不利见财，则印重不忌见财可知。如本篇牛监薄命：

庚 乙 癸 丙
寅 酉 亥 辰

乙庚合而不化（参观十干配合性情节），身强印旺，当以食神生财为用。盖以财为用者，除财损印外，必当以食伤为引也。如此造以食为引，故亥子丑身旺之地可行，庚辛印、寅卯食伤均吉。戊己官煞，未见其美矣。

学人注：此命有用之字为乙、丙、辰三者，用其合庚、得财、收水获印。凡局中有用之字，岁运皆不可伤之；局中有害之字，岁运去之则安，此乃诸格取运之大法也。

己 甲 辛 癸
未 戌 未 巳

引本篇所谓合财存食为贵者，然细按之，殊未尽然。盖印太旺，土重埋金，甲己一合，制印以存食，使癸水用神不伤，所以为贵也。癸酉壬申二十年，金水相生，最为美利，辛未庚午亦尚可行。午运之后，官印旺地，土重埋金，用神伤尽，难以继矣。

学人注：此造表面上看，似乎是金被土埋，但地支相刑，将土刑松，辛不被埋。至于取运，当以看刑冲会合穿破墓为重点，看动静应期为断事要点，不能以五行粗论。

庚 戊 甲 乙
戌 子 戌 亥

此造财旺，煞印均弱，取乙木制戌土，以存煞印，盖财为病，劫为药也。仍以印化煞取用，唯忌财地，余均呆行，所谓印轻不宜见财也，更喜丁火藏库，气势不寒，有病有药，中和之造也。

学人注：此造确实配合中和，而且财官印皆能为我所有，岁运只要不把我已得之物破坏、冲去，就不会有大碍，更能生助所得，那就能发达了。比如辛金冲乙不美，丑土合子刑戌为忌，卯字为羊刃夺财不利。

丙 庚 丙 癸
午 寅 午 巳

此本篇赵知府造。寅午一合，印化为劫，不以印论，用庚金之财，生癸水之官，不易之法。唯财官太轻，喜行金水旺地。壬辰癸十五年最美，丙午日元坐刃，壬运七煞助制刃，不以为忌也。巳运之后，一路木火之地，恐难行矣。

学人注：徐老的注解基本正确。不过岁运不见干头火土伤庚癸之财官，地支的南方运并不为忌。如果癸巳运之后如徐老所说的“恐难行”的话，命主的“知府”之官如何得来？要知道甲午运才是命主第四步大运啊！

四、论食神

原文：食神本属泄气，以其能生正财，所以喜之。故食神生财，美格也。财要有根，不必偏正迭出，如身强食旺而财透，大贵之格。若丁未、癸卯、癸亥、癸丑，梁丞相之命是也；己未、壬申、戊子、庚申，谢阁老之命是也。

徐注：食神者，财之根也，日元旺盛者，气势要安顿。菁英喜其流露，若旺而无泄，及身而止，必非美造。梁丞相造，癸水日元旺，亥卯未食神合局，透起丁火。谢阁老造，庚金食神秉令，子申财星合局。两造皆清纯之极，宜为大贵之征，福寿兼全之造也。

学人注：食神生财，要注意几点：

- 1 能否生到。如果中途有阻隔而生不到，则不以吉论。
- 2 谁生谁。是我宫的食神去生他宫的财，还是他宫的食神生我宫的财。
- 3 生出来的财能否得到。若生他宫财而不能得到，空欢喜一场也；若生我宫的财却被他宫之物所夺，亦徒然。
- 4 食神与财能否配合日元的原始喜忌。
- 5 食神与财星各自由何五行十神来定义其性质。

梁造：丁 癸 癸 癸
未 卯 亥 丑

此造疑有误。其一，卯木食神并没有直接生到丁火财星；其二，三癸直接冲克丁财，财星受制而不能为我所用；其三，天穿地漏，年上的财官都被我所排斥而不能得到。综上所述，贵从何来？若易以壬子时辰，其贵理然。

干 丁 癸 癸 壬
未 卯 亥 子

虽然卯木依然生不到丁火，但三合局可以用来制杀。未杀得制，通过壬丁遥合而获取，这样一来，命主得到的是年上的杀——国家大权。

谢造：己 壬 戊 庚
未 申 子 申

这是他宫的食神伏吟到我宫生我宫之财，是通过半合的途径来生的，而且生出的财星就在日元坐下。

原文：藏食露伤，主人性刚如丁亥、癸卯、癸卯、甲寅，沈路分命是也。偏正迭出，富贵不巨，职甲午、丁卯、癸丑、丙辰，龚知县命是也。

徐注：五行干支，以阴阳配事为贵，财官印是也。我生则以同类为顺，食神是也。顺则有情，逆则力猛。至于人性情之刚柔，须视四柱之配合，不必在藏露上分别（详见《滴天髓》论性情节。如沈路分造，癸水虽通极，而地支寅亥两印，伤官太旺，发泄似嫌逾量；龚知县造，癸水虽通根辰丑，究嫌不旺，发福亦不能巨。大抵食伤为用，主人性质聪明，盖菁华发越，秀气流露，自然有此征验。又四柱全阳，主人性质刚正急躁，全阴主人性质深沉迟缓，亦自然之势，屡试屡验。

学人注：伤官与食神虽然都是日主所生，但阴阳有异，那么性情就有很大的区别。至于“主人性刚”，仅言性情，而与贫富贵贱无关。沈造：

干 丁 癸 癸 甲
亥 卯 卯 寅

月令本气为食神，但食神不透，时上却透了个伤官，这是属于“藏正露偏”之格。年柱干支自合，亥卯半合，寅与亥合，水气泄于木，而木气发于甲木伤官，那么命主必然是伤官的心性。由于八字格清，虽脾气不好，但还是能有富贵。

干 甲 丁 癸 丙
午 卯 丑 辰

龚造，同样是藏食露伤，但是甲木伤官与我宫并没有发生明显的感应，不能以“性刚”论之。甲木伤官透干生财，但正偏财并透（迭出），甲木之情向丁，而丁火之财又不能归我所用，这是贵小之一因。时支辰收丑杀，丙财生之，时上得力，故贵，然贵气不大。

原文：夏木用财，火炎土燥，贵多就武。如己未、己巳、甲寅、丙寅，黄都督之命是也。

徐注：夏木用财，火炎土燥，必须带印，虽未必为用，而取以调候，为不可缺少之物。黄都督造，幸甲寅坐禄通根，参天之势已成，然究嫌偏枯，非中和之道，故贵而就武也。

学人注：夏木，非食神即是伤官，食神伤官生出的财若能为我所用，亦能富贵。至于武贵，当是沈前辈的经验之谈。

干 己 己 甲 丙
未 巳 寅 寅

寅为亡神，巳为岁驿，月令生出的财星是通过岁驿中透的丙火生、亡神中透的甲木合而获取的，故为武贵。

原文：若不用财而就煞印，最为威权显赫。如辛卯、辛卯、癸酉、己未，常国公命是也。若无印绶而单露偏官，只要无财，亦为贵格，如戊戌、壬戌、丙子、戊戌，胡会元命是也。

徐注：不用财为不用食之误。常国公造乙木虽为月令，而两卯为两辛所制，食被梟

夺，不能用矣。以印化煞为用，煞主威权，格局清纯，故主显赫。胡会元造，殊未见佳。日元虽通根于戌，不得为旺，戌土重重，制煞太过。最要之物为印，去戌土之太过，泄壬水而生丙火。四柱缺此紧要之神，岂得为贵？财早能泄土之气，而日元不旺，嫌财党煞，故决不能见财也。幸所行之运，中年后之运，为丙寅丁卯，木火印比连接，补八字之不足，否则，何能发达？谓为格美，不如谓运美也。

学人注：不用食而就杀印的，也要看具体组合情况，不能即断其威权。

干 辛 辛 癸 己
卯 卯 酉 未

常造，年月卯木食神被辛印所盖，那么卯木由辛印来定义。卯未半合而入未库，故贵。

“无印绶而单露偏官”者，即是食神制杀格，用其制杀当然畏财泄食生杀。食神制了杀，而杀之权威能为我所用，必然贵显。

干 戊 壬 丙 戊
戌 戌 子 戌

这个八字虽然是食神制杀，但其贵因不在杀，而在官。丙坐子宫而干透壬杀混，得戌制壬留子取清，所谓制杀留官而贵。

原文：若金水食神而用煞，贵而且秀，取丁亥、壬子、辛巳、丁酉，舒尚书命是也。至于食神忌印，夏火太炎而木焦，透印不碍，如丙午、癸巳、甲子、丙寅，钱参政命是也。食神忌官，金水不忌，即金水伤官可见官之谓。

徐注：取用神之法，以扶抑为正轨，所谓弱者扶之，强者抑之是也。除扶抑之外，调和气候，亦为重要取用之一法（见论用神篇）。盖夏木火炎木焦，冬金水冷金寒，必须有以调和之，即以调和之神为用也。如舒尚书造，金水伤官，喜见官煞；钱参政造，木火伤官，喜见印绶。皆以调候取用也。

学人注：此节是格局配合调候之法，读者应结合本书卷一第十一节《论用神配气候得失》。

干 丁 壬 辛 丁
亥 子 巳 酉

能成为尚书，并不是“贵而且秀”那么简单的。年月伤官合杀，杀遭合制后移到时干，表示我得到了杀的权威。

干 丙 癸 甲 丙
午 巳 子 寅

月令丙火由癸印定义，透到我宫坐于禄上，故能贵显。夏木带印，可以说是“优化”了格局用神，也是“贵而且秀”。

原文：至若单用食神，作食神有气，有财运则富，无财运则贫。

徐注：单用食神，亦须看日元与用神之旺弱，及四柱之清杂。如某闻人命造，戊戌、辛酉、戊戌、辛酉，两神成象，旺而且清，行财运富贵何碍？

学人注：沈前辈的原意，指的是格局用神要有其用处，否则就是英雄无用武之地了。食神之妙，在于制杀、生财、泄秀，若只能泄秀而无其它用途，那么只能是寒儒了。徐老举的命例，本是伤官之格，且其并没有完全弄明白命主富贵之因：

干 戊 辛 戊 辛
戊 酉 戊 酉

徐老说此造“两神成象”，没错，但这样的命未必能富贵。辛金伤官是从魁罡、印库所透，戊穿酉是特殊的“伤官佩印”，伤官的智慧得到印库的熏陶、打造，能经世所用，然后伏吟到我宫，为我所用，故能富贵。命主的财运，并非其富贵之因。

原文：更有印来夺食，透财以解，亦有富贵，须就其全局之势而断之。至于食神而官煞竞出，亦可成局，但不甚贵耳。

徐注：此以病药取用也。日元旺，喜食伤之泄，印来夺食，是印不病也；财破印以解，以财为药也。富贵与否，须看财星能否解救。如己亥、丙寅、甲寅、壬申一造，甲木坐禄，丙水食神透出为喜，壬印夺食为病，惜己土财星无根，破印无力，病得药轻。运行西北，助起病神，破耗无伤，为不免也。但有印食而两不相碍者，比劫相护，财不破印者，是须视全局之配合。如己丑、丙寅、甲子、戊辰，透食而财印不相碍，即为富贵之造。至于食神而官煞竞出，只须不碍全局，同为富贵之造。如辛卯、庚寅、甲辰、丙寅，东方一气，食神吐秀。庚辛官煞竞出为病，喜其无根，不碍格局。行土金之运，不免破耗，若行木火之运，则名利并全矣。

学人注：此节关键在“就其全局之势而断之”。何为“就其全局之势”？除了徐老所说的“须看财星能否解救”外，还要注意的是：

- 1 局中的印到底是来“夺”食的还是去“获”食的。
- 2 局中的财到底是来“护”食的还是去“泄”食的。

官杀竞出的食神格，如何才能算得上是徐老说的“不碍全局”呢？徐老举的例子只是说明了官杀无根而不碍全局的情况，难道就没有别的情况了？

我们来看看徐老举的三个命例：

干 己 丙 甲 壬
亥 寅 寅 申

徐老认为己土财星是由于“无根”、“破印无力”、“病重药轻”，而鄙人则认为此造年上己土财星并不是护食的，而是泄食的，浮云蔽日，丙火无光。亥合寅木，寅中丙根伤；申冲寅木，寅中丙亦伤。命主不管行什么大运，也不可能富贵。

干 己 丙 甲 戊
丑 寅 子 辰

此造，财印虽不相碍，但年上己土依然是泄了丙火之气，本来丙火从寅透干，可以生我宫戊土财星，己土的出现是分了丙火的力，使丙火用情不专。不过，寅中三物并透，同根同源，食神生财格仍然成立而无破，所以富贵。

干 辛 庚 甲 丙
卯 寅 辰 寅

此造时上丙火食神，是用来泄秀的，木火通明的象，但年月庚辛并透，不但伤木坏象，而且辛金合丙，使丙之情不向日主，金为病明也。所以命主行金运的时候，才会出现“破耗”之事。

原文：更有食神合煞存财，最为贵格。

徐注：食神合煞存财，食神当是伤官之误。盖食伤一例，食神合官，伤官合煞也。

如乙见丙为伤官，见辛为七煞，丙辛合则煞不克身，所以为贵。亦有并透而不相碍者，此则在地位配置之合宜耳。如己亥、甲戌、癸亥、丙辰，合煞存财也。又如余寿平中丞命造，丙辰、庚子、辛卯、乙未，月令食神而用官星，食生财，财生官，地位配置合宜，为贵格也。

学人注：阳日干以食神合官，如甲以丙食合辛官；阴日干以伤官合杀，如乙以丙伤合辛杀。沈前辈在这里说“最为贵格”的关键，是在“存财”。食神伤官可生财，若我财被官杀盗泄，即为不利，故又要以食伤合之去之。另外，若食神能将官星合为我用，亦能取贵。

干 己 甲 癸 丙
亥 戌 亥 辰

此造为财格，而非食神。时上财生官星，然己土出干泄丙，得亥中甲木透出合己护丙，所谓合杀存财是也。

干 丙 庚 辛 乙
辰 子 卯 未

月令子水并不生卯木，反有刑伤财星之嫌。时上乙木偏财为我所得，但庚金出干欲合出，幸年干透丙克制庚金为救应。徐老对此造的解说不正确。

原文：至若食神透煞。本忌见财，而财先煞后，食以间之，而财不能党煞，亦可就贵。如刘提台命，癸酉、辛酉、己卯、乙亥是也。其余变化，不能尽述，类而推之可也。

徐注：食伤透煞，何以忌见财星乎？煞本忌其克身，故须用食神以制之。若见财则食神生财，财生煞，不但不制，反转而生煞矣，故以为忌，然如刘提台造，日元羸弱，金木相战，虽财不党煞，亦未见佳妙。殆中年运程丁巳丙十五年，化煞制食为美，故贵水提台耳。初运庚申，幼年必艰苦也。

学人注：食神透煞，即是以食制杀，然而食神间于财杀之间，虽可使财不生杀，但亦不免财泄食神，所以沈前辈说“亦可就贵”。刘造：

干 癸 辛 己 乙
酉 酉 卯 亥

食神制杀，年上癸财没有根源，泄食力微，我宫之杀得制，则化为权也。

原文：食神取运，即以食神所成之局，分而配之。食神生财，财重食轻，则行财食，财食重则喜帮身。官煞之方，俱为不美。

徐注：食神生财之局。因身轻身重而不同。身重喜行财食，身轻则喜帮身。若食神透干，比劫运俱不忌，官煞运均忌。身重者如本篇梁丞相命：

丁 癸 癸 癸
未 卯 亥 丑

此造妙在亥卯未三合，透出丁火，身强食旺而财透。木火运固美，金水运亦吉，戊戌十年，必有挫折也。此造若原局透一壬字合丁，不能照此看法，喜金水木而不宜火土矣（参观十干配合性情节）。

学人注：不管是什么格局，取运都得与原局的主与辅（也就是用神与相神）配合。沈前辈在《子平真詮》里所说的取运之道，仅是概论，是让初学者明白一个方向而已，

所以读者不能对号入座。

丁未一造，前文已述。若是子时，所制所得皆是杀，那么行杀之旺运为吉而不为凶。真正不利的运，是将已获之财官破坏，比如丑冲未。

己 壬 戊 庚
未 申 子 申

土寄四隅，申亦土之长生也（见阴阳生死节）。年逢己未，日元弱而示弱；时上庚辰，食神专禄，壬水生于申，子申合局，不身强财食并旺。庚金透露，己巳戊辰帮身运甚美，印运亦吉。此俗所谓专禄格也（见时说拘泥格局节）。《喜忌篇》：“庚申时逢戊日，名食神专旺之方，岁月犯甲丙卯寅，此乃遇而不遇”，正合此格。此为本篇谢阁老造，亦是身重食旺也。

学人注：食神生财格，以食神为格局用神，财为相神，年上的己土劫财则是病。但徐老却认为命主行于己巳运时“甚美”，错了。己巳运当是己土病神出现，并引发夺财信息的应期，岂会“甚美”？

至于身轻食旺者，如本篇沈路分造：

丁 癸 癸 甲
亥 卯 卯 寅

癸水虽通根于亥，而亥卯合局，日时寅卯而透甲，食伤旺而生财，为身轻泄气太重。支行印绶之乡为最美，比劫帮身亦佳，但宜支而不宜干，见壬则合去丁财，见癸亦不免争财之嫌。亥子丑北方劫地，则甚美也。

学人注：水木成象，透甲木为精神显露，甲为体明矣。金运，见庚辛则伤甲，见申酉则冲寅申，坏木之体，破原局之象，何吉之有？读者在读徐老的注解时，万不可听风是雨，否则进入误区而不自知。如此造，明显的从儿格，所谓“从儿不论身强弱”，断不可以“身轻食旺”来看。

又本篇龚知县造如下：

甲 丁 癸 丙
午 卯 丑 辰

同一身轻，而上造为食重财轻，此造为食轻财重，而身弱则一也。故皆以帮身运为喜。帮身之中，食重喜印，财重喜劫。此造得意，必在壬申癸酉运中。又两造比较，沈造格局清，此造格局较杂，贵贱高低之分，全在清浊纯杂之间。以其格局夹杂，虽在佳运，不过百里之尊而已。

学人注：以徐老的观点，不管月令是何种格局，身弱者皆宜行身旺之运，不独食神格。此造能成为“百里之尊”，亦是命之所然，能起到好的作用的字都在时柱，时为小之故。

原文：食用煞印，运喜印旺，切忌财乡。身旺，食伤亦为福运，行官行煞，亦为吉也。

徐注：食用煞印者，弃月令留神而用煞印也。看法同偏官用印（参观偏官用印节），用印化煞，故最忌财破印党煞，官煞运有印化反吉。右身旺印旺，食伤泄亦佳，身弱则

不宜伤也。如本篇常国公命：

辛 辛 癸 己
卯 卯 酉 未

弃食用煞印也。印旺而身不强，故财最忌，食伤运亦一尘不染 宜也。印劫最为美运，官煞有印化亦无碍，如己丑、戊子、丁亥，皆佳运也。丙戌运，戌合卯刑未，此十年皆财运，恐难为继。

学人注：食用杀印，理论上应以木、金日主的为上格，因为夏木得金水则秀，冬金得火土则美也。至于取运，理同杀印之格，身旺身衰，仅作参考，并非定理。如常造，伤官运可以合杀，而食神透干运，则被辛夺，非佳运。

原文：食伤带煞，喜行印绶，身旺，食伤亦为美运，财则最忌。若食太重而煞轻，印运最利，逢财反吉矣。

徐注：食神带煞，谓原局无印绶也。此段须分三节看：

（一）身弱，煞克身，食神泄气，倚轻倚重，均不为美，唯有印运最利，比劫亦利。

（二）身旺煞强，则食伤制煞，极为贵格。运喜食伤，唯忌财运。

（三）食伤制煞太过，即煞轻食重也，法须扶煞，故财运反吉。然不及印运之美，盖印可以去食之太过，化煞滋身，一得三用也。如本篇胡会元造：

戊 壬 丙 戊
戌 戌 子 戌

此食神制煞太过也。甲乙印运为美，癸亥子丑官煞运反吉，丙寅丁卯劫印帮身，最为美运，戊辰最忌。盖丙为太阳之火，水猖显节，不畏水也；土众成慈，遇土反晦也。见论干支节。

学人注：此节乃概言平衡之理。食神不制杀，反泄身，克泄交加，无救应则贫贱，当宜运中有救。制杀太过，杀威不显，仍为不吉，岁运当宜损食神之太过，补杀之不足。胡造，前文已述，其非制杀太过，而是制杀留官，运支见财最利，杀运不忌。

癸 辛 己 乙
酉 酉 卯 亥

此本篇刘提督造也。虽癸与乙之间，隔以己辛，财不党煞，但身弱克泄两忌。幸所行之运己未、戊午、丁巳、丙辰，印绶比劫相连，故能贵为提督。否则，格局虽清，无益于事，若非运助，安能望贵乎？

学人注：贵乃命定，运是助引，换句话说，命是因，运是缘，富贵是果。刘造食神可以制杀，并不是克泄交加。

原文：食神太旺而带印，运最利财，食伤亦吉，印则最忌，官煞皆不吉也。

徐注：食神太旺而带印，有种种不同，夏木见火，火旺木焚，运喜印绶，用水润木也。若食神旺，带印而利财者，本篇未有其例。兹另举敝友李君一造：

戊 己 丙 庚
戌 未 子 寅

丙火通根戌未而时寅，带印也。戊戌己未，土居其四，食伤太旺，运最利财，盖庚申辛酉，泄土之气也。官煞不利，火土枯燥，加入滴水，不足以润燥，而反激其焰也。

泄气已重，食伤未必为福，印绶未必为祸，唯非佳运则可知也。八字各个配合不同，为喜为忌，羌无一定，特举其一例耳。

学人注：此节疑有误。既然食神太旺，佩印而损其有余，运见财则坏印，怎么会“最利”呢？后文也是莫名其妙，撇下暂不谈。李造，伤官生财，可惜财无根源；未子相害，官星受伤，时上财印不能救护，不富不贵之命。金运泄伤生官还行，余运皆不为吉。

原文：若食神带印，透财以解，运喜财旺，食伤亦吉，印与官煞皆忌也。

徐注：食神带印，透财以解，与上节带印有不同。盖上节食神太旺，而印又不能损食为用，不得已用财泄食伤之气也。此则日元旺，喜食伤之泄，而带印夺食伤用，故云透财以解。上节重在食神太旺，此则食神不旺。另举例如下：

己 丙 甲 壬
亥 寅 寅 申

甲木生寅月而透丙，本有木火通明之象。时上梟印夺食，透己土财以解之，惜病重药轻。运喜旺，食伤亦吉，印与官煞均忌。此造惜运行西北官煞印绶之乡，否则，前程未可限量也。

学人注：这里的“食神带印”的意思是食神被印所克夺，不能为我所用，这样确实需要财星来解。财为救应之神，那么财运当然有利。己亥一造，乃是己土、亥水、申金、壬水为病，局中无药，非为富贵之人，无论行什么运都不可能如徐老所说的“前程未可限量”。

以上为照常例扶抑论用取运也，至若以气候之关系而调候取用，则又当别论。如本篇舒尚书造：

丁 壬 辛 丁
亥 子 巳 酉

金水食神用煞，与金水伤官用官相同，皆调候之意也。用神为官星，运亦喜财官。如此造己酉戊申印劫之地，无荣辱可言，而丁未丙午最美，乙巳甲辰三运亦佳。盖原局金寒水冷，非可以当理取也。

又如本篇钱参政造：

丙 癸 甲 丙
午 巳 子 寅

木火伤官用印，亦调候之意。印轻则专用印劫，如此造癸印得禄，气象中和，故丙申丁酉皆为美运。若戊戌财运，破印恐不能免也。

学人注：丁亥一造，贵乎伤官合杀，杀为我用，那么运中不见刑冲则安。丙午造，贵乎食神佩印，坏印之运不吉，余运无碍。

金水用官与木火用印，同为调候，然有不同者。金水非见官不可，而木火无印，若身强亦可就贵。如本篇黄都督造：

己 己 甲 丙
未 巳 寅 寅

甲木坐寅，时又逢寅，日元甚旺，旺而泄秀，亦可用也，唯火多则木有自焚之患。此造妙在食轻财重，火泄其气，唯究嫌偏要，贵多就武。行运仍宜印劫之地，乙丑、甲子、

癸亥、壬戌三十五年，最为美利，虽命造本佳，亦运助之也。

学人注：金水伤官，不见官星者，也不见得一定富贵，只是清浊高低有别。木火无印而身强，也不见得一定就贵。富贵全凭清浊，清浊全凭组合也。黄造，是某些神煞定义了十神的含义，方能发贵。

五、论偏官

原文：煞以攻身，似非美物，而大贵之格，多存七煞。盖控制得宜，煞为我用，如大英雄大豪杰，似难驾驭，而处之有方，则惊天动地之功，忽焉而就。此王侯将相所以多存七煞也。

徐注：官煞同类，而其用有不同。官为阳之于阴、阴之于阳，异类相引；煞为阳之于阳、阴之于阴，同类相拒。故官煞虽同为克身之物，而有有情无情之分。官不可伤而煞宜制，亦以此也。在官多身弱，官等于煞；煞轻身强，煞同于官。此则不可不知也。

学人注：此节之关键，在于“控制得宜，煞为我用”八个字。控制，在八字里可以体现为印化杀，所谓“逢杀而看印”是也；亦可体现为食伤制杀、阳刃敌杀。但“得宜”二字实为不易，能“为我用”则更难也。本篇的重点，就在于如何看命中的七杀是否控制得宜，是否能为我用。

原文：七煞之格局亦不一：煞用食制者，上也，煞旺食强而身健，极为贵格。如乙亥、乙酉、乙卯、丁丑，极等之贵也。

徐注：煞旺食强，阳干阴干不同。阴干不畏煞旺，只须食制；阳干必须身健，否则，克泄交加，非用印不可也。上造亥卯会，酉丑会，确合制煞格局；尤难得者，四柱清纯，无一闲杂之神，宜为极等之贵也。参阅论用神高低篇陆商阎造。

学人注：用食神制杀，即是儿能救母之理。这样的八字又须分辨：是他宫的食神制杀，还是我宫的食神去制杀？

干	乙	乙	乙	丁
	亥	酉	卯	丑

此造乃是“丁火刚，秋木盛”的贵格。局中纯财、纯杀、纯食、纯印，无一杂神，财不坏印，印不碍食，故为极等之贵。不过，从原局的组合上分析，时干的丁火食神并没有直接制到月令之杀，其贵之显，必要杀透之时。

原文：煞用食制，不要露财透印，以财能转食生煞，而印能去食护煞也。然而财先食后，财生煞而食以制之，或印先食后，食太旺而印制，则格成大贵。如脱脱丞相命，壬辰、甲辰、丙戌、戊戌，辰中暗煞，壬以透之，戊坐四支，食太重而透甲印，以损太过，岂非贵格？若煞强食泄而印露，则破局矣。

徐注：煞用食制，不宜财印并透，所论甚精，所引脱丞相命，食神泄气太重，以甲印损其太过，兼以生助日元，所以行丙午丁未而大贵。壬水之气泄于甲，不能再用，而天干壬甲丙戊，一顺相生，尤为贵征也。至于财先食后，如现代程参谋总长潜之命造，壬午、癸卯、己巳、辛未，确合此格，年月财生煞旺，时上食以制之，而已土得禄于午，

通根于未，身旺食煞俱清，洵大贵之征也。如辛在年月，则为食神生财，财生煞之局；午中丁印如透出，则为食浅印露，枭神夺食护煞，均破格矣。

学人注：此节说的是杀用食制如何方能“得宜”之理，所谓得宜者，非太过，亦非不足，配合中和。

干 壬 甲 丙 戊
辰 辰 戌 戌

沈前辈所言极是，杀逢食制，食神太重则以印损其有余。局中两辰两戌，以我宫的比劫库对抗他宫的官杀库，甲木临月干，使土不太过，故能发贵。不过这只是命主贵因之一，真正的贵因是在暗藏不见的“寅”字，所谓“见不见之形，无时不有”是也。读者宜细思《气象篇》里“钩玄索隐，发表归根，向实寻虚，从无取有”的含义。

原文：有七煞用印者，印能护煞，本非所宜，而印有情，便为贵格。如何参政命，丙寅、戊戌、壬戌、辛丑，戌与辛同通月令，是煞印有情也。

徐注：官煞俱以财印辅，但财印不并用。何造妙在财在年干，财生煞，煞生印，印以生身。财不破印，地位配置合宜，便为贵格。若辛丑戊戌易位，便不财破印，煞攻身，贫贱之局矣。

学人注：沈前辈说的“本非所宜”指的是杀用食制的情况，“而印有情”指的是杀无食制而有印化，以印化杀为权。

干 丙 戊 壬 辛
寅 戌 戌 丑

沈前辈在此例也透露了“发表归根”的用法，他说“戊辛同通月令，是杀印有情”，意思就是说月干的戊土与时干的辛金是同根同源的，同根源的两个天干必然感应强烈，所以说其“有情”。此造之贵，全在辛印之功，不但化杀，还将年上的丙财合为我用，富贵双全之命也。徐老说的月时易位的情况，在这里不可能成立，丙年是有辛丑月，而壬日没有戊戌时。

原文：亦有煞重身轻，用食则身不能当，不若转而就印，虽不通根月令，亦为无情而有情。格亦许贵，但不大耳。

徐注：食神制煞，以身强为条件，身弱则克泄交加，身不能当，惟有转而就印。如常国公造，辛卯、辛卯、癸酉、己未（见前食神节），即煞重身轻，弃食就印，用印化煞也。格局清纯，同一取贵。

学人注：杀用食制，其实不一定要以身强作为条件，只要日主有根源，或与食神同心同力去制杀，还是能发贵的。至于贵大贵小的程度问题，并不全看食神力之大小，亦不全看印力之大小，而是看全局配合，因为位置有高低，十神有大小。制杀靠食，化杀用印，这是普通方式，另外还有用库来收杀的，是特殊的制。

原文：有煞而用财者，财以党煞，本非所喜，而或食被制，不能伏煞，而财以去印存食，便为贵格。如周丞相命，戊戌、甲子，丁未、庚戌，戊被制不能伏煞，时透庚财，即以清食者，生不足之煞。生煞即以制煞，两得其用，尤为大贵。

徐注：财印同为煞之辅，身强煞弱，用财滋煞，非不能也。如己酉、丙寅、庚辰，庚金极旺，丙火根轻，必须用财滋煞，行东南木火之运，仕路显赫，即抑强扶弱之理也。

至如周丞相造，用财去印存食，乃病药取用法也。戊未中均藏丁火，日元不弱，八字四土一水，制煞太过，其病一也；子水孤军，见甲更嫌泄气，其病二也。甲木无根，弃印就财，泄土之气，滋生弱煞，诚为两得其用。书云，“有病方为贵”，有解救之药，即贵之征也。

学人注：书云“财滋弱杀，郭子仪司将相之权”，局中劫刃、食伤重，制杀太过的，得财星滋之，亦主大贵。沈前辈所说的用财去印存食，还得看组合，看看局中的财能否去得了印。

干 戊 甲 丁 庚
戊 子 未 戊

此造食伤过重，得甲印透干制伤，同时化杀为权，其功在印而非食神。但时透庚财冲印，坏了印绶，不知权从何来！若易以己酉，则己合甲木得印矣。

干 己 丙 庚 庚
酉 寅 辰 辰

此乃“印刃相随，官居极品”之造。丙杀独透，己印化之，酉刃敌之，辰与酉合，印刃为我所用，所以仕途显赫。

原文：又有身重煞轻，煞又化印，用神不清，而借财以清格，亦为贵格。如甲申、乙亥、丙戌、庚寅，刘运使命是也。

徐注：刘造寅亥虽合，而得申遥冲解其合，乙合庚金，引而近之，通申宫之气，寅戌拱合丙火，日元甚旺，亦是财滋煞为用，借财以清格局。然非身重不可也。

学人注：此节仍需细辨，如刘运使命：

干 甲 乙 丙 庚
申 亥 戌 寅

寅中甲印透干，格取偏印，然申中庚金透露，坐于甲禄寅上，是为病，得乙木出干合去，是为去浊留清。然申亥穿，始终为病，故虽贵，亦有限也。

原文：更有杂气七煞，干头不透财以清用，亦可取贵。

徐注：凡以七煞为用者，除财生、印化、食制三者之外，无单用之法，杂气七煞，岂能例外？如乐吾自造，丙戌、壬辰、丙申、丙申，杂气七煞，干不透财，即不能以财滋煞，亦不可以食制煞；乙木余气藏辰，又落空亡，化煞无力，但以配合需要，仍当取印为用，即通关是也（见《命鉴》）。印如有力，亦可取贵。干头不透财清用，固不限于杂气。如上臧丞相造，用印制食存煞而取贵，非定须透财也。

学人注：杂气偏官格，同样离不开其它十神的配合，徐老说得有理。徐老自造：

干 丙 壬 丙 丙
戌 辰 申 申

（光绪十二年三月初三日申时）

此为“丙临申位逢阳水，难获延年”的组合。月上的壬杀似乎是没有制化的，但因年月之冲，反使壬水入墓而得制。戊戌运，再逢戌冲，所谓再冲则出，流年戊子，三合水局，故亡。

原文：有煞而杂官者，或去官，或去煞，取清则贵。如岳统制命，癸卯、丁巳、庚寅、庚辰，去官留煞也。夫官为贵气，去官何如去煞？岂知月令偏官，煞为用而官非用，各从其重。若官格杂煞而去官留煞，不能如是之清矣。如沈郎中

命，丙子、甲午、辛亥、辛卯，子冲午而克煞，是去煞留官也。

徐注：官煞虽同类，而各有分野。譬如弟兄，对外为一家，对内则兄为兄，弟为弟，各分门户，不混杂也。故以通根言，巳午未寅戌可同为丙丁之根；而言其用，则各从其重，以其得时秉令也。八字以取清为贵，不论去官或去煞。岳沈两造，同为煞格杂官而显有低昂，盖月令七煞，则煞为真神。岳统制造，癸水去丁而用巳中丙火，为去官用煞，真神得用；沈郎中造，子冲午火，去其当令之真神，而留年上丙火，此为去真用假。《滴天髓》云：“真神得用平生贵，用假终为碌碌人”是也。但此系专就去留取清而言，若就全局论之，岳造虽寅巳辰全，财生煞旺，而辰为湿土，巳为长生，身强制浅，运行制煞之乡，化煞为权。沈造虽亦财旺生官，而辛金无根，若非子水冲去午火，则煞旺攻身，所持者运行西方申酉戌戌巳等运，帮身而化官煞。是两造显判低昂，不仅去官去煞之别也。

学人注：沈前辈在这里说的取清，比一般的取清有所不同，他认为要取清，首先要辨别是谁混了谁，是官混了杀，还是杀混了官。月令是杀，而见官的，则是官混了杀，那么最好是去官留杀；同理，月令是官，而见杀的，是杀混了官，那么最好是去杀留官。但是，在实际预测中，能见去留的，而我能获取留下之物的，往往是贵命，不过贵也有其大小之分而已。

干 癸 丁 庚 庚
卯 巳 寅 辰

月令本气为丙火杀，而干透丁官混之。辰中癸水透干制丁，为去官留杀。日时二庚同为杀中所出，故贵。

干 丙 甲 辛 辛
子 午 亥 卯

月令本气为杀，但年干透丙官混之，年月子午冲，沈前辈认为是属于去杀留官，故而贵小（郎中，在清朝是属于正五品）。但，子午一冲，午杀得制后，又被日支亥水暗合，是得到了被制之杀，此为其贵因之一；天干丙辛合，两辛合丙，将年上官星也合为我用，此为贵因之二。

其实，格局清与杂，不独官杀，其它格局亦然，比如正偏印绶亦宜清纯，正偏财星亦宜清纯，食神伤官也不宜混也。

原文：有煞无食制而用印当者，如戊辰、甲寅、戊寅、戊午、赵员外命是也。

徐注：此造煞旺秉令，真神得用，寅午拱会，化煞生身，用神极明显，亦清纯可贵也。

学人注：所谓逢杀看印之命，以印化杀为权，当然贵显。

原文：至书有制煞不可太过之说，虽亦有理，然运行财印，亦能发福，不可执一也，乃若弃命从煞，则于外格详之。

徐注：制煞太过者，以太过为病也。去其病神，自可发福。但用财用印，亦有分别。身旺者宜财不宜印，身弱者宜印不宜财。如壬辰、丙午、丙午、壬辰，身强，两煞四制，见金运而人发，是宜财不宜印也。又甲寅、戊辰、壬辰、壬寅，制煞太过而身弱，逢金运而人发，是宜印不宜财也。又如论食神节胡会元造，戊戌、壬戌、丙子、戊戌，亦是制过七煞而身不旺，宜印运不宜见财者（参观上食神节）。财印不并立，喜财者必不喜

印也。

学人注：制杀者，食神也，制杀太过者，食神太甚也。财地印地，何运发福，并不全是徐老所说的以身之旺衰来定，而是原局的组合为重。假如原局有印制食，则财地必悖，若原局有财泄食，那么印地难行也。若原局没有救应，当参考日元的承受能力。

干 壬 丙 丙 壬
辰 午 午 辰

杀轻刃重，局中无印，财地可行，而印运生助比刃则不吉。

干 甲 戊 壬 壬
寅 辰 辰 寅

食神过旺而制杀太过，印运可制食神之有余，补日主之不足，故为吉运。

干 戊 壬 丙 戊
戌 戌 子 戌

此命为制杀留官，并不能以制杀太过论之，见前文论食神篇。

原文：偏官取运，即以偏官所成之局分而配之。煞用食制，煞重食轻则助食，煞轻食重则助煞，煞食均而日主根轻则助身。忌正官之混杂，畏印绶之夺食。

徐注：煞用食制，即食神制煞格也。不论煞轻食重，或煞重食轻，均以身强为第一要义。煞克身，食泄气，以敌制敌，非身强不能用也。身主强健，煞旺食强，极为贵格。若身主弱，则非用印以制食化煞不可。如四柱无印，决非美造，至于身主强，而煞重食轻，喜行食伤制煞运，忌官混杂，畏印夺食，忌财生煞。若煞轻食重，官印财运非特不忌，且为所喜矣。如本篇所列一贵造：

乙 乙 乙 丁
亥 酉 卯 丑

为身强煞旺，用食制煞之格也。运行南方，食神得地，金水不通根为美。但壬运合丁去食，巳运会酉丑煞强，必有不足，庚辰合乙酉助煞，均非美运也。

学人注：乙亥一造，前文已有说明，杀未透干，丁火制不到，必须要岁运引出辛杀，丁火制之，方能显贵。徐老所说的“煞用食制，即食神制煞格也”，误，“杀用食制”格是月令的杀得到制伏，“食神制杀”格是月令的食神去制杀，差别太大了！

原文：煞用印绶，不利财乡，伤官为美，印绶身旺，俱为福地。

徐注：煞用印绶，其关键在于印，最忌财破印为伤用神也。伤官为美句恐有误。既用印化，不宜再泄，特有印回克，不以伤官为忌也。印绶身旺俱为福地者，最喜印绶，而比劫亦佳也。如本篇脱丞相命：

壬 甲 丙 戊
辰 辰 戌 戌

杂气透煞，四柱土多，制煞太过，喜得三月甲木，制食卫煞，兼以化煞，为食重透印也。行官煞运，有甲木引化，反为美运，最忌财旺破印也。乙巳、丙午、丁未为印绶身旺之地，均吉，丁壬合煞无害，戊申之后无佳运矣。

学人注：“伤官为美”一句，确实有误。如甲用壬印化庚杀，见丁伤则合绊壬印，壬不能化庚也；又如乙用癸印化辛杀，见丙伤则合辛而去，命主之权旁落也。徐老以伤官泄身为忌，不全然。

丙 戊 壬 辛

寅 戌 戌 丑

本篇何参政命造，日主弱而煞重，以时上辛印化煞为用，妙在丙财生煞而不破印，两不相碍，为煞印有情也。以庚子辛丑为最美，壬寅、癸卯、甲辰亦吉。盖不伤印，总无妨碍也。煞用伤官，行运与食同（食伤同类）。

学人注：杀用印格，只要杀权不离，印绶无伤，则无大碍。但要注意地支的刑冲关系，有时刑冲印之根源，印也会受伤的。

原文：七煞用财，其以财而去印存食者，不利劫财，伤食皆吉，喜财怕印，透煞亦顺。

徐注：七煞用财，用之方式不同。如身强食重而煞轻，用财泄食伤以滋煞，亦可用财，《滴天髓》所谓“财滋弱煞”是也。有身强用食制煞，而透印夺食者，用财去印，是以病药取用也，详见本篇评注。如周丞相造，兼此两种用法：

戊 甲 丁 庚

戌 子 未 戌

一水四土，制煞太过，本可用甲木制土，无如冬木力薄，不足疏土，且财印并见，无劫相卫，亦不能用印。丁火通根戌未，得土卫护而身强，反以印为病。用庚去病，泄伤生煞为用。运行戊辰己巳食伤之地，有财泄其气，不畏食重。原局煞轻，用神在财，透官煞亦顺，惟忌劫财之乡耳。

学人注：“以财而去印存食”，是以财星作为救应之用，原局杀用食制，而食神被梟印克夺，这时财星制印存食，食神方能制杀。但周丞相的八字并非是以财制印存食作救应，而且是食神制杀太过，是以印绶甲木制食、化杀生身之用，时上庚金为大病，故鄙人怀疑当为己酉时之误。详见前文鄙人之注。

原文：其以财而助煞不及者，财已足，则喜食印与帮身；财未足，则喜财旺而露煞。

徐注：以财助煞不及，即财滋弱煞也。财已足，喜食印与帮身，即用印化煞，见上例何参政造，财未足，喜财旺露煞，如上周丞相造。即其一例。更有印重煞轻而用财者，如本篇刘运使造：

甲 乙 丙 庚

申 亥 戌 寅

寅戌拱午而透丙，即是火局，寅亥又合木，煞化为印，甲乙并透，印重身强，取财损印为用，不以煞论也。戊己运食伤生财自是美运；寅卯印太旺不利；最佳者为庚辰辛十五年，巳运刑冲合并见，不免多事。壬运露煞不忌，而以劫财之乡为最忌也。

学人注：此节言中和之理。但看命非专取其中和，而是观其得失、看其成败、审其大小，如此方能论其吉凶。刘运使命，非用财损印也，岁运见申，冲寅穿亥，必见灾祸刑耗之事。

原文：煞带正官，不论去官留煞，去煞留官，身轻则喜助身，食轻则喜助食。莫去取清之物，无伤制煞之神。

徐注：官煞混杂者，以取清为贵，“莫去取清之物，无伤制煞之神”两语，实为取运扼之言。如本篇岳统制命：

癸 丁 庚 庚
卯 巳 寅 辰

巳中丙火为煞，丁火为官，丁以巳为根，非混杂也（详得时不旺失时不溺节）。特丁从己透，官作煞论，以癸水制煞为用也。最忌见戊己土，所谓“无伤制煞之神”也。乙卯甲寅运，虽不甚吉，而无妨碍，因不伤用也。癸丑壬子辛亥，用神得地，顺利可知矣。

学人注：此节之论，甚为精妙，特别是最后“莫去取清之物，无伤制煞之神”尤为重点，因为去了取清之物，则清又转为浊转为混也。岳造之贵，一是癸，二是巳，见前文鄙人注解。岁运不伤癸，不坏巳，不动辰，则无大碍。

丙 甲 辛 辛
子 午 亥 卯

本篇沈郎中命，以子午冲为去煞留官，似非的论，午亦可为丙火之根，非混也。官作煞论，与上造同，特辛金不通根，身弱印轻，非行帮身之地不可。制煞虽佳，尚未全美，幸所行之运，申本不比劫之地，戊戌已不印地，足以帮身化煞，补其不足耳。按此两造，均不能以官煞混杂论，详见《订正滴天髓征义》官煞相混节。

学人注：此造得午之威，靠的是亥；得丙之官，靠的是两辛。那么岁运不可伤亥，亦不可伤辛；岁运不可使午离，亦不可使丙灭。

原文：煞无食制而用刃当煞，煞轻刃重则喜助煞，刃轻煞重，则宜制伏，无食可夺，印运何伤？七煞既纯，杂官不利。

徐注：煞无食制，全恃身强，方能敌煞，身强必是用刃也。然刃轻煞重，仍宜制煞之运，原局无食印运亦佳。煞轻刃重，官运无伤，煞重刃轻，官运有害。如本篇赵员外造：

戊 甲 戊 戊
辰 寅 寅 午

身强煞旺，而所行之运，皆是印劫帮身之地，故为美运也。煞虽纯而日元更旺，故乙卯官乡尚有碍，而庚辛制煞为不吉也。

学人注：此造以午印为最关键之物，岁运冲之合之都不是好事。徐老认为庚辛制杀不为吉，鄙人不赞同。虽然原局有印化杀，但印不透干，天干庚金可以制杀。但运行庚申，天克地冲，动寅即是动戊，确实不能以吉论。

六、论伤官

原文：伤官虽非吉神，实为秀气，故文人学士，多于伤官格内得之。而夏木见水，冬金见火，则又为秀之尤秀者也。其中格局比他格多，变化尤多，在查其气候，量其强弱，审其喜忌，观其纯杂，微之又微，不可执也。

徐注：伤官食神，因为泄其秀气，身旺者用官煞之克，不如用食伤之泄。而以食伤为用者，人必聪明颖异，文人学士多属此类，亦自然之势也。夏木见火，谓木火伤官，生于夏令，喜见水润；冬金见水，谓金水伤官，生于冬令，喜见火温，尤为秀气。至于查其气候，量其强弱，审其喜忌，观其纯杂，为看命之要法，不仅伤官为然也。

学人注：徐老说得没错，任何格局都必须认真地“查、量、审、观”，还得加上一个“辨”，辨其得失也。至于夏木冬金，得调候之力者，秀之有秀，是因为用神得优化。而火土伤官，不能得其用者，反主愚钝。

原文：故有伤官用财者，盖伤不利于民，所以为凶，伤官生财，则以伤官为生官之具，转凶为吉，故最利。只要身强而有根，便为贵格，如壬午、己酉、戊午、庚申，史春芳命也。

徐注：生官之具者，财也。总之用官者，不宜见伤，用伤者不宜见官，未可并用。亦有伤官见官秀财以解者，如某侍郎造，壬戌、己酉、戊戌、乙卯，土金伤官，时逢乙卯，为伤官见官。年透壬水，则伤官生财，财生官，官星不但无伤，伤官反为生官之具，凶转为吉。又某知府造，庚午、己卯、壬申、己酉，水木伤官，己官两透，为伤官见官，喜得年支午藏丁火己土，财官同宫，伤官生财，转以生官，凶变为可也。至如史春芳造（壬午、己酉、戊午、庚申），乃伤官生财也，不宜见官。身强喜泄，身弱则忌泄，故以身强为第一要点。财有根，再得伤官以生之，更觉清纯可贵耳。

学人注：此节鄙人疑文字有误，“以伤官为生官之具”当为“以伤官为生财之具”。盖“具”者，工具是也，我有财，或我能得之财，有伤官生之，乃为富命，若配合得宜，还能发贵。

干 壬 己 戊 庚
午 酉 午 申

藏伤露失食，时支申中三物并出，当以食神生财格论。壬午自暗合，然后午印伏吟到我宫，所以能富贵。局中最大的病是月干的己土，隔在食神与财星中间，浑了壬水，使命格减了分数。

干 壬 己 戊 乙
戌 酉 戌 卯

月令的酉金伤官是生不到年干的壬水财星的，而酉上的己土还能浑了壬水。乙木官星可以制劫护财，然酉要冲伤卯官，又得两戌夹穿，是印库制伤官，这因为是特殊的伤官佩印的组合。时官合得年上的印库，故贵大。徐老的解释，完全背离了八字干支作用关系的生克路线，误认为这是伤官生财、财生官而至富贵，误人不浅。

干 庚 己 壬 己
午 卯 申 酉

地支卯申暗合属于伤官佩印，午中己土双透，得申中庚发于年干而化之，官星生印，故贵。不过官星两透，又有己土浑壬之弊，故而贵小。

原文：至于化伤为财，大为秀气，如罗状元命，甲子、乙亥、辛未、戊子，干头之甲，通根于亥，然又会未成局，化水为木，化之生财，尤为有情，所以伤官生财，冬金不贵，以冻水不能生木。若乃化木，不待于生，安得不为殿元乎？

徐注：三合生旺墓会局，以子午卯酉四正为中心，无四正者，会不成局。盖丁即午，

癸即子，辛即酉，乙即卯也。说见《珞珣子·三命消息赋释县莹注》。罗状元造，亥未会局而透乙，伤化为财，格局转清，而木仍有子水生之。盖食伤为财之根，用财者固喜食伤生之，用食伤者亦喜财以流动其气势也。冬金不贵，以其金寒水冷，萧索无生意，喜其未中藏有丁火，会亥化木，虽在寒冬而生趣勃勃，岂有不贵乎？

学人注：化伤为财，是伤官生财格的一种特殊方式，秀气与否其实还得看伤官与财的五行属性，化出来的财星与其它十神的感应，以及能否被我所得所用。看命之格局高低，我们必须要有个得失观，任何格局都不例外。

干 甲 乙 辛 戊
子 亥 未 子

不看命主时辰，单以年月日三柱论之，也有“化伤为财”、“未中藏有丁火”的组合，莫非此日出生者皆能富贵乎？皆成状元乎？此命没有明官，未中藏杀并不能用，虽然辛日子时，局中见亥而不能朝阳，年月甲乙财星又不能为我所得，不知其贵从何来。若是庚午日之亥时，贵方有望。

原文：至于财伤有情，与化伤为财者，其秀气不相上下，如秦龙图命，己卯、丁丑、丙寅、庚寅，已与庚同根月令是也。

徐注：格局之高下，全在于清浊。亦有清中转浊、浊中转清者，如以格局论，何格无贵，何格无贵，何格无贱？要未可一例论也。秦造已与庚同根，月令而透出，为其转清之处，亦即秀气之点也。

学人注：“财伤有情”即是伤官生财，最有情的不过伤官与财星同根同源。

干 己 丁 丙 庚
卯 丑 寅 寅

此造，严格说来伤官与财星不属于同根同源，因为月令丑中所藏为辛而非庚。己土伤官透干，化劫生财，两寅暗合一丑，得月令之财库，格局清而富贵。此命的瑕疵，是月上的丁火劫财。

鄙人手里有一例，也是丑月丙寅日庚寅时而干透丁劫的：

干 丁 癸 丙 庚
丑 丑 寅 寅

这个八字与前造有很多相似的地方，但格局是完全不一样的。秦造是丑中己土伤官透干，生我宫的财，伤官带着印（年支卯木）来生我宫的财，生出的财星也带着印（寅木），所以富贵。而丁丑造，丑中癸水官星透干，是杂气正官格，所谓“逢官而看财”，时上的庚金财是生官的，丁火劫财透露，以癸水官星制劫。可是，命主却不富不贵，不过有名气而已。这又是为什么呢？

虽然是官逢财生，但他这个八字是我宫带印之财去生他宫的官星，而这个官星虽然制了劫，但也困了丙，而且癸官并没有被我所得。

原文：有伤官佩印者，印能制伤，所以为贵，反要伤官旺，身稍弱，始为秀气。如李罗平章命，壬申、丙午、申午、壬申、伤官旺，印根深，身又弱，又是夏木逢润，其秀百倍，所以一品之贵。然印旺极深，不必多见，偏正迭出，反为不秀，故伤轻身重而印绶多见，贫穷之格也。

徐注：凡需要佩印干，必是身弱也。伤旺身弱，泄气太过，则用印制伤而滋身，两

得其用。如李罗平章造，木衰火旺，得壬水制火以生木，位得其力。至于木火伤官，生于夏令，即身旺亦须略见水以润之，是为调和气候之例外。不仅木火需要调候，火土亦然。如某县令造，癸酉、己未、丙午、癸巳、火炎土燥，必须得水以润之，是为伤官用官，制劫以护财，亦即调候之意也。至于偏正迭出，略嫌不清，因需要而用之，亦无妨碍，但过多则为病耳。身重则不需要印绶生助，伤轻忌印克制。若四柱有印而无财，为有病无药。宜为贫穷之格也。

学人注：伤官佩印格，是印绶制伤官而使其智慧能经世所用。伤官佩印格也不一定都是贵，也有富的，也有不富也不贵的。分析此格的关键，是怎么制的，它们的位置关系是怎样的，还配合了哪些十神。

干 壬 丙 甲 壬
申 午 午 申

此造之所以能有一品之贵，关键是壬申年时伏吟，杀生印、印制食伤。年上的杀印，表示的是国家的大权。

干 癸 己 丙 癸
酉 未 午 巳

伤官见官，为什么还能发贵？虽然只是七品县令，但毕竟还是官。盖官星两透，己土去年上之官，时上的官自坐暗合，故为地方小官。

原文：有伤官兼用财印者，财印相克，本不并用，只要干头两清而不相碍；又必生财者，财太旺而带印，佩印者印太重而带财，调停中和，遂为贵格。如丁酉、己酉、戊子、壬子，财太重而带印，而丁与壬隔以戊己，两不碍，且金水多而觉寒，得火融和，都统制命也。又如壬戌、己酉、戊午、丁巳，印太重而隔戊己，而丁与壬不相碍，一丞相命也。反是则财印不并用而不秀矣。

徐注：伤官兼用财印，实非兼用也，此与财格用印，印格用财相同。丁酉一造，虽不土金伤官，而实财多身弱，用印以培补日元，用神在印，故运行丙午丁未印地而大发。壬戌一造，火旺土焦，用财以损印，用神在财，故运行辛亥壬子癸丑财地而大发。表面虽不土金伤官格局，而其实月令伤官，不过为财之根耳。但财印既并透干头，则以不相碍为最要条件，否则，印旺可以用财，财旺只能用劫，不能用印。盖财印相战。格局不清，即行佳运，亦无善况。此地位次序以不能不注意也（参观论财论印节）。

学人注：兼用财印的伤官格，不一定要既生财又佩印。所谓“用”财印，鄙人的理解是或用财获印，或用印获财。

干 丁 己 戊 壬
酉 酉 子 子

月令的伤官是不能直接生财的，但能佩印。丁壬遥合，表示用财获印，而月上己土劫财，则为瑕疵也。

干 壬 己 戊 丁
戌 酉 午 巳

同样是月令伤官，同样是土金伤官，同样是财印并透，但丁酉一造发武贵，且是地方官，而此造却是文官，位极人臣的官，区别在何处？戌中丁印直接透到时上，丁壬遥合是属于用印获财，而所获之财是带着印库的财！地支午戌半合，与天干的丁壬合，获取的主要是年上的印库。

原文：有伤官用煞印者，伤多身弱，赖煞生印以帮身而制伤，如己未、丙子、庚子、丙子，蔡贵妃也。煞因伤而有制，两得其宜，只要无财，便为贵格，如壬寅、丁未、丙寅，夏阁老命是也。

徐注：伤官用煞印者，用神在印也，故云只要无财，便为贵格。如蔡贵妃造，庚金无根，三子泄气，制伤扶身，全在于印。印赖煞生，而冬令金水伤官，兼赖丙火调候暖局为贵（此造录自《神峰通考》）。夏阁老造，丙火虽不弱，而火土伤官，生于夏令，赖水润泽，故运行北方水地而愈贵。用神虽在印，而春佳处则在于调候，若有印而无煞，乃贫贱之局也。

学人注：巧得很，鄙人的外祖母的八字与沈前辈提供的蔡贵妃的八字只是时辰有别：

坤 己 丙 庚 丙 坤 己 丙 庚 戊
未 子 子 子（蔡贵妃） 未 子 子 寅（我的外祖母）

同样是金水“伤官用杀印”、“伤多身弱”、“赖煞生印以帮身而制伤”的八字，缘何一人可嫁入皇族而享荣华富贵，而另一人一生贫困呢？难道只是因为蔡贵妃的八字无财，而另一命时支有财？蔡贵妃八字的准确性我们无法把握，除了她是贵妃外，其它命运情况我们也无法得知，但我外祖母的八字是肯定正确的，因为有高手将她的命运中的几项大事断得出神入化。女命之富贵贫贱，一般看夫子星的情况，夫贵己亦贵，或是母凭子贵，蔡贵妃虽然不是正室，但毕竟夫大贵，而我的外祖母也是当妾，嫁的却是农民、裁缝。蔡贵妃八字七杀两透，当贵妃前有没有嫁过人我们不清楚，但我外祖母的八字只透一杀，却有二婚。读者看到这里，更应该思考一下时辰的重要性，一个人的贫富贵贱吉凶寿夭等等往往都是时柱来衡量的。年柱好比秤盘，月柱好比秤钩，日柱好比秤杆，而时柱就好比秤砣。

干 壬 丁 丙 壬
寅 未 寅 辰

丁壬合杀，两印入库，印库归时库，一眼就能看出命主富贵不凡。鄙人一友人妻，也是寅年未月的丙寅日壬辰时：

坤 甲 辛 丙 壬
寅 未 寅 辰

同样是两印入库，印库归时库，但命主并不富贵，学历不高，婚前上班工资很低，婚后就没有上班，目前是全职太太。为什么有那么大的区别？上造壬杀有丁合，而此造壬杀无制之故。壬杀有合有制，表示的是权威；这个无制的壬杀，并不代表命主本人，也不代表权威，而是代表她的丈夫。她的丈夫很活跃，一边上班一边做生意。

附 飞天禄马，夫配帝王——蔡贵妃命研究

坤 己 丙 庚 丙
未 子 子 子

上文说到这位“贵妃”的八字，鄙人并没有在文中解释此命，而是在YY语音聊天室里跟几位有缘的易友透露了此命配帝王夫的真正命理原因。《子平真詮》的作者沈孝瞻前辈和评注此书的徐乐吾前辈都没有将“秘诀”点出，都说这个命是金水伤官爱火，命透丙火而贵。莫非金水伤官用杀印而无财的八字就一定能富贵了？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与蔡贵妃同一天出生的人，就有不少是富贵命了！除丙子时外，比如庚辰时、辛巳

时、癸未时、丙戌时，局中都没有财，都能富贵？答案当然是否定的。那么这位贵妃的命理贵因是什么呢？

用常规的取格法，确实是金水伤官佩印，丙杀调候又生印绶，正如沈前辈的原文中所说的“伤官用煞印者，伤多身弱，赖煞生印以帮身而制伤”。但是，我们再继续思考，八字里代表她的丈夫的是哪个字？伤官所佩的印能否为我所得？此造月干与时干都透了丙火七杀，这两个杀是不是她的丈夫？如果是，那么丙火为什么是皇帝？如果是，两个丙火就嫁两个皇帝？如果不是以丙火为夫，那么丙火是什么人？按照命理常理，七杀也代表着异性，两丙夹一庚，这个女人身边都是男人，皇帝的爱妃怎么那么方便地与其它男人勾搭？

上面的这些问题，用普通伤官格来回答的话，肯定是会漏洞百出。这时，我们就该想一想，问题到底出在哪了，是不是取格有误？

由于不清楚命主的具体出生时间，我们无法看其月令用事之神，也无法定其起运的流年岁数。这里，我们就只针对这八个字进行剖析，用古人留给我们的取格论命的法宝来解释此命。

其实，此命不能以普通的伤官格来论，因为已入其它格局，也就是所谓的“杂格”、“外格”。庚子日生于子月，局中子水多，又没有官星，那么就是“飞天禄马格”，以子水飞冲出午中的丁官取贵，只要局中子水没有羁绊，能飞冲成功，就能成格。此为“向实寻虚”法则，向的是子水之实，寻的是午火之虚。蔡贵妃的八字就是这中格局。

但是，成格的八字就一定富贵吗？答案是未必。子水飞冲出来了午火，只能说明午火出现，但不一定能得到，若是不能得到，还是不能论贵的。要得到这个午火，那么局中就要有“未”、“寅”或“戌”字，这样才能将午火合留，合留就是得到。这是“向实寻虚”、“飞天禄马”的第二步——辨得失。

我们来看蔡贵妃的八字，年支有个未，将三子所冲出来的午火合留，表示她得到了这个能代表贵气的“午”。这样一来，就比较清楚了，真正代表她丈夫的，并不是月时干的丙火，而是暗冲出来的午火。那么我们要解释命主嫁给帝王的原因，就要从这个“午”处入手了。

午火为丈夫，合了年支未土，而这个未土是己土印绶所坐（掌控）的，未土本身不但是印，而且还是财库。这就表示着，命主的丈夫是掌控国家（年柱为国家）大权（印为权柄）和国库（年支的财库）的，所以是皇帝。

说到这里，可能有人问，如果以午为夫，那么命中的两个丙火又是什么人？我们来对这里的丙火取一个象，丙是七杀，代表男人没错，但丙火在地支没有根源，那么没“根”的男人，又能围绕在贵妃身边的是什么人？这不就是太监的象吗？

对此造的命理解释，暂时就告一段落。关于“向实寻虚”、“飞天禄马”等，鄙人将在本书的中册和下册详述。

原文：有伤官用官者，他格不用，金水独宜，然要财印为辅，不可伤官并透。如戊申、甲子、庚午、丁丑，藏癸露丁，戊甲为辅，官又得禄，所以为丞相之格。若孤官无辅，或官伤并透，则发福不大矣。

徐注：伤官用官，非金水所独有，惟冬金夏木为最贵耳（参观伤官用财节）。以官不用者，身旺以财为辅，身弱以印为辅，然亦须地位配置合宜。如此造日元庚金禄于申而得印生，官星丁火禄于午而得财生，申子会冲，子丑合化印，土金水木火循环相生，

虽身旺以财生官为用，而行印地亦得生化，此不可多得者也。究因身旺，运行东南木火旺地为贵。

学人注：金水伤官用官，一般是取其调候，但也有不取调候的。比如亥月辛金，合丙化水，格成化气，此时则是“化得真时只论化”了。若是官星仅用于调候的，官伤并见的危害还不是很大；但是局中的干支意象是求官的，官星被伤则未必为吉了。或是我官星被月令伤官伤害，则不贵，纵贵亦小。沈前辈提供的丞相命，存疑。

原文：若冬金用官，而又化伤为财，则尤为极秀极贵。如丙申、己亥、辛未、己亥，郑丞相命是也。

徐注：化伤为财，当作财论，而此造亥未拱合而无卯，未能化财，月令壬水秉令，仍作金水伤官论。辛金坐未，又透两己，丙火官星，气泄于印，以亥未中暗财损印生官为用。运至寅卯甲乙，财星透清，继行南方，官星得地，宜为极秀极贵之命矣。

学人注：徐老说得对，如果真的是化伤为财的命，则当以财格论，若财星透清，能为我所得，或为我所用，则不富即贵，也就是沈前辈说的“极秀极贵”。

干 丙 己 辛 己
申 亥 未 亥

徐老认为此造因无中神卯木，三合不成局，不能当作化伤为财。没错，确实不是化伤为财，但也并非徐老所说的“以亥未中暗财损印生官为用”，而是伤官佩印格。年上丙火官星在这里起到三种作用：

- 1 调候。冬金见火，金水伤官喜见官是也。丙辛隔干，不作合化论。
- 2 生印。既然是伤官佩印，那么印绶则是辅神、相神。“逢印看官而有官，十有七贵”是也，用官生印的作用。
- 3 制劫。未中己土透干，坐于亥上，不但能制伤官，还能暗合亥中甲财。但是年月申亥穿，伤了甲木，是为瑕疵，丙官坐于申上，能起到一些制劫护财的作用。

原文：然亦有非金水而见官，何也？化伤为财，伤非其伤，作财旺生官而不作伤官见官，如甲子、壬申、己亥、辛未，章丞相命也。

徐注：伤官用官，不仅金水化伤为财作财论，此造子申会局，化伤为财，以生甲木，亦以日元己土，通根于未，身旺能任财官，故为贵也。

学人注：化伤为财则以财格论之，伤官所起的作用是生财，而不是坏官。

干 甲 壬 己 辛
子 申 亥 未

申子半合，使申不穿亥。亥中甲木透于年干，得财生，又与日主相合，是为得官之象。最妙的还是时柱：日时亥未拱合，干透甲木则是邀官入墓，使官归时，故大贵。如果不是未时，则没有邀官入墓的组合，纵然天干甲己合，亦难以发贵。

原文：至于伤官而官煞并透，只要干头取清，金水得之亦清，不然则空结构而已。

徐注：金水伤官之喜见官星，取以调和气候，非必以官星为用。既非为用，则官煞并透亦复何碍？取清之法，或制或合，使格局不杂耳。用官者必以财印为辅，见上用官节。

学人注：不论是什么格局，官杀并透的，皆应取清。伤官格用官的命并不少见，能发达富贵的也常有，不单是金水伤官用其调候。只要财或印绶辅官得力，官星无伤而能为我所用，即是富贵命。

原文：伤官取运，即以伤官所成之局，分而配之。伤官用财，财旺身轻，则利印比；身强财浅，则喜财运，伤官亦宜。

徐注：八格之中，伤官格变化最多，取运亦多变化（参观配气候得失节）。伤官与食神一也。伤官生财，格之正也，以身轻身重，异其趋向。如本篇史春芳造：

壬 己 戊 庚
午 酉 午 申

庚申时逢戊日，亦专禄格也（见食格谢阁老造），而日元坐印，己土透干，亦可作刃论，较谢造尤强。壬水之财，虽生于申，而隔离太远。运喜食伤财地，辛亥、壬子、癸丑三十年，花团锦簇，洵不易遇，正符身强财浅，运喜财地，伤官亦宜之说也。

学人注：伤官生财，最关键的是能否生到财，生出的财有没有被我所获。至于身轻身重，仅作参考。史春芳命，《三命通会》曰：“六戊日生时庚申，干上食神喜相亲；不见卯寅兼甲丙，何忧玉带不荣身。”为“专禄食神格”，也叫“合禄格”，以庚申暗合乙卯官星。但他生于酉月，酉能冲卯，不能得卯乙之官，不为合格。此造之贵，在于申中壬财透年，暗合午中丁印。

甲 乙 辛 戊
子 亥 未 子

此本篇罗状元命。金水伤官，本喜见官，而此则生于小阳春时节，未中藏火，不虞寒冷，亥未拱合，透出乙木，则伤官化为财矣。年时两子，仍是食神生财之局，惟日元太弱，运喜印比帮身。庚辰辛十五年，最为美境；戊寅、己卯二十年，究嫌财旺身弱。再者金水之局，本喜火暖，今原局虽不见官星，而运行东南阳暖之地，和煦之气，可以补助其不足。言运者必须参合研究之地。

学人注：伤官生出的财星坏了我的印，那么治病的药必然是庚辛比劫，所以此命真正的好运当是庚辰大运，合乙去甲收水，而戊印得根源矣。庚辰运之吉，并不是喜其帮身，而是喜其去病。

己 丁 丙 庚
卯 丑 寅 寅

此亦伤官生财格，身旺财轻，与上造适相反。丑为金库，己庚并透，为财伤有情也。酉申辛三运为最美；壬癸运为伤官见官，虽身旺不甚为忌，究非美运。财为最喜，而食伤则有分别，戊戌未为燥土，不及己丑辰湿土，以湿土能泄火之气而生金也。

学人注：此造病在丁火，岁运壬癸水去之为最利。丑为财库，在原局己为我所得，那么岁运忌刑冲。不过，原局配合得当、组合牢固的命，无论行什么运，都不至于有大的祸害，只是不同的岁运体现不同的信息而已。看运，不要只论吉凶，还要看事项。

原文：伤官佩印，运行官煞为宜，印运亦吉，伤食不碍，财地则凶。

徐注：伤官佩印者，一由于日元弱，伤官泄气太重，以制伤扶身而用印；二由于夏

水见火，身强不弱，而火旺木枯，必须得水润泽。是因调和气候而用印也。

学人注：伤官佩印，不一定身弱者用之。印绶制伤官，是去伤官的负面心性，让伤官的智慧能经世所用，以印绶定义伤官，使伤官带有印的贵气。所以佩印格，其贵在印，故财地不宜，刑冲印根亦不利，至于官杀运是多是坏，还得看原局配合的具体情况而定。

壬 丙 甲 壬
申 午 午 申

如本篇李罗平命造，兼制伤扶身与调和气候二者之用，加倍得力。申酉庚辛反美者，以其生印也。戊己运为凶，幸为西方之土，临于申酉，原局偏印又旺，尚无大碍，而戊运必不美也。食伤火运，有壬水回克无碍。

学人注：徐老说得没错，戊己土运确实不宜，但也不至于有大祸，因为戊申己酉，是带金之土（“西方之土”）。但庚戌运，原局之火入大运之墓，申中庚杀透出，依然杀印相生，鄙人认为未必“不美”。

原文：伤官而兼用财印，其财多而带印者，运喜助印，印多而带财者，运喜助财。

徐注：伤官而兼用财印，即财格用印，印格用财也。虽月令偏祖官，而伤官之气，已泄于财，故其枢纽在财而不在伤也。财屯不并用，然干头两清，亦可取用（参观财格用印节）。又或财印一在干一在支，两不相碍，亦作清论，如本篇所引两造：

丁 己 戊 壬
酉 酉 子 子

一都统制命，财多身弱，喜其财印不相碍（参阅论伤官节），为财旺用印扶身，兼以调候。运行丁未丙午印地固美，乙巳甲辰官煞之地亦佳，盖官煞生印，并通财印之气也。

学人注：兼用财印，关键是看如何兼用，详见前文。都统制命，以财获印，而印坐长生，己土为病，那么去己土的甲乙运则是第一好运，是为病得药治；印旺之运亦吉，印为权柄，印越旺权越大。但辰运，辰收众水，使财不能获印，非为佳运也。

壬 己 戊 丁
戌 酉 午 巳

一丞相命，为印多用财（参观论印节）。喜得丁壬不合，用财损印，用神在财，运行辛亥壬子癸丑财地最美，甲寅惭印官煞之地不佳，盖官煞泄财生印也。

学人注：此造与上造相反，这是以印获财是组合，但最终的目的还是年上的印库，否则哪来那么大的官职？与上造相似的是，都是月干己土作为阻隔为病。财运可行没错，但甲寅运，甲合己土而去，是为治病，当为有利，乙卯冲酉合戌，确实不理想。

原文：伤官而用煞印，印运最利，伤食亦亨，杂官非吉，逢财即危。

徐注：伤官兼透煞印，亦有身强身弱之别，身弱用印扶身，如夏贵妃造：

己 丙 庚 丙
未 子 子 子

庚金气泄而弱，用印制伤扶身。十一月金水，气肃而寒，用火调候，即金水伤官喜

见官之意，兼以和印也。年上印绶得用，而幼年必极孤苦；甲合己土，财化为印，戌运印地，此十年为最美也。癸壬食伤运，有印回克无碍；申酉帮身运，自可行也。杂官有印化，尚无妨碍，逢财破印则身必危也。

学人注：徐老并没有看出此造为“飞天禄马”格，那么他的注释就难以采信了。此局，最有用的字是子水、未土，那么最怕岁运出现丑字合子、冲未，也怕辰字收水、午、丁填实。至于其它岁运，不破坏子与未字，皆可行也。

壬 丁 丙 壬
寅 未 寅 辰

此本篇夏言夏阁老造（参观《命鉴》），虽煞印并见，而身强印旺，未为水库，丁壬又合而化木（参观十干配合性情节），夏月火土，非用水润土，调和气候不可。更喜需用为水库，又属湿土，可以泄丙火之燥，为壬水之根，故可用也。运西庚戌、辛亥、壬子、癸丑金水财煞之乡，自然富贵，劫印食伤，均不宜也。

学人注：夏言，字公谨，号桂州，贵溪（今江西贵溪）人。生于明·成化十八年农历闰五月二十九日辰时。据《百度百科》记载：正德十二年进士，官至吏部尚书、华盖殿大学士。谥文愍。以才隽居首揆，天下重其书。贞珉法锦，视若拱璧。正、行亦遒美，但肥过而滞，老过而稚耳。榜署书尤可观。卒年六十七。

鄙人将其命局与大运排出，并以《明史—夏言传》所记载的命主生平大略，用子平法加按语简述如下：

杀 劫 日 杀
壬 丁 丙 壬 五周岁多 1 2 0 天起运
寅 未 寅 辰 每逢丁壬年九月交脱
06 16 26 36 46 56 66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明史—夏言传》

夏言，字公谨，贵溪人。父鼎，临清知州。言举正德十二年进士，授行人，擢兵科给事中【学人按：正德十二年即是公元1517年，岁值丁丑，命主正行戌运之末。戌冲辰，辰库开，将未土放出；丑冲未，未库开，将两寅放出，寅印得用，故中进士。因冲而得，所以中了进士之后即被派出征，并掌兵权。这年的关键是两组冲，如果只开了辰库而不开未库，那么寅印还是不能为我所得。】。

性警敏，善属文。及居言路，謇谔自负。【学人按：以杀为用，故“警敏”；能得印库，故“善属文”；伤官、偏印、劫财、七杀四凶神都能为我所用的人，胆子肯定不小，由于局中制化得宜，才不至于走入邪道。毕竟满盘凶神，此人终非善类。偏印的自私、小心眼与伤官的傲慢、目空一切等心态、行为必然会表现出来的。“謇谔”是因为凶神得用，“自负”是由于月令伤官为印之库也，自身有料，才能自负得来啊！】

世宗嗣位，疏言：“正德以来，壅蔽已极。今陛下维新庶政，请日视朝后，御文华殿阅章疏，召阁臣面决。或事关大利害，则下廷臣集议。不宜谋及褻近，径发中旨。圣意所予夺，亦必下内阁议而后行，绝壅蔽矫诈之弊。”帝嘉纳之。奉诏偕御史郑本公、

主事汪文盛核亲军及京卫冗员，汰三千二百人，复条九事以上。鞫下为肃清。嘉靖初，偕御史樊继祖等出按庄田，悉夺还民产。劾中官赵霖、建昌侯张延龄，疏凡七上。请改后宫负郭庄田为亲蚕厂、公桑园，一切禁戚里求请及河南、山东奸人献民田王府者。救被逮永平知府郭九皋。庄奉夫人弟邢福海、肃奉夫人弟顾福，传旨授锦衣世千户，言力争不可。诸疏率谔谔，为人传诵。屡迁兵科都给事中。勘青羊山平贼功罪，论奉悉当。副使牛鸾获贼中交通名籍，言请毁之以安众心。孝宗朝，令吏、兵二部每季具两京大臣及在外文武方面官履历进御，正德后渐废，以言请复之。【按：由此可见命主刚正不阿，疾恶如仇，不畏权势。月干的丁火劫财坐的是印库，代表着掌权的小人，壬水合制丁火，所以命主敢于得罪权势。】

七年，调吏科。当是时，帝锐意礼文事。以天地合祀非礼，欲分建二郊，并日月而四。大学士张孚敬不敢决，帝卜之太祖亦不吉，议且寝。会言上疏请帝亲耕南郊，后亲蚕北郊，为天下倡。帝以南北郊之说，与分建二郊合，令孚敬谕旨，言乃请分祀天地。廷臣持不可，孚敬亦难之，詹事霍韬诋尤力。帝大怒，下韬狱。降玺书奖言，赐四品服俸，卒从其请。又赞成二郊配飨议，语详《礼志》。言自是大蒙帝眷。郊坛工兴，即命言监之。延绥饥，言荐金都御史李如圭为巡抚。吏部推代如圭者，帝不用，再推及言。御史熊爵谓言出如圭为己地，至比之张乡采。帝切责爵，令言毋辨。而言不平，讪爵且辞新命，帝乃止。【按：嘉靖七年，岁建戊子，大运壬子。刚刚进入壬运，七杀的威力就显示出来了，壬水制合丁火被引动，那么作为命主同僚的丁火当然要遭殃了！流年杀逢旺地，故调动、升迁。由于七杀临岁运皆是旺地，所以命主做事情时也是得理不饶人的。】

孚敬颐指百僚，无敢与抗者。言自以受帝知，独不为下。孚敬乃大害言宠，言亦怨孚敬骤用彭泽为太常卿不右己，两人遂有隙。言抗疏劾孚敬及吏部尚书方献夫。孚敬、献夫皆疏辨求去。帝顾诸人厚，为两解之。言既显，与孚敬、献夫、韬为难，益以强直厚自结。帝欲辑郊礼为成书，擢言侍读学士，充纂修官，直经筵日讲，仍兼吏科都给事中。言又赞帝更定文庙祀典及大禘礼，帝益喜。十年三月遂擢少詹事，兼翰林学士，掌院事，直讲如故。言眉目疏朗，美须髯，音吐弘畅，不操乡音。每进讲，帝必目属，欲大用之。孚敬忌弥甚，遂与彭泽构薛侃狱，下言法司。已，帝觉孚敬曲，乃罢孚敬而释言。八月，四郊工成，进言礼部左侍郎，仍掌院事。逾月，代李时为本部尚书。去谏官未浹岁拜六卿，前此未有也。【按：嘉靖十年，岁建辛卯，大运壬子。这年对于命主来说是一个很不平常、很不平静的年份——得提拔、遭牢狱、又被破格提拔。岁干辛金合丙，使丙光受挫，三壬水克之，故有牢狱之灾，此正是“霜重雪并祸己身”。好在太岁卯木，冲破辰库，半合未库，使寅木得出，三会东方木局，杀印相生，故有升迁之喜。】

时士大夫犹恶孚敬，恃言抗之。言既以开敏结帝知，又折节下士。御史喻希礼、石金请宥“大礼”大狱得罪诸臣。帝大怒，令言劾。言谓希礼、金无他肠，请帝宽恕。帝责言对状，逮二人诏狱，远窜之，言引罪乃已。以是大得公卿间声。【按：可以看出命主相当会“做人”，不但能得到皇帝的恩宠与赏识，还能得到同僚的好评。这就是上官的智慧与偏印的精敏的结合。】

帝制作礼乐，多言为尚书时所议，阁臣李时、翟銮取充位。帝每作诗，辄赐言，悉酬和勒石以进，帝益喜。奏对应制，倚待立办。数召见，谘政事，善窥帝旨，有所傅会。赐银章一，俾密封言事，文曰“学博才优”。先后赐绣蟒飞鱼麒麟服、玉带、兼金、上

尊、珍饈、时物无虚月。孚敬、献夫复相继入辅。知帝眷言厚，亦不敢与较。已而皆谢事。议礼诸人独霍韬在，仇言不置。十五年以顺天府尹刘淑相事，韬、言相攻讦。韬卒不胜，事详《韬传》中。言由是气遂骄。郎中张元孝、李遂与小忤，即奏谪之。【按：看来命主还是个很优秀的艺术家，而且办实事的能力也很强，做事不拖泥带水。从这段文字中，我们读出了命主伤官的才艺、辩才与傲慢，也读出了他那偏印的刁钻、小心胸。此时命主正行壬子杀运，正是鸿运当头的时候，难怪他那么目空一切。】

皇子生，帝赐言甚渥。初加太子太保，进少傅兼太子太傅。闰十二月遂兼武英殿大学士入参机务。扈蹕谒陵，还至沙河，言庖中火，延郭勋、李时帐，帝付言疏六亦焚。言当独引罪，与勋等合谢，被譴责焉。【按：“闰十二月”的当是嘉靖十六年，岁次丙申（但此月十四日午时交立春，即进入丁酉年），大运壬子。三合杀局，壬杀更得彰显，故能官职连升。不过，从火焚六疏之事我们可以发现夏言有时确实挺小人的。】

时李时为首辅，政多自言出。顾鼎臣入，特先达且年长，颇欲有所可否。言意不悦，鼎臣遂不敢与争。其冬，时卒，言为首辅。十八年，以祇荐皇天上帝册表，加少师、特进光禄大夫、上柱国。明世人臣无加上柱国者，言所自拟也。【按：命主任首辅是在嘉靖十六年，大运入癸丑，流年丁酉。癸丑运，对于命主是官星混杀的大运，而且伤官逢冲，印库为开，总体上说应该是吉凶参半的。因为印库乃是权库，权库被冲则是权力动荡的意思，如果流年救应的话，还能掌握大权，否则权柄易失。丁酉年，劫财被克的应期，辰酉合来贵人，所以有晋升之喜。这里有个很有意思的象：酉金本来是丁火坐下的贵人（似乎就是李时），但大运将丁火冲去，命局将酉金合来，所以“时卒，言为首辅”。嘉靖十八年己亥，己土出干制癸，壬水得太岁亥禄，又被寅木合得，故得殊荣。】

武定侯郭勋得幸，害言宠。而礼部尚书严嵩亦心妒言。言与嵩扈蹕承天，帝谒显陵毕，嵩再请表贺，言乞俟还京。帝报罢，意大不怿。嵩知帝指，固以请，帝乃曰：“礼乐自天子出可也。”令表贺，帝自是不悦言。帝幸大峪山，言进居守敕稍迟，帝责让。言惧请罪。帝大怒曰：“言自卑官，因孚敬议郊礼进，乃怠慢不恭，进密疏不用赐章，其悉还累所降手敕。”言益惧，疏谢。请免追银章、手敕，为子孙百世荣，词甚哀。帝怒不解，疑言毁损，令礼部追取。削少师勋阶，以少保尚书大学士致仕。言乃以手敕四百余，并银章上之。居数日，怒解，命止行。复以少傅、太子太傅入直，言疏谢。帝悦，谕令励初忠，秉公持正，免众怨。言心知所云众怨者，郭勋辈也，再疏谢。谓自处不敢后他人，一志孤立，为众所忌。帝复不悦，诘责之。惶恐谢，乃已。【按：运气不好的时候，思维会变得迟钝。夏阁老本来是很善于揣摩圣意的，可偏偏在这方面却使得皇上不高兴。“扈蹕承天”和“帝幸大峪山”两件事情，书中没有说明是哪年，鄙人猜测，很可能是嘉靖十九年庚子岁，运干癸水得禄于太岁，又得庚金生，混杀困丙，确实不利。当然不管是不是这年，毕竟还在癸丑运中，丙火还是有被癸水蒙蔽之象的。】

未几，雷震奉天殿。召言及鼎臣不时至。帝复诘让，令礼部劾之。言等请罪，帝复让言傲慢，并责鼎臣。已，乃还所追银章、御书。陕西奏捷，复少师、太子太师，进吏部尚书，华盖殿。江淮贼平，玺书奖励，赐金币，兼支大学士俸。【按：奉天殿在嘉靖年间被雷击得最厉害的应该是1557年，即嘉靖三十六年，而这次的“雷震奉天

殿”应该不是很严重，可惜不知是在何年。但根据后文的“鼎臣已歿”（顾鼎臣死于庚子年），那么“雷震奉天殿”和“江淮贼平”两件事情都应该是发生于此年。庚子流年对于命主来说还真是不平静啊！】

鼎臣已歿，翟銮再入，恂恂若属吏然，不敢少龃龉。而霍韬入掌詹事府数修怨。以郭勋与言有隙，结令助己，三人日相构。既而韬死，言、勋交恶自若。九庙灾，言方以疾在告，乞罢，不允。昭圣太后崩，诏问太子服制，言报疏有讹字。帝切责言，言谢罪且乞还家治疾。帝益怒，令以少保、尚书、大学士致仕。言始闻帝怒己，上御边十四策，冀以解。帝曰：“言既蕴忠谋，何坚自爱，负朕眷倚，姑不问。”初，言撰青词及他文，最当帝意。言罢，独翟銮在，非帝所急也。及将出都，诣西苑斋宫叩首谢。帝闻而怜之，特赐酒饌，俾还私第治疾，俟后命。会郭勋以言官重劾，亦引疾在告。京山侯崔元新有宠，直内苑，忌勋。帝从容问元：“言、勋皆朕股肱，相妒何也？”元不对。帝问言归何时，曰：“俟圣诞后，始敢请。”又问勋何疾，曰：“勋无疾，言归即出耳。”帝颌之。言官知帝眷言恶勋，因共劾勋。勋辨语悖慢，帝怒，削勋同事王廷相籍。给事中高时者，言所厚也，尽发勋贪纵不法十数事。遂下勋狱，复言少傅、太子太师、礼部尚书、武英殿大学士，疾愈入直。言虽在告，阁事多取裁。治勋狱，悉其指授。二十一年春，一品九年满，遣中使赐银币、宝钞、羊酒、内饌。尽复其官阶，玺书奖美，赐宴礼部。尚书、侍郎、都御史陪侍。当是时，帝虽优礼言，然恩眷不及初矣。【按：癸水混杀困丙，使得命主连连做错事情——请假不被允许、奏折出现错别字、指使同僚治郭勋的罪，为以后的祸事埋下了伏笔。同时，由于杀被官混，使的皇上对他“恩眷不及初”。不过丑未冲开印库，寅木印绶还能起到作用，才使命主每每逢凶化吉。嘉靖二十一年是壬寅年，是寅木印绶得力之时，所以“尽复其官阶，玺书奖美”。不过这年也是杀被官混的应期，定然还会出现不利之事的。】

慈庆、慈宁两宫宴驾，勋尝请改其一居太子。言不可，合帝意。至是帝猝问太子当何居，言忘前语，念兴作费烦，对如勋指。帝不悦。又疑言官劾勋出言意。及建大享殿，命中官高忠监视，言不进敕稿。入直西苑诸臣，帝皆令乘马，又赐香叶束发巾，用皮帛为履。言谓非人臣法服，不受，又独乘腰舆。帝积数憾欲去言，而严嵩因得间之。嵩与言同乡，称先达，事言甚谨。言入阁援嵩自代，以门客畜之，嵩心恨甚。言既失帝意，嵩日以柔佞宠。言惧斥，呼嵩与谋。嵩则已潜造陶仲文第，谋齏言代其位。言知甚愠，讽言官屡劾嵩。帝方怜嵩不听也，两人遂大郤。六月，嵩燕见，顿首雨泣，诉言见凌状。帝使悉陈言罪，嵩因振暴其短。帝大怒，手敕礼部，历数言罪，且曰：“郭勋已下狱，犹千罗百织。言官为朝廷耳目，专听言主使。朕不早朝，言亦不入阁。军国重事，取裁私家。王言要密，视等戏玩。言官不一言，徒欺谤君上，致神鬼怒，雨甚伤禾。”言大惧，请罪。居十余日，献帝讳辰，犹召入拜，候直西苑。言因谢恩乞骸骨，语极哀。疏留八日，会七月朔日食既，下手诏曰：“日食过分，正坐下慢上之咎，其落言职闲住。”帝又自引三失，布告天下。御史乔佑、给事中沈良才等皆具疏论言，且请罪。帝大怒，贬黜十三人。高时以劾勋故，独谪远边。于是严嵩遂代言入阁。【按：可见在这个癸丑运里，命主所犯的糊涂可不算少，所遇的倒霉事也是挺多的。“忘前语”、“不进敕稿”、“独乘腰舆”等等糊涂事，惹的皇帝不高兴，给了严嵩的机会。从文中的“七月朔日食”，我们可以推出命主被贬黜也是在嘉靖二十一年的壬寅年。前面笔者也说了，壬寅这个流年对命主来说并不全是好事。官杀混杂，三壬冲丙，丁火被克而不能合壬。】

言久贵用事，家富厚，服用奢侈，多通问遗。久之不召，监司府县吏亦稍慢易之，悒悒不乐。遇元旦、圣寿必上表贺，称“草土臣”。帝亦渐怜之，复尚书、大学士。至二十四年，帝微觉嵩贪恣，复思言，遣官赍敕召还，尽复少师诸官阶，亦加嵩少师，若与言并者。言至，直陵嵩出其上。凡所批答，略不顾嵩，嵩噤不敢吐一语。所引用私人，言斥逐之，亦不敢救，衔次骨。海内士大夫方怨嵩贪枝，谓言能压嵩制其命，深以为快。而言以废弃久，务张权。文选郎高简之戍，唐龙、许成名、崔桐、王用宾、黄佐之罢，王杲、王暉、孙继鲁之狱，皆言主之。贵州巡抚王学益、山东巡抚何鳌为言官论劾，辄拟旨逮讯。龙故与嵩善，暉事牵世蕃，其它所遣逐不尽当，朝士灰目。最后御史陈其学以盐法事劾崔元及锦衣都督陆炳，言拟旨令陈状，皆造言请死，炳长跪乃得解。二人与嵩比而构言，言未之悟也。【按：命主“复尚书、大学士”是在甲辰年，“尽复少师诸官阶”的是乙巳年。这两年是印绶出干化杀生身之年，所以复职。但是，毕竟是在癸丑运中，癸水困丙导致崔元、陆炳二人和严嵩勾结一起陷害他而“言未之悟”，胡涂运的缘故。】

帝数使小内竖诣言所，言负气岸，奴视之；嵩必延坐，亲纳金钱袖中。以故日誉嵩而短言。言进青词往往失帝旨，嵩闻益精治其事。未几，河套议起。言故慷慨以经济自许，思建立不世功。因陕西总督曾铣请复河套，赞决之。嵩与元、炳媒孽其间，竟以此败。江都人苏纲者，言继妻父也，雅与铣善。铣方请复河套，纲亟称于言。言倚铣可办，密疏荐之，谓群臣无如铣忠者。帝令言拟旨，优奖之者再。铣喜，益锐意出师。帝忽降旨诘责，语甚厉。嵩揣知帝意，遂力言河套不可复，语侵言。言始大惧，谢罪，且言“嵩未尝异议，今乃尽诿于臣”。帝责言“强君胁众”，嵩复腾疏攻言，言亦力辨。而帝已入嵩谮，怒不可解。二十七年正月尽夺言官阶，以尚书致仕，犹无意杀之也。会有蜚语闻禁中，谓言去时怨谤。嵩复代仇鸾草奏讪言纳铣金，交关为奸利，事连苏纲，遂下铣、纲诏狱。嵩与元、炳谋，坐铣交结近侍律斩，纲戍边，遣官校逮言。言抵通州，闻铣所坐，大惊堕车曰：“噫！吾死矣。”再疏讼冤，言：“鸾方就逮，上降谕不两日，鸾何以知上语，又何知嵩疏而附丽若此？盖嵩与崔元辈诈为之以倾臣。嵩静言庸违似共工，谦恭下士似王莽，奸巧弄权、父子专政似司马懿。在内诸臣受其牢笼，知有嵩不知有陛下。在外诸臣受其箝制，亦知有嵩不知有陛下。臣生死系嵩掌握，惟归命圣慈，曲赐保全。帝不省。狱成，刑部尚书喻茂坚、左都御史屠侨等当言死，援议贵议能条以上。帝不从，切责茂坚等，夺其俸，犹及言前不戴香冠事。其年十月竟弃言市。妻苏流广西，从子主事克承、从孙尚宝丞朝庆，削籍为民。言死时年六十有七。【按：命主这一次被“尽夺言官阶”是甲寅大运的戊申年，也是在这年去世的。戊土食神从寅、辰中透出，被旺甲所夺，此其凶征之一；一申冲三寅，冲动了梟神，此其凶征之二。】

言豪迈有俊才，纵横辨博，人莫能屈。既受特眷，揣帝意不欲臣下党比，遂日与诸议礼贵人抗。帝以为不党，遇益厚，然卒为严嵩所挤。言死，嵩祸及天下，久乃多惜言者。而言所推毂徐阶，后卒能去嵩为名相。隆庆初，其家上书白冤状，诏复其官，赐祭葬，谥文愍。言始无子。妾有身，妻忌而嫁之，生一子。言死，妻逆之归，貌甚类言。且得官矣，忽病死。言竟无后。【按：男命本以七杀为子，可惜此命壬水坐墓，在月令的状态又不佳，更不见金发水源，故终无后。】

原文：伤官带煞，喜印忌财，然伤重煞轻，运喜印而财亦吉。惟七煞根重，则运喜伤食，印绶身旺亦吉，而逢财为凶矣。

徐注：伤官带煞而原局无印，普通皆喜印化煞制伤扶身，为最佳之运，如乐吾自造（见论偏官杂气煞节）是也。若伤官煞轻，则为制煞太过，有印卫煞，印运固美，财运亦吉。举例以明之：

辛 戊 丙 己
卯 戌 辰 亥

戊戌辰己四土，伤官重，而时逢亥水独煞，以煞为用，申运泄土生水为美。至乙未支，亥卯未暗合木局，制土而卫煞，科甲连登；至甲午支，甲己合土化伤。流年己巳冲去亥水，不禄。

学人注：辛卯造当是食神生财格，丙合辛金是为得财的途径，但卯与戌合，辛金的坐支被合绊，如同辛金被困，不能亲丙。辰冲戌，使戌不合卯，丙合辛的同时将卯印合来。己土时干，虽然生财，但毕竟晦丙，不为吉，幸与坐支亥中甲印暗合而不为害。乙未运，三合印局，制伤官，又得印，所以科甲连登；甲午运，逢羊刃，己土伤官得禄，午戌半合将戌中辛金克倒，是为凶运。己巳年，辛金死地，丙火之禄将印之原神亥水冲去，故死。

七煞根重者，如近代浙江省长张载扬造：

癸 乙 庚 丙
酉 丑 寅 子

此造虽非月令伤官，而十二月余气，时子年癸，亦作杂气伤官论也。丙火七煞，通根于寅，为根重，癸亥至己未伤印比劫均美，而以辛酉庚申身旺之地为尤佳。特不可再行财乡煞地耳。

学人注：张省长生于同治十三年农历十二月十六日。丑月庚金透癸水，以伤官格论是不错，但寅中丙杀透干调候，论其为根重，却不是很有道理。命主之所以能贵，就是日时合了月令的羊刃库。此造最怕的，是午运，因为寅午半合，使寅不暗合丑；子午相冲，使子不能合丑，由得而转失也。

原文：伤官用官，运喜财印，不利食伤，若局中官露而财印两旺，则比劫伤官，未给非吉矣。

徐注：伤官用官，大都为调候而取用；用官本喜财乡，制伤护官，印运亦美，全在四柱配置得宜也。如：

戊 甲 庚 丁
申 子 午 丑

本篇一丞相造，以伤生财，以财生官，若伤下官星并透，则不足取矣。以官为用，运喜财乡，而行印运亦美。所以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均为美运也。

学人注：伤官用官而贵者，原局必有财印为辅。用财生官者，大运宜财；用印辅官者，运喜印乡。喜财喜印，全看原局组合喜忌，而并不是财印皆宜。

甲 壬 己 辛
子 申 亥 未

虽月令伤官，而子申合局，伤化为财，作财旺生官论，不作伤官用官论。行运官印帮身为美。财已旺，不宜再见，伤官亦不相宜。此本篇单丞相造也。

学人注：此造之妙，在于时支（见前文笔者解说），那么岁运就不宜刑冲未支。丁丑大运，丑未刑冲，定非美运。

七、论建禄月劫

原文：建禄者，月建逢禄堂也，禄即是劫。或以禄堂透出，即可依以用者，非也。故建禄与月劫，可同一格，不必加分，皆以透干支，别取财官煞食为用。

徐注：月令逢禄为建禄，日支坐禄这专禄，时支逢禄为归禄。月劫者月令逢劫也，阳干为刃，阴干为劫。建禄月劫，皆无取以为用之法，另取财官煞食用神，则与财官煞食看法无二。故以用神分类者，无另立之必要也。

学人注：月令是日主的禄（临官）的叫“建禄”，月令是日主的劫财的，叫“月劫”，其实阳刃格也是月劫格的一种特殊形式。古人对建禄格已有不少的论述，如《四言独步》云：“月令建禄，多无祖屋，一见财官，自然发福。”《五言独步》云：“建禄生提月，财官喜透天，不宜身太旺，惟喜茂财源。”建禄、月劫，日主的气机必强，柱中的财官印食等物能否为我所得，那就要看具体的组合情况了。

原文：禄格用官，干头透出为奇，又要财印相随，不可孤官无辅。有用官而印护者，如庚戌、戊子、癸酉、癸亥，金丞相命是也。有用官而财助者，如丁酉、丙午、丁巳、壬寅，李知府命是也。

徐注：财印相随，非并用财印（详论官篇）。用官而印护者，以印制伤也，如金丞相造，戊土官星，通根于戌，好在戊癸合而不化，以酉金护官为用也。用官而财助者，以财生官也，如知府造，年支酉金，隔离太远，巳邀酉而近之，生助官星，丁壬亦喜其合而不化，则格局清也。

学人注：沈前辈在这里对禄格用官的八字作了几点说明：

- 1 最好是天干透官
- 2 要有财或印为辅
- 3 不可孤官无辅

这样说来，禄格用官与正官格的喜忌没有太大的区别。

金丞相造：

干 庚 戊 癸 癸
支 戌 子 酉 亥

两癸合戊，不作争合论，而是将年支透到月干的戊土官星合得，故贵为丞相。

干 丁 丙 丁 壬
支 酉 午 巳 寅

时干这个壬官早已被反化为火，不能再以官论之。年支酉金是为此命贵征，巳酉半合，贵人为我所用。

原文：有官而兼带财印者，所谓身强值三奇，尤为贵气。三奇者，财官印也，只要以官隔之，使财印两不相伤，其格便大，如庚午、戊子、癸卯、丁巳，王少师命是也。

徐注：三奇之说，各家不同。以财官印为三奇，亦命家之一说也。然干透必须支藏，天覆地载，方为全美。如此造丁火通根于午，庚通根于巳，支藏干透，方为有根。财印隔离，各处其用，而不相碍，宜乎为贵格也。

学人注：官星隔于财印之间，则是财生官，官生印，如果三奇有气、得用，则是贵命。

干 庚 戊 癸 丁
午 子 卯 巳

巳中戊官透干合身，午中丁财透于我宫，巳中庚印透于年柱，三奇皆有气有根，财印不相碍，故贵。不过年月午子冲，月日子卯刑是为瑕疵，有损贵气。

原文：禄劫用财，须带食伤，盖月令为劫而以财作用，二财相克，必以伤食化之，始可转劫生财，如甲子、丙子、癸丑、壬辰，张都统命是也。

徐注：月令禄劫而用财者，必有伤食为枢纽，与阳刃格相同。张都统造木不通支，喜得水木土互相卫护，可以培植甲木之根。运行戊寅、己卯、为最美也。

学人注：“二财相克”指的是劫财与财星相克。禄劫用财，比劫透干者必须要有食伤通关，或以比劫作为工具获财。另外，财星要有气机，要有根源。以官印定义的财星被我所获者，贵；以食伤比劫定义的财星被我所获者，富。

干 甲 丙 癸 壬
子 子 丑 辰

天干壬丙并透，虽有甲木食神，却不能通关，壬水照克丙财无误。但命主毕竟贵为都统，为何？时支辰库之功也。年支子上坐甲，子水亦是食神；月支子上坐丙，子水亦是财星；两子一丑同入辰库，则是食神、财星、官星皆为我所得，故贵。

原文：至于化劫为财，与化劫为生，尤为秀气。如己未、己巳、丁未、辛丑，丑与巳会，即以劫财之火为金局之财，安得不为大贵？所谓化劫为财也。如高尚书命，庚子、甲申、庚子、甲申，即以劫财之金，化为生财之水，所谓化劫为生也。

徐注：己未一造，四柱之中五重土，木嫌泄气太重，巳丑拱合辛金，建禄化财，日元更弱，所以运行丙寅丁卯印劫之地为贵。高尚书造，月时两禄，年透比肩，日元不弱，子中化劫为生，逆行水木火地均美。两造皆清纯之极，宜为贵格。

学人注：这里的“化”，是前文“用神变化”的“化”。

干 己 己 丁 辛
未 巳 未 丑

丑未冲，巳丑不能拱合。不过干透己土食神，食神又生财星，是为有情。但是丑未之冲仍为瑕疵，羊刃不宜逢冲，更不宜夺财是也。

干 庚 甲 庚 甲
子 申 子 申

申子半合，金白水清，以伤官泄秀为用。而月时两甲，虚浮无根，不受水生，无用。

原文：禄劫用煞，必须制伏杀，如姜参政命，丁巳、壬子、癸卯、己未，壬合丁财以去其党煞，卯未会局以制伏是也。

徐注：禄劫用煞，与通用煞相同，身旺煞强，以食神制煞为用。丁壬一合，干头取清，尤妙者巳申丙火伏藏，财不党煞，而有调和气候之用。水暖木得滋长，土亦不冻，为吉神暗藏也。

学人注：杀皆宜制伏，不独禄劫用杀格如此。

干 丁 壬 癸 己
巳 子 卯 未

此命不但贵，而且富：卯未半合，对于己土七杀来说是“釜底抽薪”，七杀得制伏。未中丁火透干，被壬水合绊，使财星不党杀。子巳暗合，得年上财。

原文：至用煞而有财，本为不美，然能去煞存财，又成贵格。戊辰、癸亥、壬午、丙午，合煞存财，袁内阁命是也。

徐注：合财合煞，同为格局取清之用。月劫用财，必藉伤食之化，已见前节。袁内阁造，午中财官同得禄，似为合煞留官，以屠生官为用神，非专以财为用，亦非专以合煞取贵也。

学人注：去杀存财，杀不泄财。

干 戊 癸 壬 丙
辰 亥 午 午

年月戊癸作合，使戊土不泄丙财，癸水也不克丙财，时上偏财临于旺地。两午暗合未中官星为我所用，故贵为宰相。

原文：其禄劫之格，无财官而用伤食，泄其太过，亦为秀气。唯春木秋金，用之则贵，盖木逢火则明，金生水则灵。如张状元命，甲子、丙寅、甲子、丙寅，木火通明也；又癸卯、庚申、庚子、庚辰，金水相涵也。

徐注：张造两干不杂，木火通明，为食神格。更喜佩印，调停中和，运和宜财地。癸卯一造，庚日申子辰全，为金水伤官中之井栏叉格。年支卯木，泄水旺气，运喜东方财地，所谓庚日全逢润下，忌壬癸巳午之方是也。伤官格中，以金水相涵、木火通明、木水菁华，为最秀而贵。若火土、土金，不免偏燥，更须调停中各，方得完美也。

学人注：禄劫之格用食神伤官泄秀的，最怕梟印来克夺，夺之不但不贵，亦不明、不秀也。张状元命：

干 甲 丙 甲 丙
子 寅 子 寅

此造之贵，其因有四：

- 1 食神丙火与日主同根同源，都是从寅中所透，这是一种精神的表现。
- 2 两干不杂、两支不杂，这是一种特殊的气势，是精神团结的表现。
- 3 印绶在地支，食神在天干，互不相碍，以水滋春旱之木，以火宣木之灵秀（如开花）。
- 4 甲木为十干之首，甲子为花甲之首，局中配合得宜，故为状元。

干 癸 庚 庚 庚
卯 申 子 辰

对子平格局法涉猎较深的易友，一看到这个八字就知道这不是普通的建禄格，而是“井栏叉格”。庚子曰，天干三庚，支全水局，无官杀，生于秋，为合格。是以三合的

水局冲出三合火的官星为我所用。所以《喜忌篇》云：“庚日全逢润下，忌壬癸巳午之方”。关于“井栏叉格”，请看本书中、下册。沈前辈认为此命属于禄劫用食伤泄秀的，此命的伤官不但泄秀，而且还透干去生财，不但贵，而且还富。

原文：更有禄劫而官煞竞出，必取清方为贵格。如一平章命，辛丑、庚寅、甲辰、乙亥、合煞留官也；如辛亥、庚寅、甲申、丙寅，制煞留官也。

徐注：官煞竞出，以取清为贵，合与制，皆取清之法也。然辛丑一造，乙庚相合，庚金未曾合去。辛亥一造，庚金通根于申，克而不净。官煞并见者，作为煞看，一以印化煞为用，一以食制煞为用也。如甲辰、己巳、戊辰、乙卯，合煞留官也；又丙辰、辛卯、乙亥、庚辰，亦合煞留官也。盖合制为求其去，合而不去，依然不清。且官煞混杂而四柱配置合宜，即无合制，亦可富贵。如丙辰、丁酉、庚午、戊寅，丙煞生兴寅，丁官禄于午，并透通根，真混杂也，发印化官煞为用。一郡守造也。

学人注：徐老说得不错，官杀并出的都要去一留一而取清，制与合都是属于取清的方式。禄劫之格，透官则用官，透杀则用杀，官杀并见者，并不能并用，所以要有所选择，需要取清。但是徐老对沈前辈所举的命例和他自己列举的命例，其解释未尽合理，鄙人简述如下：

干 辛 庚 甲 乙
丑 寅 辰 亥

沈前辈举的某平章的八字。局中官杀并没有因合而取清，这一点徐老没有说错。日支辰中的乙木透在时干合月干庚杀，而且还是天合地合，表示要得到月上的杀，只可惜庚杀无根，是属于虚杀，所以命主的官职不大。年上的辛官混杀，没有得去，其早年必不如意。

干 辛 庚 甲 丙
亥 寅 申 寅

徐老认为此造“一以印化煞为用，一以食制煞为用”，只对了一半。食神制杀是没错，因为命主并不需要庚杀，《滴天髓》里早有“春不容金”之说，所以要丙火去之。但丙与辛官遥合，又是天合地合，表示命主要的是年上的官和印。不过年支亥印因组合的关系并不能化杀生身。此造是以丙火制庚合辛为用的，先去制杀，才能合官，命主必定文武双全，只不过地支驿马刑冲，不得安定耳。

干 甲 己 戊 乙
辰 巳 辰 卯

巳月的戊土应作印绶格，印虽未透，但仍可取用。《千里马》云：“逢印看官而遇官，十有七贵。”但年干甲杀混官，己劫泄印，好在己土合甲，杀被去，劫亦去，官清印正，日坐财库又是官根，乃为富贵双全之命。

干 丙 辛 乙 庚
辰 卯 亥 辰

建禄透官与日主相合，但辛杀混庚官，丙火伤官欲克官，好在年月丙辛相合，杀不混官，伤不克官，是为取清。

干 丙 丁 庚 戊
辰 酉 午 寅

这个八字确实如徐老所说“真混杂也”，不过丙戊同根同源，感应强烈，杀生印而

不制身，丁官制刃，庚得戊生而贵。从这个八字我们可以看到，官杀混杂而无去留的，并不一定不能富贵。

原文：倘或两官竞出，亦须制伏，所谓争正官不可无伤也。

徐注：官多便作煞论，煞轻便作官看。如一造，庚寅、壬午、丁卯、壬寅，两官竞出，露而无极，过财官旺运而财发巨万。虽不贵而富，可见非定须制伏也。

学人注：沈前辈认为不但官杀混杂需要去留，而且官多透干的也是如此，就如徐老所解释的那样，官多成杀。但徐老又列举一例来证明此论并非定论，官多争和日主的纵然不贵，如果组合得当也能致富。当然，官多争合日主也是有条件的，一是阴日干遇官多，二是两个官都必须在月、时的天干。官多而富的，也必须财与官星相生有情，或是食伤制官而以官当财的命。

原文：若夫用官而孤官无辅，格局更小，难于取贵，若透伤食便为破格。然亦有官伤并透而贵者，何也？如己酉、乙亥、壬戌、庚子，庚合乙而去伤存官，王总兵命也。

徐注：王总兵造，乙庚相合，化伤为印，格局取清；己土卑湿，不足以止水，喜其通根于戌，火土厚重，足固堤防。运行官印之地，为足贵也。

学人注：孤官无辅，不但是禄劫用官者贵小，凡用官者皆然，那么再遇伤官，当然以破格论。但是如果局中有某字去伤存官，或有财星化伤生官，则不是孤官无辅了。王总兵造：

干 己 乙 壬 庚
酉 亥 戌 子

乙庚隔合，庚印并不能去伤存官，再者，己土卑湿，又无根源（戌土不是己土的根源），并不能止水，所以伤之无妨。此命之贵，在于日时的杀刃，庚梟合乙伤，饱禄干合杀有用是也。

原文：用财而不透伤食，便难于发端，然干头透一位而不杂，地支根多，亦可取富，但不贵耳。

徐注：禄劫用财与职刃相同必以食伤为枢纽，但格局清而运相助，亦有定富贵者。如丁丑、辛亥、癸亥、癸亥，月劫用财，亥中湿木，不能引化，喜其运行南方（丁未、丙午、乙巳），亦可富贵。此前清某观察造，科甲出身者也。

学人注：用财而以食神伤官为相，那么食伤亦不可混杂，财食各透一干取清，支有根源，不受损害，当然发富。至于是否只富不贵，也不能一概而论。

干 丁 辛 癸 癸
丑 亥 亥 亥

此造乃是“飞天禄马”格，以亥飞冲出巳中戊土为官星，用丑合得。若以徐老所言，月劫用财，此造比肩夺财是为破格，贵从何来？

原文：用官煞重而无制伏，运行制伏，亦可发财，但不可官煞太重，致令身危也。

徐注：官煞重而无食伤制伏，必须有印方可，否则，身轻煞重，再行食伤之运，克

泄交加，必危及身命。如一造，戊寅、丙辰、己卯、丙寅，支全东方，官煞旺也，喜得月时两丙帮身。早处比劫，困苦不堪；中年庚申辛酉，为食伤制伏之乡，发财数十万；晚年行财地，破印助煞，复一败涂地。此我乡一富翁之造也。

学人注：局中官杀重者，都要制伏，不独建禄月劫。

干 戊 丙 己 丙
寅 辰 卯 寅

寅中丙戊同透，是为“若要物旺，宜助宜帮”而得助得帮的命，得用者，印劫之功，非食伤之力。庚申辛酉，虽发财，但必辛劳，因为非用其而得其之力是也。

原文：禄劫取运，即以禄劫所成之局，分而配之。禄劫用官，印护者喜财，怕官星之逢合，畏七煞这相乘。伤食不能为害，劫比未即为凶。

徐注：月令禄劫，不能为用，随四柱配合，用财官食伤，即与论财官食伤取运相同也。用官印护者，官星忌伤，而官印并透，以印制伤护官为用也。禄劫透印，日元必旺，故冬财生官，忌官星被合去，或七煞混杂，原局印透，故伤食不能为害；劫比虽非吉运，然原局透官，则劫比亦未必为凶也。如本篇金丞相命，为官用印护而喜财也。

学人注：用官得印护者，是否喜财，这还得看具体的情况，假如命中有伤官，须以印去伤存官的，则不宜行财地，因财可坏印是也。关键是局中之印是干什么用的，假如印星之是泄官生身，则财地无妨。

庚 戊 癸 癸
戌 子 酉 亥

月令建禄，戊土官星，通根于戌，为官有根也。庚金为辅，然身旺无劳印生，惟行运至食伤之地，取以护官耳。庚寅辛卯壬辰运，均平平，癸巳之后，运转南方，财生官旺，其得意当在晚年也。

学人注：此命自庚寅运开始，除卯运外，一路皆是官星生旺之方。但巳运，有亥回冲，官星之禄遭冲，未必无事。

原文：财生喜印，宜官星之植根，畏伤食之相侮，逢财愈见其功，杂煞岂能无碍？

徐注：财生喜印者，原局有财生官也。虽用在财官支须有印，则不畏官旺。印如透出，而财了不相碍，即为三奇格，见下王少师造。印护喜财，财生喜印，均宜原局俱备，所谓财印相随是也。然原局财生官旺，运至印地，亦为美运。官星植根者，如用壬为官，运见壬为重官，见癸为杂煞，亥子丑之地，则为植根也。畏食伤克制，喜财生之。

学人注：用官喜财，官星植根运则是官有气，伤食则未必不利，假如寅卯月甲用辛官得戊己生，时伤丙食合来官星，此得食神之力，运入火乡未必为凶。

丁 丙 丁 壬
酉 午 巳 寅

此本篇李知府造，喜巳酉会，引财而近之，以生壬水官星，更喜时逢寅，为财印相随也。壬寅官印，辛丑庚子财官之地最美，己亥尚可无妨，戊戌则不能行，所谓伤食相侮也。

学人注：此命之贵因，见前文鄙人之解。夫从妻化，得利于酉财，故运宜行财旺之

地。戊运火入墓地，穿害酉财，确实不宜。

庚 戊 癸 丁
午 子 卯 巳

此本篇王少师造，为财官印三奇格也。喜春官印通根巳，财星得禄于午，支藏干透，天覆地载。若仅露干而不藏支，亦不足贵。更喜年印时财，两不相碍，戊癸相合，蜜蜂一之情，专向日主，宜其贵为少师矣。运喜财官而印亦美，与财生喜印相同。

学人注：戊庚从巳中发表，官得禄，印得长生，是精神表现，故大贵（按：少师，乃是从一品）。那么，此造最关键的字是时支巳火，只要行运巳火无伤，则无甚大碍。

原文：禄劫用财而带伤食，财食重则喜印绶，而不忌比肩；财食轻则宜助财，而不喜印比。逢煞无伤，遇官非福。

徐注：禄劫与阳刃相等，单用财为格所忌，非带伤食，不能用财也。亦分身轻身重，食伤重，泄气太过，则宜印绶，逢比劫，有食伤引化而不忌；财食轻，最喜食伤，财运亦喜，印制食伤，比劫分财，均非所宜。官煞有食伤回克无碍，但不为福耳，如本篇张都统造：

甲 丙 癸 丙
子 子 丑 辰

甲丙皆不通根，伤官太轻，宜行食伤运以助财。戊寅己卯运，食伤之地最佳，庚辰非吉。此造惜无甲寅、乙卯、丙辰、丁巳等运以助之也。

学人注：张都统造得利于辰土之力，辰伤则格破命败，财官旺地为佳，食神伤官可行，印运不忌。

己 己 丁 辛
未 巳 未 丑

此造财食皆通根，日元亦不弱，胜于张造多矣。更喜巳丑拱合而透辛，劫化为财，运喜印绶而不忌比劫。丁卯丙寅二十年劫印之地最美。乙甲克去己土，子癸官煞，不为吉也。

学人注：他宫的食神生我宫的财星，未冲丑为局中之病。徐老说“运喜印绶而不忌比劫”不正确。此明最怕的就是比劫与刑冲，丙寅运当为命主最倒霉的时候。

庚 甲 庚 甲
子 申 子 申

此本篇高尚书命。子申会局，禄劫化为伤官，喜得生于七月，气候未寒，所以金水伤官不见官煞，不损其贵也。更以原局无火，气偏金水，运宜金水本地，再行官煞火运，反不相宜。土运有甲木回克，无碍，所谓顺其气势以取运也。

学人注：两干不杂，两支也不杂，书云：“两干不杂名利齐”，但也要看具体的配合情况而论。此命之贵，在于金水相涵，所以运忌土乡，月时两甲无根，不能救应。

原文：禄劫用煞食制，食重煞轻，则运宜助煞；食轻煞重，则运喜助食。

徐注：禄劫用煞以食制，与食神制煞无殊，参观论偏官篇。

学人注：杀逢食制或食神制杀，除了看杀的强弱，还得看是我制他还是他制我，制了之后又有什么样的情况。

原文：若用煞而带财，命中合煞存财，则伤食为宜，财运不忌，透官无虑，身旺亦亨。若命中合财存煞，而用食制，煞轻则助煞，食轻则助食则已。

徐注：禄劫用煞而带财，则以财党煞为忌，合煞合财，均以以清而贵。合煞存财，则以财论，必须食伤转生；合财存煞，则以煞论，须食神制伏。同用煞节。

学人注：合杀存财的关键是看合杀的是什么，是伤官还是劫财；合财存杀的关键看是比劫合财还是日干自己去合财，比劫将财合去，此时看七杀是在制比劫还是制自己，如果是日干自己去合财的话，一般情况下就要制杀了。

丁 壬 癸 己
巳 子 卯 未

此造合财存煞，为本篇娄参政命。丁壬一合，财不党煞，卯未一合时煞有制，皆为取清之处。酉申印地为美，丙丁财地非吉。

学人注：此造是月干之劫合财，而七杀是制自己的，这时就得以制杀为先。局中卯食制杀，则申酉之地为凶。徐老说的“申酉印地为美”，不可信。

戊 癸 壬 丙
辰 亥 午 午

此为合煞存财，本篇袁内阁命也。戊癸合煞，可置不论，喜得亥中藏甲，以食神生财为用，宜行身旺食伤之乡。丙寅、丁卯，食伤财乡为美，戊辰官煞之地为不利。

学人注：此造合杀的是劫财，时上偏财无伤得用，此时运忌冲克财星，食神伤官生财为美。

原文：禄劫而用伤食，财运最宜，煞亦不忌，行印非吉，透官不美。若命中伤食太重，则财运固利，而印亦不忌矣。

徐注：禄劫而用伤食，即食神伤官格也。财运最宜者，食伤喜行财地；七煞亦不忌者，金水伤官喜见火，水火伤官喜见水，调和气候也。官印亦未始不美，特须看四柱之配合耳。如本篇张状元命：

甲 丙 甲 丙
子 寅 子 寅

两神成象，甲木月令建禄，而丙火亦自寅中透出，此所以为水火通明也。然无子水印绶，则火燥木枯。子水者，取以调候，非以为用也。运转南方，宜其大魁天下；庚午煞不通根，丙火回克，不足为害；辛金合丙，不免晦滞；壬申煞印之地非吉矣。

学人注：此节所言甚是。食伤之作用，其一便是生财，是以智慧谋利。杀运，食神制杀，或得名位。官运则有伤官见官之弊。印地伤官配印。张状元命，贵在丙火，但干透两甲，印运时丙有甲护，为害不巨，辛运申运，合丙去根，当然不利。

癸 庚 庚 庚
卯 申 子 辰

此为本篇一状元命造，金水相涵也。认庚日全逢润下，为井栏叉格。其实申子辰三合水局，乃食神生财格局也，但原局无火，气偏金水，行官煞火运必不见美，故《喜忌篇》云，忌丙丁巳午之方也。印劫食财皆吉，其大魁天下，必在辰运之后矣。

学人注：三合透癸坐卯，是伤官生财而不是食神生财。以“井栏叉格”看，怕火运；以伤官生财格论，岁运怕酉、甲。所以徐老说的辰运后为吉，鄙人也认为当是如此。

原文：禄劫而官煞并出，不论合煞留官，存官制煞，运喜伤食，比肩亦宜，印绶未为良图，财官亦非福运。

徐注：合煞留官者，煞未合去，官煞杂而势重，故须制伏也。制煞存官者，官煞并而取食伤制之也。观下两造自明：

辛 庚 甲 乙
丑 寅 辰 亥

此本篇一平章之命，合煞留官也。特乙庚相合，煞未合去，官煞迭出，以煞论，喜其身旺敌煞耳。丁亥丙戌制煞之运，及身旺均为美运。日元已旺，无劳印生，官煞混杂，岂可再助？

学人注：官杀杂而有去留的，必定运喜去当去之物，而忌去已留之神。平章命，原局是以乙木合杀的，岁运见丙丁则伤官星矣。杂，岂可再助？

辛 庚 甲 丙
亥 寅 申 寅

七煞通根，官助煞势，取食神制煞耳。谓为制煞留官，何如合官留煞？总之身强以制为用耳。丁亥丙戌运，身旺制煞之乡最美，印运虽佳，防其去食害用也。

学人注：此命获取的是辛亥官印，工具是丙寅，是故官印不可伤，食神与禄亦不可坏。丙戌乙酉是为好运，甲申却不宜也。

己 乙 壬 庚
酉 亥 戌 子

此为本篇王总兵命。乙庚相合，喜其化而为印，去伤存官，名符其实，去病为贵，此之谓也。运至辛未庚午为美，盖运喜财官，而去官则为忌。午未财地，支不伤干，而有生官之益。庚辛之卯，干不通根，而生助日元，故为美也。

学人注：此造己土为病，岁运伤之无妨。戌为财库，子为羊刃，皆忌刑冲。

八、论杂格

原文：杂格者，月令无用，以外格而用之，其格甚多，故谓之杂。大约要干头无官无煞，方成格，如有官煞，则自有官煞为用，列外格矣。若透财尚可取格，然财根深，或财透两位，则亦以财为重，不取外格也。

徐注：用神以月令为重，月令有用神可取，最为亲切，《滴天髓》所谓“令上夺真最得真”也。月令中之财官食印，或不能用，则于年日時中择其可用者而用之，各格无

如是，不限定财官七煞也。取用神以扶抑为正轨，若四柱无可扶抑，则其气势必属于偏旺。如财官印食伤之类，乘根底得势，局中之神，又助其旺势，谓二人同心；或日主得时乘令，四柱皆拱合之神，谓权在一人，只可顺其气势，引其性情以取用，若强制之，反激而成患。古来杂格，皆其类也。即以化气论，亦以顺化神之旺势为用。逆其气为忌，故统归之专旺一类。

学人注：沈前辈在这本篇首节便点明了杂格取舍的总原则：1.月令无用；2.干头无官杀；3.无财星透干通根。注意，这些原则只是“大约”，而不是全部。比如月令伤官，局中没有官杀，则是伤官伤尽；若有印绶，则是伤官佩印，如此也不需要取杂格。请参看本书卷二《论外格用舍》篇。

原文：试以诸格论之，有取五行一方秀气者，取甲乙全亥卯未、寅卯辰，又生春月之类，本是一派劫财，以五行各得其全体，所以成格，喜印露而体纯。如癸亥、乙卯、乙未、壬午，吴相公命是也。运亦喜印绶比劫之乡，财食亦吉，官煞则忌矣。

徐注：得一方秀气者，有曲直、炎上、稼穡、从革、润下五种格局，以一方专旺之气也。亦有方局不全者，只要气势专一，从其旺势，如癸卯、乙卯、甲寅、乙亥，又丙午、甲午、丙午、甲午，皆为贵格。运以食伤泄其秀气为最美，原局有食伤则财运亦美。气纯势强，可顺而不可逆。印比之运，从其旺神，固为适宜，但亦不可执一。如原局露食伤泄秀，则印运为忌；比劫透而无食伤，则财运亦忌。随乙配置，各有喜忌。官煞逆其旺势，最犯格局之忌，若无印生化，则为祸非轻。

学人注：此节论五行专旺之格，《神峰通考》里的“神趣八法”称之为“类象”、“属象”。此格有五：曲直、炎上、稼穡、从革、润下。此节的关键词是“印露”、“体纯”。

干 癸 乙 乙 壬
亥 卯 未 午

乙木如元，局全亥卯未，又生于春，不见官杀，未财已化为比劫，属于“体纯”，年时壬癸并透，是为“印露”。《千里马》：“亥卯未逢于甲乙，富贵无疑”，故贵。

原文：有从化取格者，要化出之物，得时乘令，四支局全。如丁壬化木，地支全亥卯未、寅卯辰，而又生于春月，方为大贵。否则，亥未之月亦是木地，次等之贵，如甲戌、丁卯、壬寅、甲辰，一品贵格命也。运喜所化之物，与所化之印绶，财伤亦可，不利官煞。

徐注：从化者，谓从之而化，与弃命相从之格不同。如甲己化土，乙庚化金，丙辛化水，戊癸化火五格是也。更要逢辰，盖五行遁干，逢辰则化神透出。如甲己化土，而甲己遁干至辰为戊辰；丁壬化木，而丁壬遁干至辰为甲辰。故云逢龙则化，以此故也。化气必须得地支之气，而尤要者为月时，倘月时不得气，则决不能化。如丁壬化木，必须生于寅卯两月，甲己化土，必须生于辰戌丑未月，所谓化出之物得时乘令是也。而局与方之全与不全，不甚重要，惟全则气纯耳。再者丁壬化木生于未月，得化甚难，盖未为丁火余气也；反之戊癸化火，生于戌未月，反可从化，以戌未皆火土，可克制原来之气质而为化神也。所化之物者，如甲己化土，喜戊己辰戌丑未；丁壬化木，喜甲乙寅卯之类。所化之印绶财伤，如甲己化土，印绶为丙丁巳午，财为壬癸亥子，伤为庚辛申酉

之类。丁壬化木，则印绶为壬癸亥子，财为戊己辰戌丑未，伤为丙丁巳午之类。并非日元化气，余外干支皆作化气论也。特化气亦有旺弱，旺者喜泄，弱者喜扶，审其喜忌以言用神，方为真确，未可漫以印绶为美。如甲戌一造，即以定中丙火为用，泄其秀也。近见论化气者，以日元化合，而将其余干支，尽作化论，未免误会，特详述之。参观十干配合性情篇。

学人注：此节论化气格。《滴天髓》云：“化得真时只论化，化神还有几般话”。沈前辈在这里提出了化气格成格的条件：“要化出之物，得时乘令，四支局全”。而徐老却认为“更要逢辰”、“局与方之全与不全，不甚重要，惟全则气纯耳”、“月时不得气，则决不能化”。其实，“逢辰”之理，其意思不外乎是要干透化神为真，而是否要地支成局，的确不是很重要，重要的是柱中不要有克化神之五行。

干 甲 丁 壬 甲
戊 卯 寅 辰

月日丁壬相合于卯月，局全寅卯辰东方，又“逢辰”而化神甲木引出，无金伤木，是为“化得真”。此时木则为体，土为财，金为官杀，火为食伤，水为印绶。既以木为体，则局中戌土财星为用也，戌字不但为财，亦为伤官库，主贵，在年上，故为一品之贵。

原文：有倒冲成格者，以四柱列财官而对面以冲之，要支中字多，方冲得动。譬如以弱主邀强官，主不众则宾不从。如戊午、戊午、戊午、戊午，是冲子财也；甲寅、庚午、丙午、甲午，是冲子官也。运忌填实，余俱可行。

徐注：戊午一造，相传为关圣之命，实则火土偏燥，一生惟金运为最美，泄其旺气也。木火土乡有旺极难继、满招损之象。水运盖其旺势，互起冲激，岂得平稳？甲寅一造，亦惟土运为美。大都从前看命，专重财官，而于此等格局无法解释，于是迂曲其词，以倒冲为说耳。

学人注：“飞天禄马”、“倒冲”，都是“以四柱列财官而对面以冲之”而成格的，所以都“要支中字多，方冲得动”。此格有一个必要条件，就是柱中不要有官星，不要有合绊。

原文：有朝阳成格者，戊去朝丙，辛日得官，以丙戊同禄于巳，即以引汲之意。要干头无木火，方成其格，盖有火则无待于朝，有木财触戊之怒，而不为我朝。如戊辰、辛酉、戊子，张知县命是也。运喜土金水，木运平平，火则忌矣。

徐注：六辛月戊子时，四柱不见官煞，为六阴朝阳格，以子动巳、巳动丙火官星为用，其说迂曲。何以仅六辛朝阳耶？且六辛之中，辛巳未亦不朝也。戊辰一造，见《神峰通考》，为古张知县命。以八字而论，土金乘旺，用子泄其秀气，与从旺之理相同，喜土金水运，忌木火。参观一方秀气也。

学人注：《千里马》云：“辛朝阳，乙鼠贵，文学之臣”。辛日戊子时，年月无财、官、杀，无丑绊子，是为成格。更以辛亥日为正，柱中只有一“子”字为佳，喜生于秋冬二季。

干 戊 辛 辛 戊
辰 酉 酉 子

1.辛日戊子时。

2.年月无财官杀，无羁绊。

3.生于秋。

命主合于以上三个条件，为成格，为贵。为什么却只有七品呢？因为辛用戊去朝丙，朝来丙官，月上透比肩，争合官星之故也。

原文：有合禄成格者，命无官星，借干支以合之。戊日庚申，以庚合乙，因其主而得其偶。如己未、戊辰、戊辰、庚申，蜀王命是也。癸日庚申，以申合巳，因其主而得其朋，如己酉、癸未、癸未、庚申，起丞相命是也。运亦忌填实，不利官煞，理会不宜以火克金，使彼受制而不能合，余则吉矣。

徐注：禄者，官星也，庚合乙，以乙为戊土为官；申合巳，以巳中戊土为癸水之官。以六戊日，庚申时，四柱无官印为合格。按蜀王己未一造，土强身旺，庚申食神泄秀为用，官煞为犯其旺神，火更伤食神秀气。书云，“庚申时逢戊日，食神旺之方，岁月犯甲丙卯寅，此乃遇而不遇”，于理正合。起丞相己酉一造，癸水身弱，当以煞印相生为用，有明煞透干，何用暗合官星？此造与戚杨知府造相类，皆宜顺其气势取用。见论用神专旺节。

学人注：合禄格有二：戊日庚申时、癸日庚申时。戊以干合为主，癸以支合为主。

干 己 戊 戊 庚
未 辰 辰 申

未辰支中乙官不透，又无会合刑冲，不能为我所用，故要以庚申暗合乙卯为官。年支为官库，可与暗合之卯官半合，所以此命得到的是年上的官库，故有王者之贵。

干 己 癸 癸 庚
酉 未 未 申

有杀先论杀，此命未中己杀透干，必要庚金印绶化杀生身，所谓“逢杀而看印，遇印以荣华”是也，不作合禄格论。

原文：有弃命保财者，四柱皆财而身无气，舍而从之，格成大贵。若透印则身赖印生而不从，有官煞则亦无从财兼从煞之理，其格不成。如庚申、乙酉、丙申、乙丑，王十万命造也。运喜伤食财乡，不宜身旺。有弃命从煞者，四柱皆煞，而日主无根，舍而从之，格成大贵。若有伤食，则煞受制而不从，有印则印以化煞而不从。如乙酉、乙酉、乙酉、甲申，李侍郎命是也。运喜财官，不宜身旺，食伤则尤忌矣。

徐注：从财从煞，其理一也。气势偏旺，日主无根，不得不从其旺势也。从财格而有印，须看印是否通根，如印无根，不碍相从。王十万造，丙火无根，乙木亦无根，即其例也。四柱财多而见煞，则以从煞论。从财格行运最忌比劫，倘四柱原有食伤，则能化比劫而生财，否则，不免破格也，见官煞为泄财之气而不美。从煞格喜行财生煞之运，印则泄煞之气为不美，比劫非宜，而食伤制煞为最忌。总之，从格最忌逆其旺势也。

学人注：从财从杀，所从之神在八字中不但要旺，而且还要有所作为，否则纵然清纯亦难富贵。

干 庚 乙 丙 乙
申 酉 申 丑

乙庚合化为财，然后众财归我之库，故为富命。

干 乙 乙 乙 甲
酉 酉 酉 申

年月日同，四柱同旬，从杀格清，故贵。

原文：有井栏成格者，庚金生三七月，方用此格。以申子辰冲寅午戌，财官印绶，合而冲之，若透丙丁，有巳午，以现有财官，而无待于冲，乃非井栏之格矣。如戊子、庚申、庚申、庚申，郭统制命也。运喜财，不利填实，余亦吉也。

徐注：井栏叉格，取庚子、庚申、庚辰三日，要申子辰全。《喜忌篇》云。“庚日全逢润下，习壬癸巳午之方；时遇子申，其福减半”，其实即金水伤官也。年上戌土无根，故以伤官为用，特气势纯粹耳。最喜行东方财地，次者北方亦美。最忌官印，官煞克身，印绶制食，皆逆其旺势，所谓巳午之方也。时遇子，遁干为丙子，露官星，遇申为归禄，故云其福减半。

学人注：天干三庚，支全水局为合格。但必要时辰为庚辰。

干 戊 庚 庚 庚
子 申 申 辰

三合中神在年，辰中戊透暗合之，表示子所冲的午乃受戌土之控，全盘皆有其用，故贵而大。

原文：有刑合成格者，癸日甲寅时，寅刑巳而得财官，格与合禄相似，但合禄则喜以合之，而刑合则硬以致之也。命有庚申，则木被冲克而不能刑；有戊己字，则现透官煞而无待于刑，非此格矣。如乙未、癸卯、癸卯、甲寅，十二节度使命是也。运忌填实，不利金乡，余则吉矣。

徐注：刑合格取癸亥、癸卯、癸酉三日见甲寅时。《喜忌篇》云“六癸日时逢寅位，岁月怕戊己二方”，盖四柱须无官煞也。此格与飞天禄马、合禄、井栏叉皆从伤官格中分出，因原局无财官，乃用倒冲刑合之名词，以圆其耳。如上造乃《滴天髓》之顺局从儿格。从儿者，从食伤也，以见财为美，大忌金乡，克制食伤也。官亦忌，即所谓填实，乃泄财之气则损日元也。皆因不明其理，故曲为之说耳。

学人注：此节以徐老所注为是。为什么癸巳、癸丑、癸未日不入此格？因巳为癸财又藏官星，丑为金库更是偏官，未为寅库且为七杀是也。

干 乙 癸 癸 甲
未 卯 卯 寅

一未收尽众木，待丑运冲开未库，命主方有兴发之机。

原文：有遥合成格者，巳与丑会，本同一局，丑多则会巳而辛丑处官，亦合禄之意也。如辛丑、辛丑、辛丑、庚寅，章统制命是也。若命是有子字，则丑与子合而不遥，有丙丁戊己，则辛癸之官煞已透，而无待于遥，另有取用，非此格矣。至于甲子遥巳，转辗求俟，似觉无情，此格可废，因罗御史命，聊复存之。为甲申、甲戌、甲子、甲子，罗御史命是也。

徐注：遥合有二，丑遥巳格、子遥巳格是也。丑遥巳格，以辛丑癸丑二日，用丑多为主，以丑中辛癸，遥合巳中丙火。戊土为官星，局中喜有申酉二字，合住巳字，忌有子字绊住丑字及巳字填实。然如章统制辛丑一造，寅中木火财官可用，何待于遥？古歌

云，“辛日癸日多逢丑，名为遥巳合官星，莫言不喜官星旺，谁信官来大有成”，则喜见财官明矣。子遥巳格，取甲子日甲子时，以子中癸水遥合巳中戊土，戊土动丙火，丙火合辛金，为甲木官星，转辗求合，更无理由。罗御史甲申一造，月令杂气偏财可用，何须曲为之说？实无理取闹耳。

学人注：遥合格亦有二：甲子日时，为子遥巳格，喜印绶，忌官杀；辛丑、癸丑日多丑者，为丑遥巳格。喜秋冬，爱财印，畏官杀，惧合绊。

干 辛 辛 辛 庚

丑 丑 丑 寅

寅中有丙官，且有丑寅暗合而得之，不必丑遥。

干 甲 甲 甲 甲

申 戌 子 子

年支申金为杀，申子半合而得之化之；月令戌土为财，甲木坐之而得之获之。故此造并不入子遥巳格。

原文：若夫拱禄、拱贵、趋干、归禄、夹戌、鼠贵、骑龙、日贵、日德、富禄、魁罡、食神时墓、两干不杂、干支一气、五行具足之类，一切无理之格，既置勿取。即古人格内，亦有成式，总之为牵就，硬填人格，百无一一是，徒误后学而已。乃若天地双飞，虽富贵亦有自有格，不全赖此。而亦能增重基格，即用神不甚有用，偶有依以为用，亦成美格。然而有用神不吉，即以为凶，不可执也。

徐注：此类格局，不过四柱清纯，用神而吉，格外增美，如是而已，非可依以为用也。参观杂格一览。

学人注：沈前辈认为以上诸格是为“无理之格”，但鄙人却不甚认可，有些格局乃是“见不见之形”、“吉神暗藏”的，在实际预测当中经常遇到用到。详细取格、运用之法，见本书中下二册。

原文：其于伤官伤尽，谓是伤尽，不宜一见官，必尽力以伤之，使之无地容身，现行伤运，便能富贵，不知官有何罪，而恶之如此？况见官而伤，则以官非美物，而伤以制之，又何伤官之谓凶神，而见官之为祸百端乎？予用是术以历试，但有贫贱，并无富贵，未轻信也，近亦见有大贵者，不知何故。然要之极贱者多，不得不观其人物以衡之。

徐注：用伤官之忌见官星，亦犹用官之忌伤，用印之忌财，用财之忌劫也。何格无喜忌，岂独伤官？况官星有喜见不喜见之别乎？至于格局之不可解者甚多。我人学识不足，未穷奥妙，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正不必曲为讳饰也。

学人注：伤官伤尽有二解，一是柱中伤官成势，而不见官星；二是局中乃是以伤官为工具，以获取官星。并不是如沈前辈所说的“官有何罪，而恶之如此”，读者宜明辨之。

《子平格局命法元钥·【中】》纲目

终南命理研究网原创首发

214

转载时请注

明出处

网站地址：<http://www.znmlc.com>

作者QQ：1244266929 QQ群：

50820077

作者博客：<http://cankuixueren.blog.163.com>

YY语音讨论频道：

1587720

卷一 《渊海子平》名篇注解

- 一、《喜忌篇》注解
- 二、《继善篇》注解

卷二 《渊海子平》十神诸论注解

- 一、论正官
- 二、论七杀
- 三、论印绶
- 四、论正财
- 五、论偏财
- 六、论倒食
- 七、论伤官
- 八、论羊刃

卷三 《渊海子平》内十八格注解

- 一、正官格
- 二、杂气财官格
- 三、月上偏官格
- 四、时上偏财格
- 五、时上一位贵格
- 六、飞天禄马格
- 七、倒冲格
- 八、乙巳鼠贵格
- 九、六乙鼠贵格
- 十、合禄格
- 十一、遥格
 1. 子遥巳格
 2. 丑遥巳格
- 十二、壬骑龙背格
- 十三、井栏叉格
- 十四、归禄格
- 十五、六阴朝阳格
- 十六、刑合格
- 十七、拱格
 1. 拱禄格
 2. 拱贵格
- 十八、印绶格

卷四 《渊海子平》外十八格注解

- 一、六壬趋艮格

终南命理研究网原创首发

明出处

网站地址：<http://www.znmlc.com>

50820077

作者博客：<http://cankuixueren.blog.163.com>

1587720

215

转载时请注

作者QQ：1244266929 QQ群：

YY语音讨论频道：

- 二、六甲趋干格
- 三、勾陈得位格
- 四、玄武当权格
- 五、炎上格
- 六、润下格
- 七、从革格
- 八、稼穡格
- 九、曲直格
- 十、日德秀气格
- 十一、福德格
- 十二、弃命从财格
- 十三、伤官生财格
- 十四、弃命从杀格
- 十五、伤官带杀格
- 十六、岁德扶财格
- 十七、两干不杂格
- 十八、五行俱足格

《子平格局命法元钥·【下】》纲目

卷一 《三命通会》正官诸格评注

- 一、论正官
- 二、天福贵人
- 三、天元坐禄
- 四、岁德正官
- 五、时上正官
- 六、官印禄库
- 七、三刑遇贵
- 八、三合遇贵
- 九、金木间隔
- 十、水火既济
- 十一、金火相成
- 十二、论偏官
- 十三、天元坐煞
- 十四、时上一位贵
- 十五、年上七煞
- 十六、官煞混杂
- 十七、专禄要制
- 十八、弃命从煞
- 十九、官煞去留杂论

卷二 《三命通会》财星诸格评注

- 一、论正财
- 二、岁带正马
- 三、时带正马
- 四、财旺生官
- 五、天元坐财
- 六、论偏财
- 七、时上偏财
- 八、弃命从财
- 九、日坐天财
- 十、偏正财合论

卷三 《三命通会》印绶诸格评注

- 一、论印绶
- 二、时逢生印
- 三、胞胎逢印绶
- 四、弃印就财
- 五、论倒食

卷四 《三命通会》食伤诸格评注

- 一、论伤官
- 二、论食神
- 三、食神同窠
- 四、食神带合
- 五、红鸾天印
- 六、墨池涌泉
- 七、福星贵人

卷五 《三命通会》建禄阳刃格评注

- 一、论建禄
- 二、论阳刃

卷六 《三命通会》专旺诸格评注

- 一、曲直
- 二、炎上
- 三、稼穡
- 四、从革
- 五、润下

卷七 《三命通会》诸杂格评注

终南命理研究网原创首发

明出处

网站地址: <http://www.znmlc.com>

50820077

作者博客: <http://cankuixueren.blog.163.com>

1587720

217

转载时请注

作者QQ: 1244266929 QQ群:

YY语音讨论频道:

- 一、壬骑龙背
- 二、子遥巳禄
- 三、丑遥巳禄
- 四、冲合禄马
- 五、破官
- 六、飞财
- 七、破财
- 八、虎午奔巳
- 九、羊击猪蛇
- 十、六阴朝阳
- 十一、六乙鼠贵
- 十二、日禄归时
- 十三、拱禄拱贵
- 十四、冲禄
- 十五、六壬趋艮
- 十六、六甲趋干
- 十七、财官双美
- 十八、日贵
- 十九、日德
- 二十、魁罡
- 二十一、福德秀气
- 二十二、禄元互换
- 二十三、子午双包
- 二十四、青龙伏形
- 二十五、白虎持势
- 二十六、朱雀乘风
- 二十七、玄武当权
- 二十八、勾陈得位
- 二十九、还魂借气
- 三十、八专禄旺
- 三十一、土局润下
- 三十二、金白水清
- 三十三、木火交辉
- 三十四、火金铸印
- 三十五、火土夹杂
- 三十六、墓煞
- 三十七、四位纯全
- 三十八、一气生成
- 三十九、背禄逐马
- 四十、论杂气
- 四十一、飞天禄马

四十二、倒冲禄

终南命理研究

终南命理研究网原创首发

219

转载时请注

明出处

网站地址: <http://www.znmlc.com>

作者QQ: 1244266929 QQ群:

50820077

作者博客: <http://cankuixueren.blog.163.com>

YY语音讨论频道:

1587720